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征求意见稿)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创新园

编制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规划期限：五年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规划范围
- 1.3 规划对象
- 1.4 规划依据
- 1.5 规划期限
- 1.6 规划原则
- 1.7 上位规划
- 1.8 区域概况

第二章 总体规划控制要求

- 2.1 负面清单
- 2.2 区域控制要求
- 2.3 风貌品质控制要求
- 2.4 用地控制要求
- 2.5 类型控制要求
- 2.6 公益广告控制要求
- 2.7 临时性商业广告控制要求
- 2.8 公交候车亭广告控制要求
- 2.9 总量控制要求
- 2.10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要求

第三章 详细规划设置要求

- 3.1 街区总量控制
- 3.2 地块详细控制
- 3.3 重点建筑详细控制

第四章 规划实施

- 4.1 法定要求
- 4.2 规划实施要求
- 4.3 规划动态维护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范围

1.3 规划对象

1.4 规划依据

1.5 规划期限

1.6 规划原则

1.7 上位规划

1.8 区域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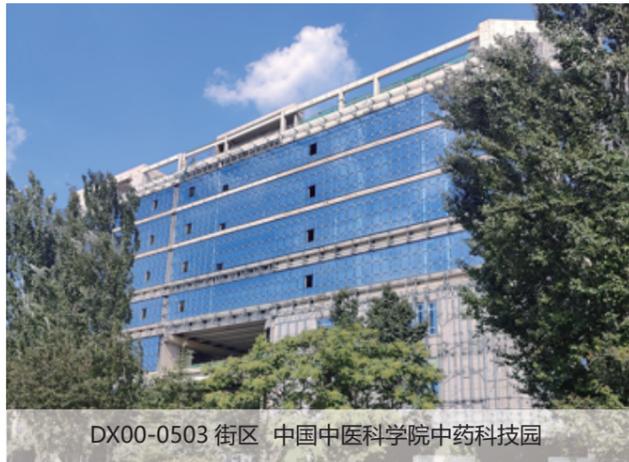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北京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条例》，《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2035年）》为依据，坚持首善标准，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落实精治共治法治要求，科学合理规划布局户外广告设施，推动户外广告设施品质升级，为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助力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开展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以创造历史、追求艺术的精神，坚持首善标准推进大兴区规划建设，着力建设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面向区域协同发展的示范区，打造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主要阵地。

1.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 DX00-0501、DX00-0502、DX00-0503、DX00-0504、DX00-0505、DX00-0506、DX00-0507、DX00-0508、DX00-0509、DX00-0510，共 10 个街区，规划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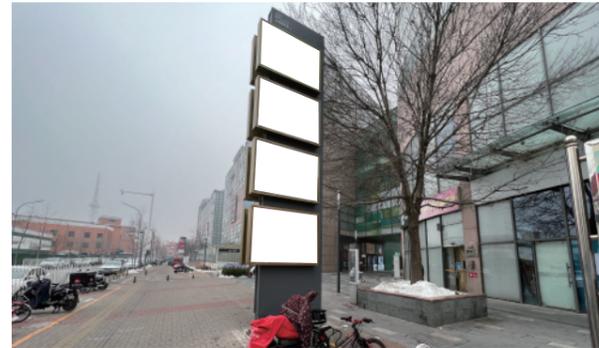
1.3 规划对象

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2035)》，本规划中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包括商业性户外广告以及公益性户外广告两大类。

本规划不涉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牌匾标识按照本市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执行，设置标语宣传品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地点、形式、数量、规格和期限执行。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设施



实物造型广告设施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



公交候车亭广告设施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宣传栏户外广告设施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1.4 规划依据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遵循以下文件相关要求。

(1) 法律规章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2021年）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年）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

(2) 规划导则类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北京市商业服务业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19年-2035年）
《北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3) 规范标准类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
《光环境评价方法》（GB/T12454—201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388.1）
《LED广告屏应用技术规范》（DB11/T 1274-2015）
《北京市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京政管发[2008]82号发）

1.5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5年。

(1) 规划期限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涉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预留户外广告设施位置或者电子显示装置位置的，及设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2035）》规定的其他类型广告，适用本规划确定的系数及相关户外广告设置要求并纳入本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 规划期限届满前一年，规划编制机关应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修订并重新办理批准手续；经评估不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延长规划期限，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1.6 规划原则

1、坚持总量控制，规范设置要求

统筹城市公共空间的景观价值、商业价值和管理需求，合理划分各类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区域，提升既有设施品质，严控设施增量，明确户外广告设施规划条件及要求，确保设施依法合规设置，后续管理有据可依。

2、协调城市风貌，打造区域特色

高度匹配城市总体定位与市容景观环境建设水平，呼应城野交融的特色山前风貌格局，强化区域重要城市节点、景观视廊与活力界面，引导设施与街区的景观风貌、历史文化及人文内涵相协调，展现独具魅力的文化底蕴和现代都市创意，点睛市容景观。

3、突出绿色低碳，提升设施品质

突出节能、节材和碳中和理念，选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户外广告设施科节能水平，提高运行效率，提升广告设置品质，促进城乡环境建设管理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4、严守安全底线，促进有序发展

将安全发展贯穿于户外广告设施规划、设置、运行全过程，加强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坚持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维护城市公共空间安全，系统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1.7 上位规划要求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2 年 -2035 年)》

我市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分为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区域和允许设置区域三类控制区域。根据《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DX00-0501~0510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街区层面)》，大兴生物医药基地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属于产业园区，本次规划范围内 10 个街区均属允设一级区域。

市域总体规划布局		
设置区域	控制范围	区域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1. 天安门广场、中南海及故宫周边区域：东起南北河沿大街、正义路，西至府右街、北新华街；北起文津街、景山前街，南至前门东西大街。 2.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三环内路段）：东起国贸桥东端、西至新兴桥西端路段，道路红线南北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建筑可视界面。 3. 钓鱼台国宾馆周边：北起三里河路阜成路路口、南至钓鱼台国宾馆南侧院墙的沿街地区、东起三里河路阜成路路口、西至阜成路南一街路段南侧的沿街地区。 4.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 5. 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 6. 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 7.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 8.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0
	1. 在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立交桥、人行过街桥、铁路桥等桥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 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3. 在建筑物顶部或者超出建筑物顶部。 4. 妨碍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车站等交通场站的安全运行。 5.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城市景观的情形。 6. 妨碍他人生产生活的情形。含播放声音；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市域总体规划布局		
设置区域	控制范围	区域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禁止设置情形 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遮挡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通风、采光。 7. 违反规划利用户外台阶、楼梯扶手、栏杆、建筑物窗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8. 违反规划确定的亮度控制要求。 9. 破坏建（构）筑物外观，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功能。	
限制设置区域	1. 长安街延长线（三环—五环路段）：国贸桥以东至远通桥、新兴桥以西至八角桥，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2. 传统中轴线：北端为北京鼓楼、钟楼，南端为永定门，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3. 二环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4. 三山五园地区：东界地铁 13 号线和京密引水渠、西至海淀区区界、北起西山山脊线和北五环、南至北四环。 5. 首都功能核心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6.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东西毗邻通运路至通济路之间，南北毗邻北运河及运潮减河（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7. 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限制建设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 0.1

市域总体规划布局		
设置区域	控制范围	区域系数
限制设置区域	二级 1. 长安街延长线（五环以外段）：远通桥以东至通济路，八角桥以西至石担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2. 南北中轴线及其延长线：传统中轴线向北延伸至北六环，向南延伸至大礼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3. 城市门户：航空、铁路枢纽用地控制范围、高速公路及服务区、收费站用地范围。 4. 北京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不含行政办公区、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5. 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集中建设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 0.2
允许设置区域	一级 1. 地区活力消费商圈； 2. 文化、体育、商务会展等特色产业园区。	≤ 0.3
允许设置区域	二级 国际消费体验区、城市消费中心、特色消费街区。	≤ 0.5

来源：《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2 年 -2035 年)》

1.7 上位规划要求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2 年 -2035 年)》

对大兴区所属平原新城区的总体控制原则：

与平原新城聚集的组团式空间形态相协调，结合街道两侧环境景观建设，系统规划、精心设计户外广告设施，符合城野交融、活力城区的风貌格局。

对生物医药基地的总体控制原则：

紧紧围绕总规对大兴区的总体控制原则和各街区控规，充分考虑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和各街区的功能定位与景观风貌，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精细化设计。落实分区规划“紧抓健康中国战略和国际产业前沿机遇，做大生物医药基地和做强生物健康产业，以现有园区为核心，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带动周边区域产业提升，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健康产业基地”的整体要求，围绕盘活可利用产业空间、高标准建设产业园区的目标，采用现代化、国际化、精品化的户外广告设施形式，合理运用先进技术演绎时代感和艺术性，提升区域环境整体品质。

产业园区控制指标表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区域系数≤ 0.3 用地系数≤ 0.1	区域系数≤ 0.3 用地系数≤ 0.2	区域系数≤ 0.3 用地系数≤ 0.4	区域系数≤ 0.3 用地系数≤ 0.6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风格	1. 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等。
色彩	2.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 4. 以中低彩度（色度值≤ 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照明	5. 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6.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来源：《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2 年 -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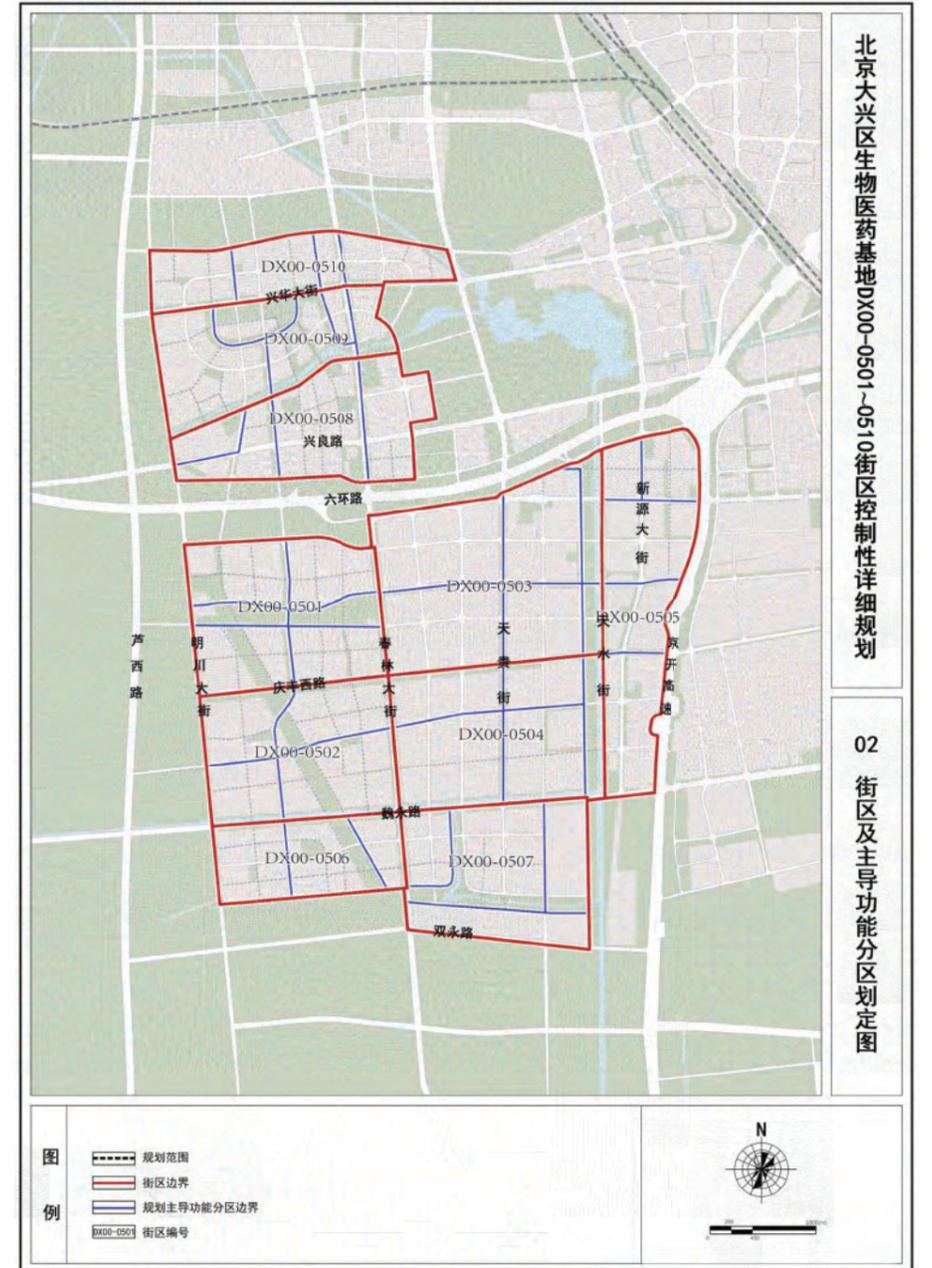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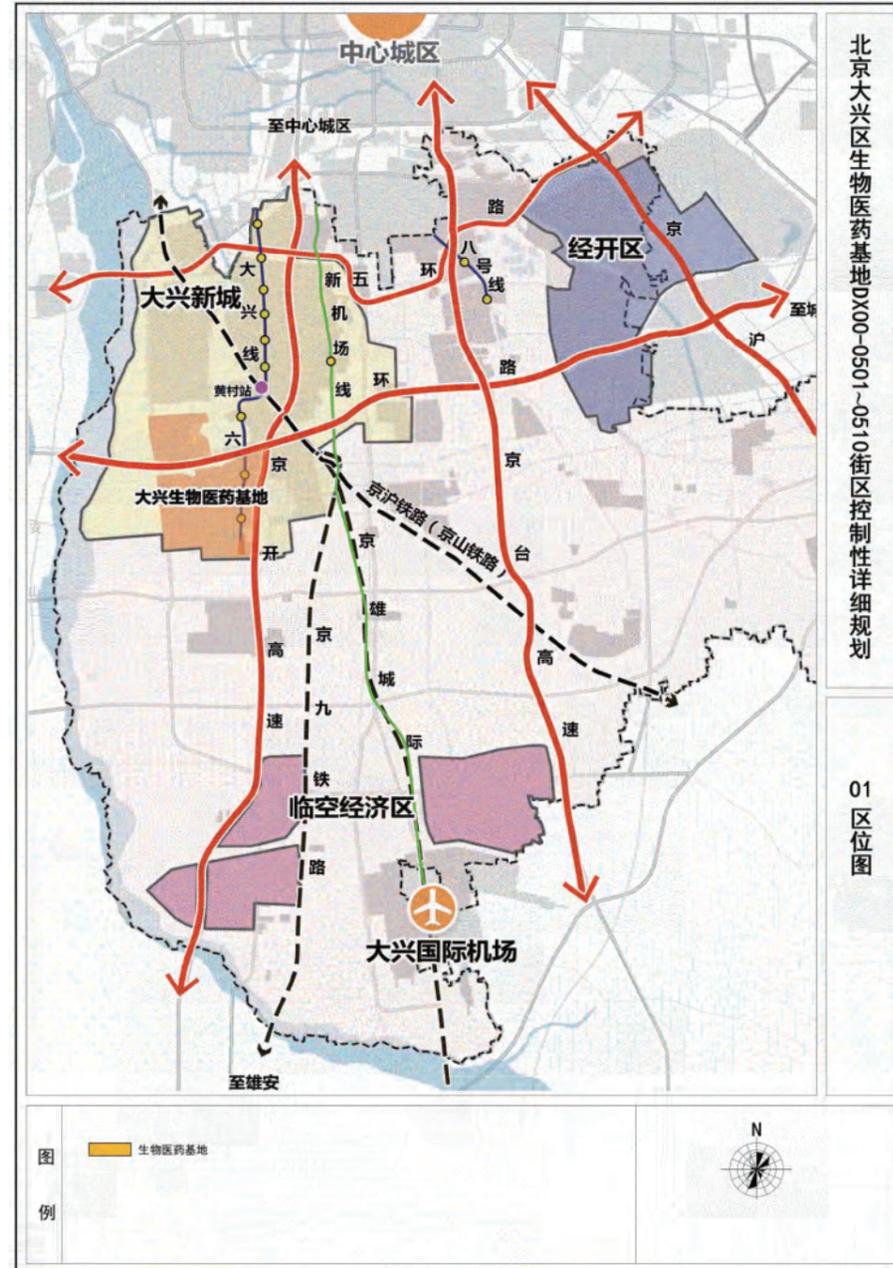
1.8 街区概况

■ 地理位置及交通区位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位于大兴新城西南片区，直线距离大兴国际机场 20 公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公里。通过京雄城际铁路、京开高速等可以便捷地联系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大兴国际机场、雄安新区等地。拥有地铁生物医药基地站。

■ 风貌品质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内各街区大部分为工业区和新建、待建住宅及商业，建筑色彩及设计风格统一且品质较好，建成区与待建区风貌品质待统一。



来源：《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DX00-0501~0510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1.8 街区概况

■ 区域定位与空间结构

定位一：生物医药科技创新成果的重要转化地

基于北京医药产业“北部基础研究、南部高端制造”的空间格局，生物医药基地依托产业基础和空间优势，承接“三城一区”生物医药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协同北京经济开发区和临空经济区，弥补北京生物医药科研成果转化落地的短板。

定位二：环境优美、产居融合的健康新城区

生物医药基地依托永定河景观优势、大兴新城服务优势、大兴国际机场临空优势，突出高端生产制造环节，完善科教功能，建设生态环境优美、服务配套设施完善、产居融合的健康新城区。

空间结构：构建“一环两轴三组团”的空间结构。

1、一环：景观游憩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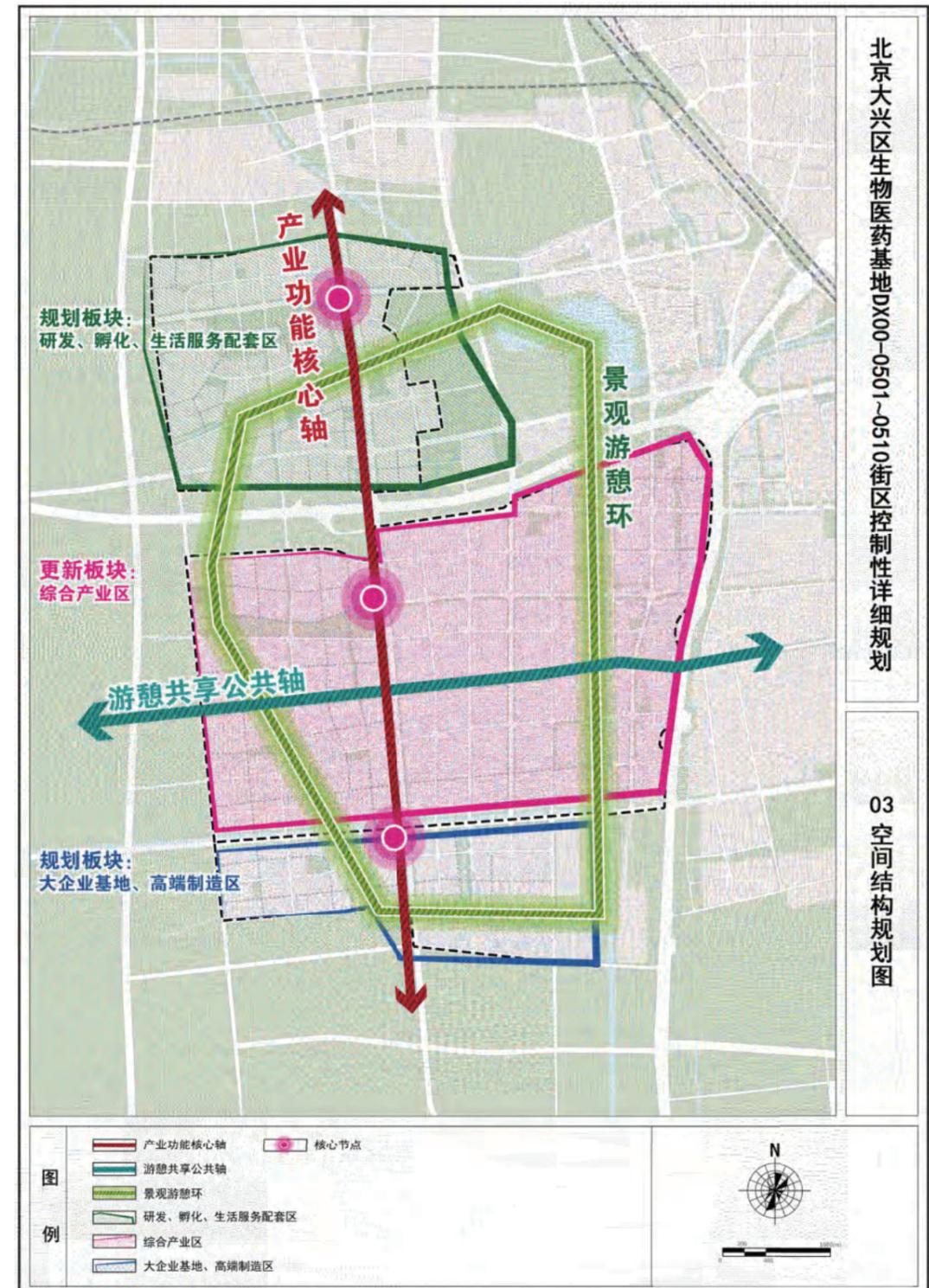
一环为景观游憩环，由现状东部永兴河绿地、西部防护绿地，规划南拓区组团、北拓区组团绿地构成，总长度约 16 公里，串联三个组团，连接生产、科研、学校、居住等多个功能区。

2、两轴：芦求路（永庆南大街 + 春林大街）产业功能核心轴、庆丰西游憩共享公共轴。

芦求路为大兴新城西部地区的南北向主干路，贯穿大兴新城西片区和生物医药基地三个组团，是西部地区的结构骨架。

庆丰西路为现生物医药组团东西向主干路，周边为科研院所聚集区，也是企业和院所沟通、交流的核心区域。

3、三组团：现生物医药基地组团、北拓区组团和南拓区组团。以高速公路、重要干路为空间边界，规划三个城镇集中建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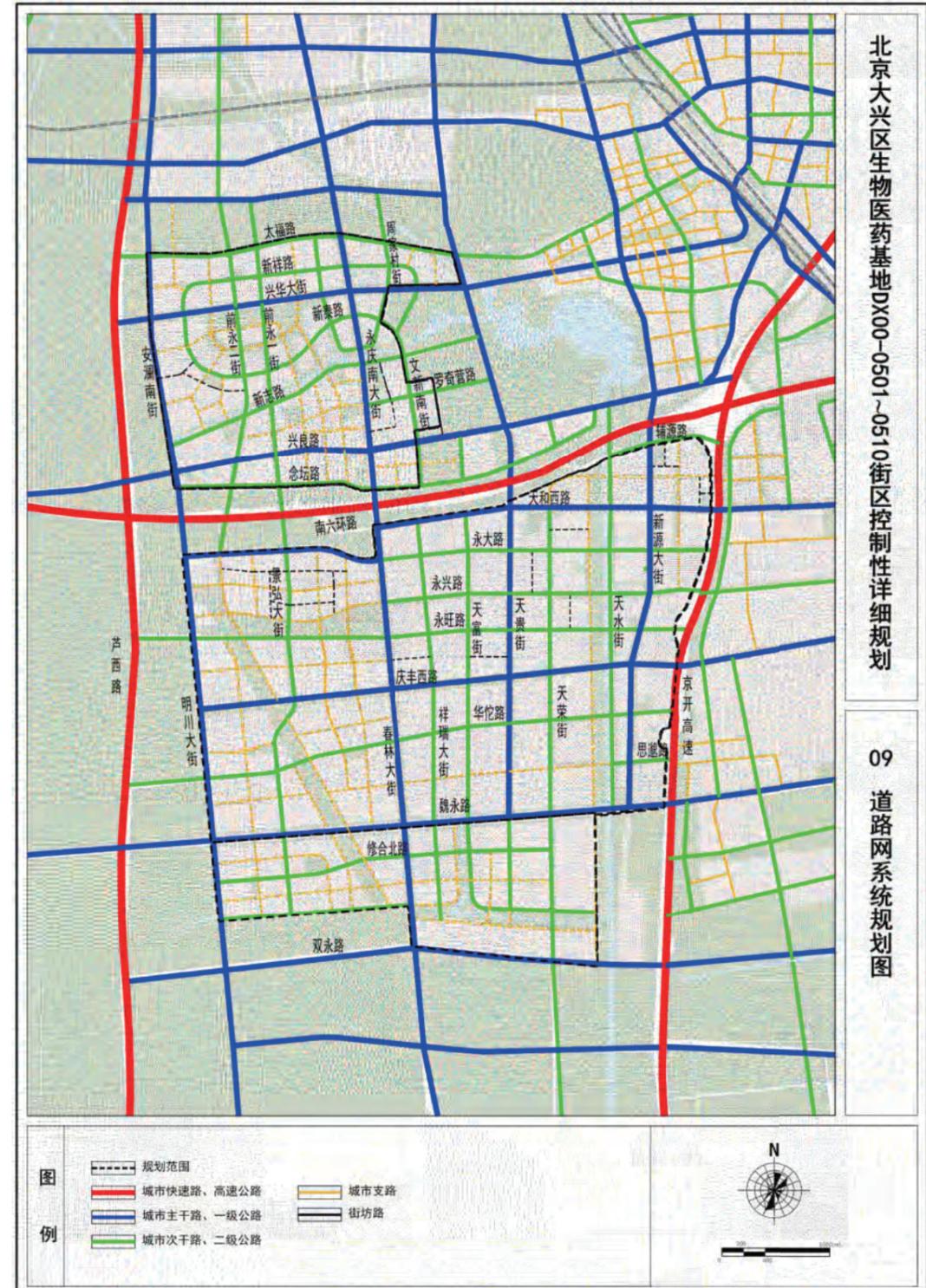
来源：《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DX00-0501~0510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1.8 街区概况

交通规划概况

依托干线公路网络，重点加强生物医药基地与北京市中心城区、中关村海淀园、昌平园，以及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交通联系，打造高效、快捷、安全的对外交通系统。

生物医药基地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街坊路、其它道路六个等级。户外广告规划范围内城市道路包括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街坊路四个等级。



来源：《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DX00-0501~0510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1.8 街区概况

■ 用地功能概况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规划范围内，规划以工业、商业、多功能、教育科研、居住为主，体育设施及公园绿地为辅。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分为三大组团：现生物医药基地组团、南拓区组团和北拓区组团。

现生物医药基地组团：

组团包含 DX00-0501、DX00-0502、DX00-0503、DX00-0504、DX00-0505 街区，现生物医药基地组团定位为综合产业组团，强调生产、科研、生活配套、制造孵化等功能的融合，鼓励企业利用存量用地更新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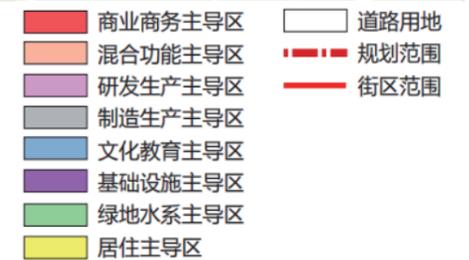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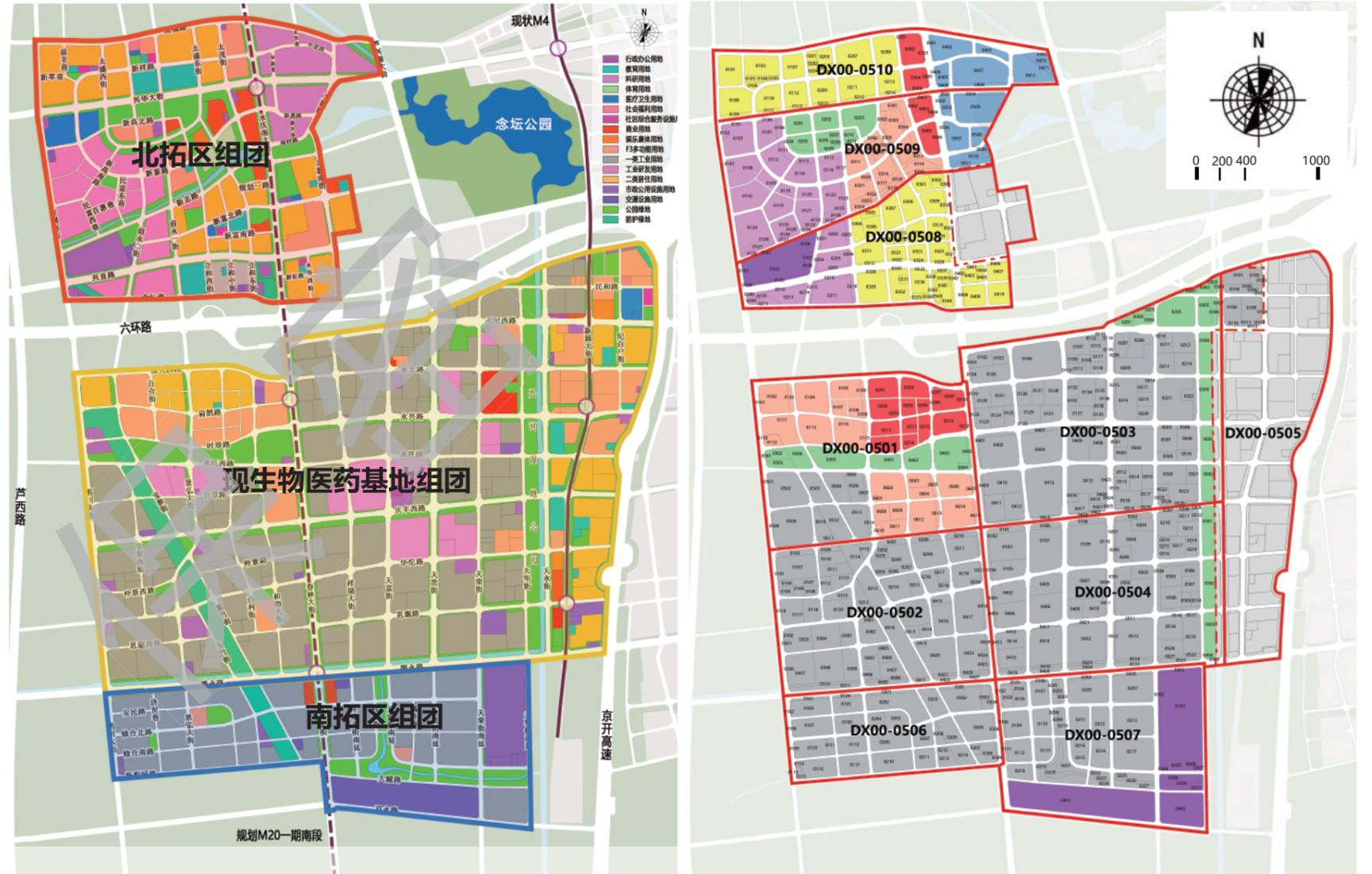
南拓区组团：

组团包含 DX00-0506、DX00-0507 街区，南拓区组团定位为大型企业基地、高端制造承载区。规划打造优良的生态环境，为未来引进大型企业提供承载空间，形成花园式生产基地。

北拓区组团：

组团包含 DX00-0508、DX00-0509、DX00-0510 街区，北拓区组团定位为研发、转化、生活服务配套组团，承接首都医科大学疏解，用地功能以科研转化区、人才住区、公服配套、商业中心等为主。

基于街区和街坊划分，生物医药基地划分为 8 类主导功能，分别为综合性混合功能区、文化教育主导区、商业商务主导区、居住主导区、制造生产主导区、研发生产主导区、基础设施主导区和绿地水系主导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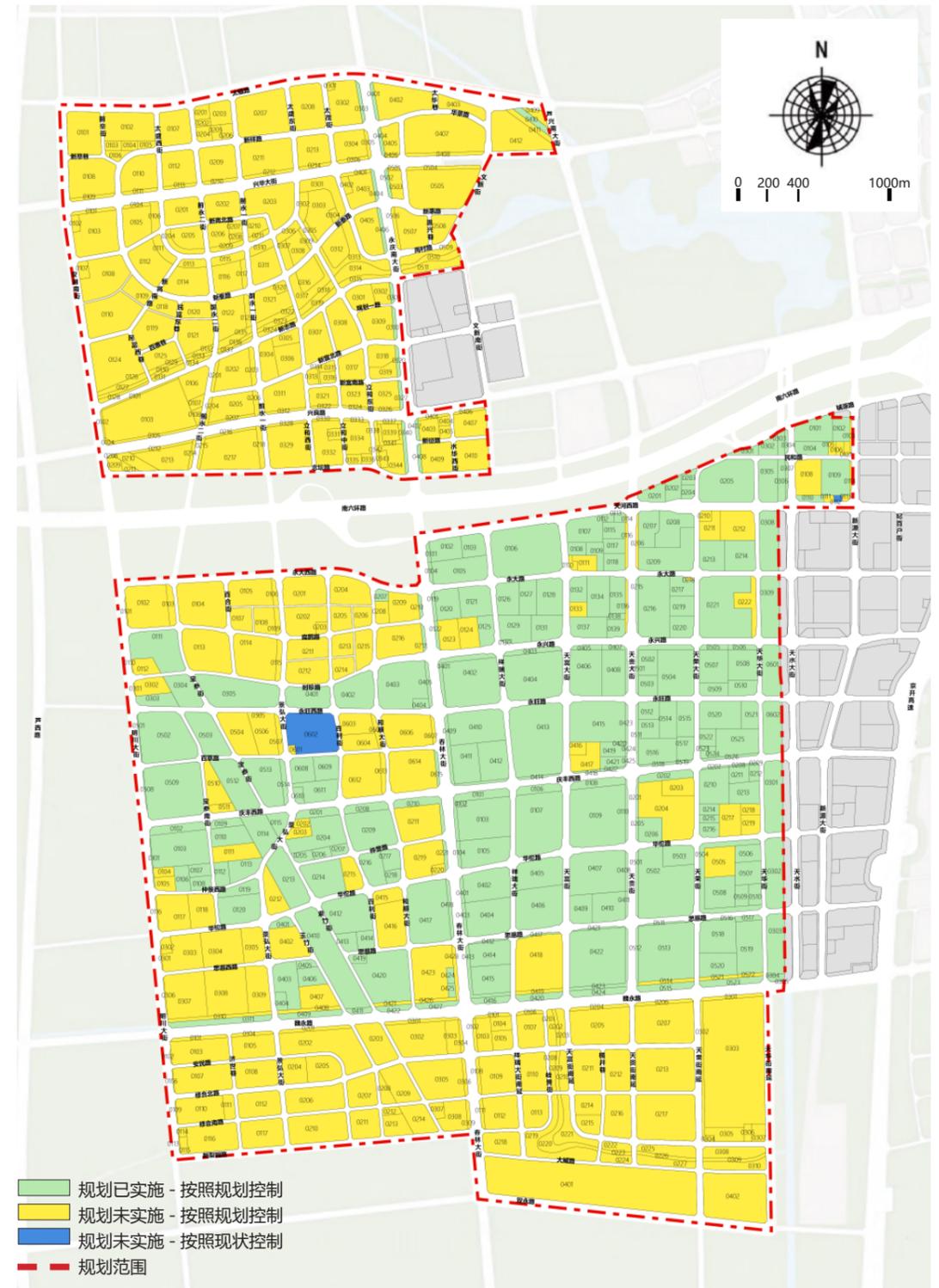


1.8 街区概况

■ 规划实施情况分析

北拓区组团、南拓区组团经与所在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校核，街区内暂未实施建设，统筹考虑未来商业需求与区域指标的均衡性，结合用地进行指标预留。为保证户外广告专项规划与街区控规的同步性与一致性，暂未实施地块依据街区控规中的规划用地性质进行控制。

现生物医药基地组团经与所在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校核，大部分建成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与街区控规规划用地性质相符，其中首师大附中（大兴南校区）所在地块、北京首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在地块按现状实际用地性质进行控制。为保证户外广告专项规划与街区控规的同步性与一致性，其余用地依据街区控规中的规划用地性质进行控制。



1.8 街区概况

■ 风貌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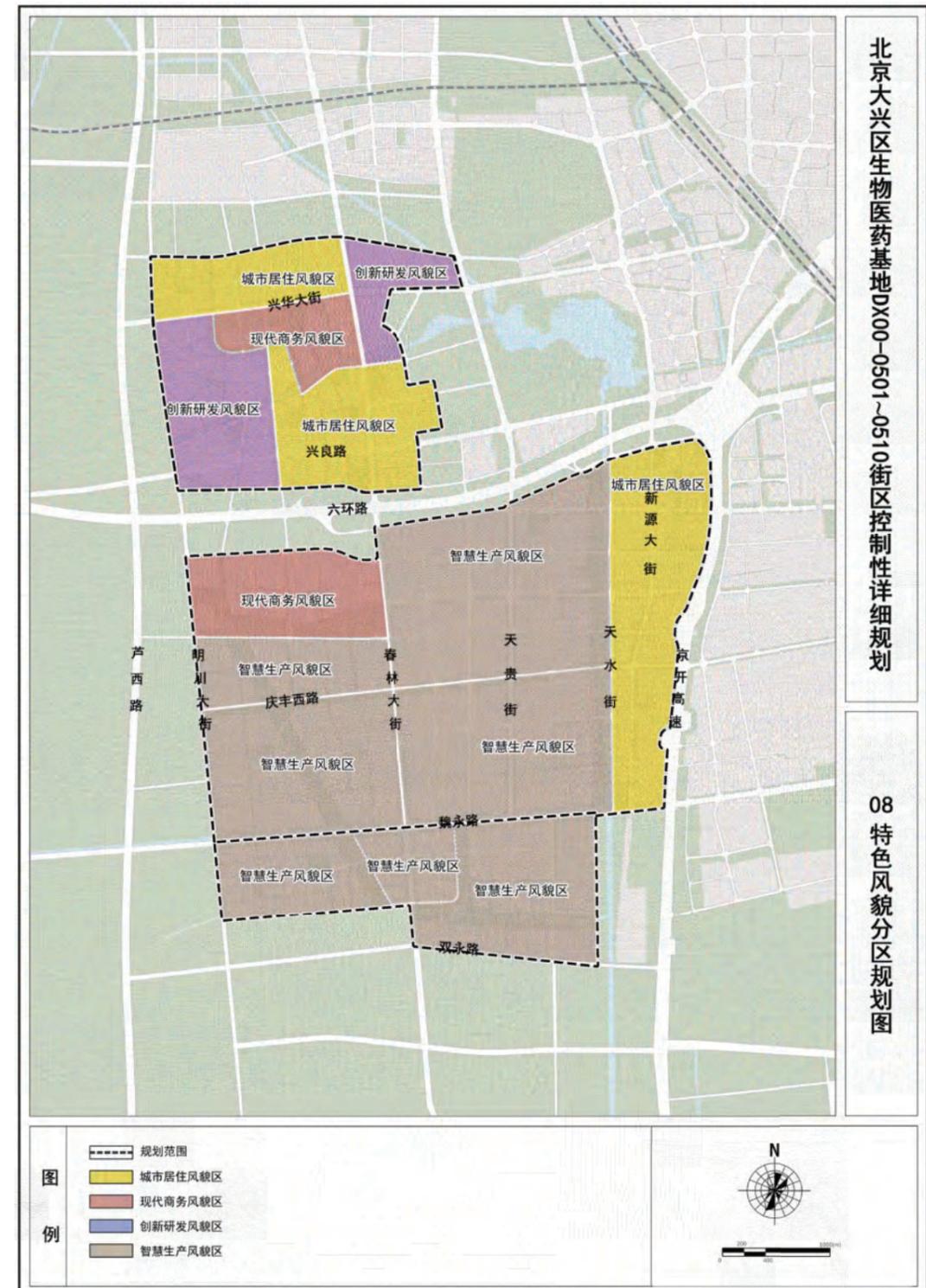
依据各组团主导功能，划定城市居住风貌区、现代商务风貌区、创新研发风貌区以及智慧生产风貌区 4 类风貌分区。

城市居住风貌区：对整体色彩、建筑风格、建筑排布形式、街坊廊道等因素进行重点引导。

现代商务风貌区：对标志性建筑、底层开放空间、城市开放空间、功能轴线沿街空间序列等要素重点引导。

创新研发风貌区：对整体建筑风格、建筑布局、核心开放空间等要素进行重点引导。

智慧生产风貌区：对厂房、办公建筑及其他公共服务建筑进行分类引导。



来源：《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DX00-0501~0510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1.8 街区概况

■ 街道类型

区域主要道路类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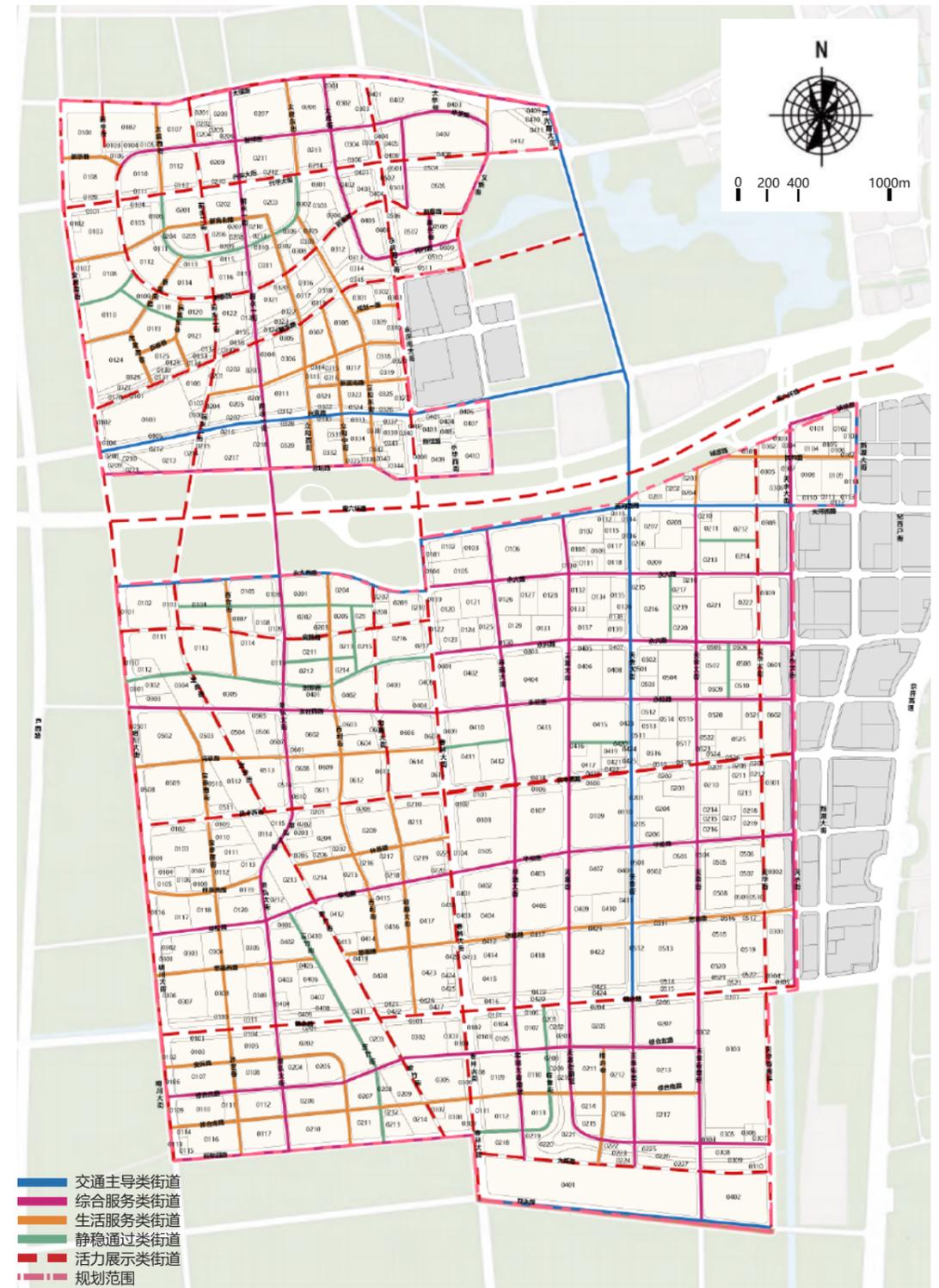
交通主导类：永大西路、明川大街、春林大街、庆丰西路、魏永路、天河西路、天贵大街、新源大街、双永路、兴良路、永庆南大街、兴华大街、安澜南街、芦兴南大街。

综合服务类：永旺路、永旺西路、景弘大街、华佗路、永兴路、永大路、祥瑞大街、天富大街、天荣大街、天水大街、辅源路、新梨园路、修合北路、祥瑞大街南延、天富街南延、天贵街南延、天荣街南延、前永一街、前永二街、新志路、念坛路、文新街、新惠路、周村路、新泰路、华景路、太茂街、太府路。

生活服务类：扁鹊路、百草路、宝参街、宝参南街、百合街、百利街、和顺大街、仲景路、思邈路、民和路、安民路、修合南路、济世巷、菊井巷、规划一路、新富北路、新富南路、立和西街、立和中街、立和东街、新高北路、新高南路、民富东巷、民富西巷、百惠巷、太盛东街、太盛西街、新萃巷、前辛街。

静稳通过类：时珍路、玉竹街、紫竹街、天华大街、岐黄街、大臧路、天华街南延等。

活力展示类：前辛街、前永二街、新泰路、永庆南大街、兴华大街、新志路、安澜南街、新惠路、明川大街、宝参街、扁鹊路、春林大街、庆丰西路、和顺大街、天华大街、紫竹街、魏永路、大臧路、天华街南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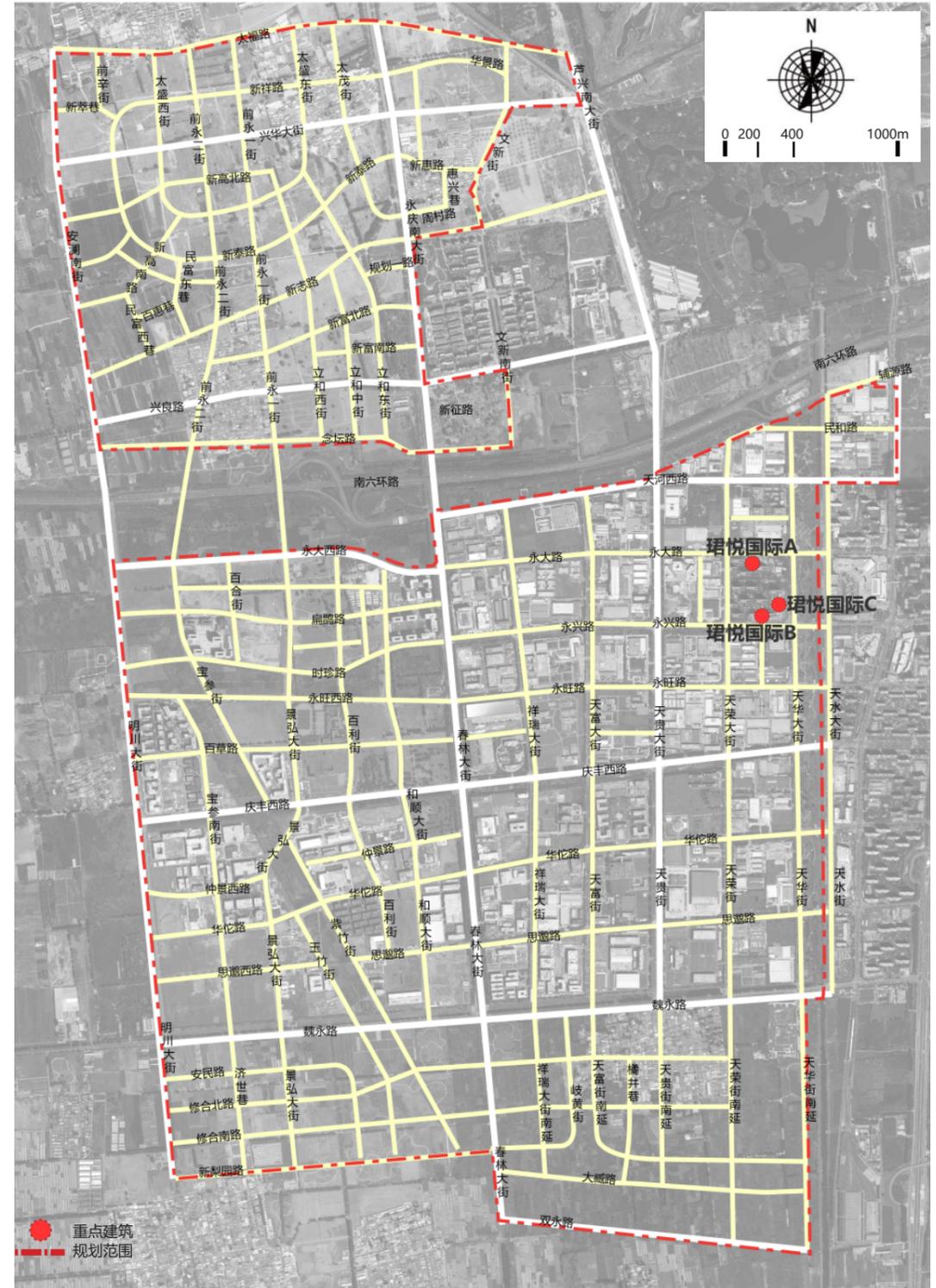
1.8 街区概况

■ 商业广告设施现状

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为 38.90 平方米，以附着式为主，存在橱窗广告，规格、大小、风格各异，品质一般。部分区域存在居住用地结合牌匾设置广告、广告组合混乱、品质不高、广告设施形式尺度与建筑风格不和谐，尚未形成协调统一的色彩和风貌，无明显风格特色，形象展示不够，现状可设置区域设置不足，以自发布置为主，未形成系统。

现状商业户外广告统计表

类别	建筑名称	广告数量 (个)	广告面积 (m ²)
重点商业建筑	珺悦国际 A 座	12	14.40
	珺悦国际 B 座	14	21.00
	珺悦国际 C 座	5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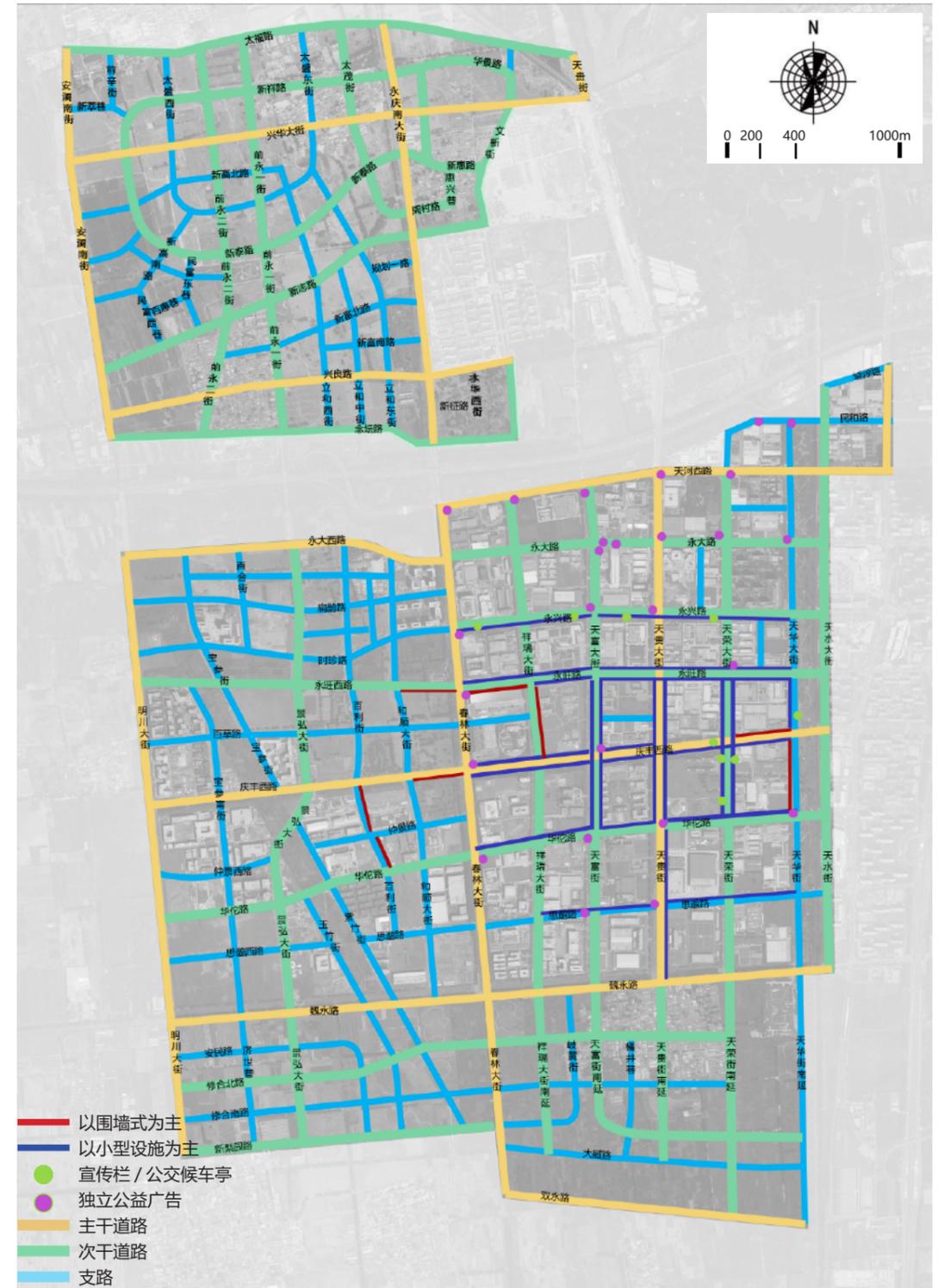
1.8 街区概况

■公益广告设施现状

现状公益广告主要附着于施工围挡，沿道路设置，设置间距不等，类型多样，以小型公益广告为主。设施风格较传统，设施较规整，同组设施风格及尺寸一致。

沿主干道路、次干道路主要以围墙式户外广告设施、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为主，主要分布于施工围挡、围墙和人行道路及街边绿地内。围墙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密度 2-20m/ 个，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密度 20-50m/ 个。

沿支路主要以围墙式户外广告设施、独立式公益广告设施为主，主要分布于施工围挡、围墙和路口转角处。围墙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密度 2-20m/ 个。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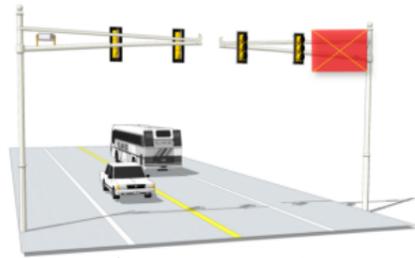
目录

第二章 户外广告总体规划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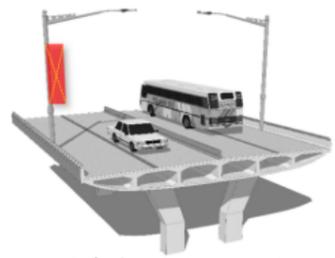
- 2.1 负面清单
- 2.2 区域控制要求
- 2.3 风貌品质控制要求
- 2.4 用地控制要求
- 2.5 类型控制要求
- 2.6 公益广告控制要求
- 2.7 临时性商业广告控制要求
- 2.8 公交候车亭广告控制要求
- 2.9 总量控制要求
- 2.10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要求

2.1 负面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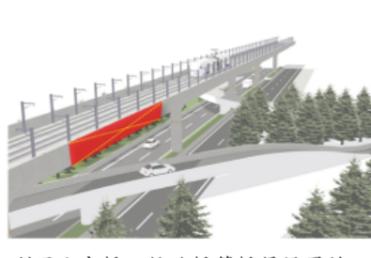
- 一、在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立交桥、人行过街桥、铁路桥等桥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二、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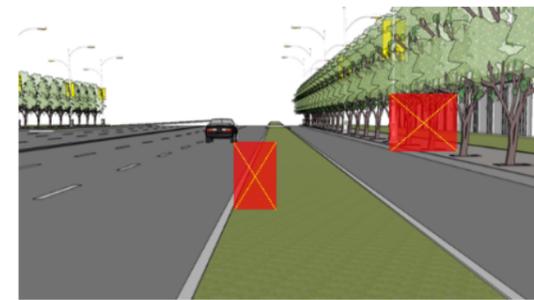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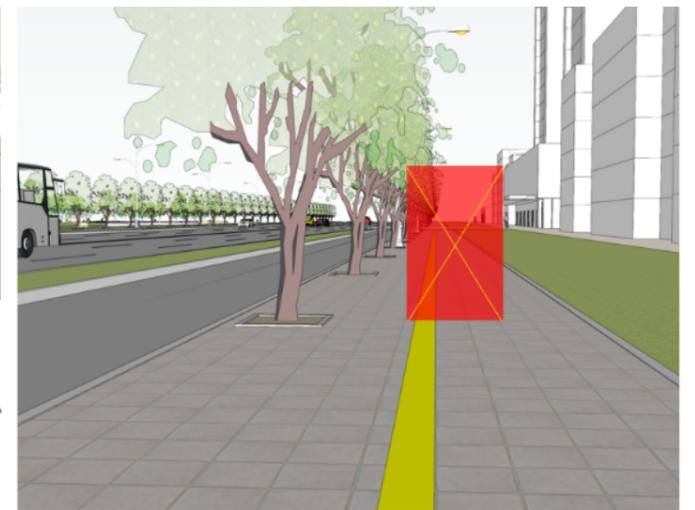
利用市政公共设施设置的



利用立交桥、铁路桥等桥梁设置的



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



影响无障碍设施(盲道)使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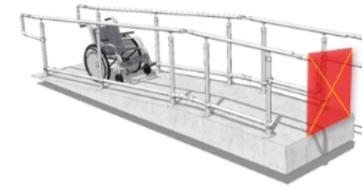
利用公共绿地设置的



利用人行过街桥设置的



利用违法或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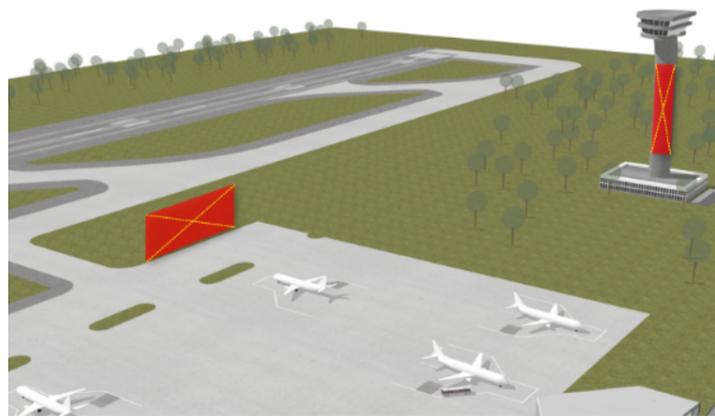


影响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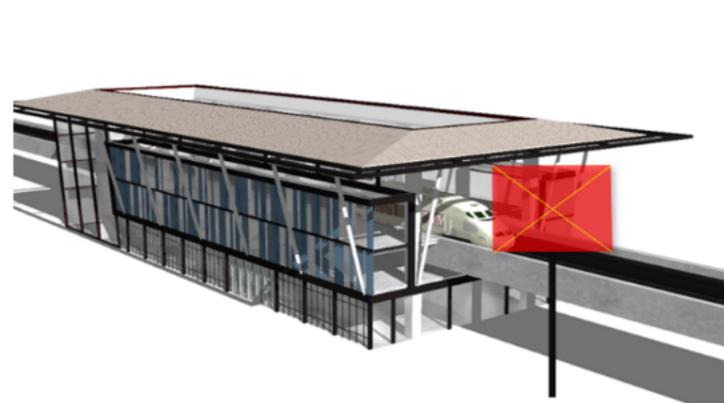


影响消防安全设置的

- 三、在建筑物顶部或者超出建筑物顶部。
四、妨碍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等交通场站的安全运行。
五、存在下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1. 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2. 妨碍安全视距。
3. 对行人、驾驶员产生眩光。
4. 影响道路通行。
5. 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不含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
6. 使用与道路交通指示标志一致或相近的颜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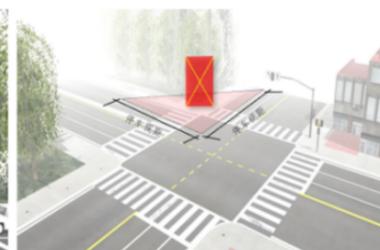
妨碍机场安全运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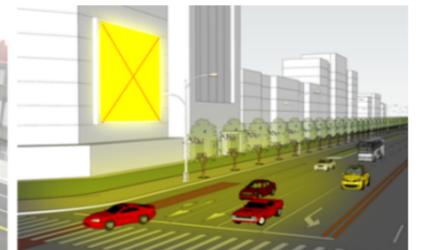
妨碍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安全运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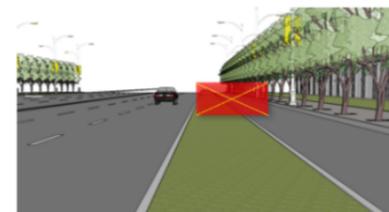
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妨碍安全视距



对行人、驾驶员产生眩光



影响道路通行



在高速公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使用与道路交通指示标志一致或相近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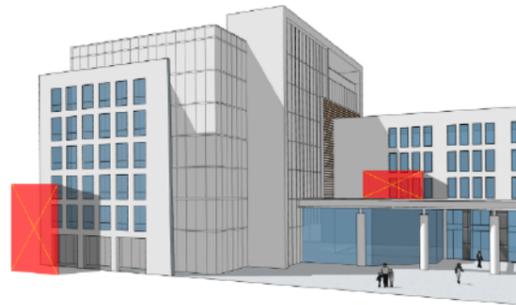
2.1 负面清单

六、存在下列妨碍他人生产生活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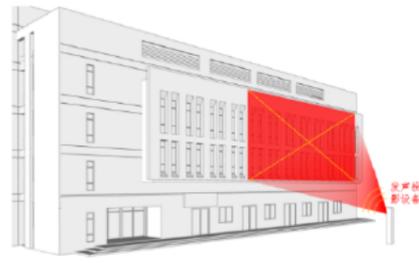
1. 播放声音。
2. 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
3. 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
4. 遮挡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通风、采光。

七、存在下列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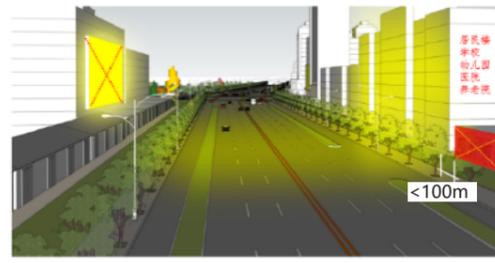
1. 户外电子发光广告设施直接设置在有可燃、难燃材料的墙体上。
2. 遮挡建筑的外窗，影响外部灭火救援行动。
3. 户外广告设施采用易燃材料制作。
4. 户外广告设施电气线路未采用阻燃、难燃线路。



遮挡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通风、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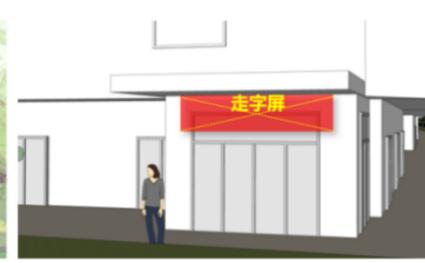
播放声音，投影居住建筑及未经产权人同意的其他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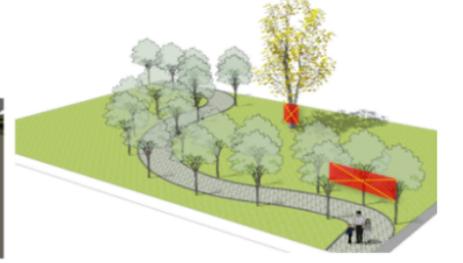
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采用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走字屏户外广告设施



损毁绿地、古树名木设置的

八、存在下列破坏城市景观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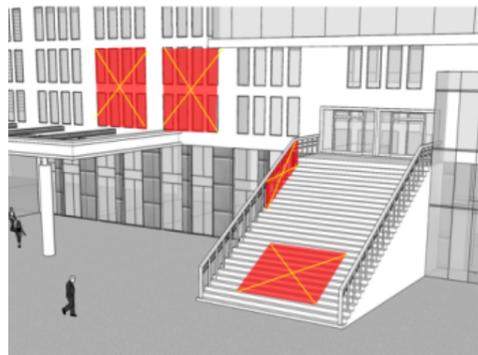
1. 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走字屏户外广告设施。
2. 影响植物生长，损毁公共绿地、古树名木。
3. 在建筑物门窗玻璃内外粘贴广告。

九、违反规划利用户外台阶、楼梯扶手、栏杆、建筑物窗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十、违反规划确定的亮度控制要求。

十一、破坏建（构）筑物外观，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功能。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置情形。



利用户外台阶、楼梯扶手、栏杆、建筑物窗户设置的



破坏建筑物、构筑物外观的

2.1 负面清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内容要求：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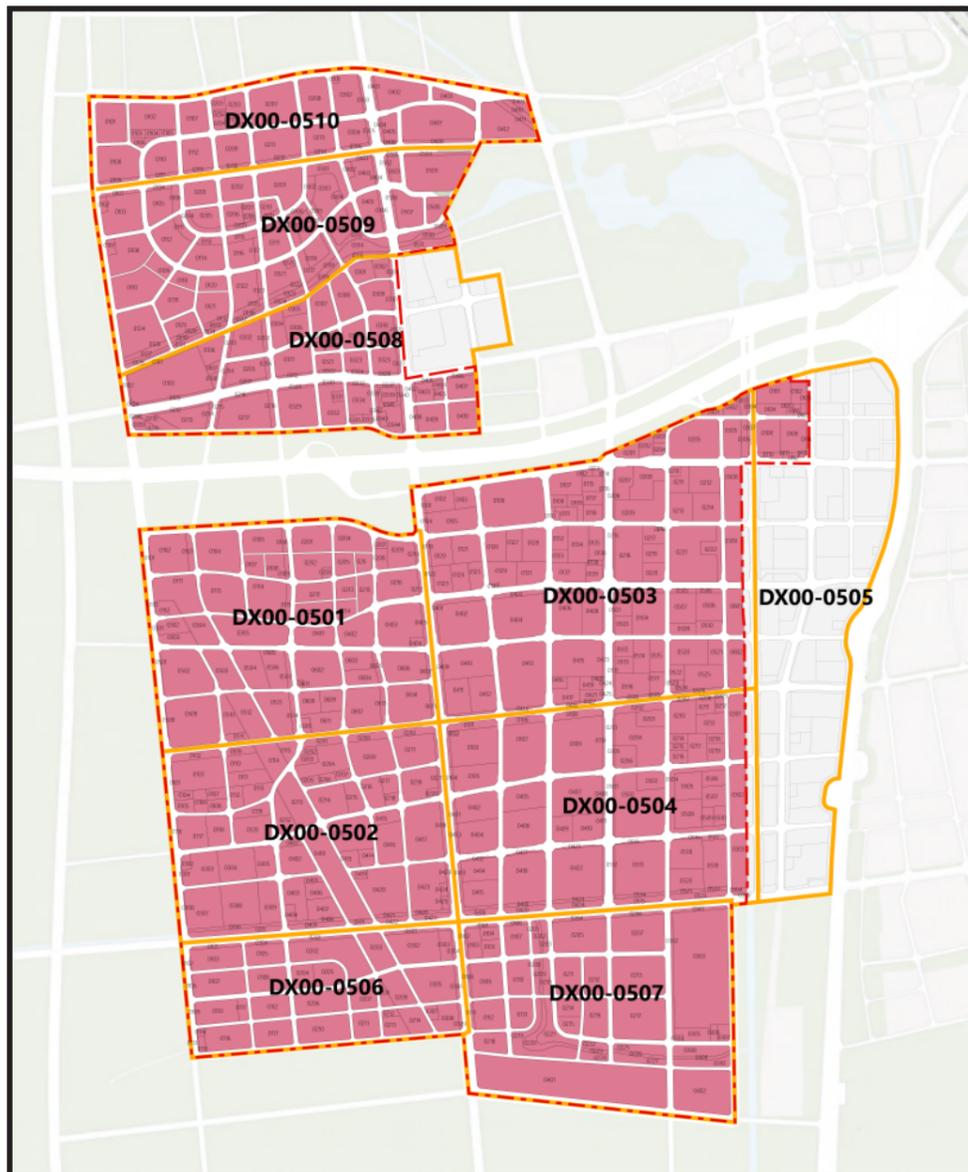
- (一)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 (二)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 (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四) 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 (五) 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六)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 (七)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八)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 (九)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十)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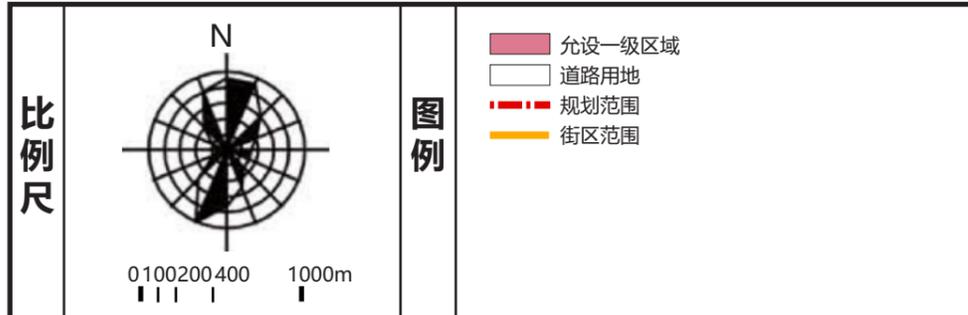
根据上位规划和区域功能特点，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属允许设置一级区域，区域系数 ≤ 0.3 。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01- 分区控制图（区域控制）



区域分类	区域特征	控制范围	控制原则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产业园区	DX00-0501、 DX00-0502、 DX00-0503、 DX00-0504、 DX00-0505、 DX00-0506、 DX00-0507、 DX00-0508、 DX00-0509、 DX00-0510	<p>形式：可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形式，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范围内规划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激光投影广告、实物造型广告等多种形式广告；在主题活动期间，可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5 米时，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p> <p>高度：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36 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风格：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及其他体现园区特色的风格形式。</p> <p>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p> <p>照明：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园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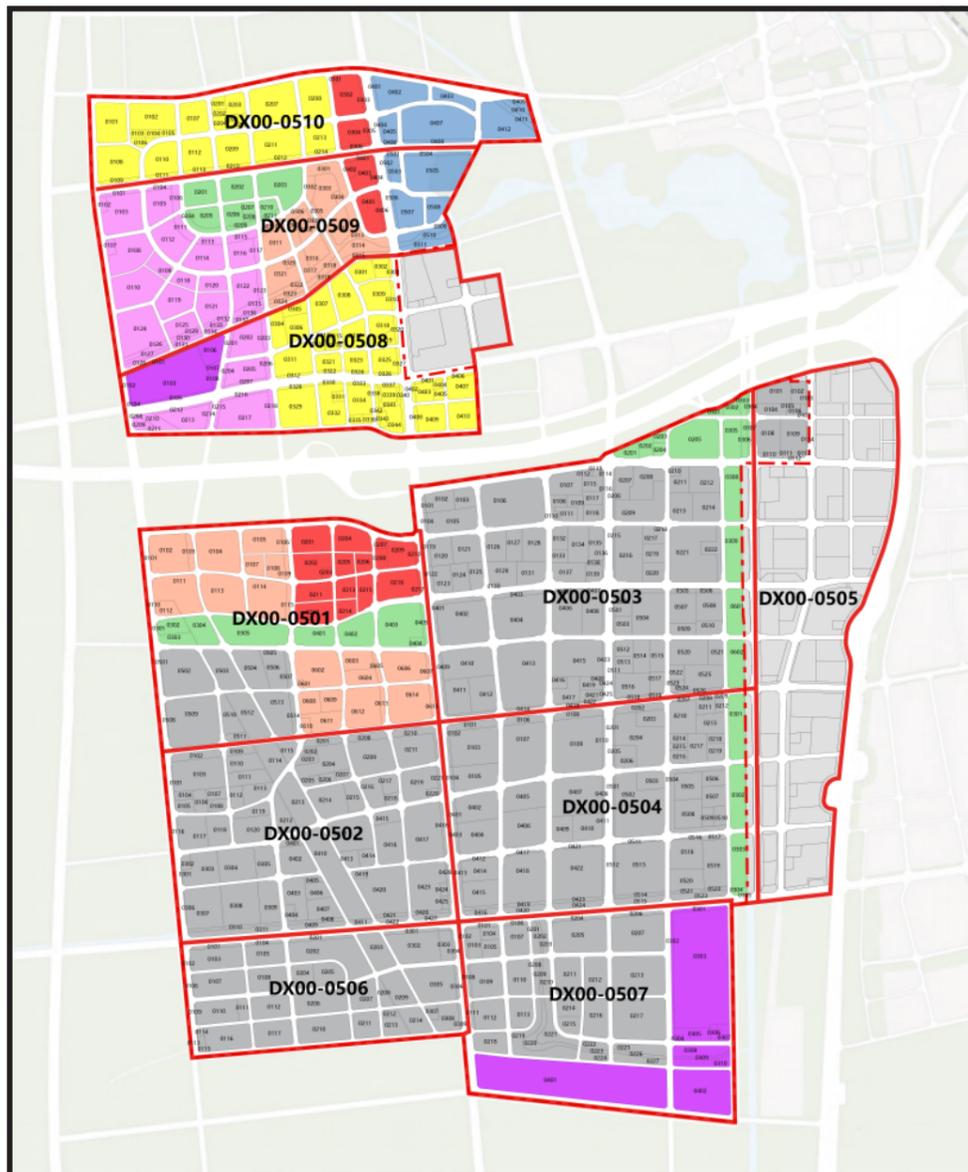
广告设施总量	生物医药基地户外广告规划总量 25770 m ²
--------	-------------------------------------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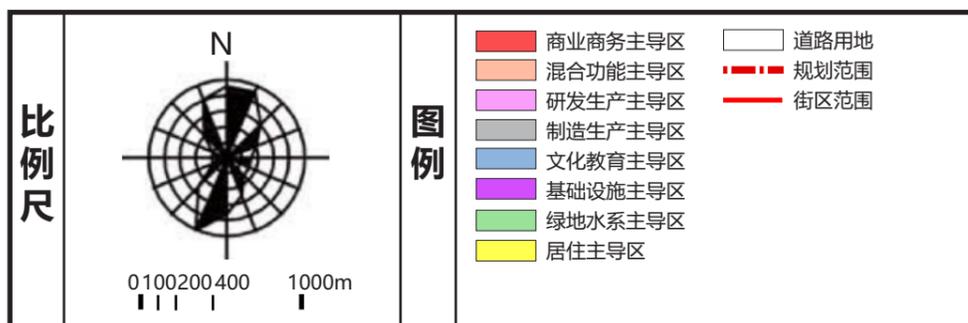
根据上位规划和区域功能特点，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属允许设置一级区域，区域系数按主导分区进一步详细控制。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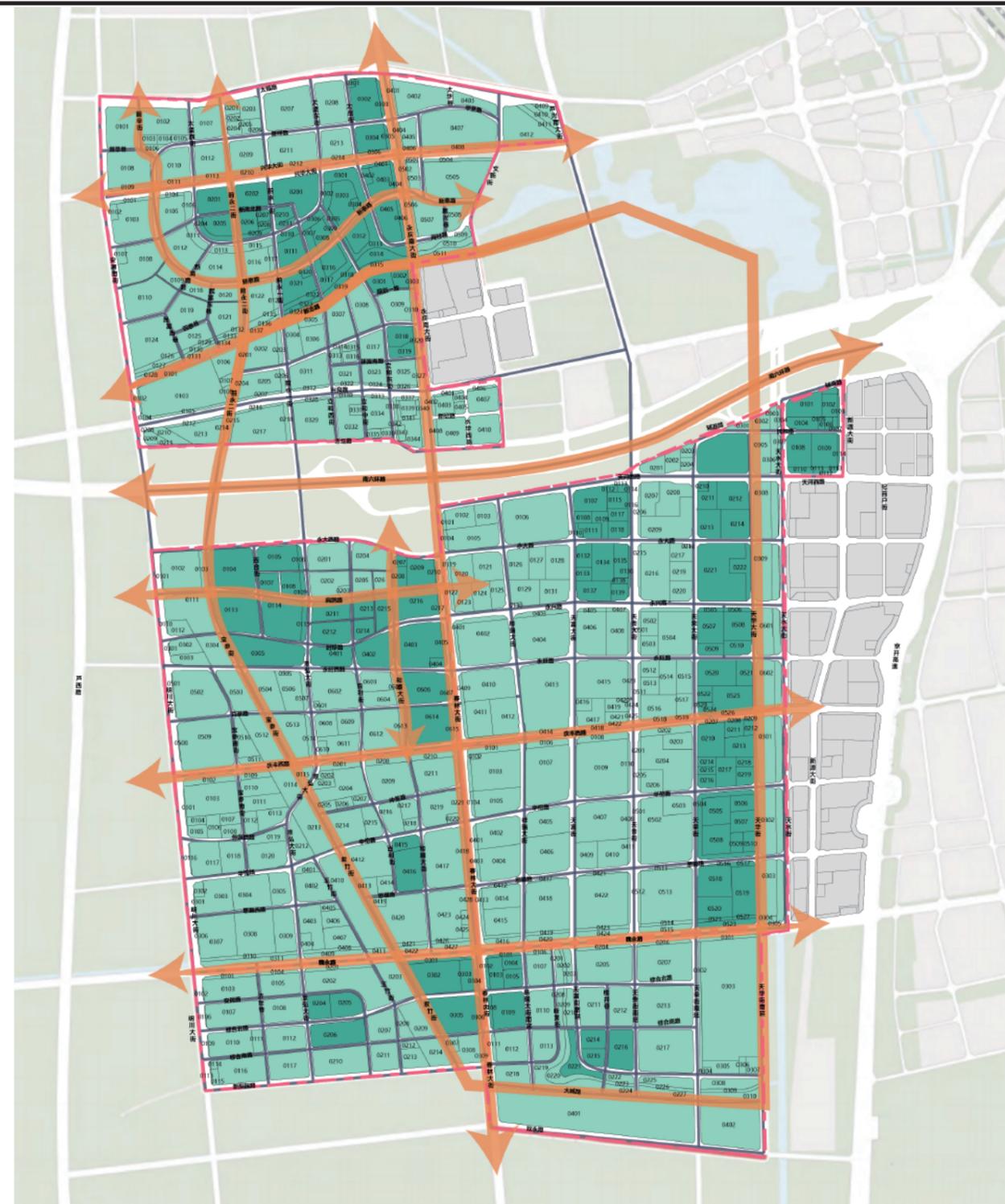
01- 分区控制图（组团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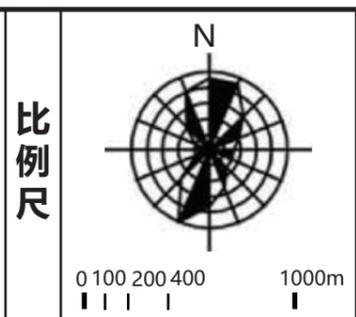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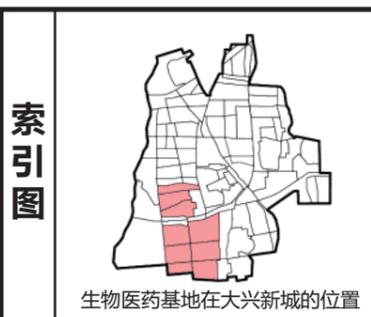
区域分类	组团名称	控制范围	控制原则	
			主导分区	区域系数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现生物医药基地组团	DX00-0501、 DX00-0502、 DX00-0503、 DX00-0504、 DX00-0505	商业商务主导区	≤ 0.3 (临近六环路≤ 0.2)
			混合功能主导区	≤ 0.3 (临近六环路≤ 0.2)
			制造生产主导区	≤ 0.2 (临近六环路≤ 0.1)
			绿地水系主导区	≤ 0.2 (临近六环路≤ 0.1)
	南拓区组团	DX00-0506、 DX00-0507	基础设施主导区	≤ 0.1
			制造生产主导区	≤ 0.2
	北拓区组团	DX00-0508、 DX00-0509、 DX00-0510	商业商务主导区	≤ 0.3
			混合功能主导区	≤ 0.3
			绿地水系主导区	≤ 0.2
			研发生产主导区	≤ 0.2 (临近六环路≤ 0.1)
			文化教育主导区	≤ 0.1
			基础设施主导区	≤ 0.1
居住主导区			≤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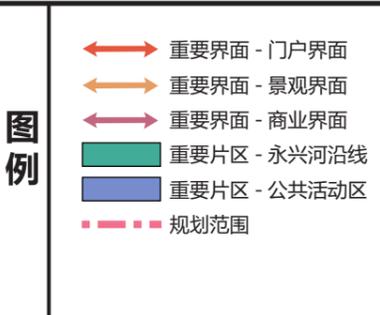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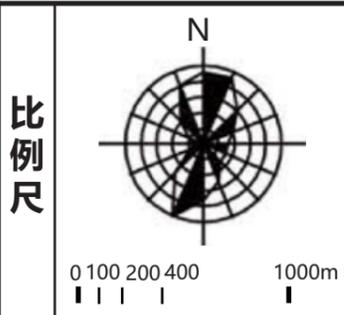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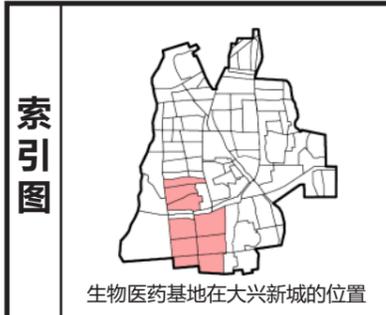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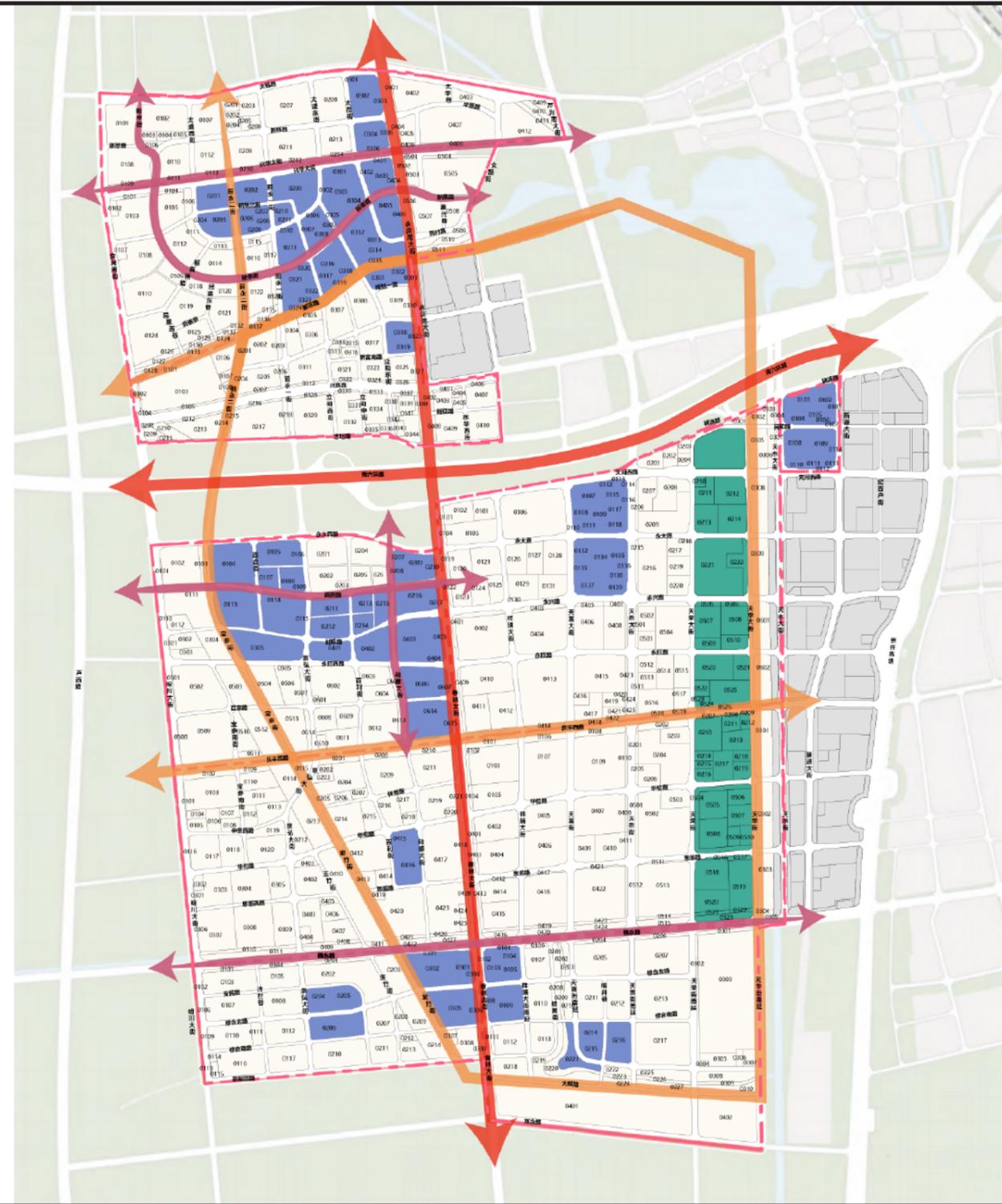


广告设施总量	生物医药基地户外广告规划总量 17949.0 m 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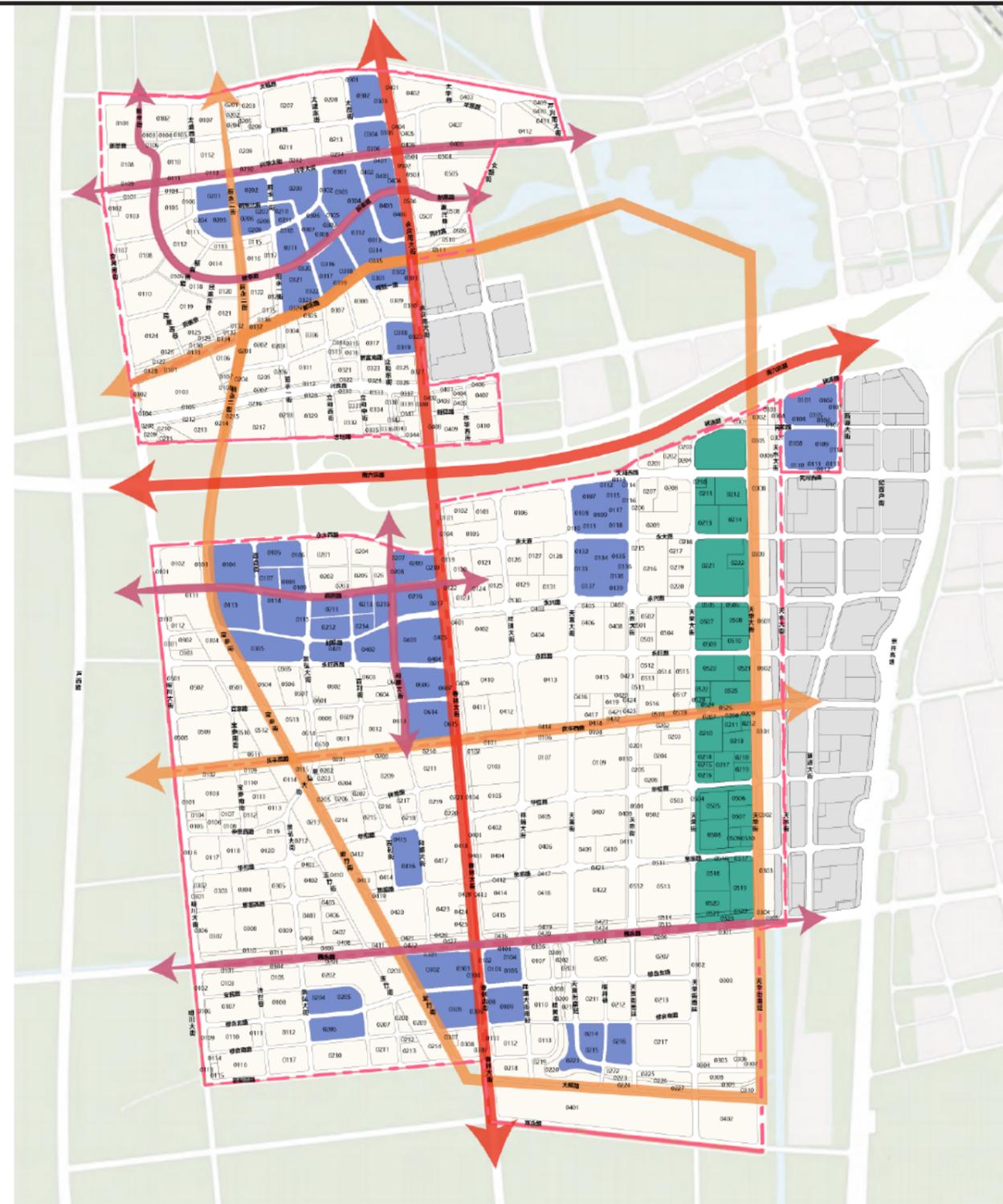
片区类型	区域特征	具体区域	控制原则
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商业、文化设施分布较为集中，与区域空间结构相呼应的重要城市节点、活力界面、景观视廊道，属于城市特色风貌塑造的重点区域。	DX00-0501 01 单元 /02 单元 /04 单元 /06 单元部分地块 DX00-0502 04 单元部分地块 DX00-0503 01 单元 /02 单元 /05 单元部分地块 DX00-0505 01 单元全部地块 DX00-0506 02 单元 /03 单元部分地块 DX00-0507 01 单元 /02 单元部分地块 DX00-0508 03 单元部分地块 DX00-0509 02 单元 /03 单元 /04 单元部分地块 DX00-0510 03 单元全部地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设置多样化户外广告，运用创意广告和新型展示等形式，打造商业、艺术、文化相交融的区域商业活力形象； 2. 鼓励户外广告造型的个性表达，突出重点区域的风貌特色；但应符合建筑、环境的整体氛围和美学要求，广告宜与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层次丰富、细节精美； 3. 鼓励结合夜景照明和媒体立面形式设置高品质广告，提升夜间经济消费品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区域特性； 4. 宜选取地标建筑，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达成建筑立面与户外广告的高度融合，塑造城市地标媒体，打造城市品牌。
一般风貌控制引导区	商业分布较为分散，以居住、科教、办公等一般街道界面和一般公共区域为主。	除重点风貌品质控制区外的所有街道界面和区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广告设施夜景照明的亮度和动态，不宜大面积使用 LED、霓虹灯等对环境造成较大干扰的动态光源； 2. 控制户外广告数量与色彩，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比色过强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宜大量采用建筑对比色进行设置，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彩应和谐有序。 3.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设置，并与建筑风格相协调，广告风格不宜与建筑风格相差过大； 4.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5. 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6. 除第三、四类功能用地外，不宜设置电子显示屏，不得设置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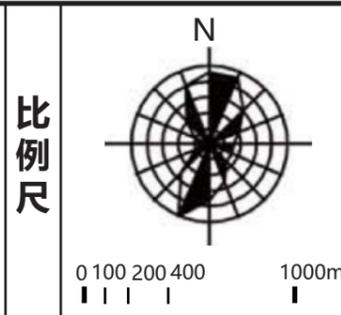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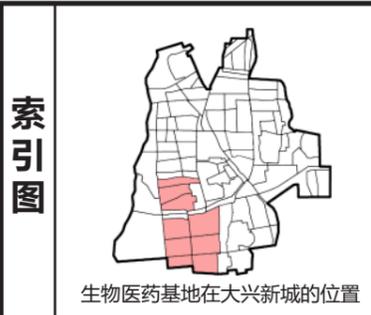
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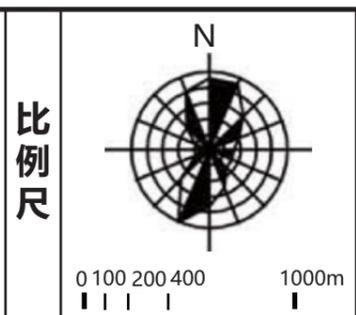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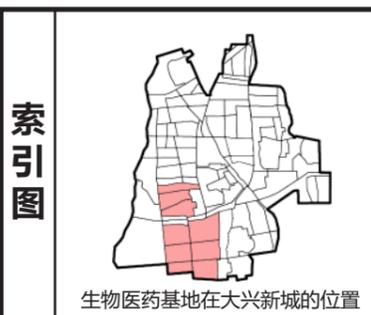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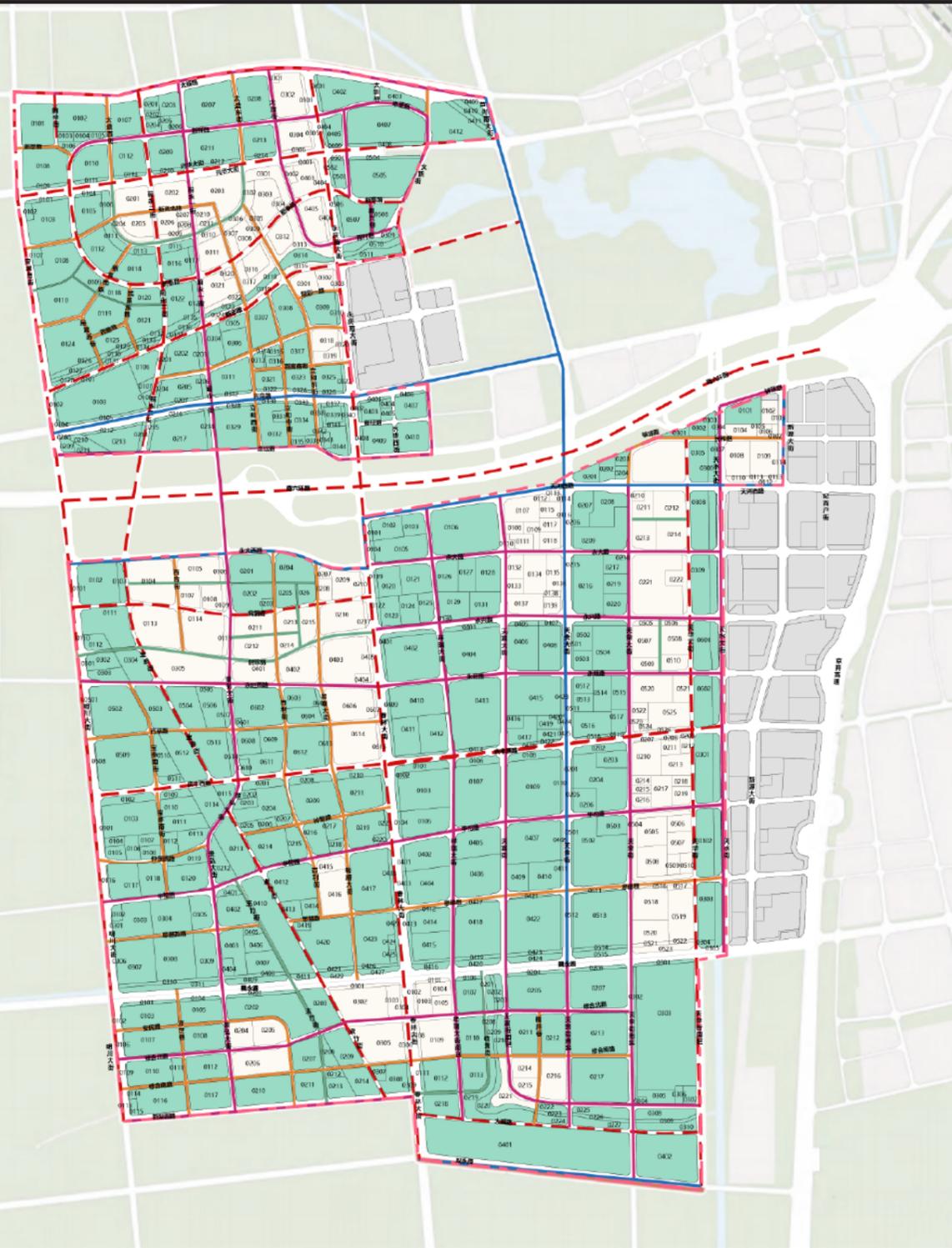
界面名称	管控内容	控制要求	
门户界面: 南六环路、芦求路(春林大街)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芦求路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色相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 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彩度	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
		照明亮度	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leq 450\text{cd}/\text{m}^2$,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照明动态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景观界面: 庆丰西路、新志路、天华街、天华街南延、大臧路、前永二街、宝参街、紫竹街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 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色相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彩度	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照明方式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照明亮度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照明动态	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商业界面: 兴华大街、新泰路、新惠路、周村路、扁鹊路、魏永路、前辛街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	
	设施色彩	色相	沿街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 100° 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 180° 范围内选取。
		彩度	以中彩度色域(8-16)、低彩度色域(1-8)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照明方式	商业界面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照明亮度	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leq 600\text{cd}/\text{m}^2$,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夜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照明动态	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片区

区域名称	管控内容	控制要求	
公共活动区	设施风格	公共活动区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打造区域活力中心。	
	设施色彩	色相	公共活动区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谱共生，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为主，以建筑主色相为基准，在色相环偏离 5°-100°范围内选取；同时可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相为基准，在色相环偏离 100°-180°范围内选取，突出场所活力特征，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彩度(饱和度)	以中彩度色域(8-16)为主，可采用高彩度色域(16-26)局部点缀，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
	设施照明	照明方式	公共活动区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照明亮度	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一般公共区平均亮度≤450cd/m ² ，重要商业节点平均亮度≤600cd/m ² ，突出重要片区夜生活吸引力，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照明动态	公共活动区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永兴河沿线	设施风格	永兴河沿线重要片区，以现代简洁风格为主，宜结合建筑立面和景观特色主题化设计，打造区域活力节点。	
	设施色彩	色相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不宜使用与景观环境反差较大的色彩，宜大面积使用中、低饱和度色彩，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以建筑主色相为基准，在色相环偏离 5°-100°范围内选取；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相为基准，在色相环偏离 100°-180°范围内选取，突出街区整体活力。
		彩度	以中彩度色域(8-16)、低彩度色域(1-8)为主，可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域(16-26)，突出街区吸引力。
	设施照明	照明方式	沿线户外广告设施应与所处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形成有序协调的夜间景观，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打造夜间区域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照明亮度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环境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中、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一般公共区平均亮度≤450cd/m ² ，重要商业节点平均亮度≤600cd/m ²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蔽，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照明动态	四类功能用地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片区类型	管控内容	控制要求	
一般界面	设施风格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设施色彩	<p>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p> <p>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设施照明	<p>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 	
		<p>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一般风貌控制引导区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色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范围内选取。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彩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与低彩度色域 (1-8)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彩度应和谐有序。
设施照明	方式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亮度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平均亮度: 森林公园 / 自然保护区 / 农林区 ≤ 30cd/m ² ; 居住区 / 医院 / 科教区 ≤ 250cd/m ² ; 一般公共区 ≤ 450cd/m ² 。	
	动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2.4 用地控制要求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要求表 -1

控制区域	控制要求	用地分类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户外广告设施 允设类型
禁止设置 区域	保障中央政务环境、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馆区域。 ② 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范围内。 ③ 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 ④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 ⑤ 除下列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用地之外的区域。 	0	0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2.4 用地控制要求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要求表 -2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户外广告设施允设类型
允许设置 区域一级 (产业园区)	禁设用地	除一三四类用地以外其他的用地	≤ 0.3	0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一类用地	园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中的商业服务设施及体育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中的商业服务设施及体育场地、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公交场站设施、其他公共交通场站		≤ 0.1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二类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工业研发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铁路货运站、公路货运枢纽、社会停车场用地（不含非机动车停车场）、广场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0.2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三类用地	文化用地、体育场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路线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用地、机场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中的站点及附属设施、铁路客运站、公路客运枢纽、港口客运码头、公共交通枢纽		≤ 0.4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 中小型落地式（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5米可设置） √ 实物造型 √ 户外广告电子屏 √ 激光投影广告
	四类用地	商业用地（不含除加油站外的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娱乐康体用地		≤ 0.6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主导类（快速路主路、主干路等城市干道） 静稳通过类（通往公园和风景名胜、通往居住区、通往商务办公区、酒店会所等街道两侧开放度较低的城市道路） 特色类（特色街巷胡同和休闲步道） 综合服务类（道路沿线布局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化体育设施） 生活服务类（沿线布局餐饮、零售、美发等业态，服务本地居民）		0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2.5 类型控制要求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管控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	总体原则			
	设置要求	面积	位置	密度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建构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致、画面优美，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3、应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4、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1、单体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应与建（构）筑物的立面尺寸相协调，不得设置超高超大广告设施； 2、垂直式：设施本体高度不超过 6m，设施厚度不超过 0.3m； 3、结合建筑体量及空间尺度等要素，各立面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不宜超过建筑立面（扣除窗户）面积的 1/3，单体广告设施面积不宜超过所依附墙面面积的 1/3。	1、结合建（构）筑物结构整体设置，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 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 3m； 2、平行式：凸出所依附建构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设施突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1.2m； 4、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m 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城市消费中心区域可设于建筑高度 36m 以下区域。	1、鼓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6m。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3、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 5 米时，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4、严格控制道路两侧户外电子屏和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1、设施整体高度应低于 4m； 2、小型落地式：单幅广告面积宜小于 2.5 m^2 ； 3、中型落地式：单幅广告面积宜控制在 $2.5 \text{ m}^2 - 10 \text{ m}^2$ 之间。	1、严格控制道路两侧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宜在广场区域设置，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200m。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商圈内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并遵循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规范要求；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橱窗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并纳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面积； 2、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geq 0.5\text{m}$ 。	—
户外广告电子屏	1、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2、除允许设置区域，其他区域设置的户外广告电子屏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3、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4、运行时间：所有电子屏广告设施最早开启时间应在 8:30 之后，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 22:30。附着式电子屏设施运行时间不得突破所附着建筑物商业的营业时间。 5、严格控制道路两侧户外电子屏和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电子显示屏类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为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 $\times \leq 50\%$ 电子屏控制比例。	1、严格控制道路两侧户外广告电子屏设施设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2、与居住、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用地相邻的界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3、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楼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电子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 6m，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 24m。	—
激光投影类户外广告设施	1、商业街区可利用激光投影广告等具有引导性、互动性、品牌性的新技术户外广告设施，搭建新兴消费场景，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 2、不得影响居民生活，避免出现光污染造成安全隐患。	—	1、不得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仅可投影在商业建筑楼宇大面积平整实墙区域； 2、投影高度不得超出商业建筑楼体； 3、投影设备及激光光束位置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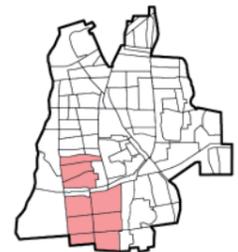
2.6 公益广告控制要求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原则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	布局原则
<p>公益宣传栏户外广告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分运用城市美学，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用来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2、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3、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4、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5、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导类、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上。
<p>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传统文化宣传； 2、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3、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4、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5、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 3 块； 6、应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7、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上。
<p>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2、宜布置在交通主导类、综合服务类街道等街区对内外重要展示面上； 3、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等城市门户区域可规划设置独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用于重大活动环境景观布置、城市宣传及区域特色宣传，注重景观造型与区域环境协调融合； 4、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间距宜大于 500m； 5、公益广告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索引图



生物医药基地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 重点界面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界面分类	道路名称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要求		
		独立公益性广告	公益宣传栏设施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交通主导类	永大西路、明川大街、春林大街、庆丰西路、魏永路、天河西路、天贵大街、新源大街、双永路、兴良路、永庆南大街、兴华大街、安澜南街、芦兴南大街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2、宜布置在街区对外对内重要的展示界面上； 3、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距宜大于500m； 4、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	—
综合服务类	永旺路、永旺西路、景弘大街、华佗路、永兴路、永大路、祥瑞大街、天富大街、天荣大街、天水大街、辅源路、新梨园路、修合北路、祥瑞大街南延、天富街南延、天贵街南延、天荣街南延、前永一街、前永二街、新志路、念坛路、文新街、新惠路、周村路、新泰路、华景路、太茂街、太府路	—	1、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2、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距不宜过小。
生活服务类	扁鹊路、百草路、宝参街、宝参南街、百合街、百利街、和顺大街、仲景路、思邈路、民和路、安民路、修合南路、济世巷、菊井巷、规划一路、新富北路、新富南路、立和西街、立和中街、立和东街、新高北路、新高南路、民富东巷、民富西巷、百惠巷、太盛东街、太盛西街、前辛街、新萃巷	—	1、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2、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距不宜过小。
静稳通过类	时珍路、玉竹街、紫竹街、天华大街、岐黄街、大臧路、天华街南延	—	—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距不宜过小。

2.7 临时性商业广告控制要求

临时性商业广告管控要求

设置时限	设置区域	设置形式
<p>1、仅允许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而设置；</p> <p>2、没有活动举办场所的，不得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p> <p>3、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须于活动结束后 2 日内撤除。</p>	<p>1、活动举办场所位于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的不得设置；</p> <p>2、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场所范围；</p> <p>3、仅可设置在商业综合体出入口两侧墙体区域，附着式临时广告面积不得大于出入口建筑立面面积的 200%。</p>	<p>1、与建筑特色及景观环境融合协调，不得破坏建筑本体结构；</p> <p>2、不得在建（构）筑物上直接喷绘涂写文字、图形等；</p> <p>3、不得利用交通、道路照明（商业步行街除外）、电力、通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设置；</p> <p>4、不得设置舞台、音响、大型桁架、大型展棚、充气拱门、软质横幅条幅等设施；</p> <p>5、严禁使用可燃性气体的空飘气球；</p> <p>6、投影广告应严控投射角度和亮度；</p> <p>7、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所展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得违反公序良俗。</p> <p>8、临时广告的固定装置应安全牢靠，符合安全规范要求。</p>
<p>备注：1.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活动，具体设置要求结合活动方案确定。</p> <p>2. 同一活动片区内，临时性商业活动广告超出 2 处时，需单独编制临时性广告设施设置方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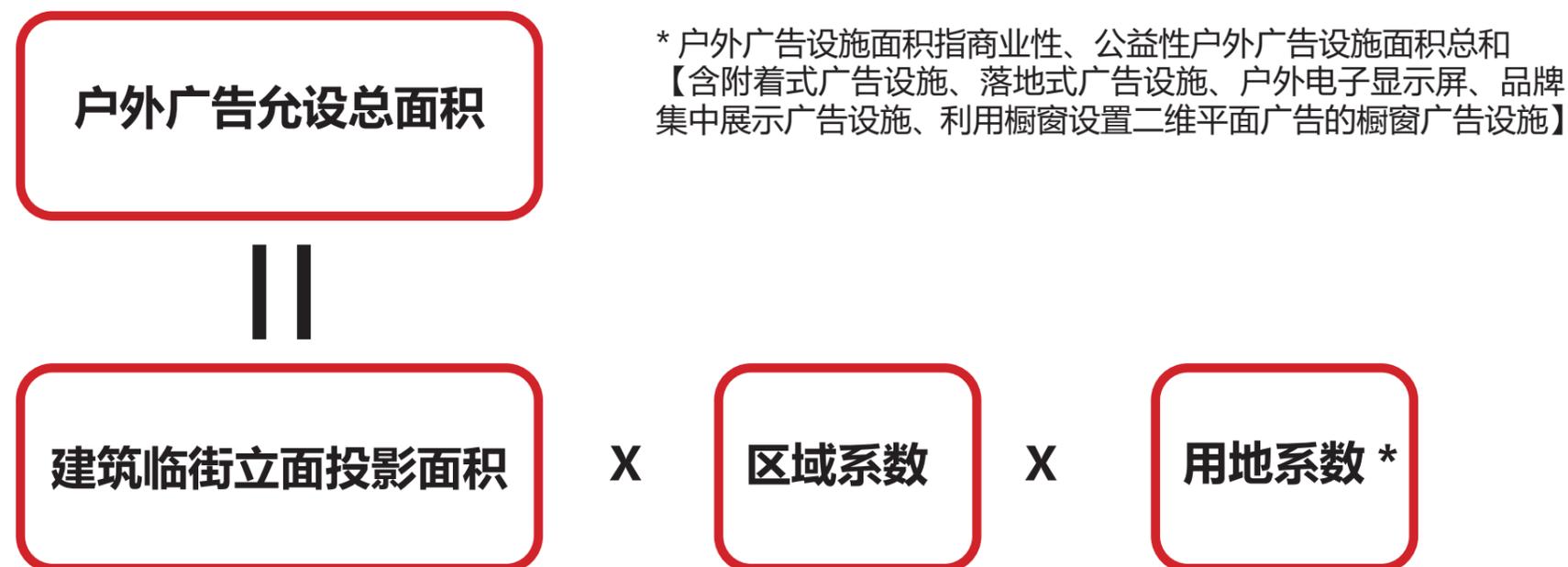
2.8 公交候车亭广告控制要求

公交候车亭广告管控要求

户外广告 设施类型	管控要求				
	位置	形式	面积	材质	设置
公交候车亭 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在公交车站内座椅、公交候车亭顶部、公交候车亭边缘区域和站牌设置。	1、宜采用灯箱形式，与公交候车亭建设规划相结合； 2、停靠线路 10 条以下的站点，广告数量不超过 4 块；停靠线路 10 条及以上的站点，广告数量不超过 8 块。	广告设施面积大小应与公交候车亭总体造型比例相协调。	1、公交岗亭广告应该整洁、美观，不应使用反光材料； 2、公交岗亭广告材质应该采用无毒无害，容易撕除且不损坏设施本体。	1、需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设置； 2、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军事机关、军事禁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边界 50m 范围内的公交候车亭不得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

2.9 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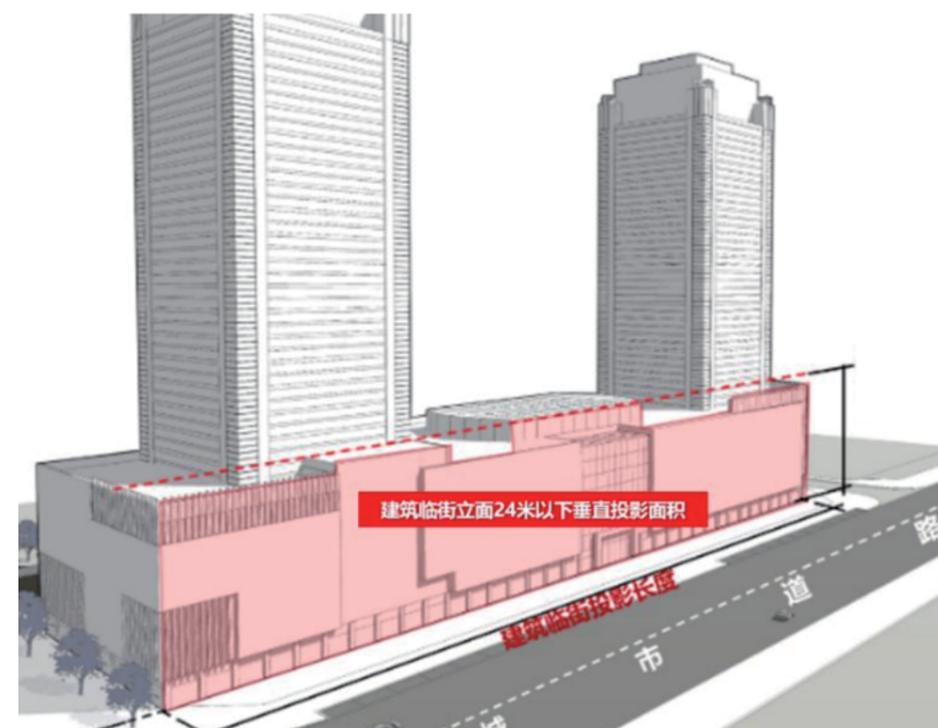
■ 户外广告允设面积计算公式



*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指商业性、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面积总和【含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户外电子显示屏、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 建筑立面投影面积指的是建筑临街投影长度 x 建筑高度；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按 24 米高度的建筑立面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 24 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投影面积计算。

* 使用户外电子显示屏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面积按照折减系数 ≤ 50% 计算。



1. 以街区空间为控制单元，统筹整合街区空间内商业性户外广告资源，在限制设置区域内，对除第四类用地以外其他用地（一、二、三类用地）商业性户外广告开发强度原则上控制在街区建筑总量的 30% 以内，为街区城市更新实施战略留白管理，具体由街区规划中进一步明确。
2. 单体建筑的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可以集中设置于同一立面，该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建筑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 30%，且其他立面的户外广告设施面积相应减少。
3. 建筑临街立面投影面积按建筑 24 米高度以下沿街立面投影面积计算；规划未实施用地等无法有效计算建筑实际立面投影面积的地块，按计算公式给与系数预留，待实施完成后可按此公式进行广告设置；原有地块改扩建项目可参照此规划系数规则进行广告设置。
4. 系数确定规则：在专项规划允设一级区域系数 0.3 的基础上，基于主导功能分区和未来商业需求，对区域系数予以适度调减。

2.10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要求

本市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设立，在选址、地基基础、材料、结构、电气、照明、防雷接地、防电击、防火、施工作业等方面的各个工作环节，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选址：户外广告设施与架空电力线、直埋电缆的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定。不应设在架空电力线的下方，户外广告设施外沿距电力导线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二、地基基础：户外广告设施基础与其它管道的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不得设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不得设置在对抗震不利和危险地段。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三、材料：户外广告设施所用材料，包括钢材、钢板、螺栓、照明灯具、电器装置、电线电缆、板面材料等，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户外广告灯箱应采用阻燃材料，其材质应不低于 B 级。

四、结构：户外广告设施结构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等有关结构设计的要求，并应有结构设计计算书。户外广告设施结构的抗震设防标准不应低于标准设防类（丙类），附着式户外广告抗震设防标准不应低于所附着建（构）筑物的设防标准。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在设计之前应对原建（构）筑物进行结构验算，再对附加广告设施后的结构安全性作出评估。户外广告设施的主要承重构件不应采用木质材料和结构。附设在楼面和墙面上的广告设施的钢结构，当采用螺栓或焊缝与原房屋结构连接时，应对连接螺栓或焊缝按结构整体抗倾覆进行计算。螺栓或焊缝的计算应力不应大于承载力设计值的 75%。

五、电气：户外广告设施的电气安全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要求。

三相四线制配电，中性线截面不应小于相线截面。

配电回路中应设有短路、过负荷和接地故障保护。

室外安装的配电箱、柜应为防雨型，且不应安装在低洼处，箱底距地不宜低于 300mm。

室外露天敷设的金属管路，管与管连接和管与盒连接处应采取防水措施；接线盒应是防水型。

电气线路应敷设在槽内或穿管保护。

交流单根电线、单芯电缆，不应单独穿于钢导管内。

照明线缆应选用铜芯电缆或电线，绝缘类型应按敷设方式及环境条件选择。

配电箱、柜内断路器相间绝缘隔板配置齐全。防触电护板应阻燃且安装牢固。

2.10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要求

六、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的照明安全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采用的灯具安全性能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广告灯具的选择应与其使用场所相适应，应根据应用场所选用不同类别的防触电保护灯具。

采用的户外广告设施灯具应固定可靠，在震动场所使用的灯具，应采取防震措施，高空安装的灯具应采取抗风压、防坠落措施。

大型户外广告的灯箱下沿距地面应不低于 3 米。户外广告设施照明发光亮度，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避免形成光污染，干扰道路行车安全和扰民情形。

灯具安装应便于检修与维护。安装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灯具，应具有防撞击、防玻璃破碎坠落等措施。

灯具与接线盒连接的金属软管，应采用防水防腐型可挠金属导管，两端锁母应与导管配套，保证安装牢固。

七、防雷击、触电、火灾：户外广告设施建设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制定配置预防雷击、触电和火灾的防范措施。

大型户外广告应设接地装置，接地电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并不应大于 10Ω 。

独立式户外广告应设避雷引下线，引下线应采用热浸镀锌圆钢或扁钢，其截面积不小于 100mm^2 。

落地式广告设施宜利用钢结构框架作接闪器，金属结构柱体作引下线，基础内钢筋作接地体，且金属体之间具有可靠的贯通连接。

附着式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应与建（构）筑物主体防雷相协调，其金属结构应与建（构）筑物防雷装置可靠连通。

户外广告设施电气装置的配电箱、柜的金属柜体和底座等金属部分均应可靠接地：

公共汽车候车亭广告灯箱应设置接地极。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做等电位联结。

行（游）人可触及的附着式广告设施宜采用安全特低电压（SELV）系统供电。

商场、办公等建筑上的附着式广告设施，应采取防电气火灾措施，当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防漏电火灾时其额定剩余电流动作值不应超过 500mA 。

八、施工作业：户外广告设施建设施工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电气焊、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培训及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大型电子显示屏建设施工，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制定具体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应有专人负责安全监管。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现场动火作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开具动火证；必须设置专职看火人员，配置灭火器材，清理周围易燃物。

户外广告灯箱内电光源及其电器附件应安装在绝缘防火板上，灯箱应具有良好散热措施。

广告灯箱、灯具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易燃物体上，否则必须采取隔热措施。

可触及的灯具表面温度高于 60°C 时应采取隔离防火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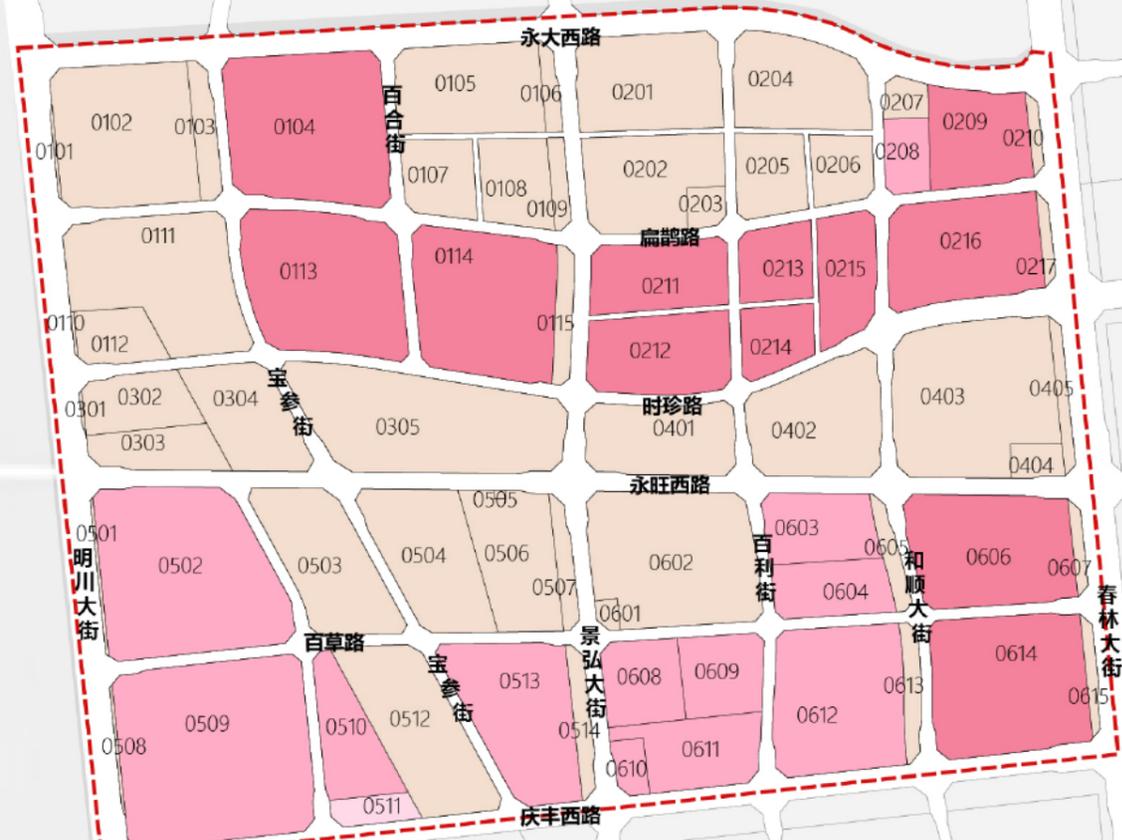
Contents

目录

第三章 户外广告详细规划设置要求 -DX00-0501 街区 (现生物医药基地组团)

3.1 街区总量控制

3.2 地块详细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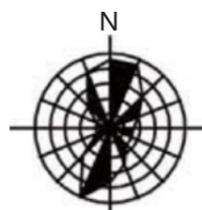
控制区域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	0101、0102、0103、0105、0106、0107、0108、0109、0110、0111、0112、0115、0201、0202、0203、0204、0205、0206、0207、0210、0217、0301、0302、0303、0304、0305、0401、0402、0403、0404、0405、0501、0503、0504、0505、0506、0507、0508、0512、0514、0601、0602、0605、0607、0613、0615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落地式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0	
	一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511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 0.2	≤ 0.1	
	二类用地	商业商务主导区	0208 (临近六环路)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 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公益性		≤ 0.2	
		混合功能主导区	0603、0604、0608、0609、0610、0611、0612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 0.3	≤ 0.2
三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502、0509、0510、0513				≤ 0.2		
	—	—	规划范围内的城镇道路用地 - 综合服务类(景弘大街、永旺西路)、生活服务类(宝参街、百合街、扁鹊路、百利街、和顺大街、百草路、宝参南街)、交通主导类(春林大街、庆丰西路、永大西路、明川大街)、静稳通过类(时珍路及其他路)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0	
	商业商务主导区	0211、0212、0213、0214、0215、0216				≤ 0.3		
	混合功能主导区	0209 (临近六环路)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 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2	≤ 0.4	
0113、0114、0606、0614					≤ 0.3			
		0104 (临近六环路)			≤ 0.2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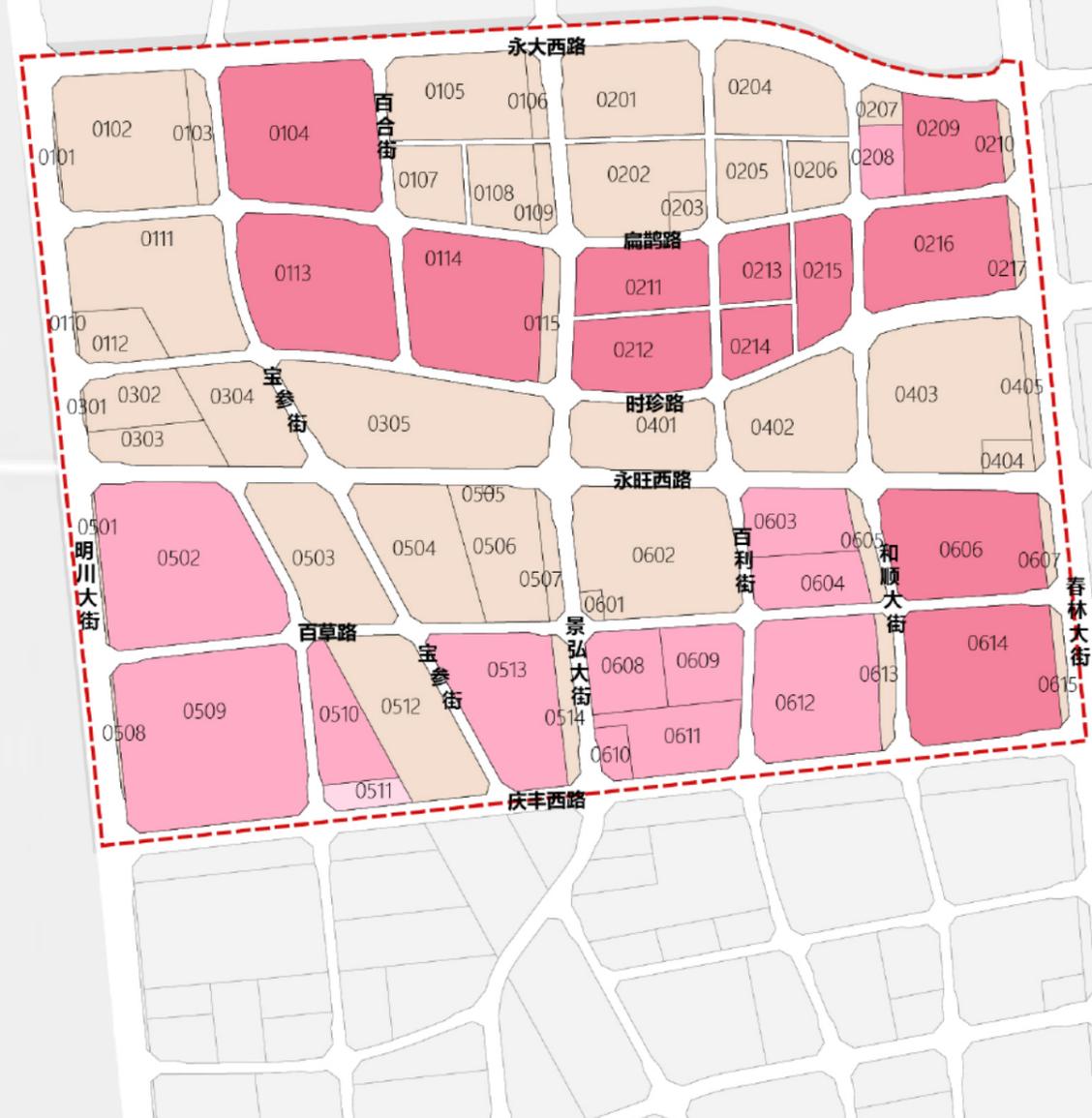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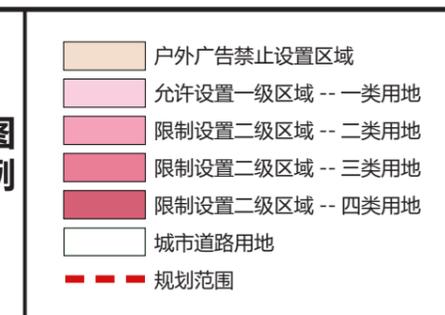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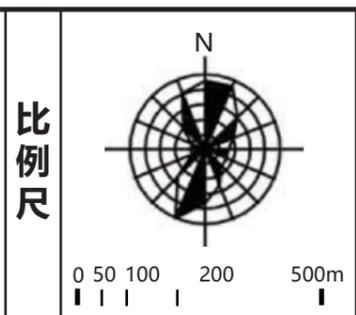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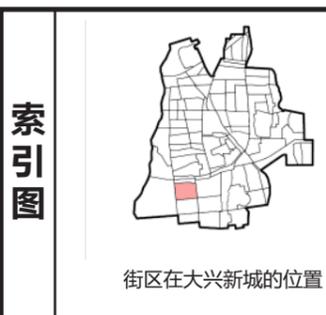
0 50 100 200 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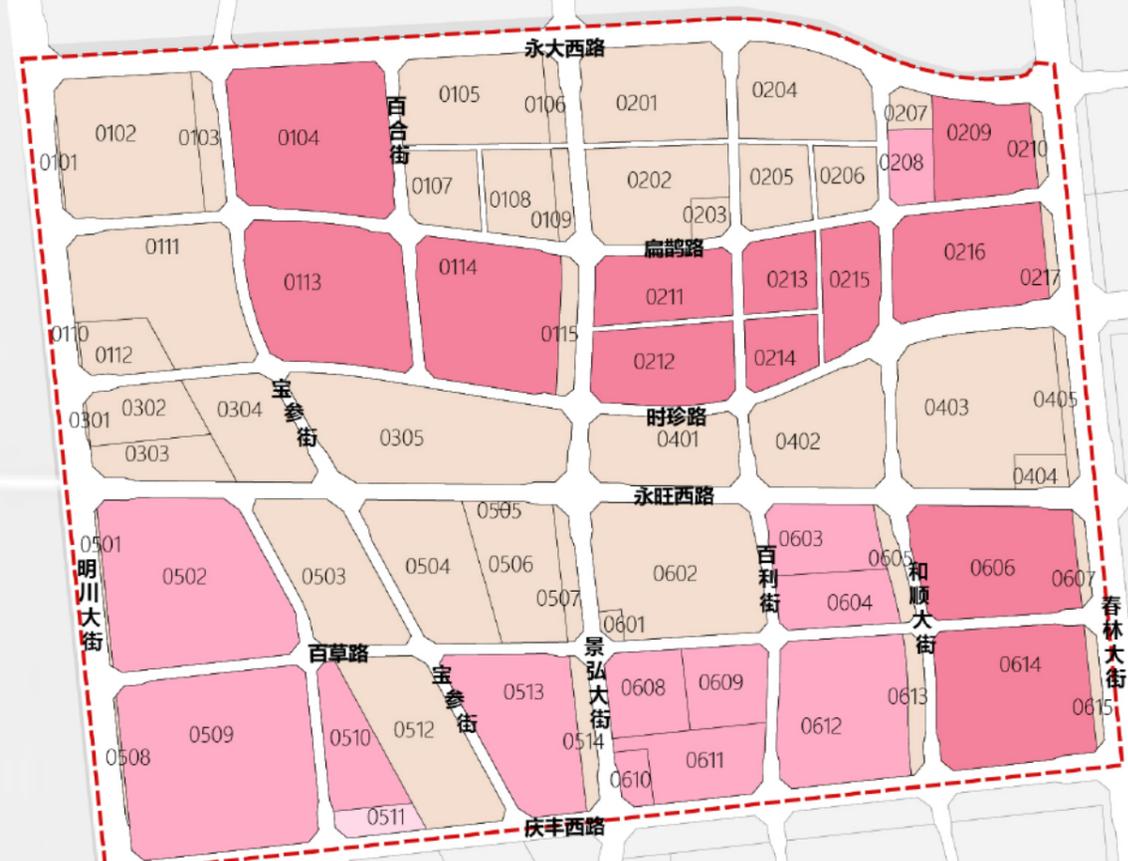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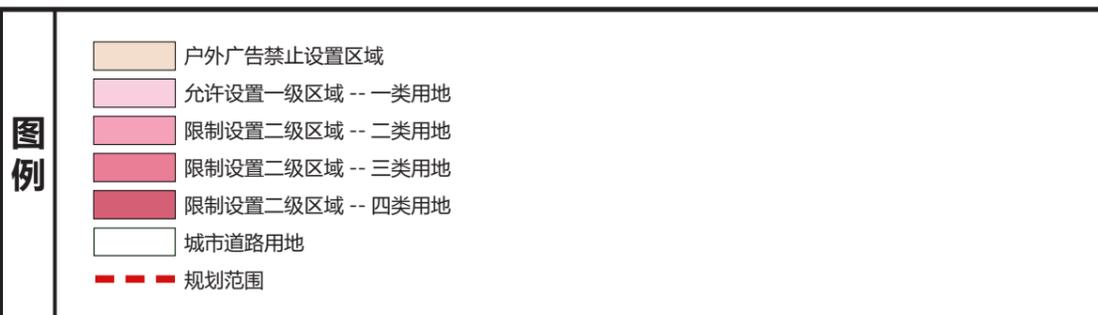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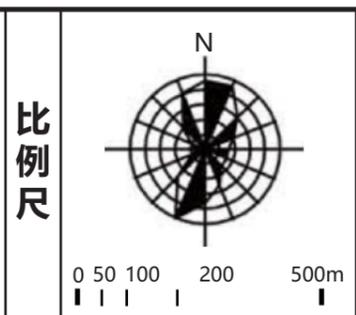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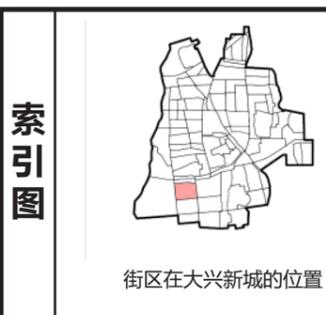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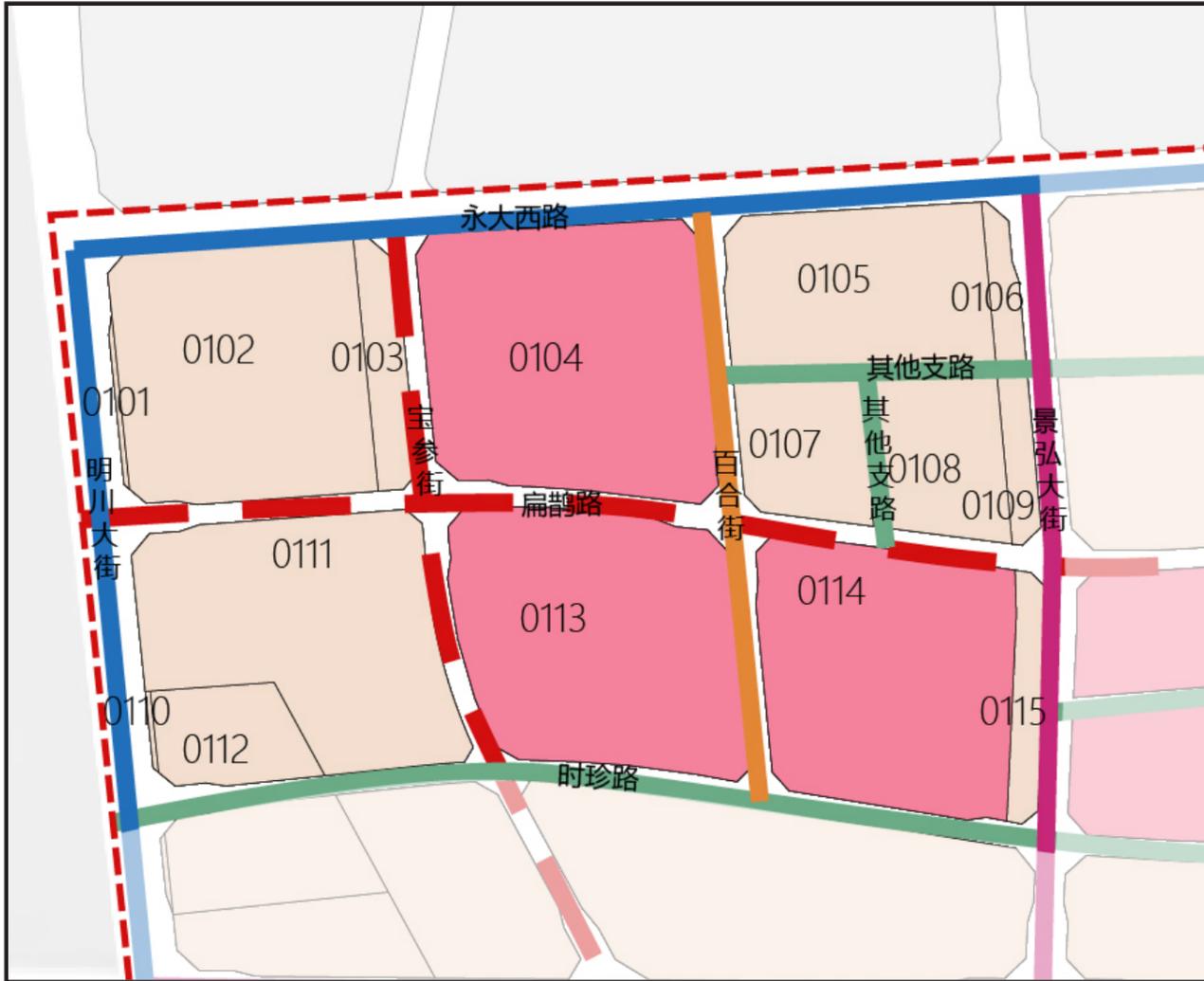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一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511	公交场站设施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1			
		商业商务主导区	0208 (临近六环路)	换乘停车场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混合功能主导区	二类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 空地	0603、0604、0612、	一类工业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2		
				0608	一类工业用地 / 三元基因新厂区	175.4		
				0609	一类工业用地 / 三元基因新厂区施工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2		
				0610	一类工业用地 / 三元基因新厂区	122.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侧高层	0611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中间建筑	38.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南建筑	106.7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建筑	25.2		
					0510	一类工业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制造生产主导区	二类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北京梅斯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502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北京梅斯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1.1
						0502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 3 号楼	85.1
						0502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9
						0502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北京启慧生物有限公司	82.6
						0502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华诺奥美	18.6
0502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华诺奥美东侧建筑	13.9						
0502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泽恒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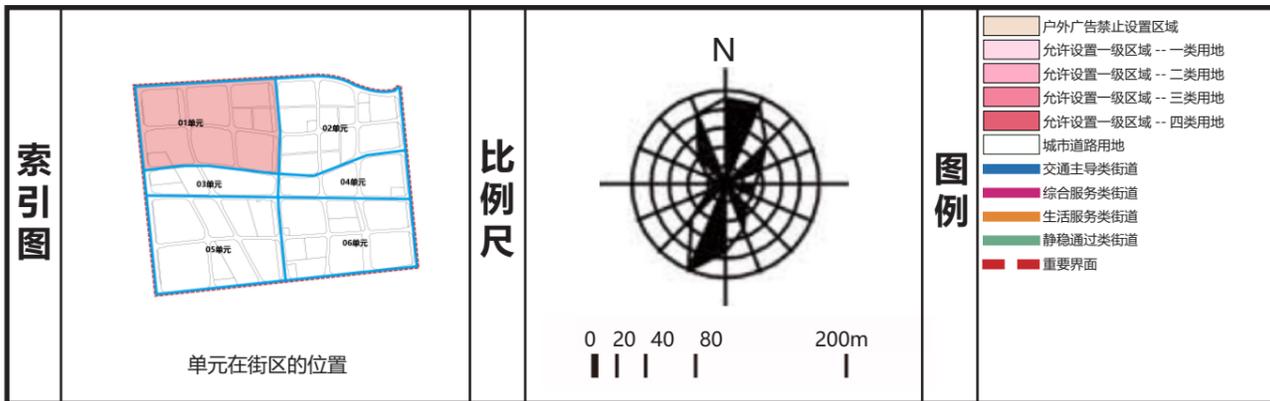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509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 2 期东北 1 建筑	113.6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 2 期北中间东建筑	27.8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 2 期北中间西建筑	12.0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 2 期西北建筑	108.8	
				一类工业用地 / 医药基地科技创新中心 2 期西南建筑	192.0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 2 期南中间西建筑	14.4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 2 期南中间东建筑	14.4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 2 期东南建筑	117.6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 2 期东中间建筑	56.0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三类用地	商业商务主导区
0211、0212、0213、0214、0215	多功能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4				
	0216	多功能用地 / 绿地智汇健康城				
混合功能主导区	0104 (临近六环路)	多功能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4			
		0114、0606、0614	多功能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4
			0113			多功能用地 / 施工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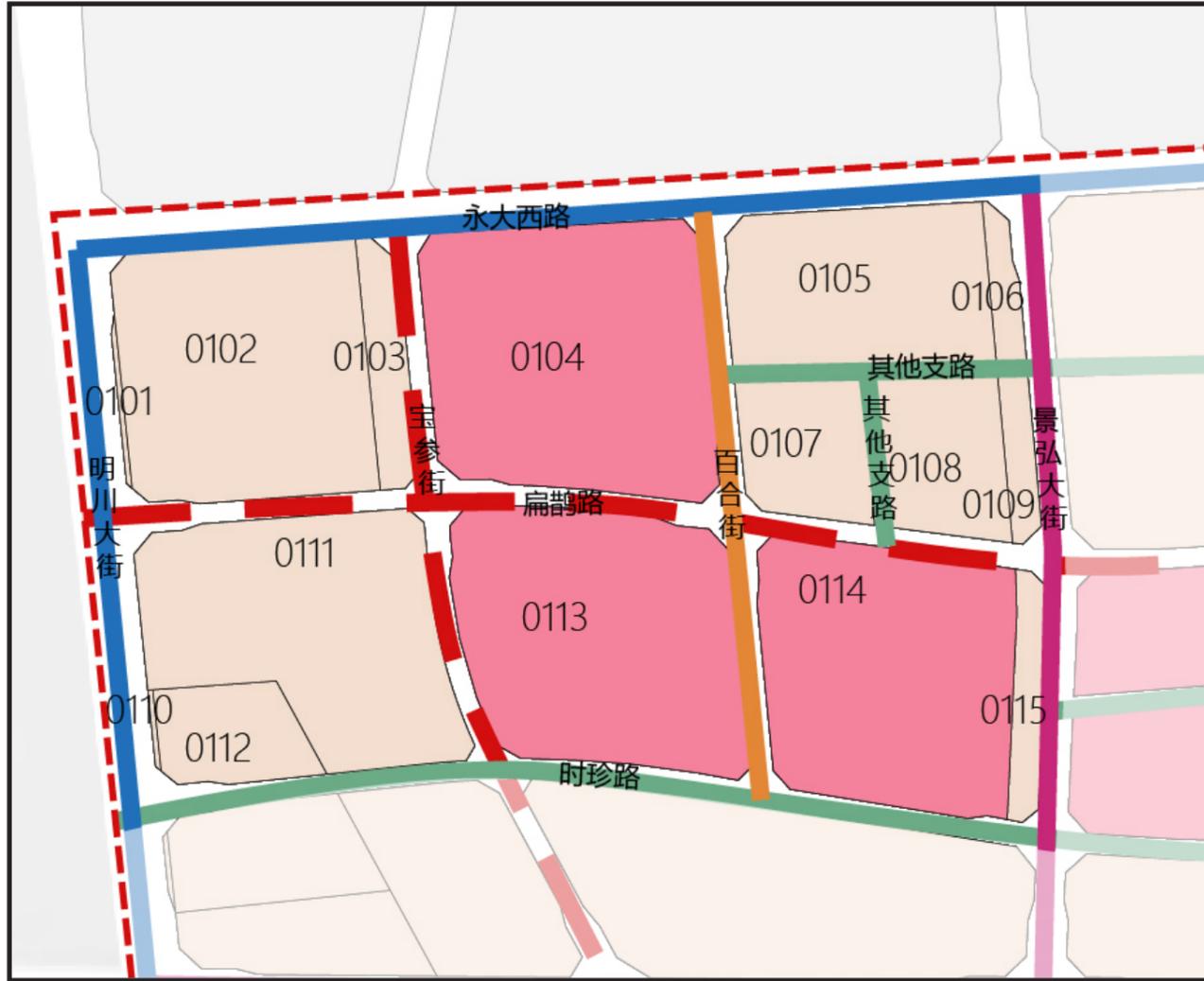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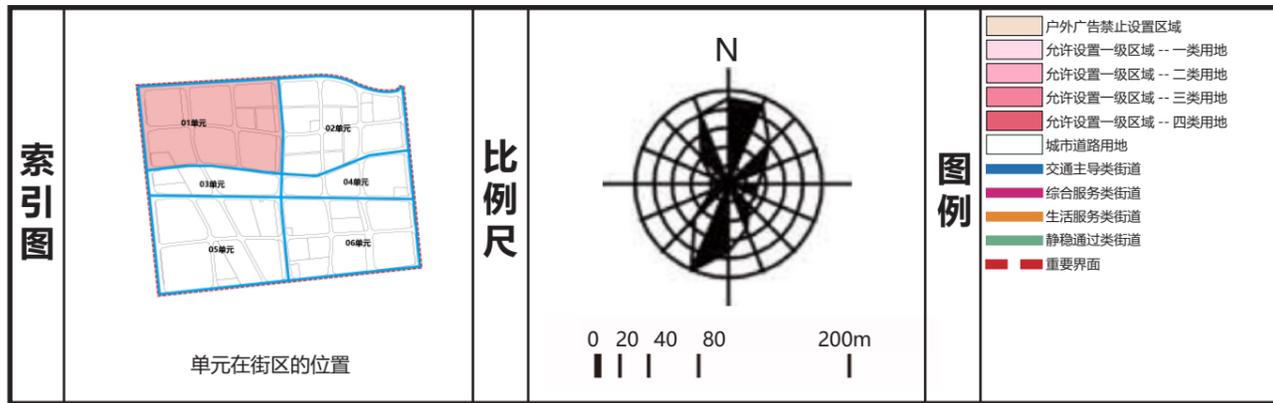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105、0106、0107、0108、0109、0115	—	公益性	—
	三类用地	0104 (临近六环路)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4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重要节点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 1. 重要节点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谐调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或金属色相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 设施照明: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 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重要节点宜符合明亮整饰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重要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m ² , 突出重要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重要节点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0113、0114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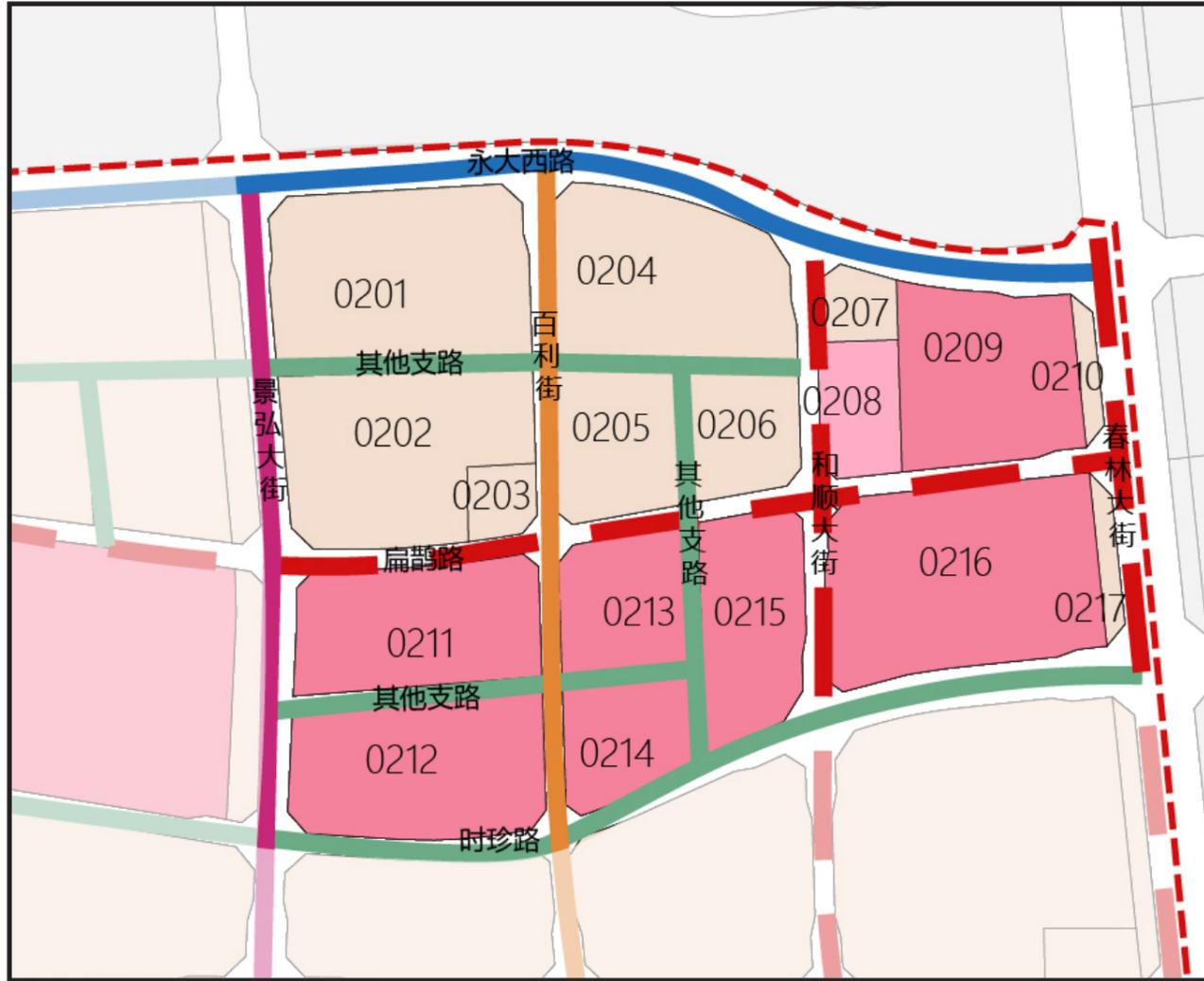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宝参街、扁鹊路界面 宝参街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色或金属色相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扁鹊路 (商业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商业界面)	沿景弘大街、永大西路、明川大街、百合街、时珍路、其他支路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101、0102、0103、0110、0111、0112	—	公益性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景弘大街	—
		交通主导类	永大西路、明川大街	
		生活服务类	宝参街、百合街、扁鹊路	
静稳通过类	时珍路、其他支路	—	公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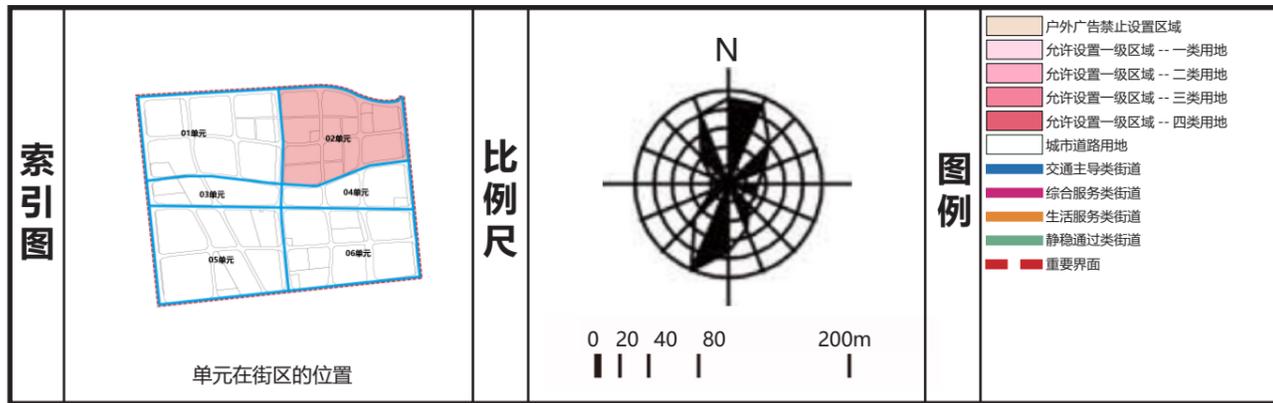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p>沿宝参街、扁鹊路界面</p> <p>宝参街 (景观界面) :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扁鹊路 (商业界面) :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商业界面)</p>	<p>沿景弘大街、永大西路、明川大街、百合街、时珍路、其他支路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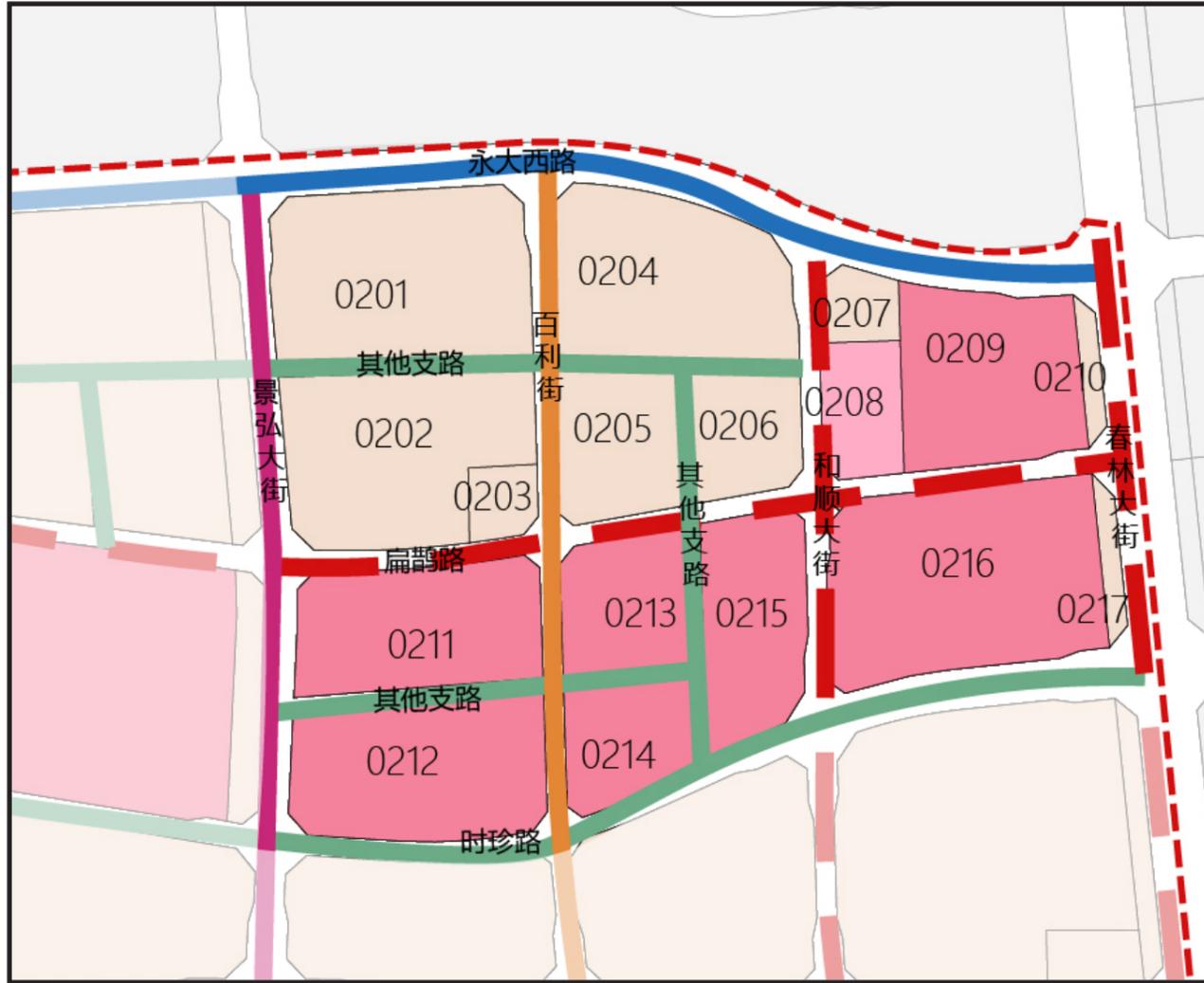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207、0210、0217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208 (临近六环路)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重要节点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 1. 重要节点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谐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8-16)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16-26)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 设施照明: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 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重要节点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重要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突出重要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重要节点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0209 (临近六环路)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4		
三类用地	0211、0212、0213、0214、0215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4		
	0216	1468.8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p>沿春林大街、和顺大街、扁鹊路界面</p> <p>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春林大街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景观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450cd/ m²,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和顺大街、扁鹊路 (商业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商业界面)</p>	<p>沿景弘大街、永大西路、百利街、时珍路、其他支路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201、0202、0203、0204、0205、0206	—	公益性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景弘大街	—	公益性
	交通主导类	永大西路、春林大街		
	生活服务类	百利街、和顺大街、扁鹊路		
	静稳通过类	时珍路、其他支路		

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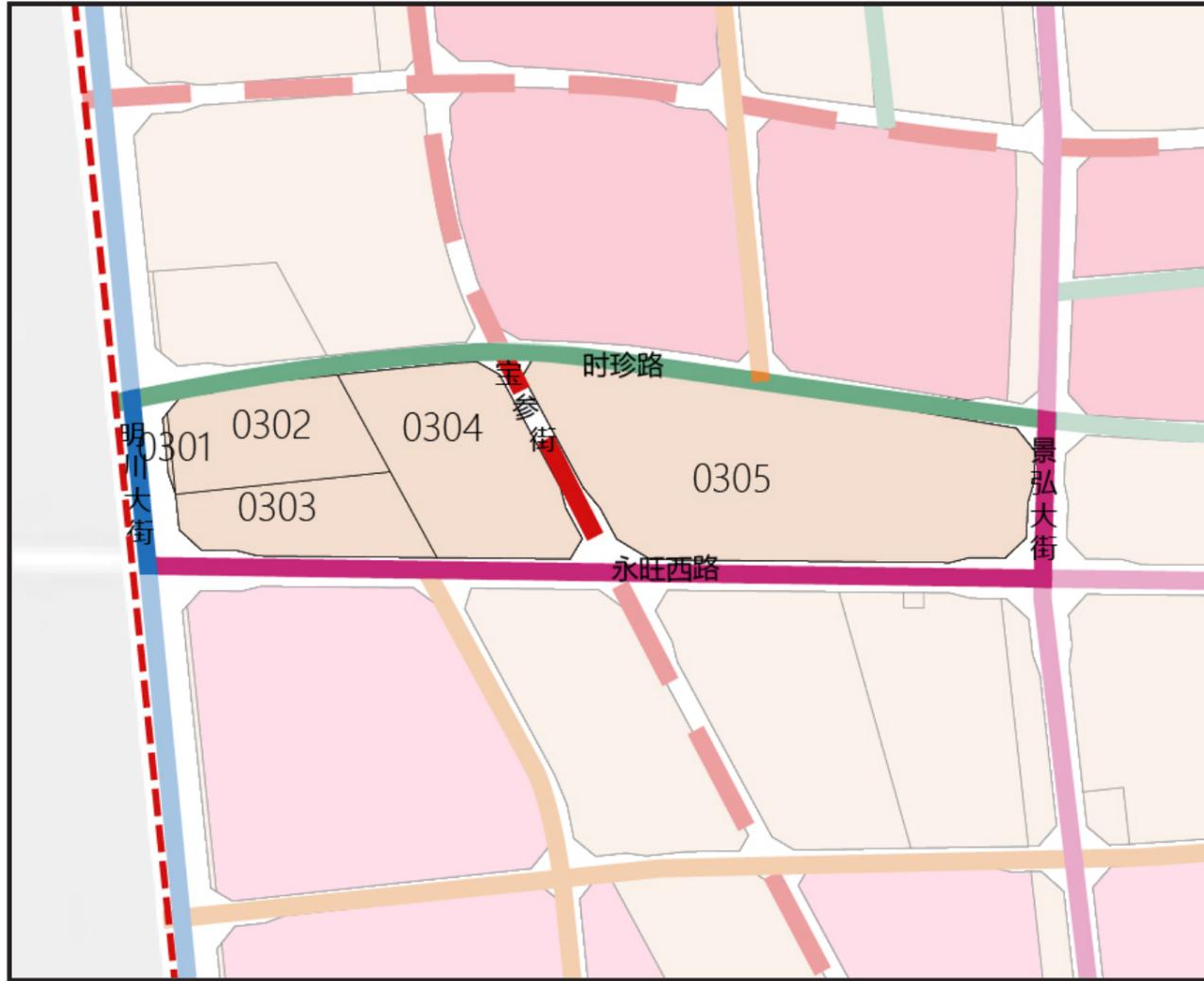
单元在街区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重要界面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春林大街、和顺大街、扁鹊路界面	沿景弘大街、永大西路、百利街、时珍路、其他支路界面
<p>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春林大街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10,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450cd/ m²,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和顺大街、扁鹊路 (商业界面) :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商业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305	—	公益性	—

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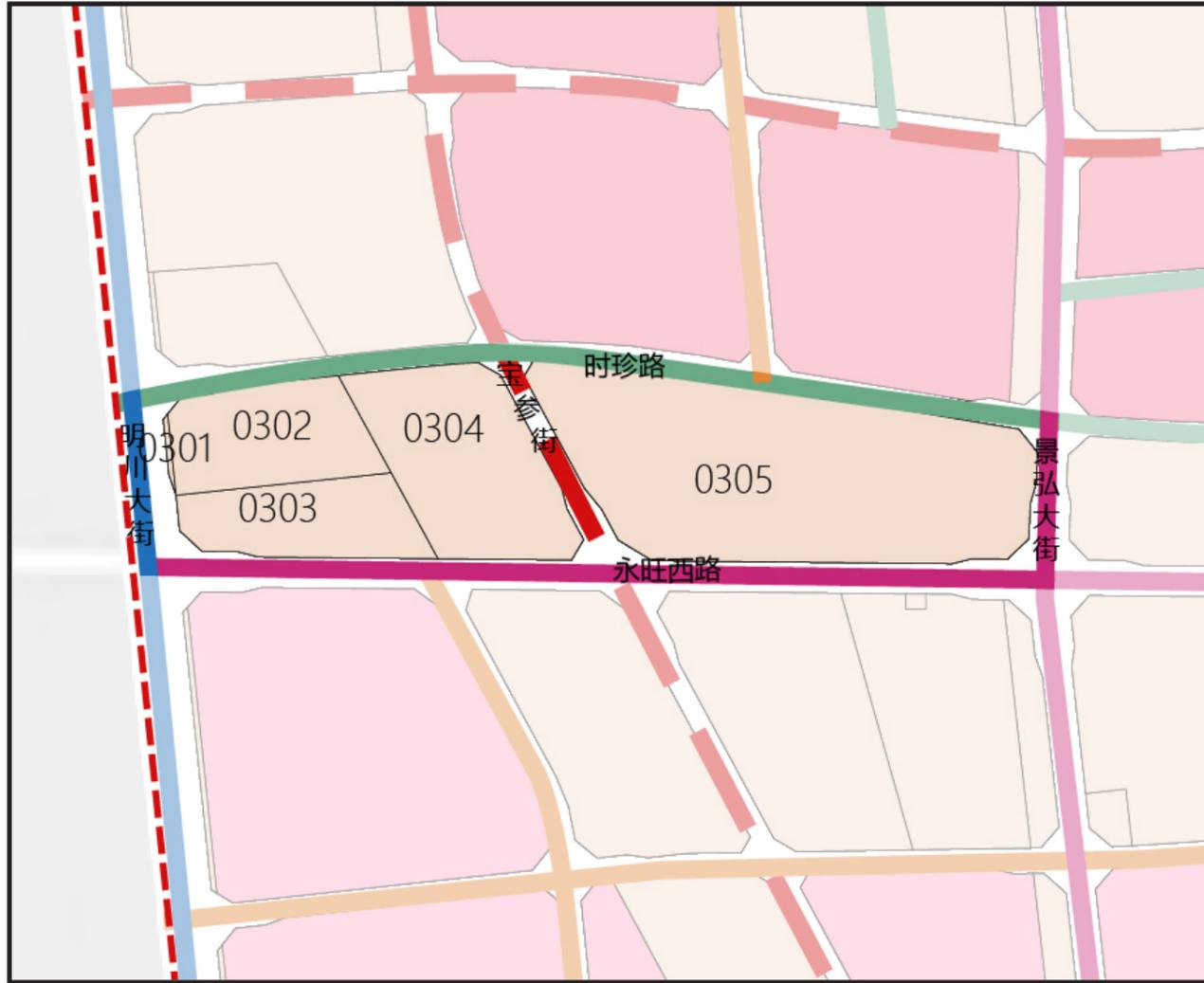
单元在街区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重要界面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p>沿宝参街界面</p> <p>宝参街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p>	<p>沿景弘大街、永旺西路、明川大街、时珍路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p>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p>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301、0302、0303、0304	—	公益性	—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景弘大街、永旺西路	—	公益性	—
		交通主导类	明川大街			
		生活服务类	宝参街			
		静稳通过类	时珍路			

索引图

单元在街区的位置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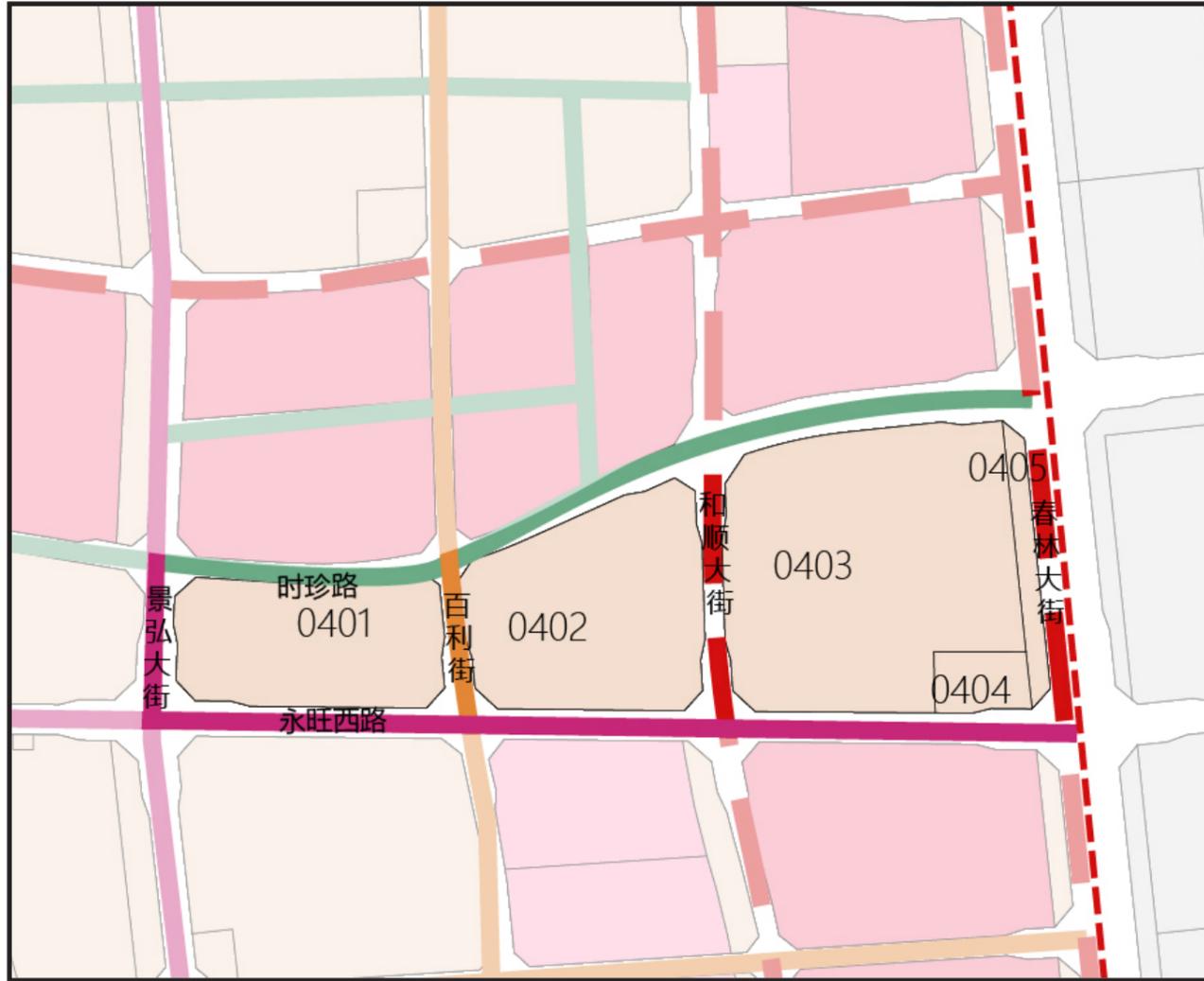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重要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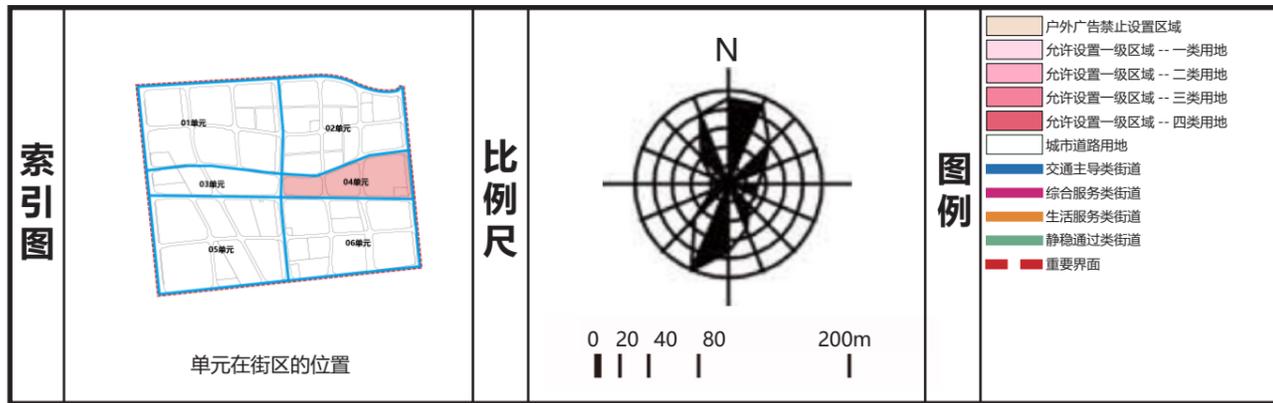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宝参街界面	沿景弘大街、永旺西路、明川大街、时珍路界面

宝参街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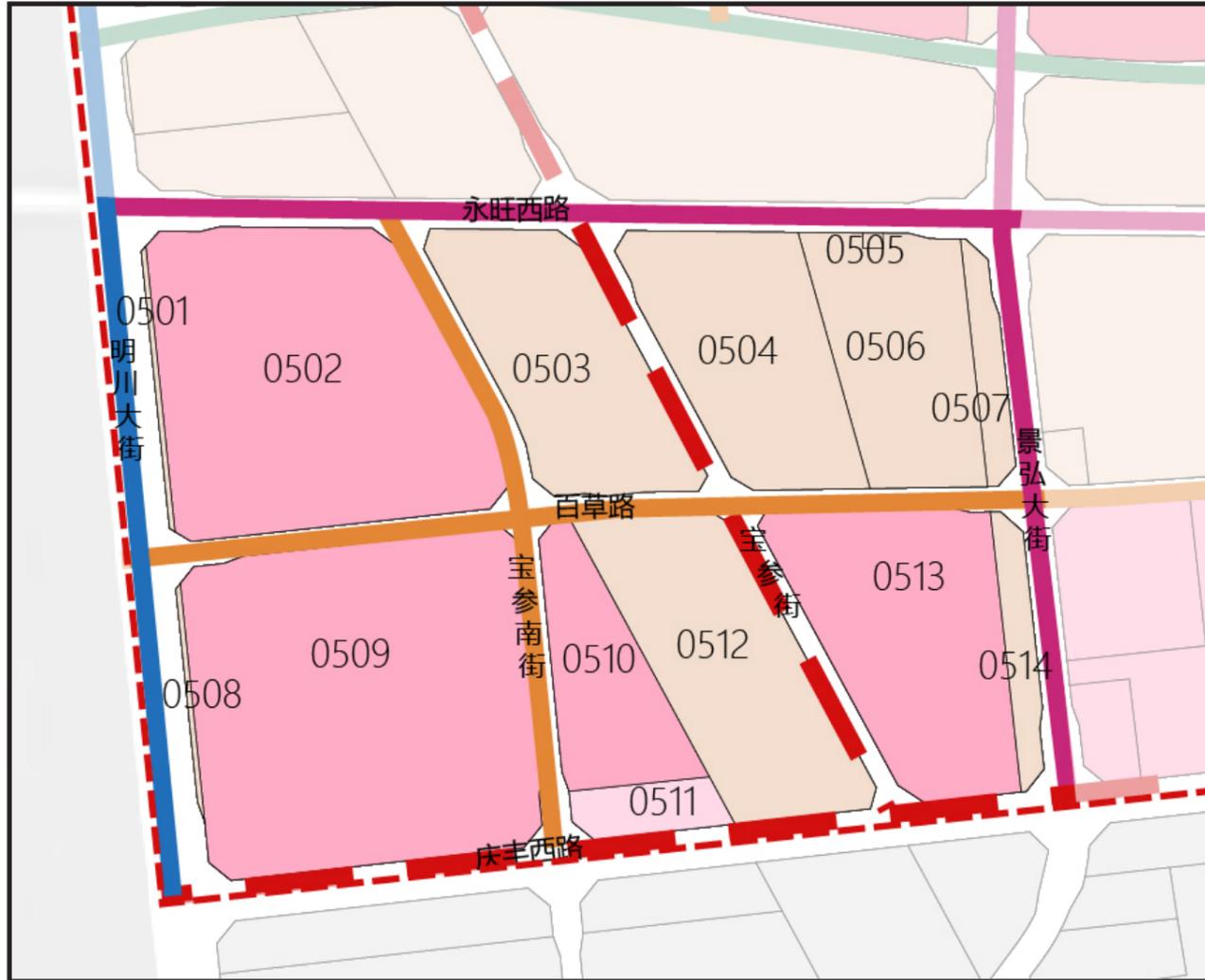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401、0402、0403、0404、0405	—	公益性	—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景弘大街、永旺西路	—	公益性	—
		交通主导类	春林大街			
		生活服务类	百利街、和顺大街			
		静稳通过类	时珍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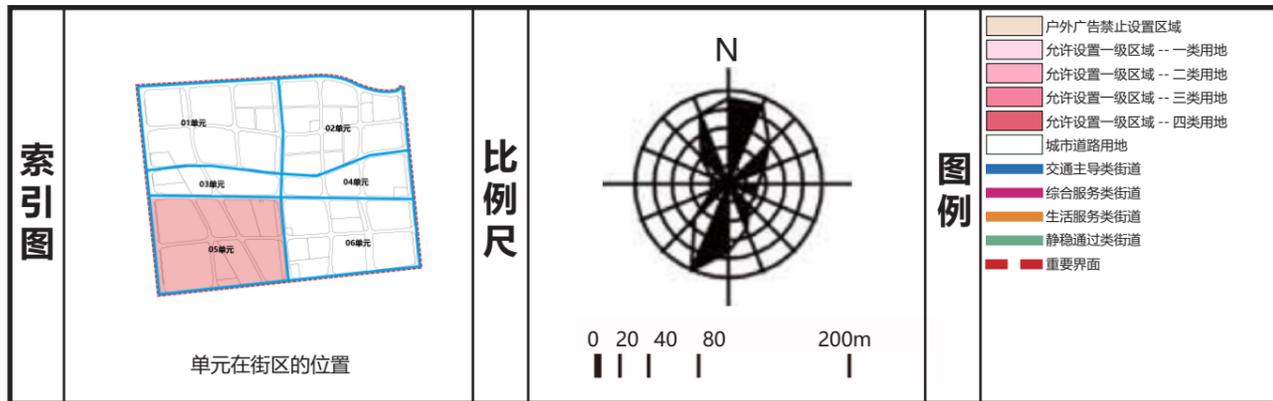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p>沿春林大街、和顺大街界面</p> <p>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春林大街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10,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景观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450cd/ m²,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和顺大街 (商业界面) :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商业界面)</p>	<p>沿景弘大街、永旺西路、百利街、时珍路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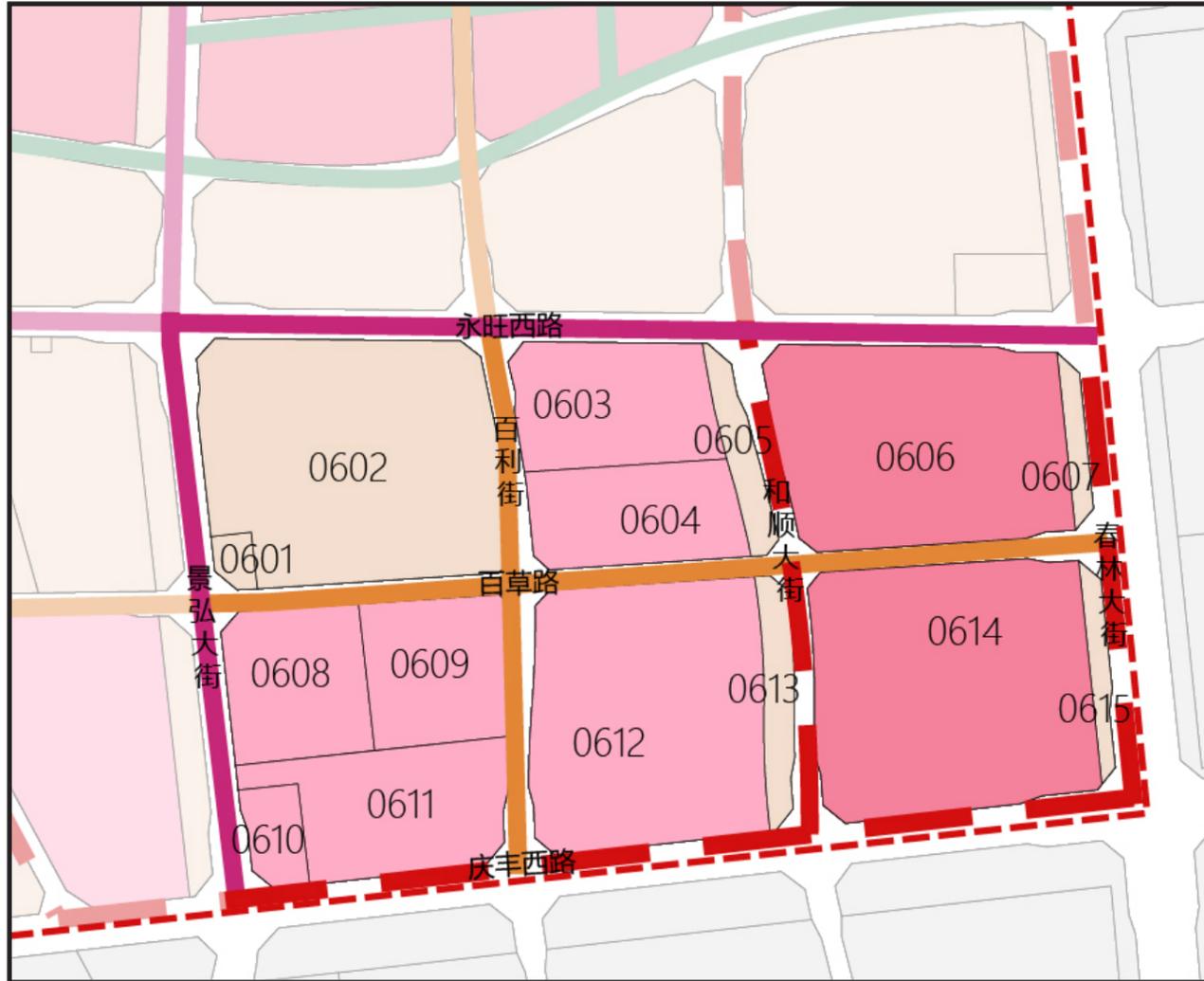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501、0503、0504、0505、0506、0507、0508、0512、0514	—	公益性	—
一类用地	0511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1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二类用地	0510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0502	573.9		
	0509	656.6		
	0513	446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景弘大街、永旺西路	—	公益性
	交通主导类	明川大街、庆丰西路		
	生活服务类	百草路、宝参南街、宝参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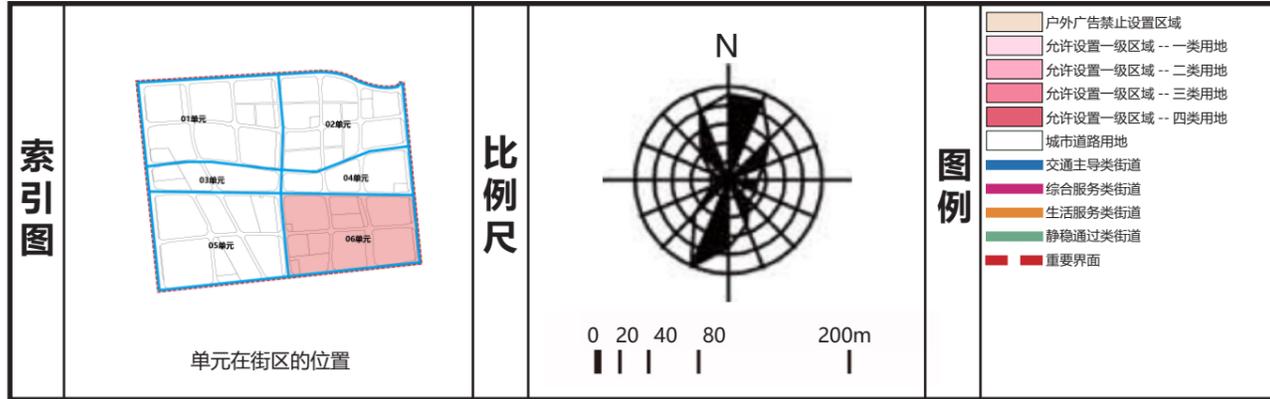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庆丰西路、宝参街界面	沿欣景弘大街、永旺西路、明川大街、百草路、宝参南街界面

庆丰西路、宝参街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彩色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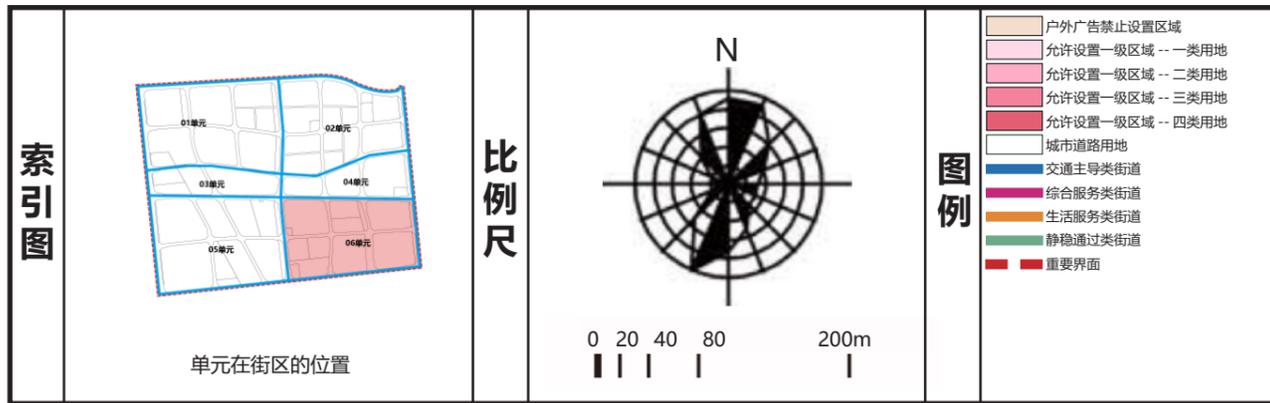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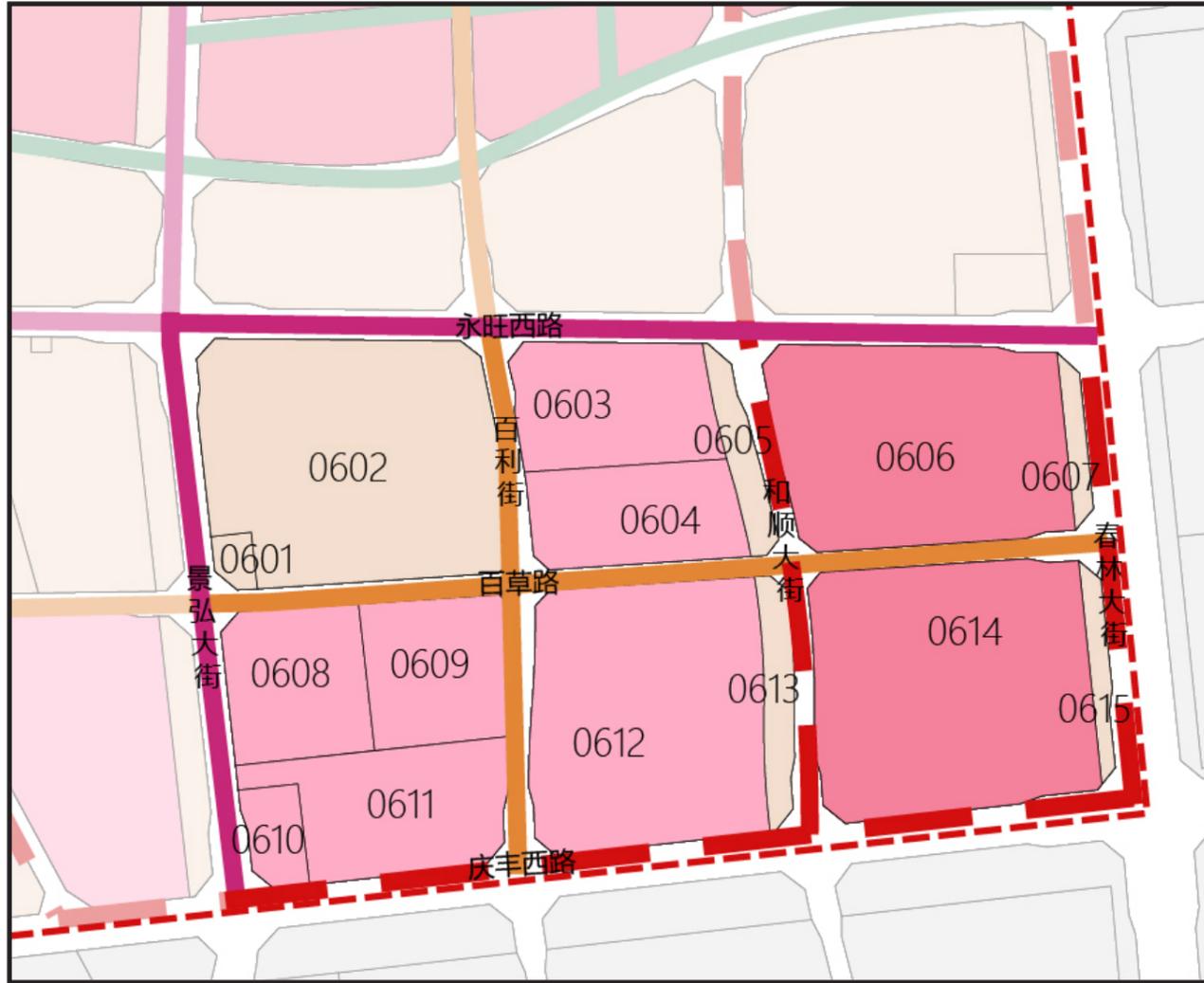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601、0602、0605、0613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603、0604、0609、0612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0608	175.4		
		0610	122.6		
0611	222.4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春林大街、庆丰西路、和顺大街界面	沿永旺西路、景弘大街、百草路、百利街界面
<p>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春林大街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景观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450cd/m²,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p> <p>庆丰西路 (景观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p> <p>和顺大街 (商业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商业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p>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p> <p>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p>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607、0615	—	公益性	—
	三类用地	0606、0614	—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4	<p>设施风格: 重要节点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p> <p>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要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设施色彩: 1. 重要节点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谐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p> <p>设施照明: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 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重要节点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重要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 m², 突出重要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重要节点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p>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永旺西路、景弘大街	—	公益性	—
	交通主导类	春林大街、庆丰西路	—	公益性	—
	生活服务类	百草路、百利街、和顺大街	—	公益性	—

重要界面 沿春林大街、庆丰西路、和顺大街界面	一般界面 沿永旺西路、景弘大街、百草路、百利街界面
<p>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春林大街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景观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450cd/ m²,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p> <p>庆丰西路 (景观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p> <p>和顺大街 (商业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商业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p>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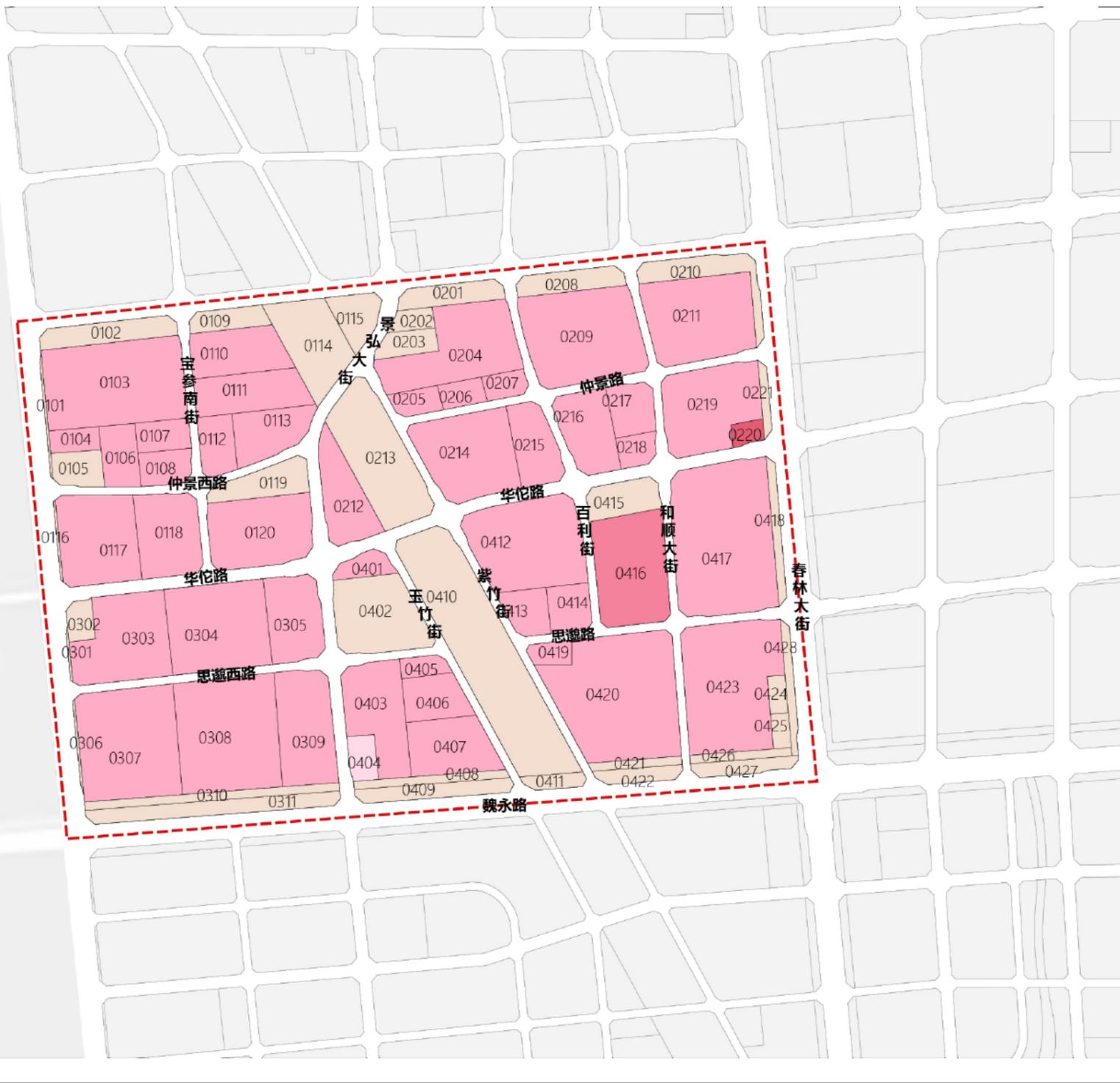
Contents

目录

第三章 户外广告详细规划设置要求 **-DX00-0502 街区（现生物医药基地组团）**

3.1 街区总量控制

3.2 地块详细控制



控制区域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	0101、0102、0105、0109、0114、0115、0116、0119、0201、0202、0203、0208、0210、0213、0221、0301、0302、0306、0310、0311、0402、0408、0409、0410、0411、0415、0418、0421、0422、0424、0425、0426、0427、0428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落地式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0
	一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404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 0.2	≤ 0.1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103、0104、0106、0107、0108、0110、0111、0112、0113、0117、0118、0120、0204、0205、0206、0207、0209、0211、0212、0214、0215、0216、0217、0218、0219、0303、0304、0305、0307、0308、0309、0401、0403、0405、0406、0407、0412、0413、0414、0417、0419、0420、0423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公益性	≤ 0.2	≤ 0.2
	三类用地	—	规划范围内的城镇道路用地 - 综合服务类(景弘大街、华佗路)、生活服务类(宝参南街、仲景路、仲景西路、百利街、和顺大街、思邈路)、交通主导类(春林大街、庆丰西路、明川大街、魏永路)、静稳通过类(玉竹街、紫竹街)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0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制造生产主导区	—	0416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2	≤ 0.4
	制造生产主导区	—	0220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2	≤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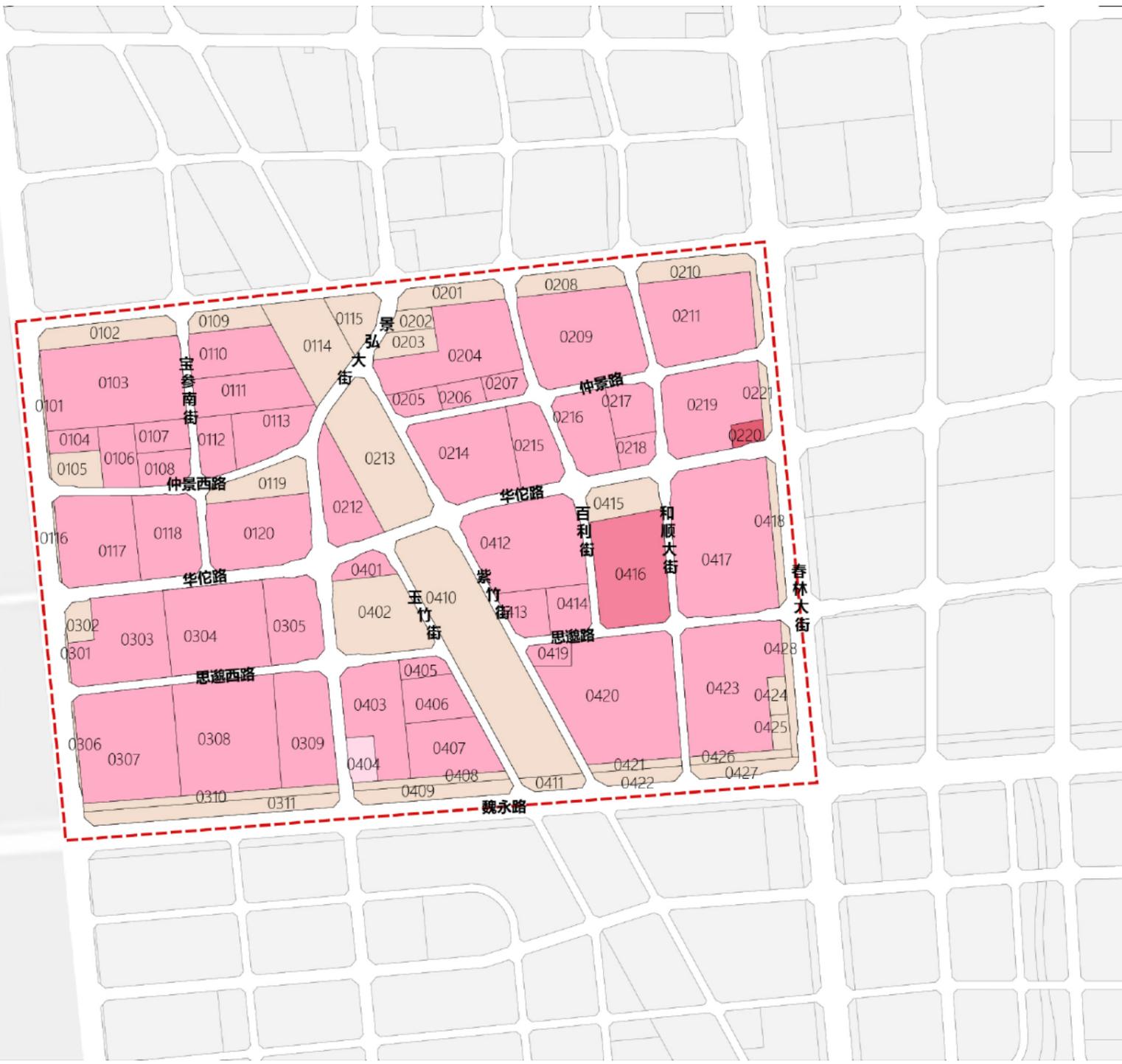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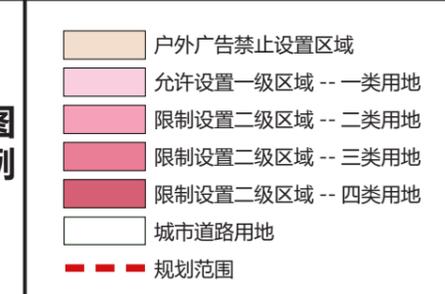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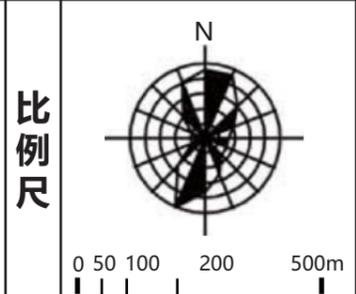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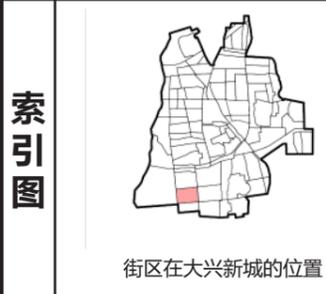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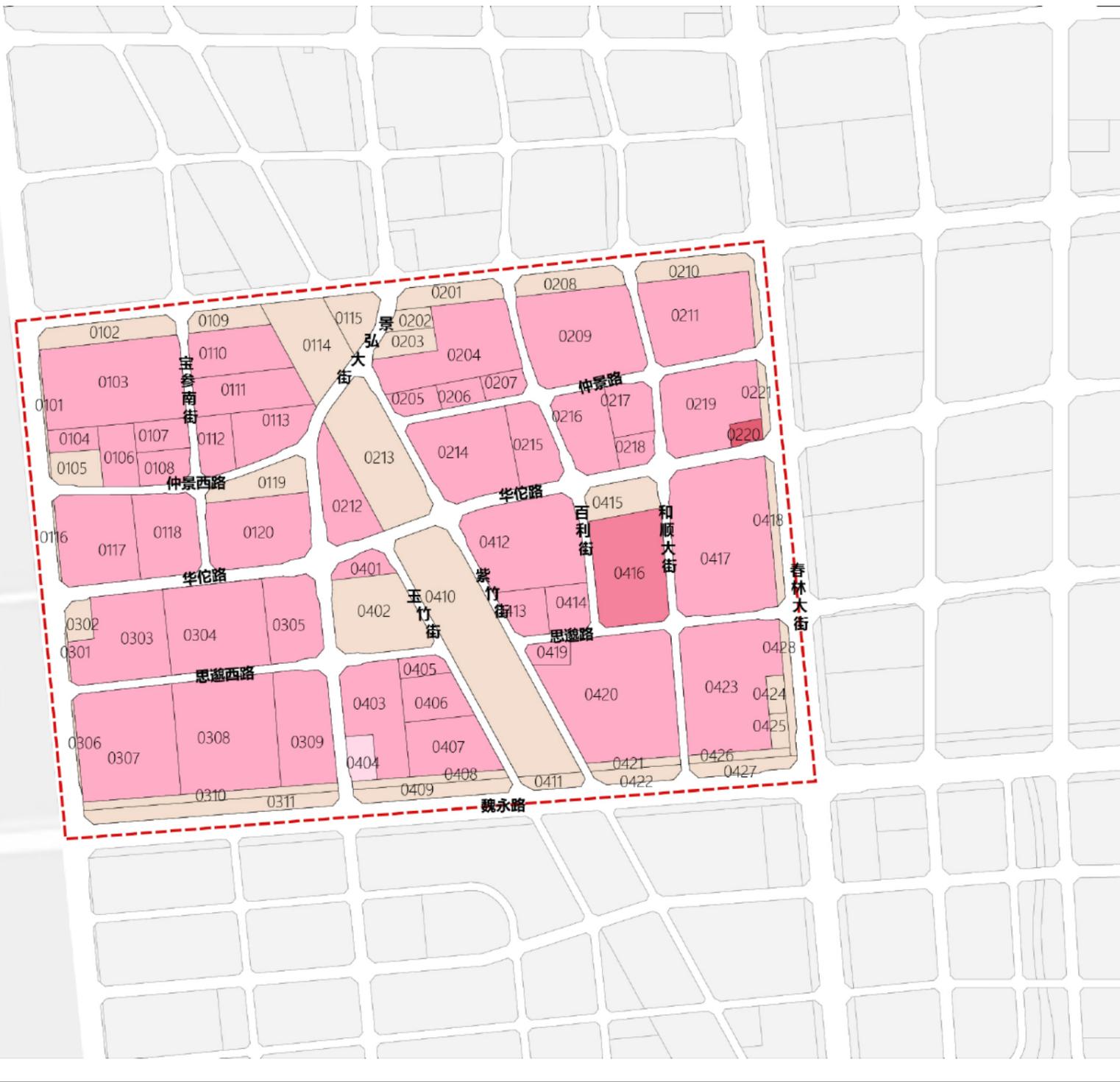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404	公交场站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2*0.1
			0104、0117、0211、0215、0303、0304、0305、0307、0308、0309、0407、0413	一类工业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2*0.2
			0212、0219、0401、0403、0406、0419、0423	一类工业用地 / 施工工地	
			0103	一类工业用地 / 中钞设计制版有限公司北侧建筑	135.2
				一类工业用地 / 中钞设计制版有限公司西侧建筑	51.5
				一类工业用地 / 中钞设计制版有限公司东侧建筑	51.5
			0106	一类工业用地 / 葛兰科制药长	41.3
			0107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丽莱科技有限公司	39.2
			0108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新华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东侧建筑	112.3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新华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建筑	18.2
			011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	32.8
			0111	一类工业用地 / 航天建筑	44.1
			0112	一类工业用地 /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建筑	14.0
				一类工业用地 /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建筑	61.6
				一类工业用地 /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东南建筑	17.5
0113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星昊盛药业有限公司北侧建筑	101.2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星昊盛药业有限公司南侧建筑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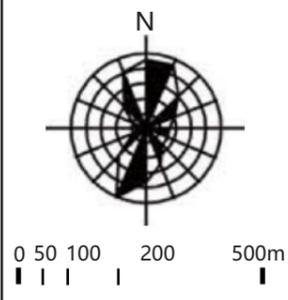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118	一类工业用地 / 华润二期西北建筑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2*0.2	
				一类工业用地 / 华润二期东北建筑		
				一类工业用地 / 华润二期东南建筑		
				一类工业用地 / 华润二期西南建筑		
			0120	一类工业用地 / 华润生命科学园西北建筑	74.9	
				一类工业用地 / 华润生命科学园北中间建筑	75.7	
				一类工业用地 / 华润生命科学园东北建筑	65.5	
				一类工业用地 / 华润生命科学园西南建筑	77.0	
				一类工业用地 / 华润生命科学园南中间建筑	30.2	
				一类工业用地 / 华润生命科学园东南建筑	66.5	
			0204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国船舶集团系统工程研究院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2*0.2	
			0205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东方阳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生产基地)		
			020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贝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建筑	46.9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贝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建筑	4.8	
			0207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索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6.6	
			0209	一类工业用地 / 施工工地 1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2*0.2	
				一类工业用地 / 中船 2		121.9
				一类工业用地 / 中船 3		56.6
				一类工业用地 / 中船 4		128.6
			0214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建筑 1、2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2*0.2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建筑 3	21.4					

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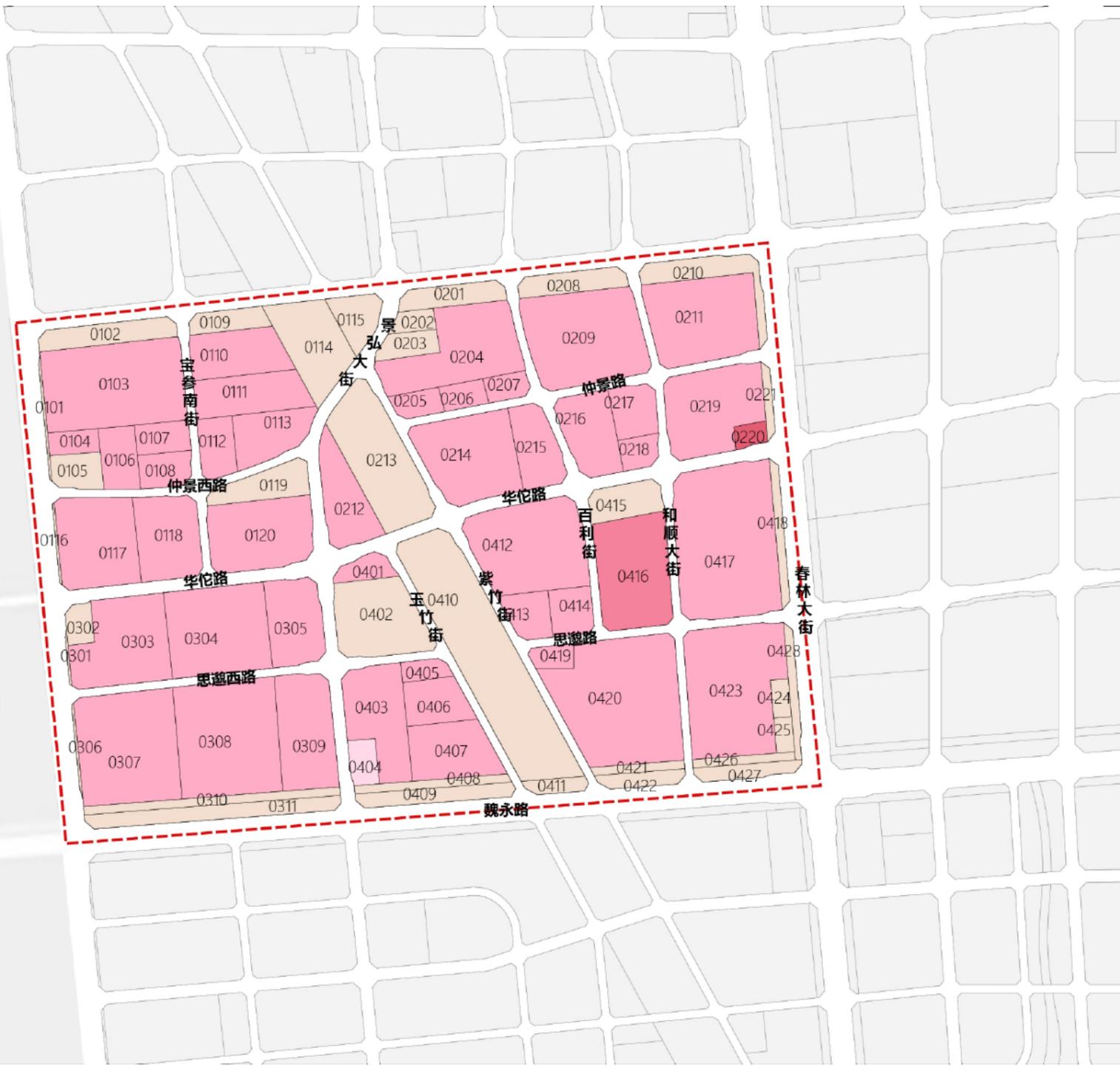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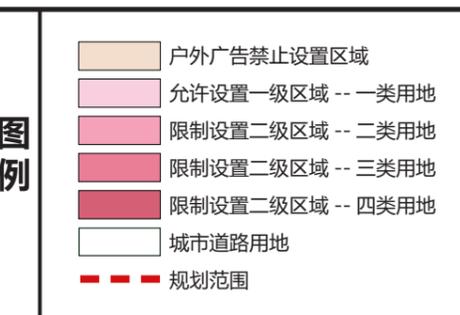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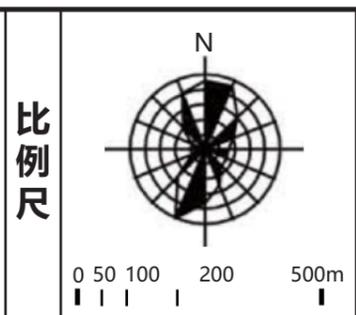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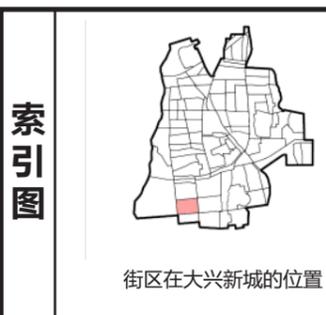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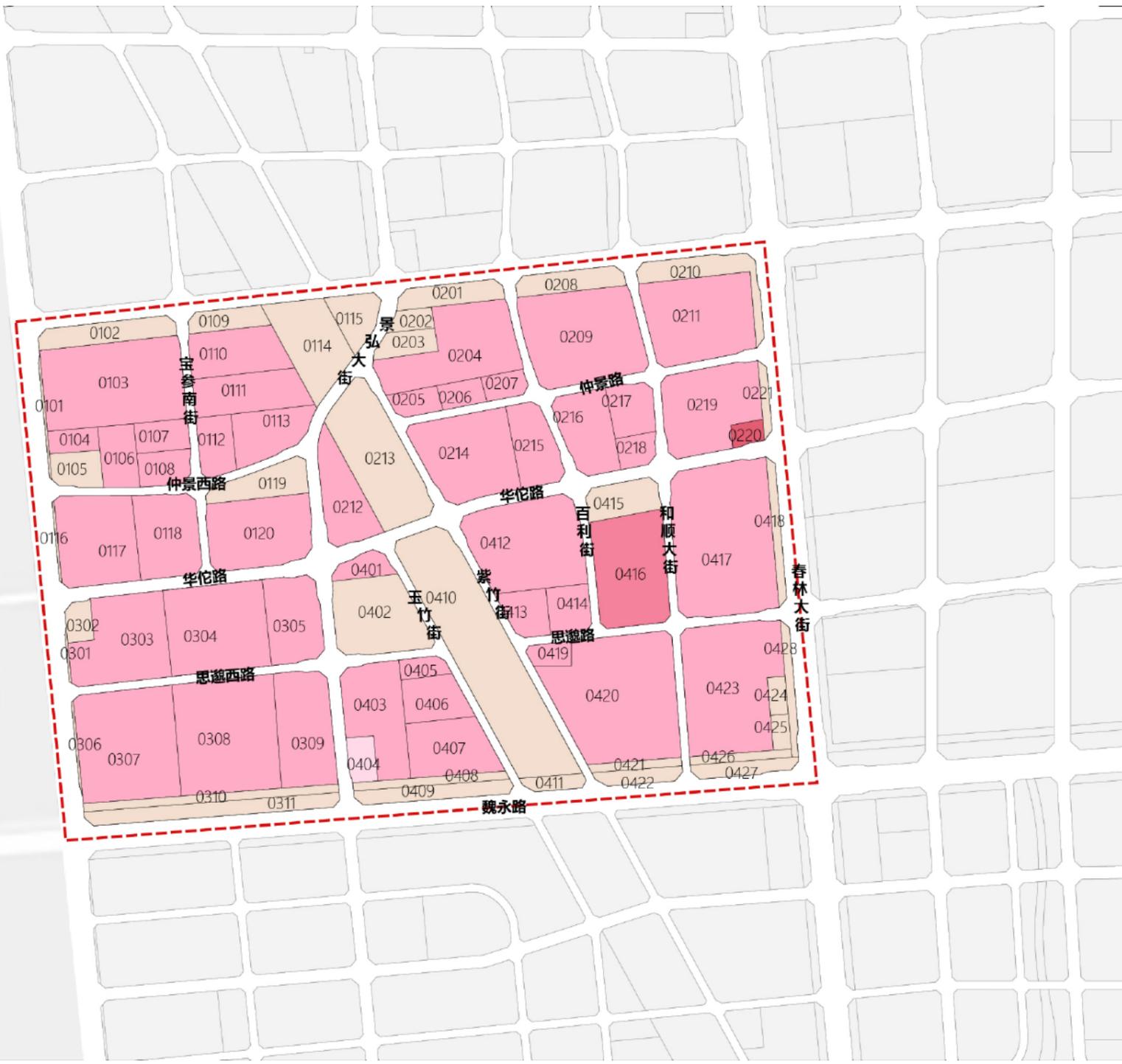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216	一类工业用地 / 京卫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建筑 1	72.2
				一类工业用地 / 京卫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建筑 2	40.6
				一类工业用地 / 京卫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建筑 3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0217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惠方清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 1	25.2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惠方清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 2	77.3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惠方清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 3	24.4
			0218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康华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
			0405	一类工业用地 / 乾坤创新产业园 施工工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0412	一类工业用地 / 联东 U 谷 生物医药科技园 建筑 1	48.7
				一类工业用地 / 联东 U 谷 生物医药科技园 建筑 2	33.6
				一类工业用地 / 联东 U 谷 生物医药科技园 建筑 3	27.4
				一类工业用地 / 联东 U 谷 生物医药科技园 建筑 4	42.0
				一类工业用地 / 联东 U 谷 生物医药科技园 建筑 5	14.0
				一类工业用地 / 联东 U 谷 生物医药科技园 建筑 6-14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0414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东兴堂蜂产品有限公司	78.7
			0417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大兴生产基地) 建筑 1	32.5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大兴生产基地) 建筑 2	34.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大兴生产基地) 建筑 3	138.9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大兴生产基地) 建筑 4	97.4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大兴生产基地) 建筑 5-7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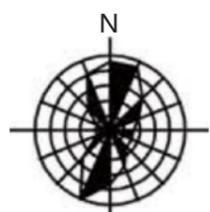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420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药谷生物产业研究院 建筑 1	137.8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药谷生物产业研究院 建筑 2	43.7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药谷生物产业研究院 建筑 3	36.1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药谷生物产业研究院 建筑 5	186.5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药谷生物产业研究院 建筑 6	25.0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关村药谷生物产业研究院 建筑 4、7-9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三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416	多功能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4	
四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220	加油加气站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6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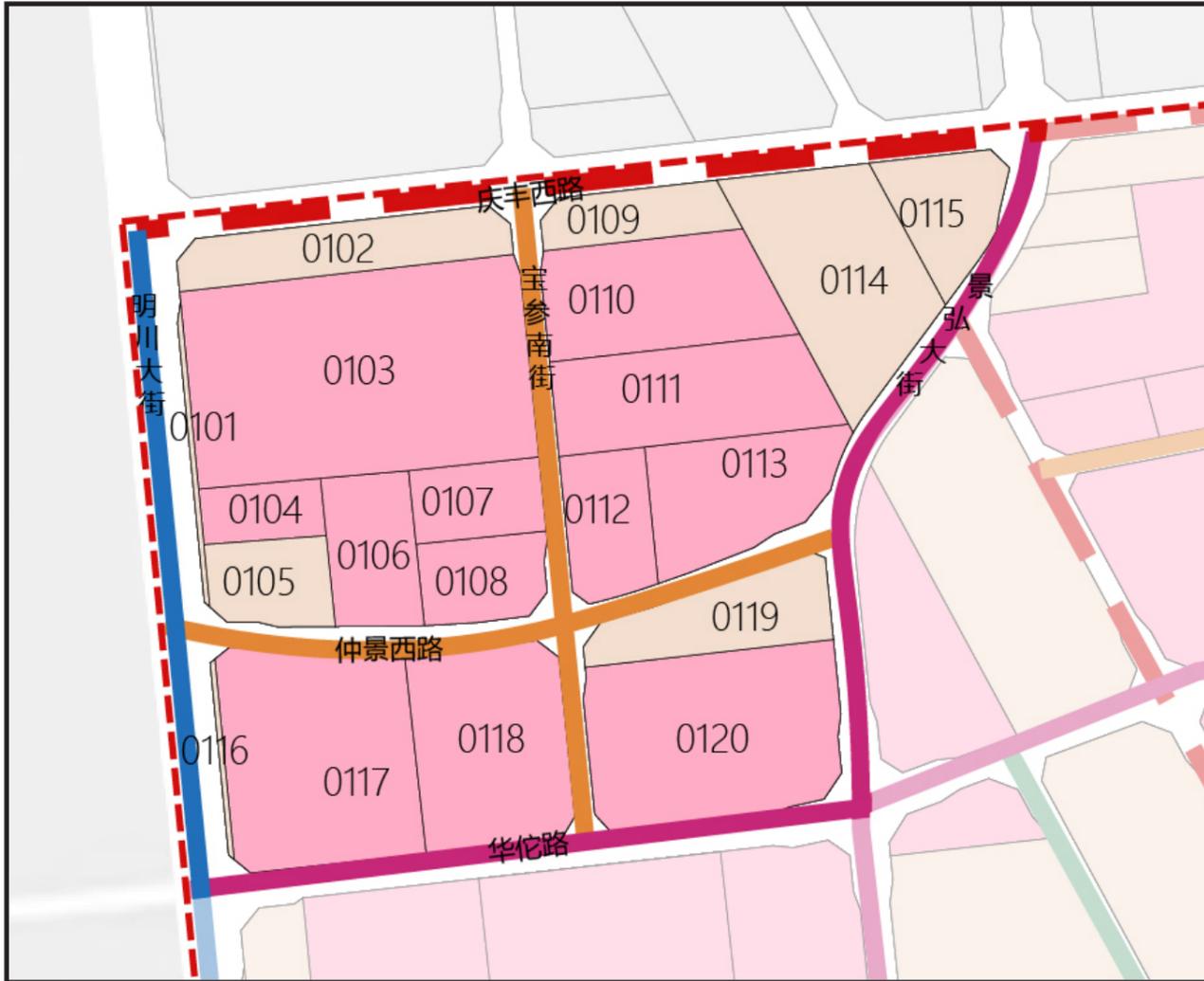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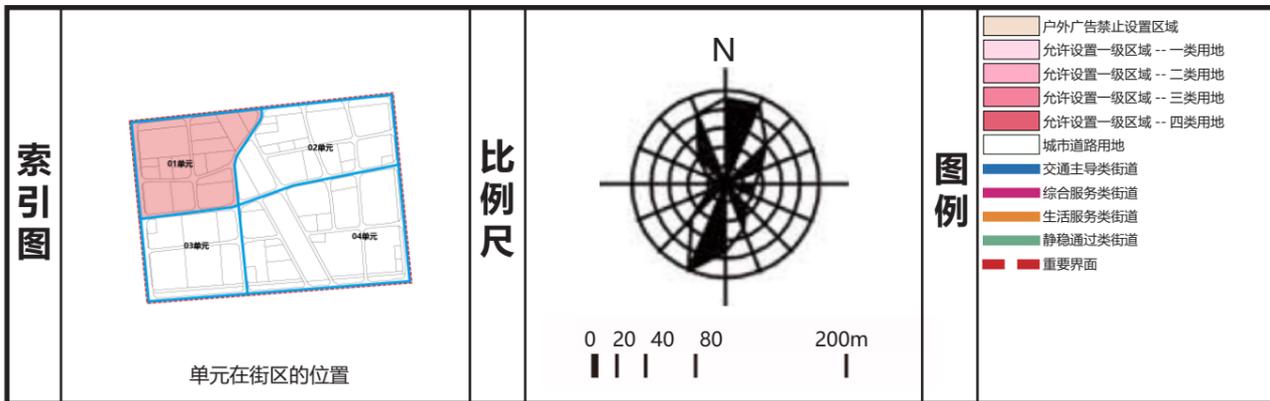
0 50 100 200 500m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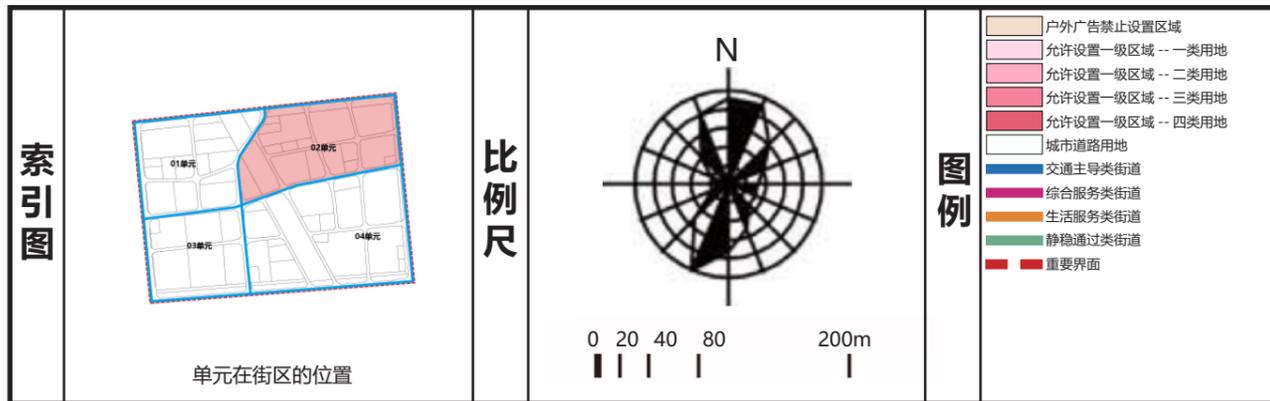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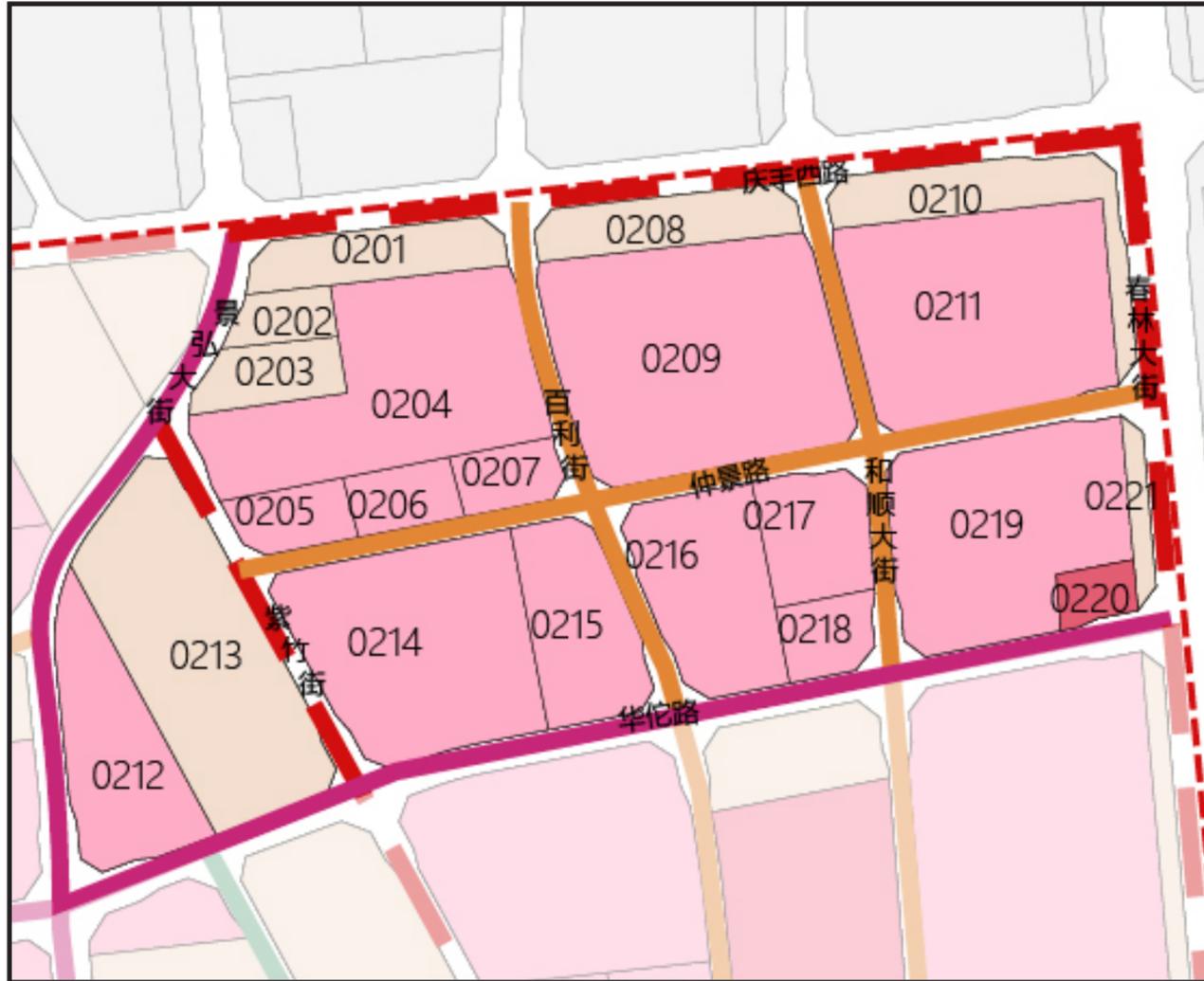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101、0102、0105、0109、0114、0115、0116、0119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104、0117、0118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100°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0103	238.2		
		0106	41.3		
		0107	39.2		
		0108	130.5		
		0110	32.8		
		0111	44.1		
		0112	93.1		
		0113	145.7		
0120		389.8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景弘大街、华佗路	公益性	—	
	交通主导类	明川大街、庆丰西路			
	生活服务类	仲景西路、宝参南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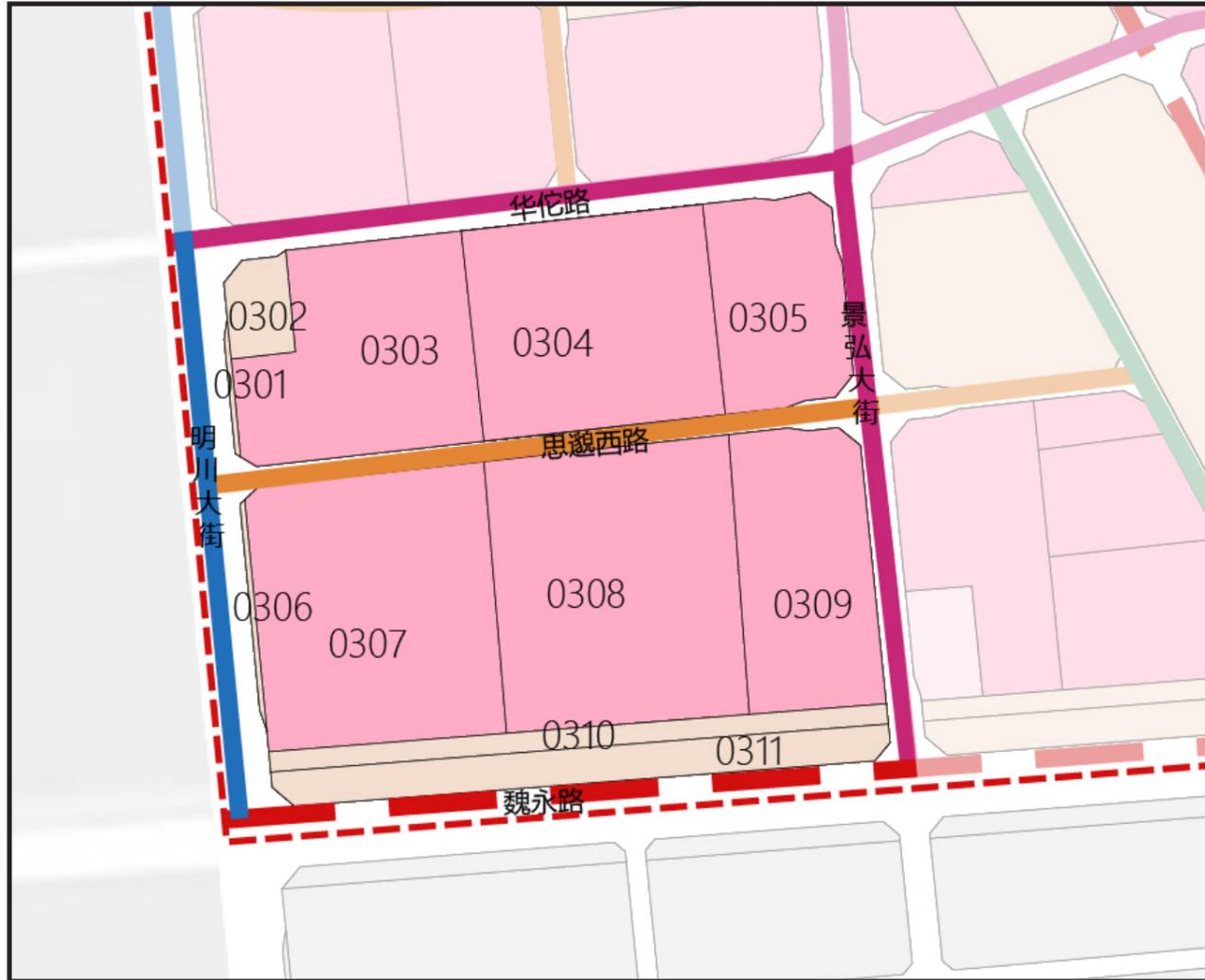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庆丰西路界面 庆丰西路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彩色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沿景弘大街、华佗路、明川大街、仲景西路、宝参南街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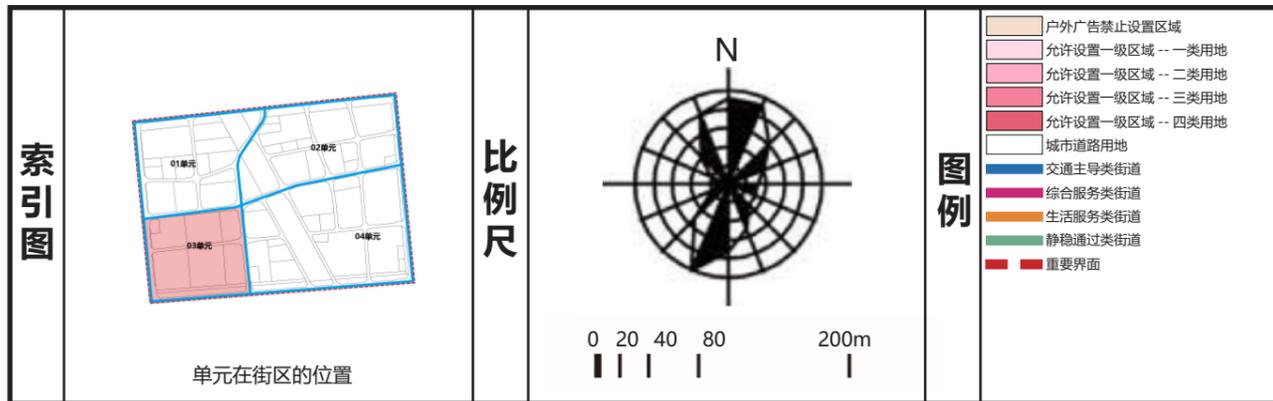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201、0202、0203、0208、0210、0213、0221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204、0205、0211、0212、0215、0219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2*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0206	51.7		
		0207	106.6		
		0209	307.2		
		0214	21.4		
		0216	112.8		
		0217	126.8		
	0218	120			
	四类用地	0220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2*0.6	—	公益性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景弘大街、华佗路	—	公益性	—
	交通主导类	庆丰西路、春林大街			
	生活服务类	百利街、仲景路、和顺大街			
	静稳通过类	紫竹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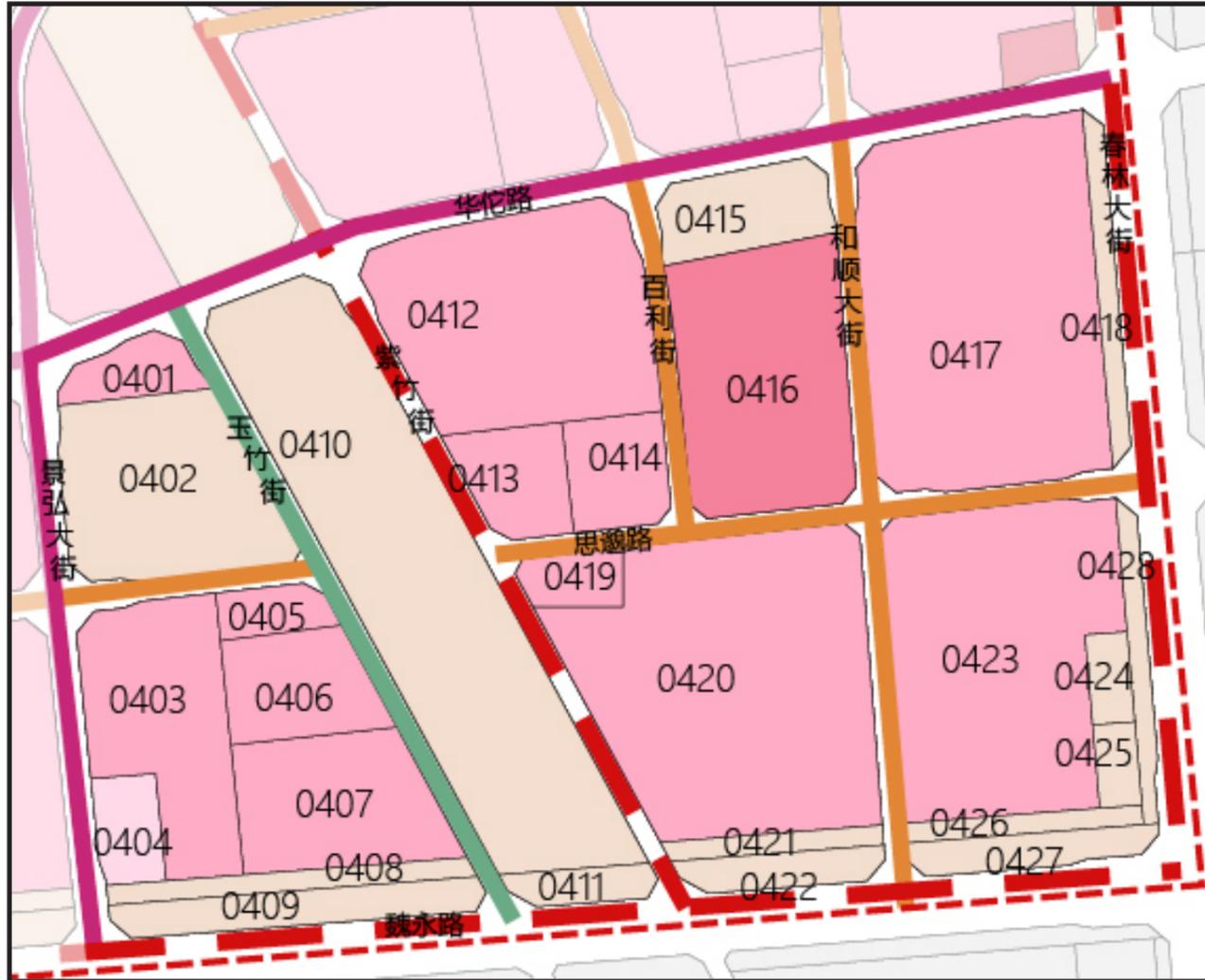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春林大街、庆丰西路、紫竹街界面	沿景弘大街、华佗路、百利街、仲景路、和顺大街、紫竹路界面
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春林大街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庆丰西路、紫竹街 (景观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301、0302、0310、0311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303、0304、0305、0307、0308、0309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p>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p> <p>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p> <p>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p> <p>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 m²;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 m²。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p>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景弘大街、华佗路	—	公益性	—
	交通主导类	明川大街、魏永路			
	生活服务类	思邈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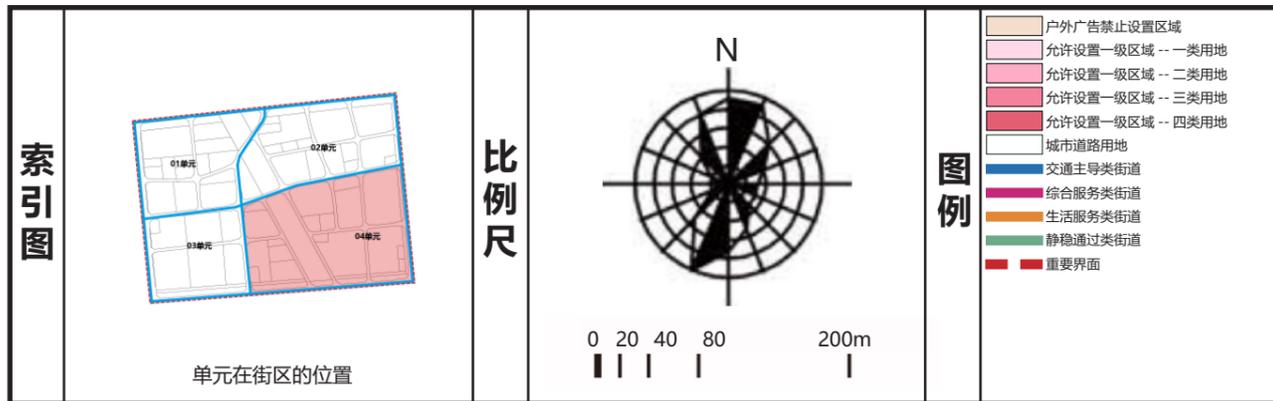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p>沿魏永路界面</p> <p>魏永路 (商业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 设施色彩: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商业界面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 m²,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p>	<p>沿景弘大街、华佗路、明川大街、思邈西路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p>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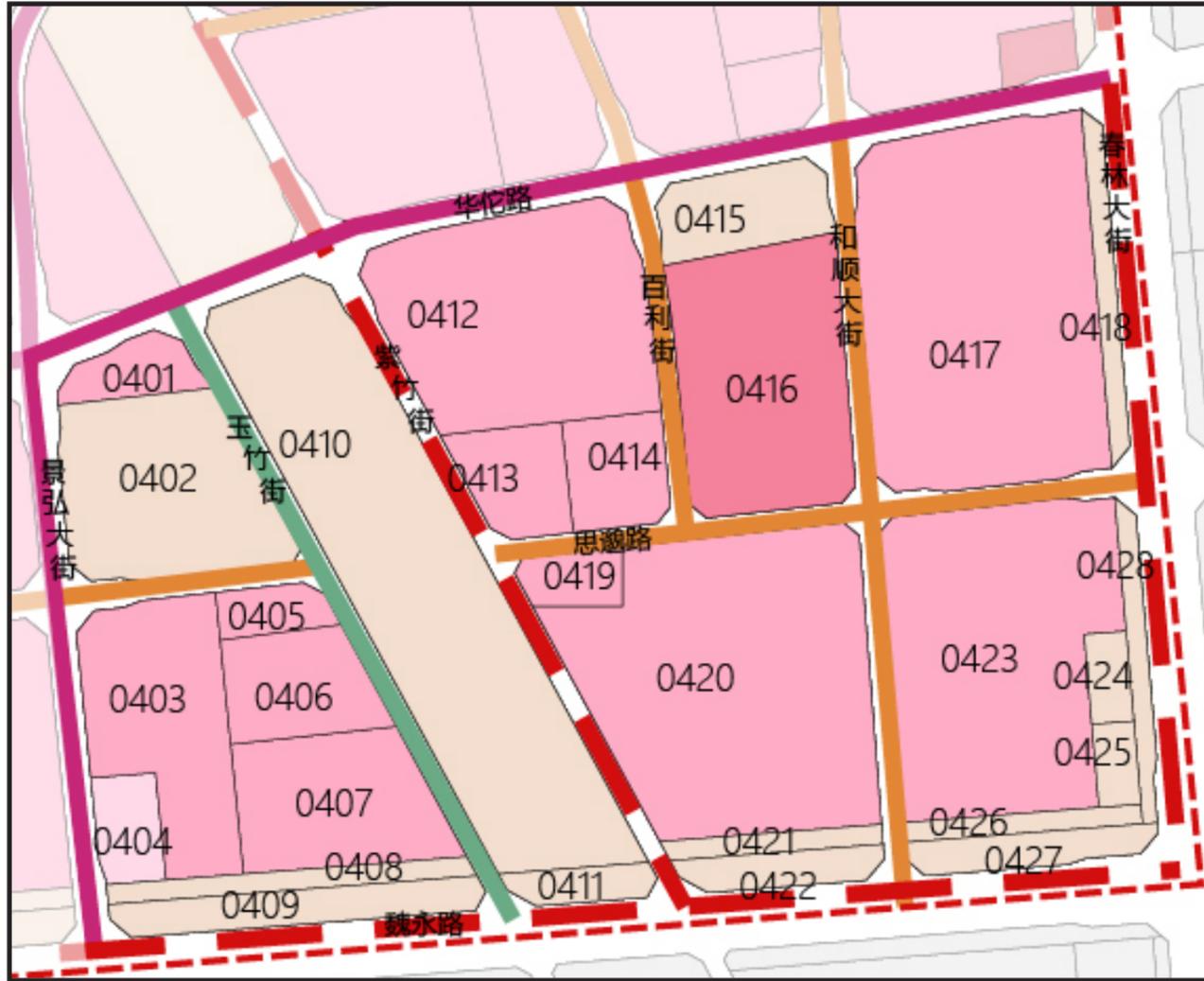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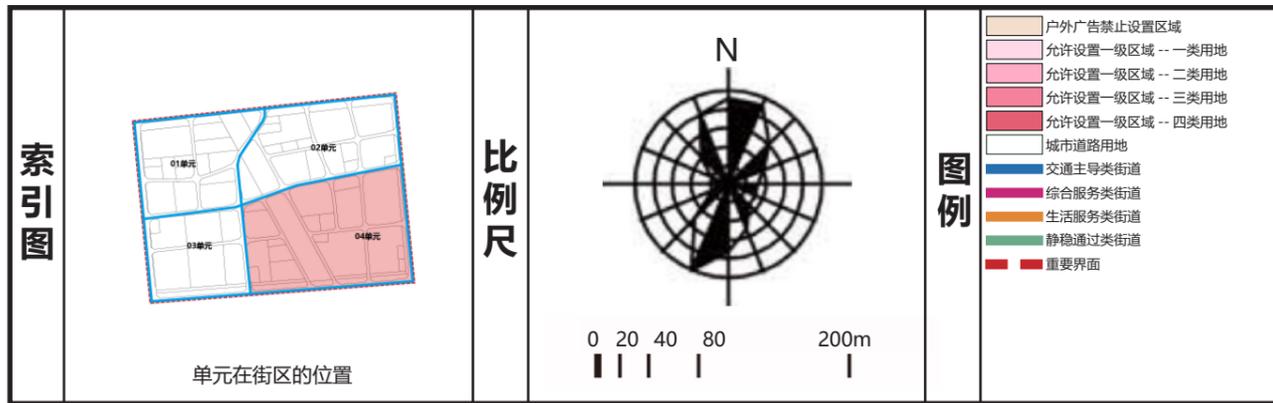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402、0408、0409、0410、0411、0418、0421、0422、0424-、0428	—	公益性	—
一类用地	0404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1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100°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二类用地	0401、0403、0405、0406、0407、0413、0419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0412	165.8		
	0414	78.7		
	0417	302.8		
0420	429			
0423	122.5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春林大街、紫竹街、魏永路界面 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春林大街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450cd/m ² ,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魏永路 (商业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商业界面) 紫竹街 (景观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	沿景弘大街、华佗路、思邈路、思邈西路、百利街、和顺大街、玉竹街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415	公益性	—
	三类用地	0416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4	<p>设施风格: 重要节点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p> <p>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设施色彩: 1. 重要节点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谐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8-16)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16-26)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p> <p>设施照明: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 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重要节点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重要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 m², 突出重要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重要节点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p>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景弘大街、华佗路	—	公益性
	交通主导类	春林大街、魏永路		
	生活服务类	思邈路、思邈西路、百利街、和顺大街		
	静稳通过类	紫竹街、玉竹街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p>沿春林大街、紫竹街、魏永路界面</p> <p>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春林大街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景观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450cd/ m²,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魏永路 (商业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商业界面) 紫竹街 (景观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p>	<p>沿景弘大街、华佗路、思邈路、思邈西路、百利街、和顺大街、玉竹街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p>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p>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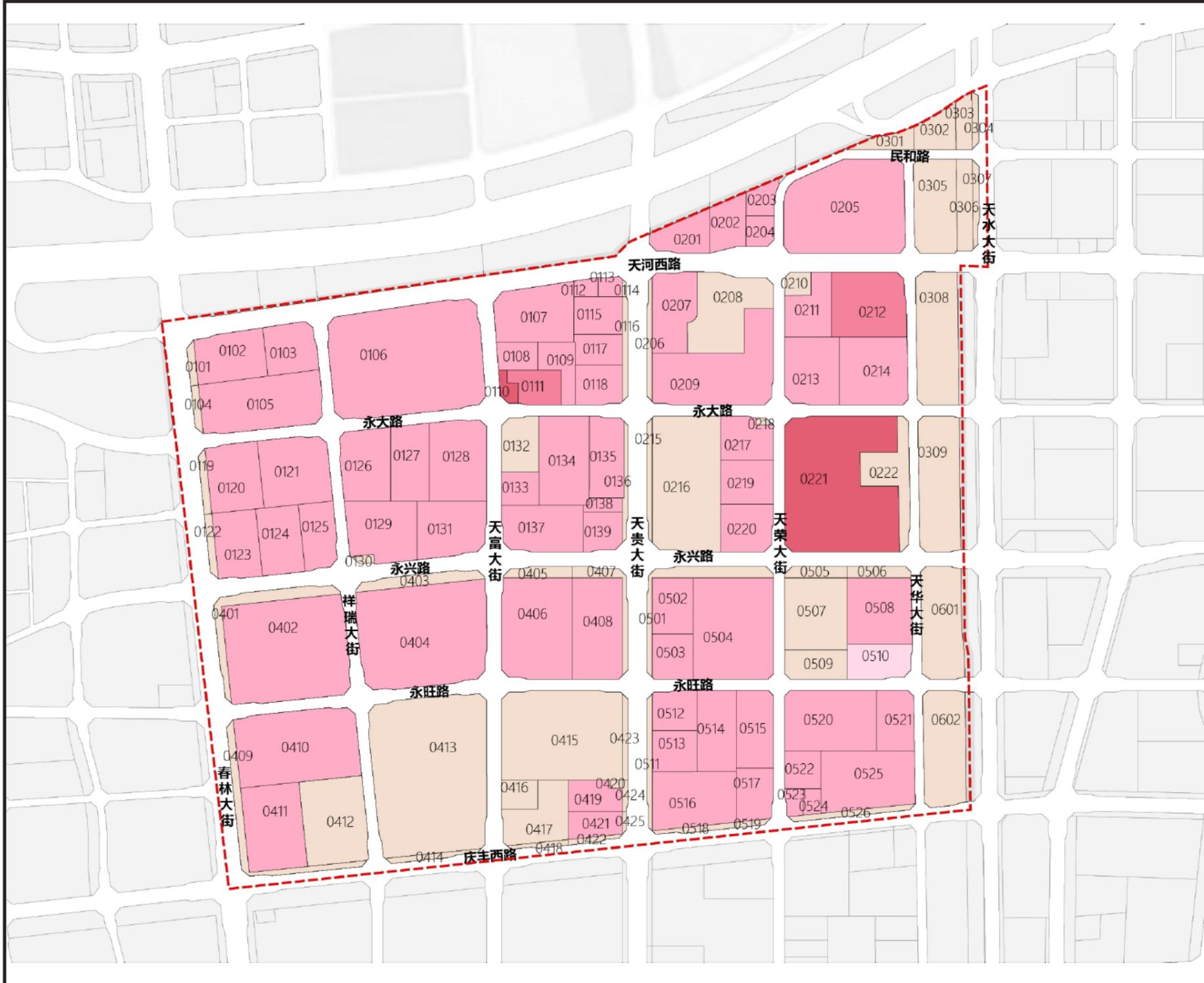
目录

第三章 户外广告详细规划设置要求 -DX00-0503 街区 (现生物医药基地组团)

3.1 街区总量控制

3.2 地块详细控制

3.3 重点建筑详细控制



控制区域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禁设用地	—	0101、0102、0103、0104、0105、0106、0107、0108、0109、0110、0111、0112、0113、0114、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22、0123、0124、0125、0126、0127、0128、0129、0130、0131、0132、0133、0134、0135、0136、0137、0138、0139、0140、0141、0142、0143、0144、0145、0146、0147、0148、0149、0150、0151、0152、0153、0154、0155、0156、0157、0158、0159、0160、0201、0202、0203、0204、0205、0206、0207、0208、0209、0210、0211、0212、0213、0214、0215、0216、0217、0218、0219、0220、0221、0222、0223、0224、0225、0226、0227、0228、0229、0230、0231、0232、0233、0234、0235、0236、0237、0238、0239、0240、0241、0242、0243、0244、0245、0246、0247、0248、0249、0250、0251、0252、0253、0254、0255、0256、0257、0258、0259、0260、0301、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0310、0311、0312、0313、0314、0315、0316、0317、0318、0319、0320、0321、0322、0323、0324、0325、0326、0327、0328、0329、0330、0331、0332、0333、0334、0335、0336、0337、0338、0339、0340、0341、0342、0343、0344、0345、0346、0347、0348、0349、0350、0351、0352、0353、0354、0355、0356、0357、0358、0359、0360、0401、0402、0403、0404、0405、0406、0407、0408、0409、0410、0411、0412、0413、0414、0415、0416、0417、0418、0419、0420、0421、0422、0423、0424、0425、0426、0427、0428、0429、0430、0431、0432、0433、0434、0435、0436、0437、0438、0439、0440、0441、0442、0443、0444、0445、0446、0447、0448、0449、0450、0451、0452、0453、0454、0455、0456、0457、0458、0459、0460、0501、0502、0503、0504、0505、0506、0507、0508、0509、0510、0511、0512、0513、0514、0515、0516、0517、0518、0519、0520、0521、0522、0523、0524、0525、0526、0527、0528、0529、0530、0531、0532、0533、0534、0535、0536、0537、0538、0539、0540、0541、0542、0543、0544、0545、0546、0547、0548、0549、0550、0551、0552、0553、0554、0555、0556、0557、0558、0559、0560、0601、06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落地式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0	
	一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510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 0.2	≤ 0.1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制造生产主导区	0102、0103、0105、0106、0107、0108、0109、0112、0113、0115、0117、0118 (临近六环路)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公益性	≤ 0.1	≤ 0.2
0120、0121、0123、0124、0125、0126、0127、0128、0129、0131、0132、0133、0134、0135、0137、0138、0139、0207、0209、0211、0213、0214、0217、0219、0220、0402、0404、0406、0408、0410、0411、0419、0421、0502、0503、0504、0508、0512、0513、0514、0515、0516、0517、0520、0521、0522、0523、0524、0525			≤ 0.2			≤ 0.2	
绿地水系主导区		0201、0202、0203、0204、0205 (临近六环路)		≤ 0.1	≤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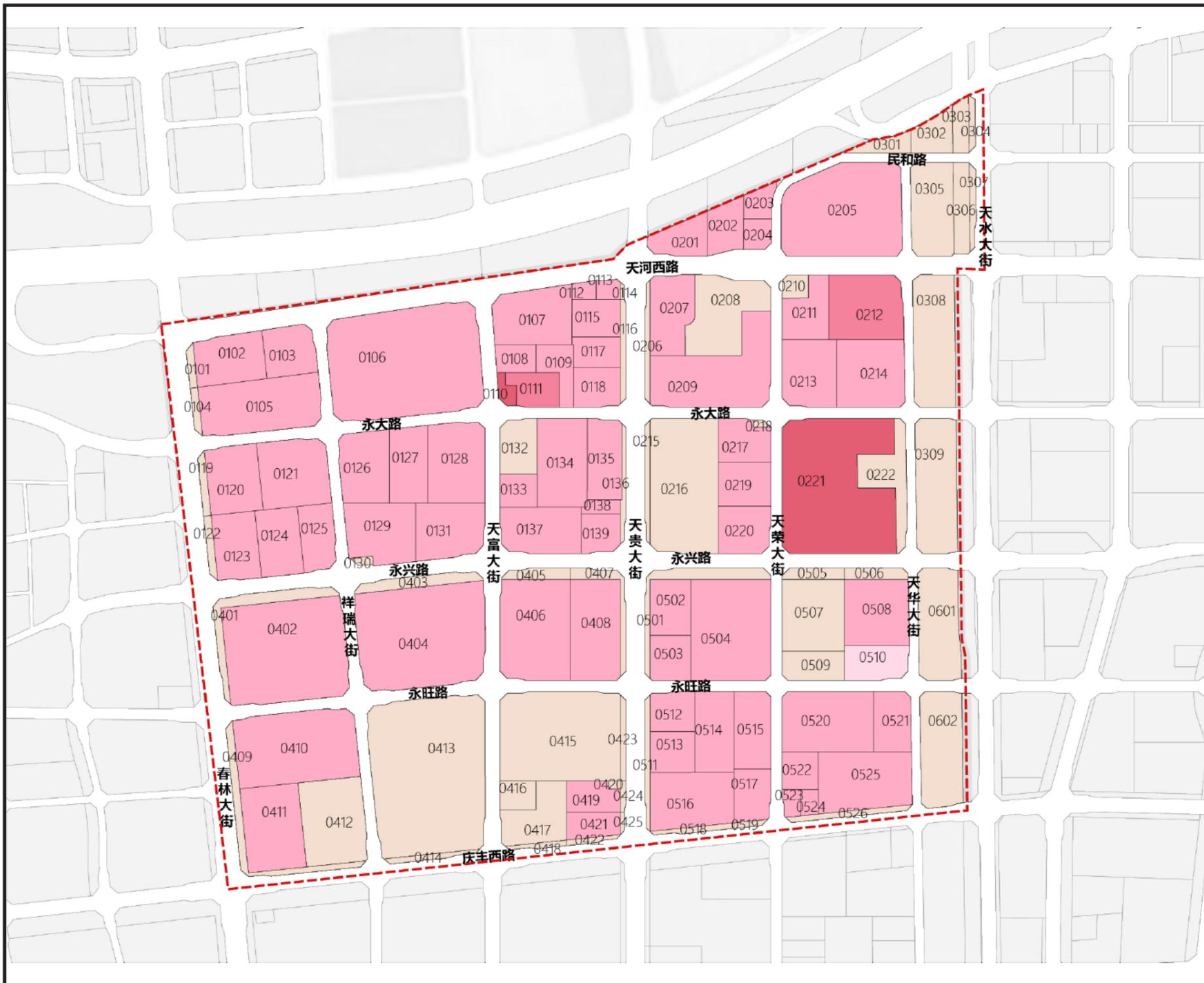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控制区域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三类用地	—	规划范围内的城镇道路用地 - 综合服务类 (天和西路、天贵大街、庆丰西路、春林大街)、生活服务类 (民和路)、交通主导类 (天和西路、天贵大街、庆丰西路、春林大街)、静稳通过类 (天和西路、天贵大街、庆丰西路、春林大街)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0
	制造生产主导区	0111、0212 (临近六环路)	—	—	≤ 0.1	≤ 0.4
四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110 (临近六环路)	—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1	≤ 0.6
	—	0221	—	—	≤ 0.2	≤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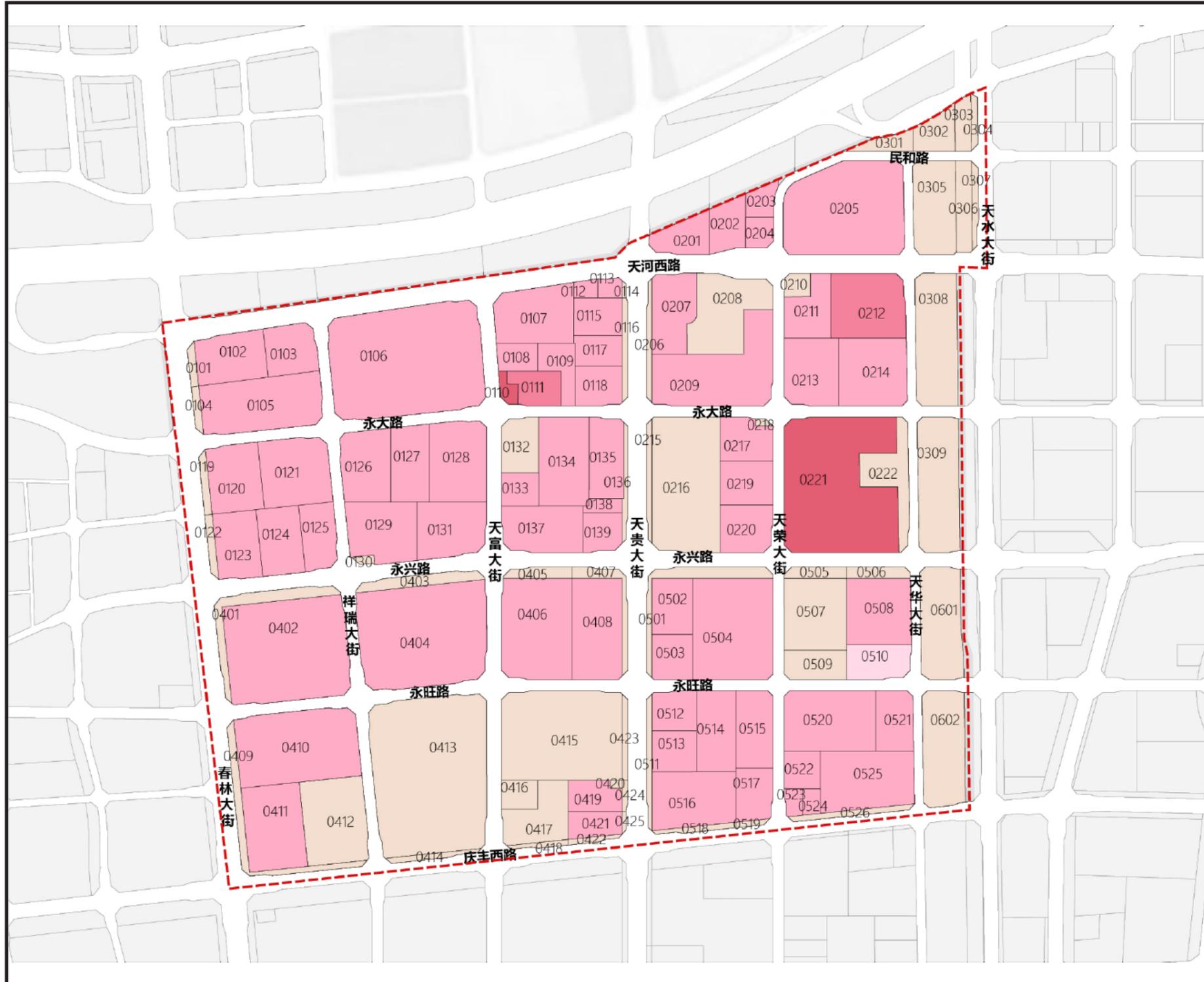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一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510	公交用地 / 现状北京市兴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1
			0102 (临近六环路)	一类工业用地 / 施工工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2
			0123、0124	一类工业用地 / 施工工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0103 (临近六环路)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百嘉宜食品有限公司	9.5
			0105 (临近六环路)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1 (首都干细胞中心)	3.5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2 (北京科技大学大兴研究院)	19.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3	6.7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4	28.4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5	1.1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6	5.0
			0106 (临近六环路)	一类工业用地 / 康必得药业公司 (西)	39.9
				一类工业用地 / 康必得药业公司 (东)	31.5
			0107 (临近六环路)	一类工业用地 / 梦狐竹纤维工业园 (西)	16.1
				一类工业用地 / 梦狐竹纤维工业园 (东)	42.0
			0108 (临近六环路)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7.4
			0109 (临近六环路)	一类工业用地 / 东方宝笈书画艺术馆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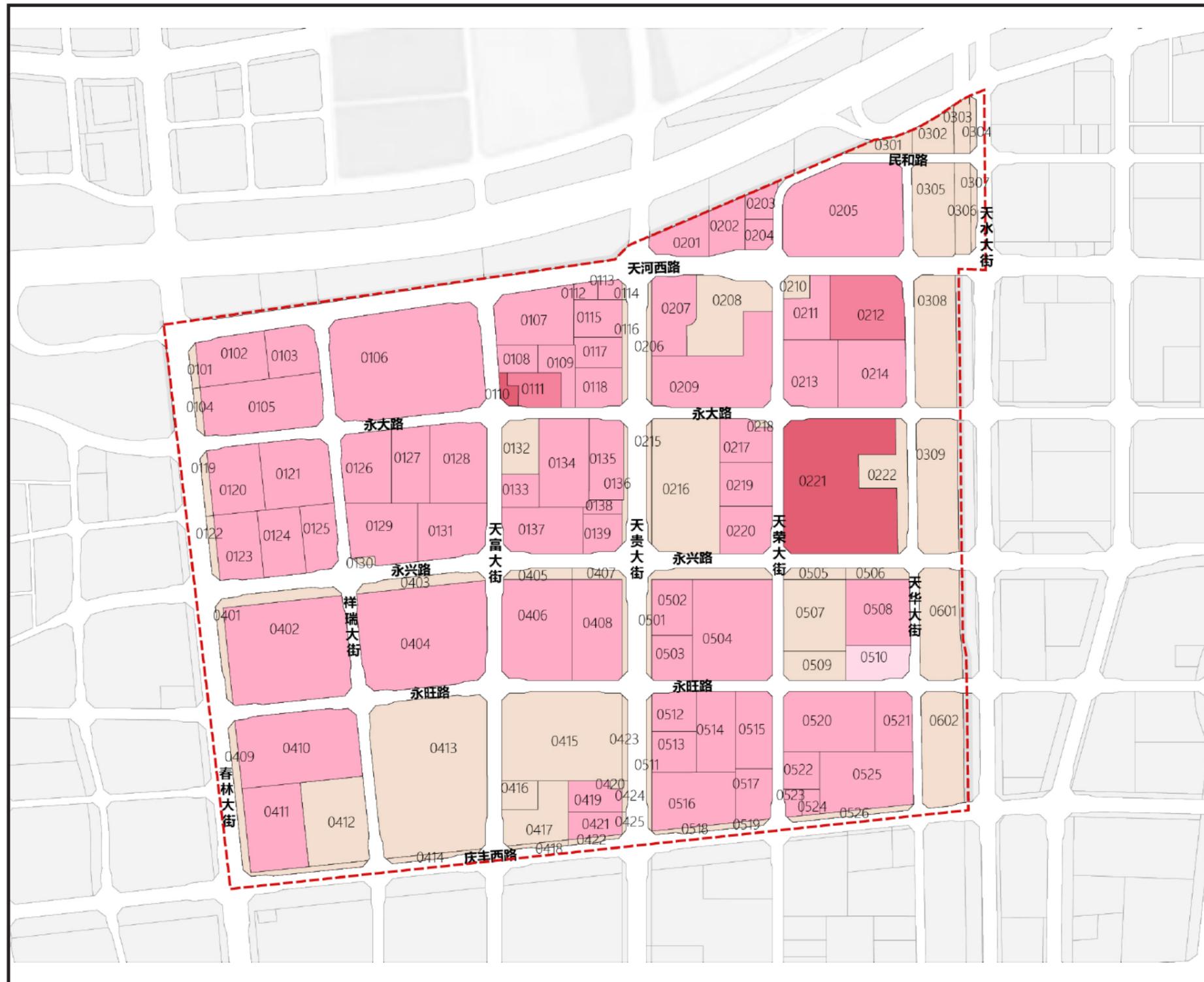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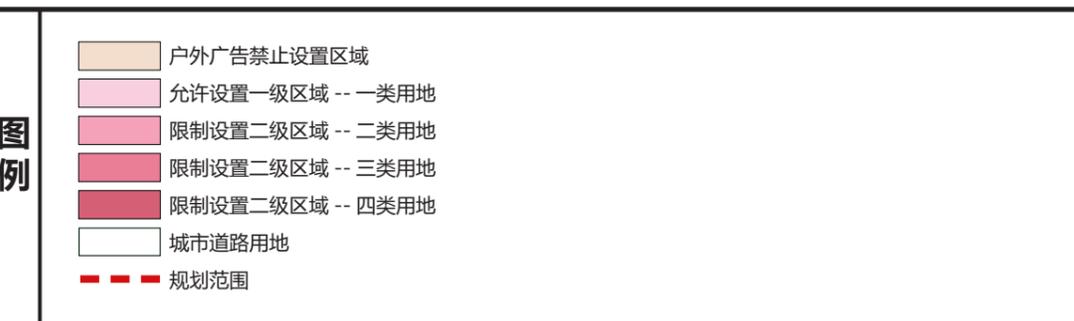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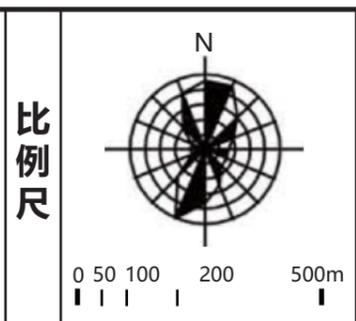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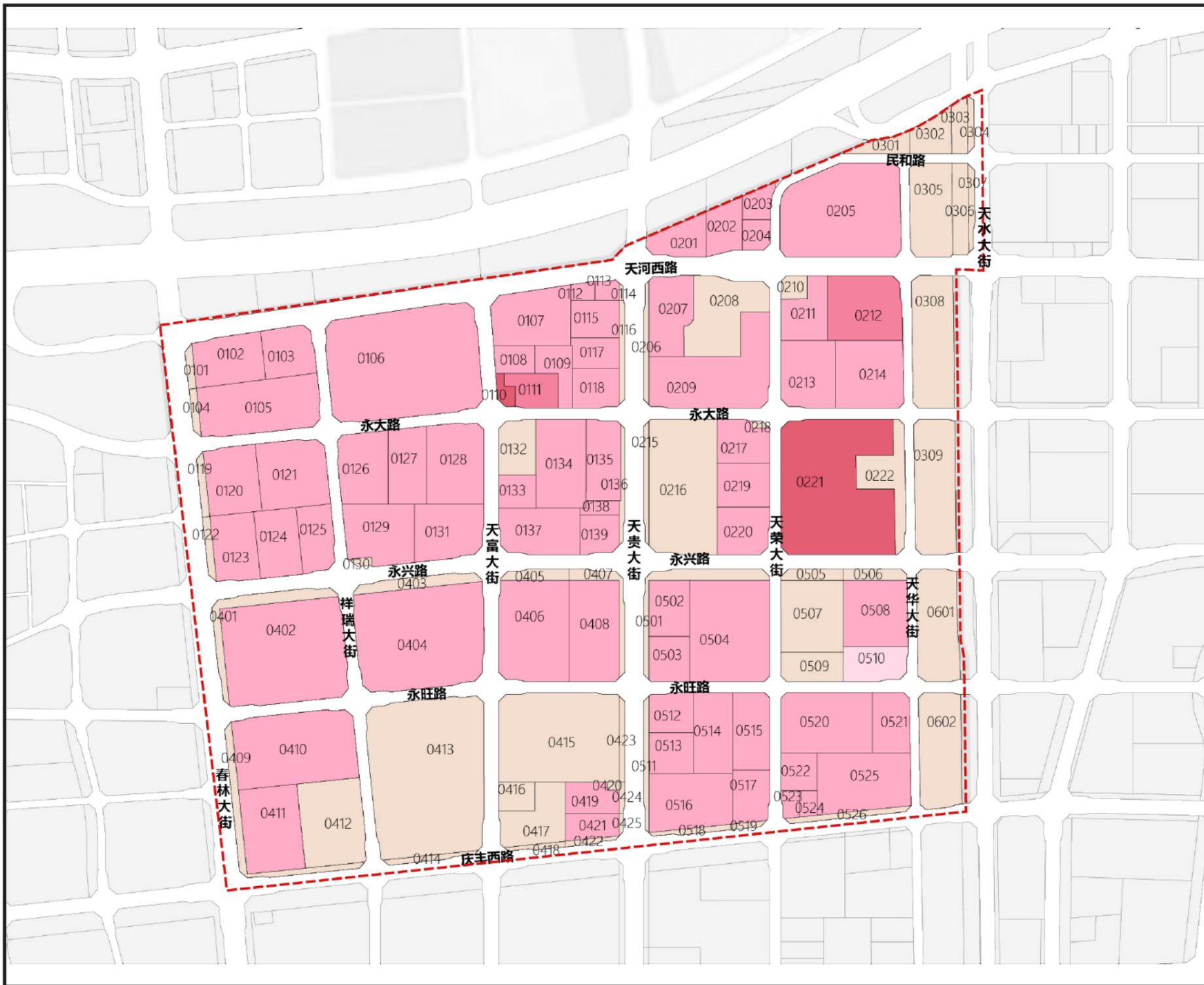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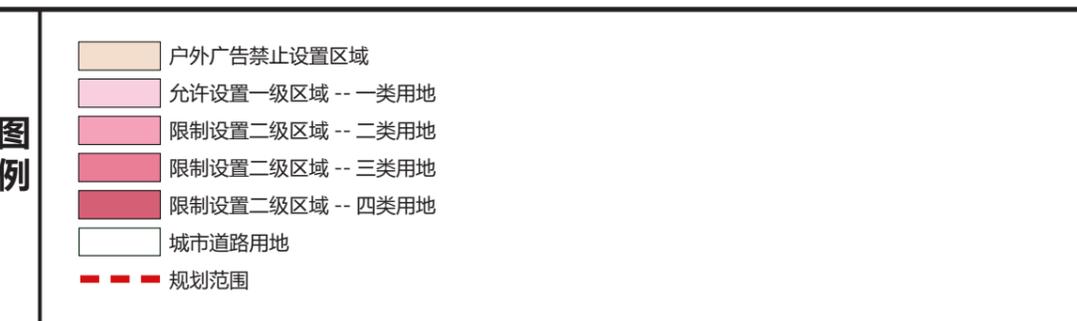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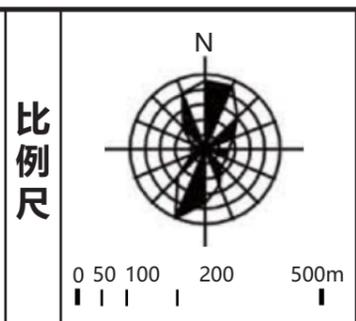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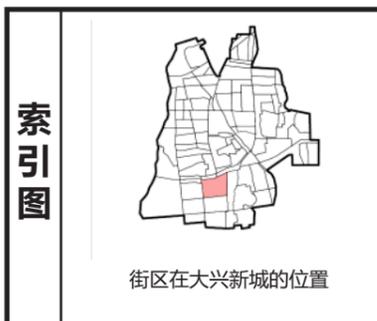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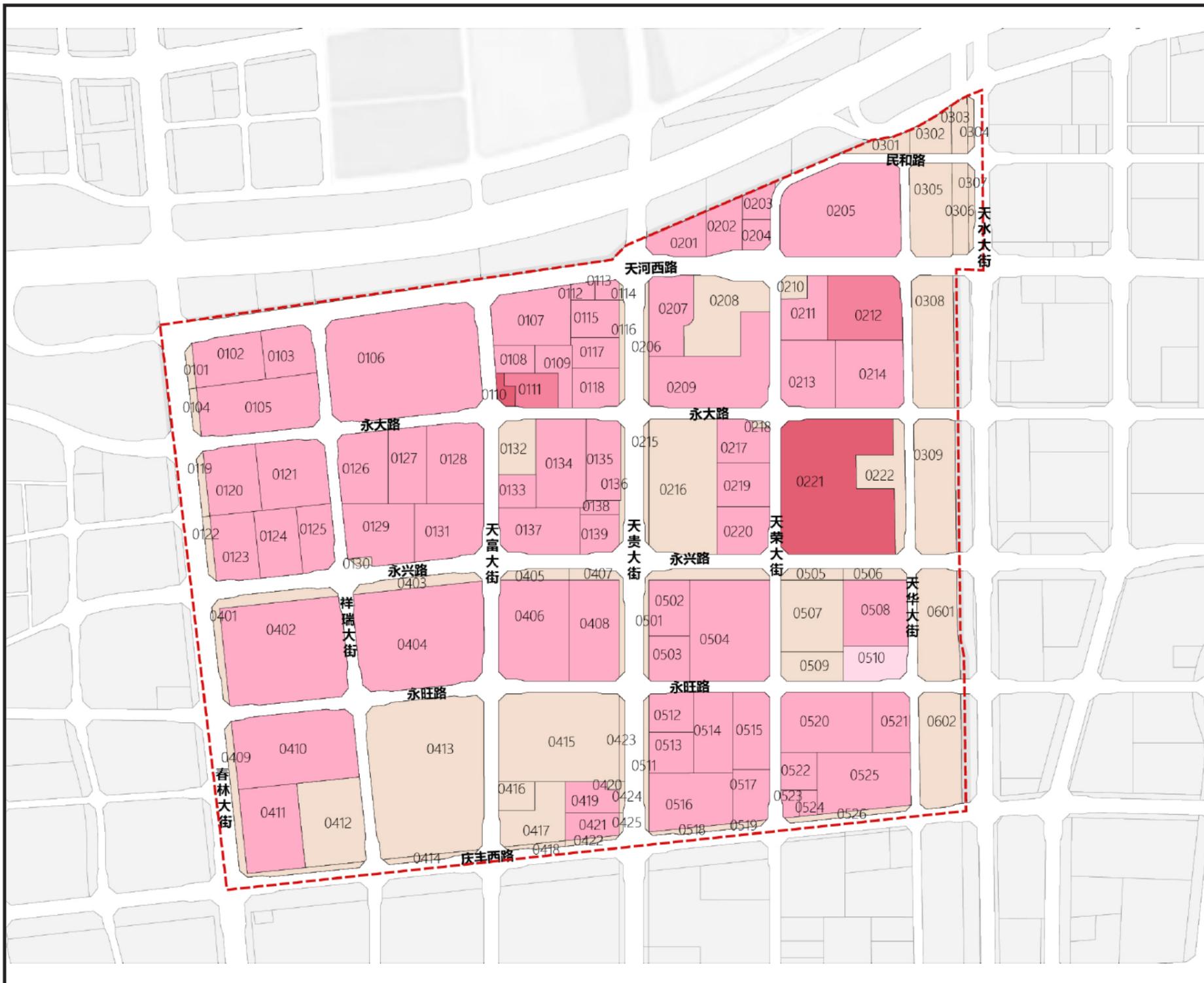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112 (临近六环路)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建三局一公司技术研发中心	7.0
			0113 (临近六环路)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华医圣杰科技有限公司	26.6
			0115 (临近六环路)	一类工业用地 / 元陆鸿远电子技术公司	18.2
			0117 (临近六环路)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市亚可康达技术研究所	29.4
			0118 (临近六环路)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博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	15.4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博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	16.8
			012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	71.4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	25.2
			0121	一类工业用地 / 四环科宝制药 1	33.6
				一类工业用地 / 四环科宝制药 2	29.4
				一类工业用地 / 四环科宝制药 3	63.0
				一类工业用地 / 四环科宝制药 4	50.4
			0125	一类工业用地 / 航天东方 (北红色楼)	56.0
				一类工业用地 / 航天东方 (南)	126.0
			0126	一类工业用地 / 阿姆斯壮机械公司 (北)	20.7
				一类工业用地 / 阿姆斯壮机械公司 (南)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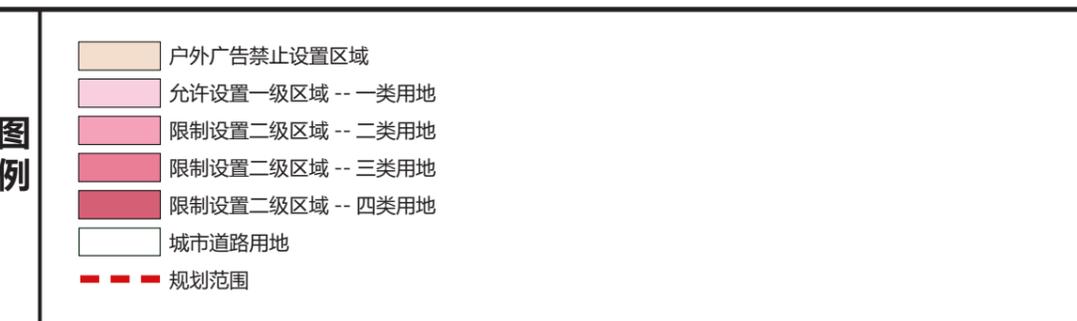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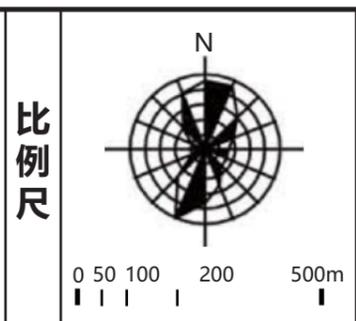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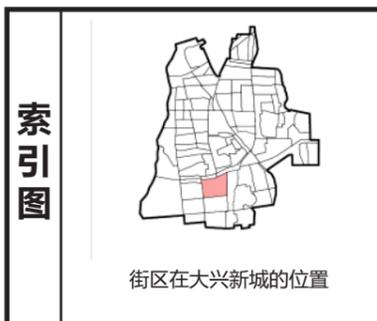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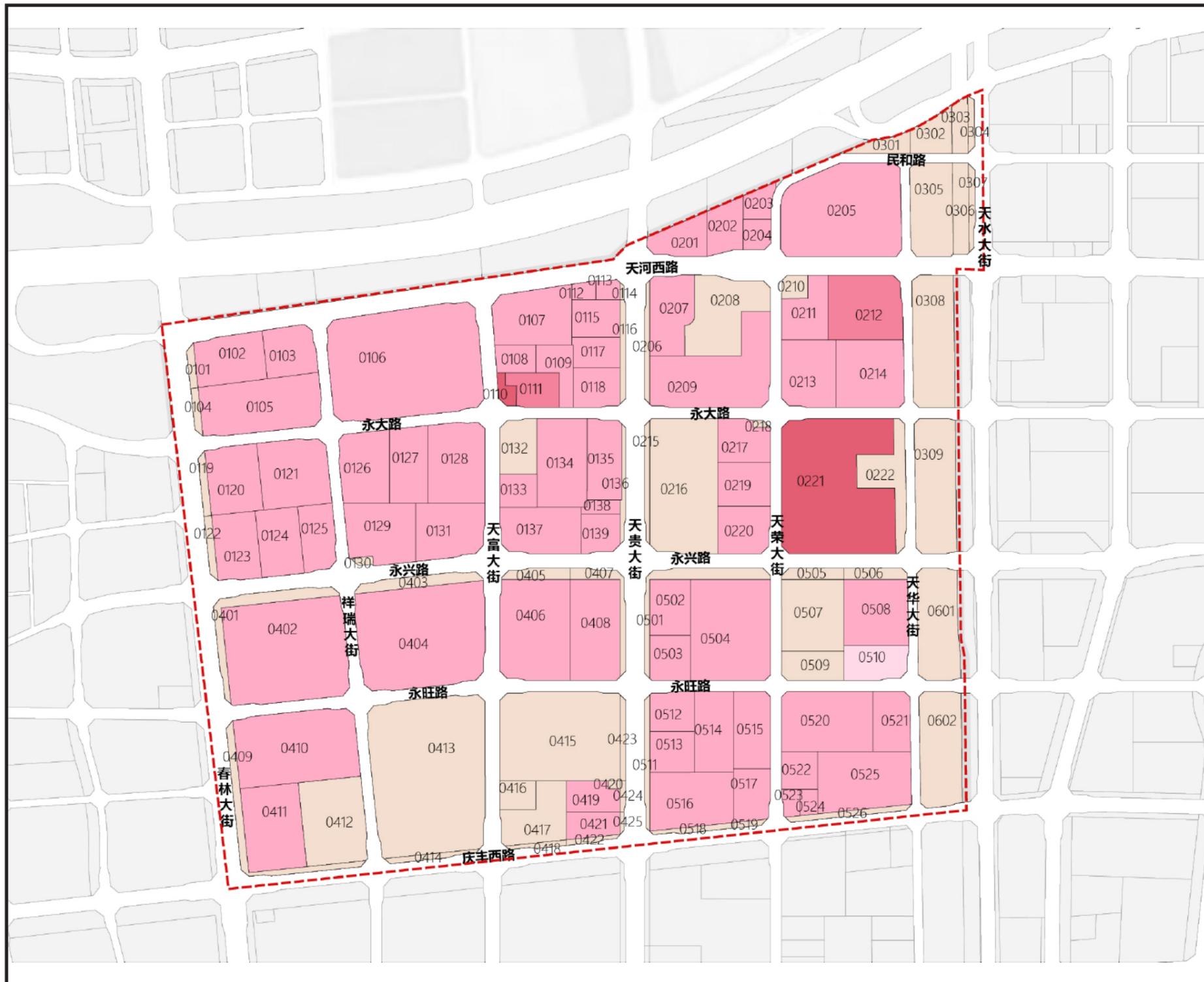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127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华通集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北京人才文化教育基地	45.5
			0128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伊康纳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16.8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伊康纳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33.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伊康纳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	9.8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伊康纳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8.4
			0129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华都诗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	23.8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华都诗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	4.2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华都诗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	12.6
			0131	一类工业用地 / 纽朗包装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137.2
			0133	一类工业用地 / 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9.1
			0134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国药谷体育小镇(西)	21.0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国药谷体育小镇(东)	21.0
			0135	一类工业用地 / vfly 蹦床公园大兴店 1	23.8
				一类工业用地 / vfly 蹦床公园大兴店 2	7.0
				一类工业用地 / vfly 蹦床公园大兴店 3	7.0
一类工业用地 / vfly 蹦床公园大兴店 4	7.0				
0137	一类工业用地 / 晨光云天	54.6			
0138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4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139	一类工业用地 / 太阳大地纸制品公司 1	2.4
				一类工业用地 / 太阳大地纸制品公司 2	8.4
				一类工业用地 / 太阳大地纸制品公司 3	43.4
			0207	一类工业用地 / 民银国际 (北)	35.0
				一类工业用地 / 民银国际 (南)	29.4
			0209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中鸿博雅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1	51.8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中鸿博雅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2	33.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中鸿博雅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3	7.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中鸿博雅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4	7.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中鸿博雅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5	21.0
			0211	工业研发用地 / 电子工业出版社	25.2
			0213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慨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	39.2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慨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	23.8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慨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	40.3
			0214	一类工业用地 / 中粮丰通 (北京) 食品有限公司	57.4
			0217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世农种苗有限公司	47.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世农种苗有限公司 (东侧世农大厦)	52.5
			0219	一类工业用地 / 石药集团 (北京研发中心)	27.3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220	一类工业用地 / 好景象科技园	150.5		
			0402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协和药厂 1	7.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协和药厂 2	145.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协和药厂 3	85.4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协和药厂 4	15.4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协和药厂 5	50.4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协和药厂 6	51.0		
			0404	一类工业用地 / 生物医药基地 1	119.0		
				一类工业用地 / 生物医药基地 2 (运怡技术创新中心)	67.2		
				一类工业用地 / 生物医药基地 3	110.6		
				一类工业用地 / 生物医药基地 4 (员宿酒店)	84.0		
				一类工业用地 / 生物医药基地 5	61.6		
				一类工业用地 / 生物医药基地 6	106.4		
			0406	一类工业用地 / 生物医药基地 6	92.4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康美制药有限公司 1	54.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康美制药有限公司 2	42.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康美制药有限公司 3	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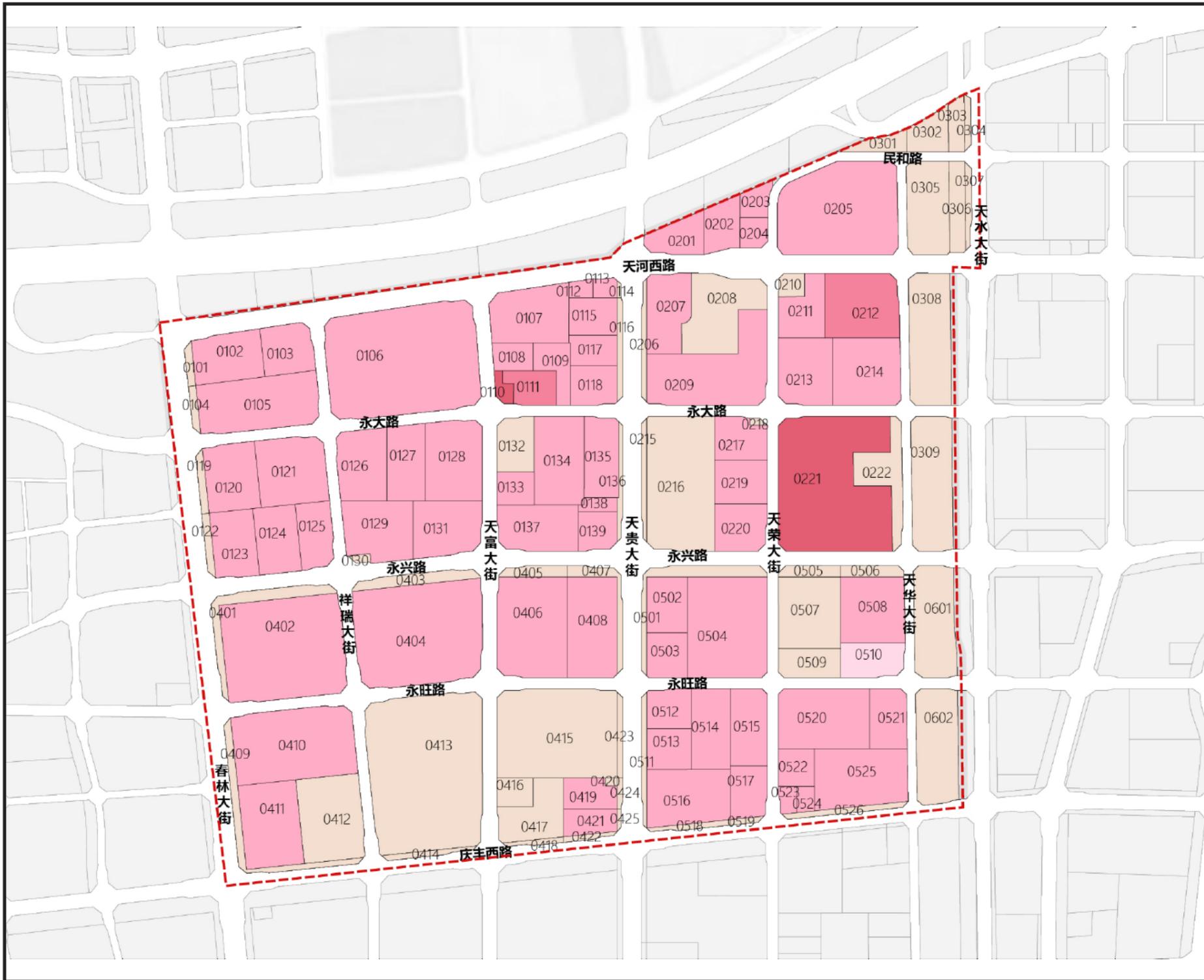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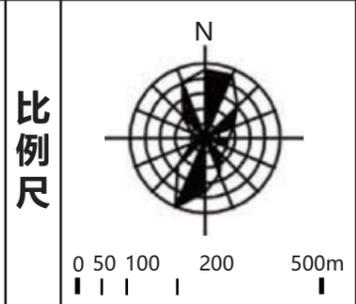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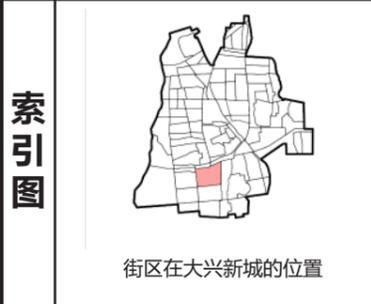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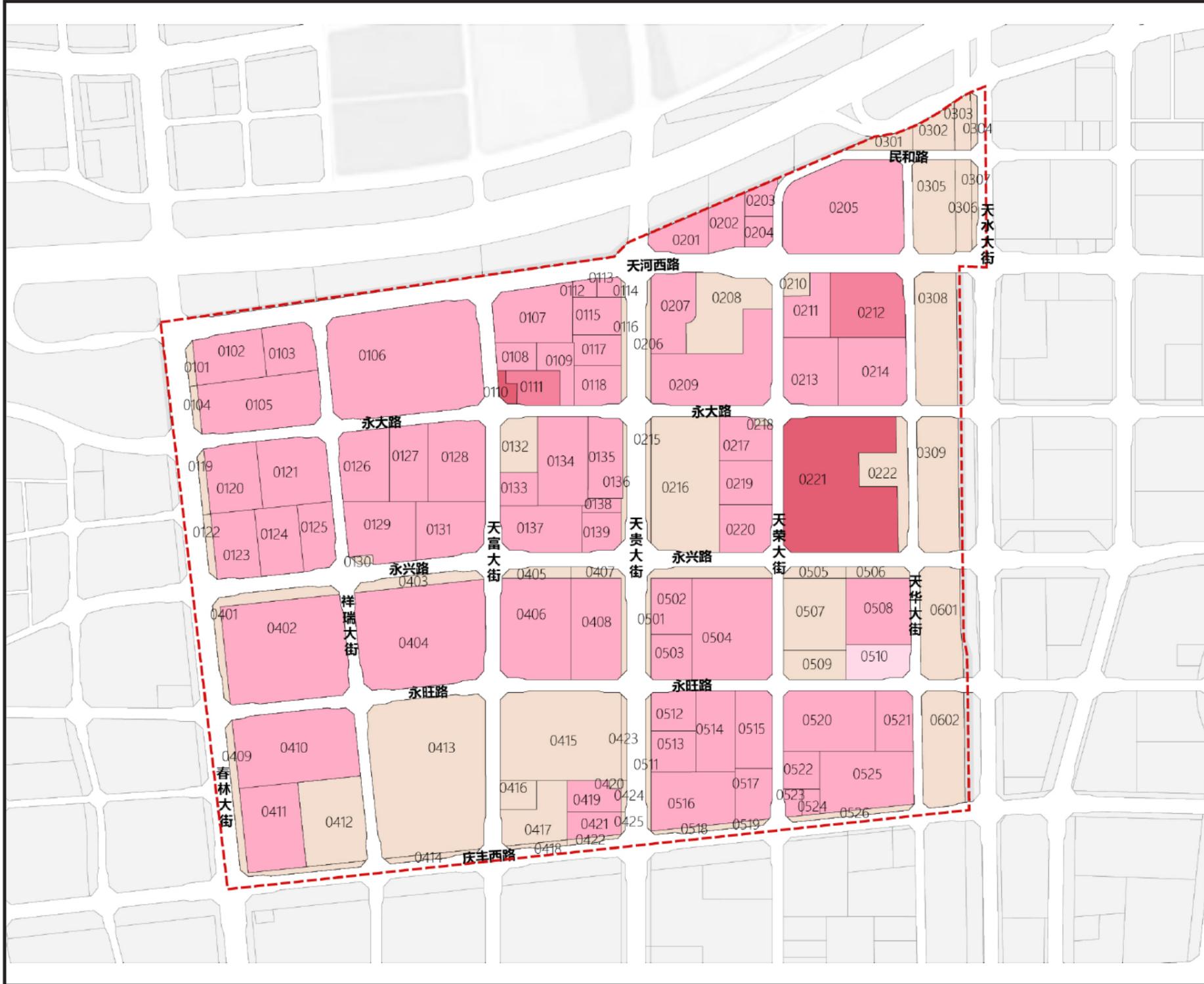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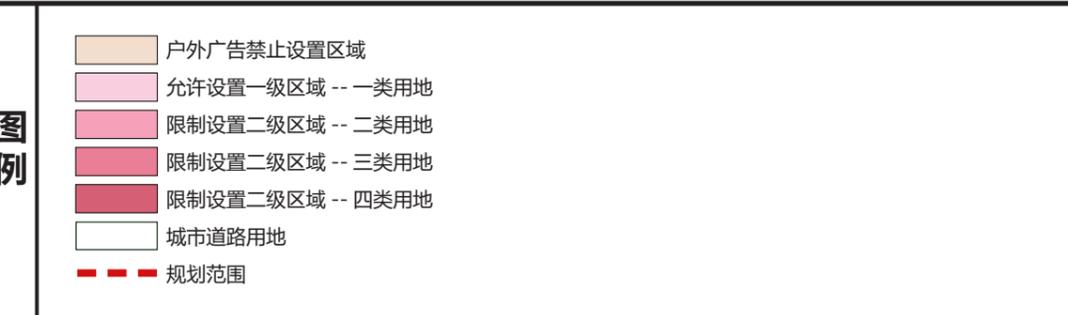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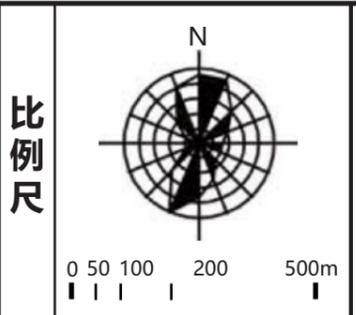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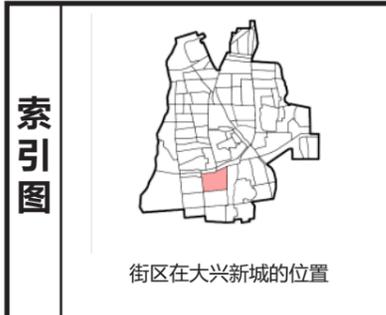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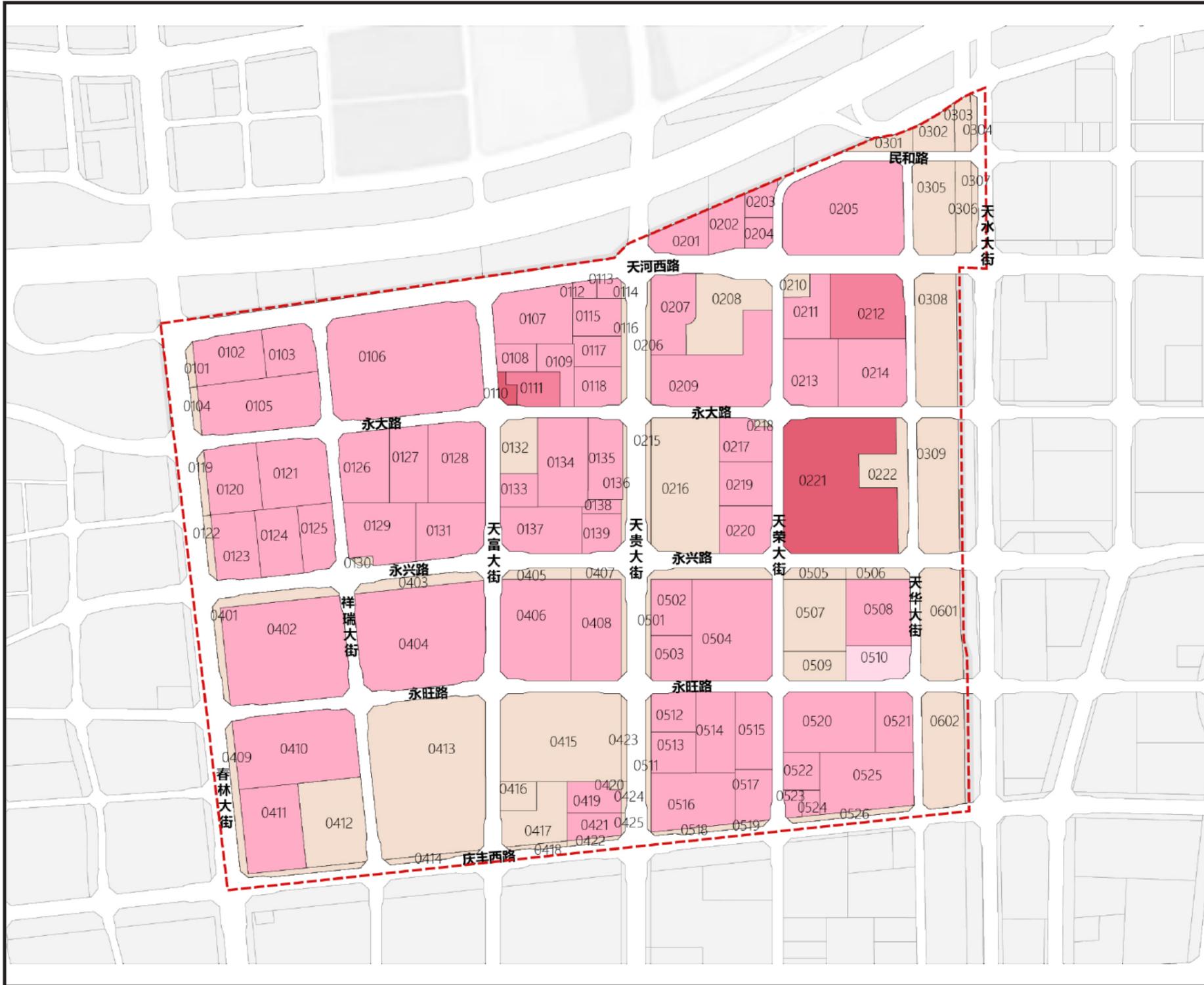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408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北)	100.8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北)	112.0
			0410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钢构分公司	49.0
			0411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39.2
			0419	一类工业用地 / 雅联百得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0421	一类工业用地 / 华卫天和 - 大健康产业基地	100.8
			0502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三奇堂	76.4
			0503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麦邦光电有限公司 (北)	14.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麦邦光电有限公司 (南)	14.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8.4
			0504	一类工业用地 /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西侧小楼)	17.5
				一类工业用地 /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东侧楼)	136.5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蜡像馆	38.5
				一类工业用地 / 中国中药	49.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87.5
0508	一类工业用地 / 中融百鸣	56.7			
0512	一类工业用地 / 唯美度研发生产基地	163.8			
0513	一类工业用地 / 华夏生生药业	53.2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514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蜜蜂堂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9.7
			0515	一类工业用地 / 化大天荣新材料技术公司	94.1
			051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	14.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	45.5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	56.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	70.0
			0517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	21.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	46.2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90.7
			052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同仁堂股份前处理分厂 1	61.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同仁堂股份前处理分厂 2	33.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同仁堂股份前处理分厂 3	78.4
			0521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云鹏鹏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7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市铅丝网加工厂	26.5
			0522	一类工业用地 / 天荣街 18 号院 1	14.0
一类工业用地 / 天荣街 18 号院 2	5.6				
一类工业用地 / 天荣街 18 号院 3	5.6				
0523	一类工业用地 / 生物医药基地庆丰路疫苗接种点	71.4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524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金吉奥梦科技有限公司	12.6
			0525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市五环顺通物流中心 (西南蓝色顶楼)	10.5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市五环顺通物流中心 (东北蓝色顶楼)	16.8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市五环顺通物流中心	56.0			
	二类用地	绿地水系主导区	0201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同春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	88.2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同春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	16.8
			0202	一类工业用地 / 爱生科技园	25.2
			0203	一类工业用地 / 生物医药基地绿色大厦	42.0
			0204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	61.6
			0205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达瑞兴钉业有限公司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三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111 (临近六环路)	多功能用地 / 北京公交垵坛场站 1	6.3
				多功能用地 / 北京公交垵坛场站 2	6.3
				多功能用地 / 北京公交垵坛场站 3	9.9
			0212 (临近六环路)	多功能用地 / 绿地启航国际 1	39.6
				多功能用地 / 绿地启航国际 2	28.8
				多功能用地 / 绿地启航国际 3	37.8
				多功能用地 / 绿地启航国际 4	28.8
				多功能用地 / 绿地启航国际 5	18.0
多功能用地 / 绿地启航国际 6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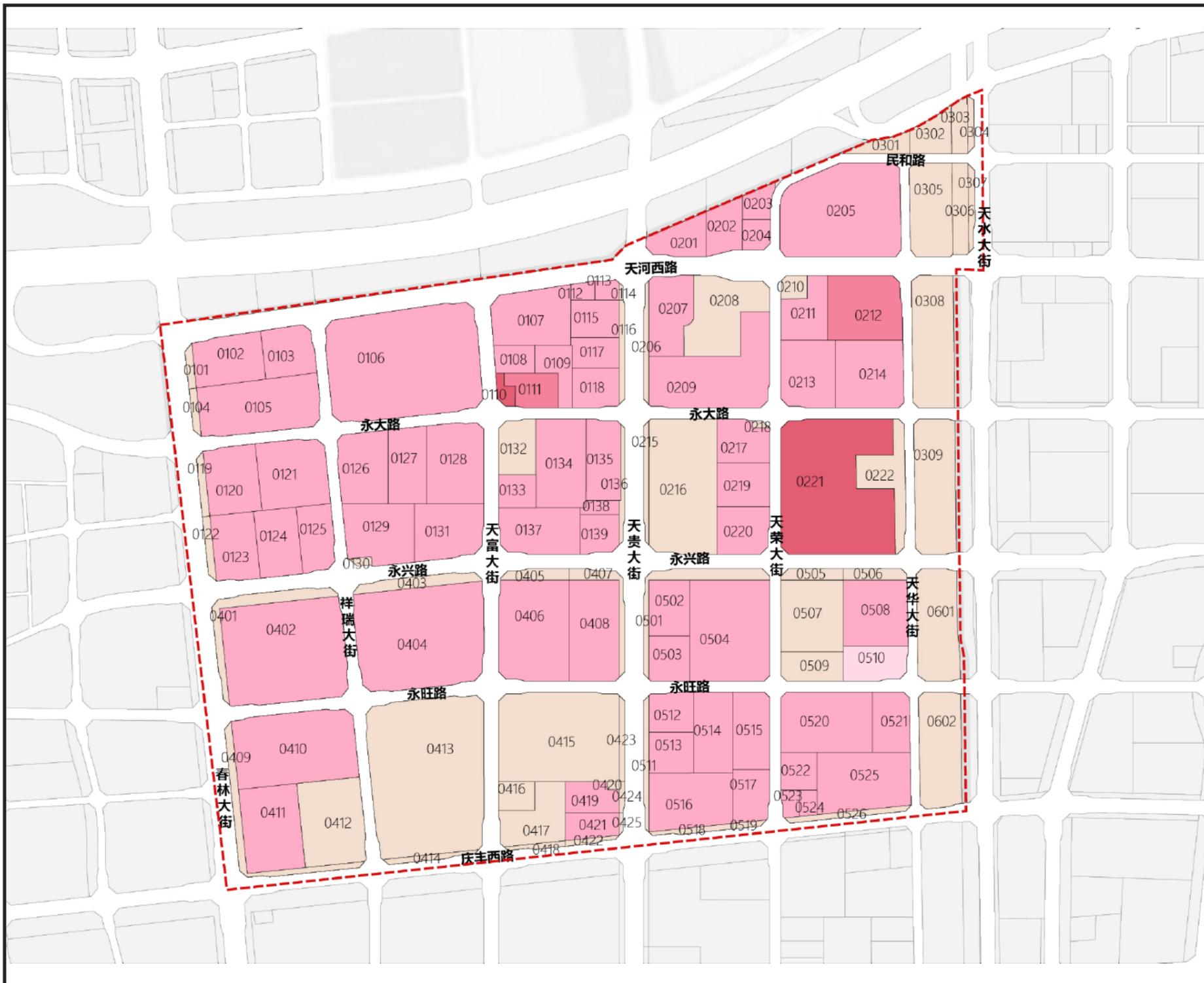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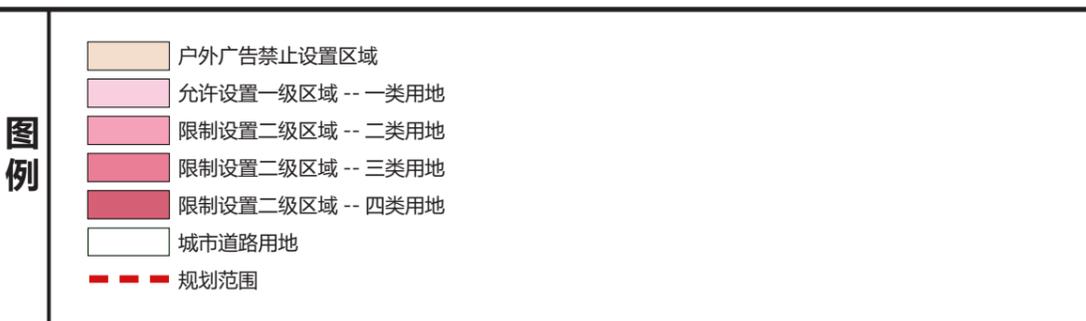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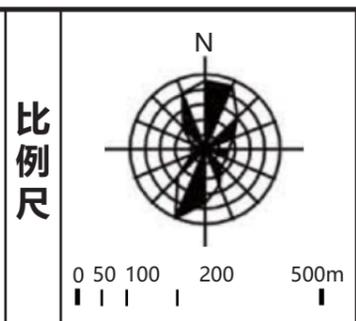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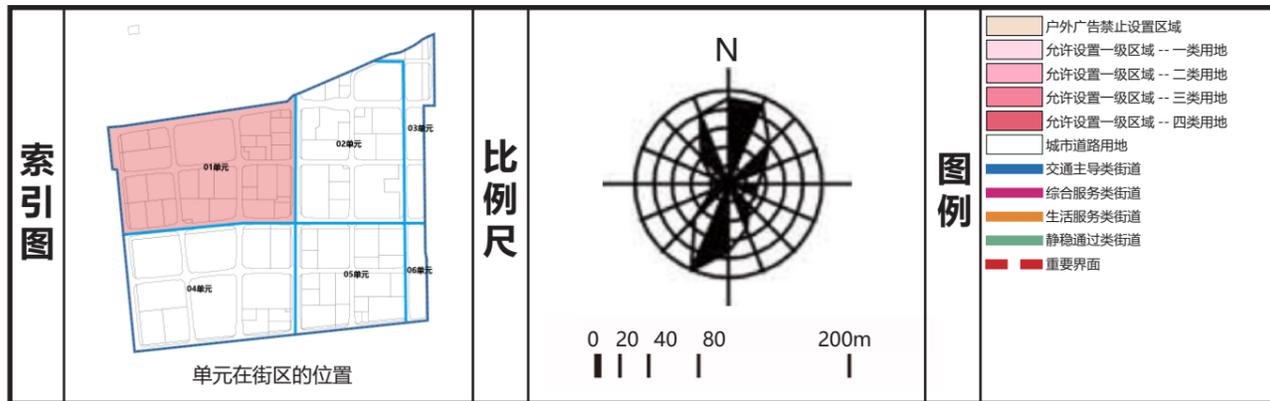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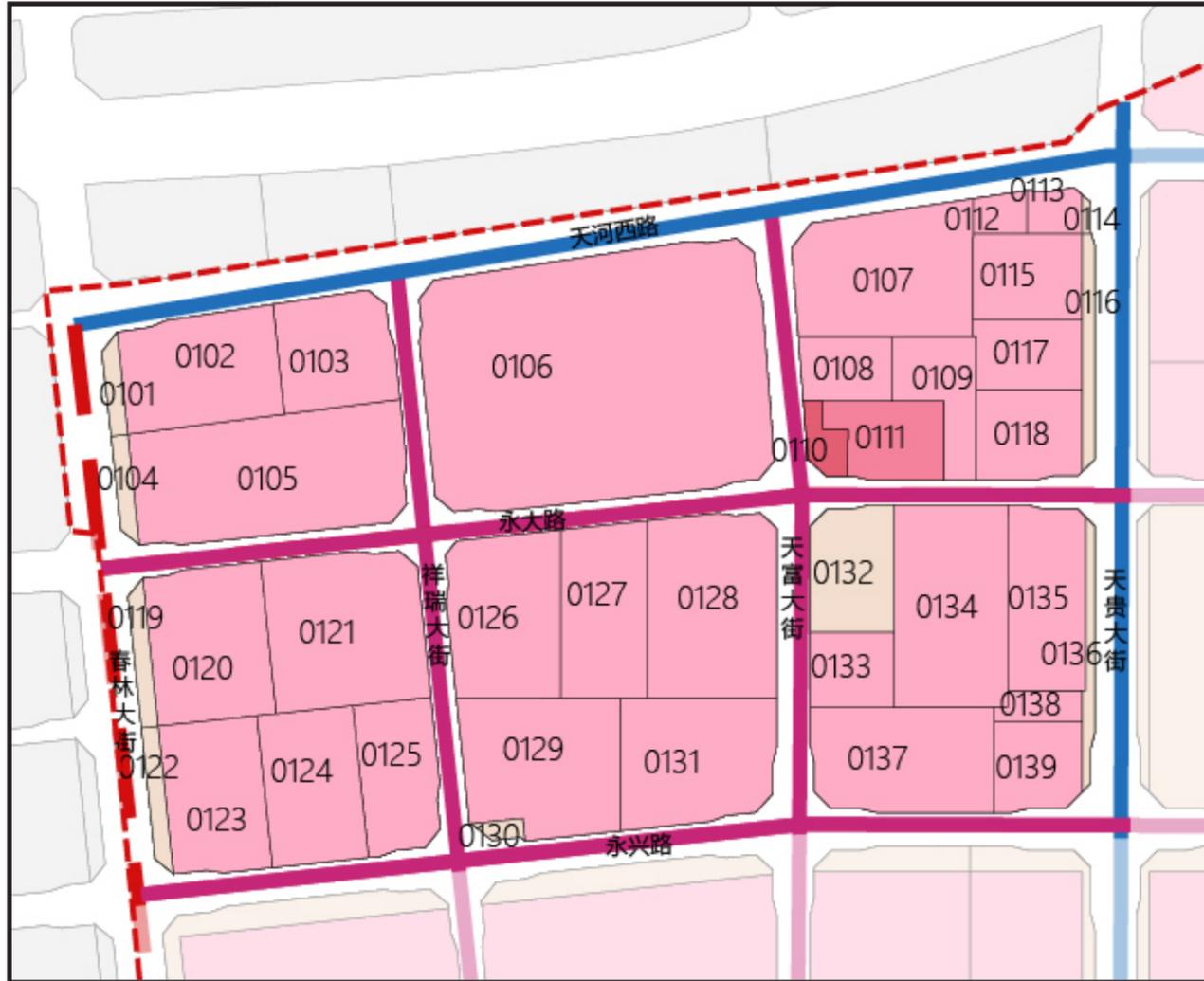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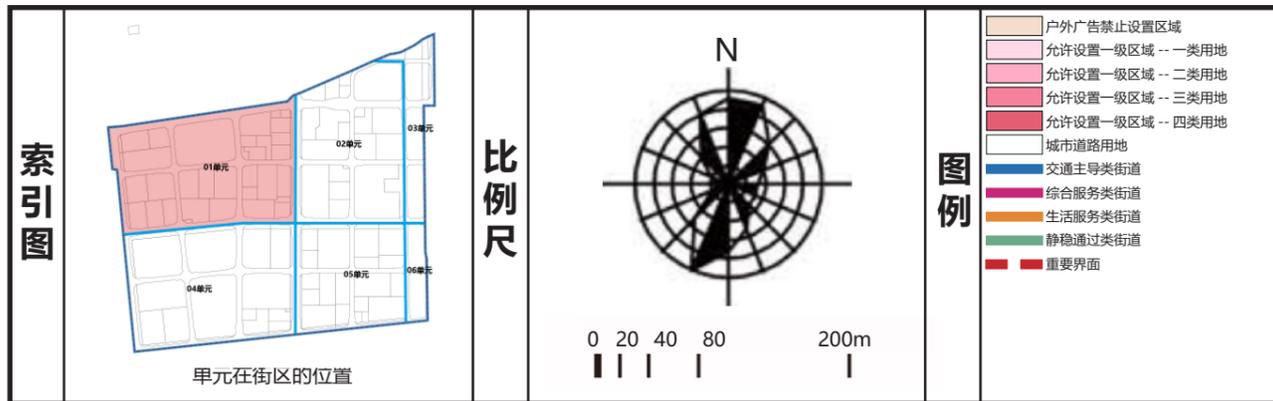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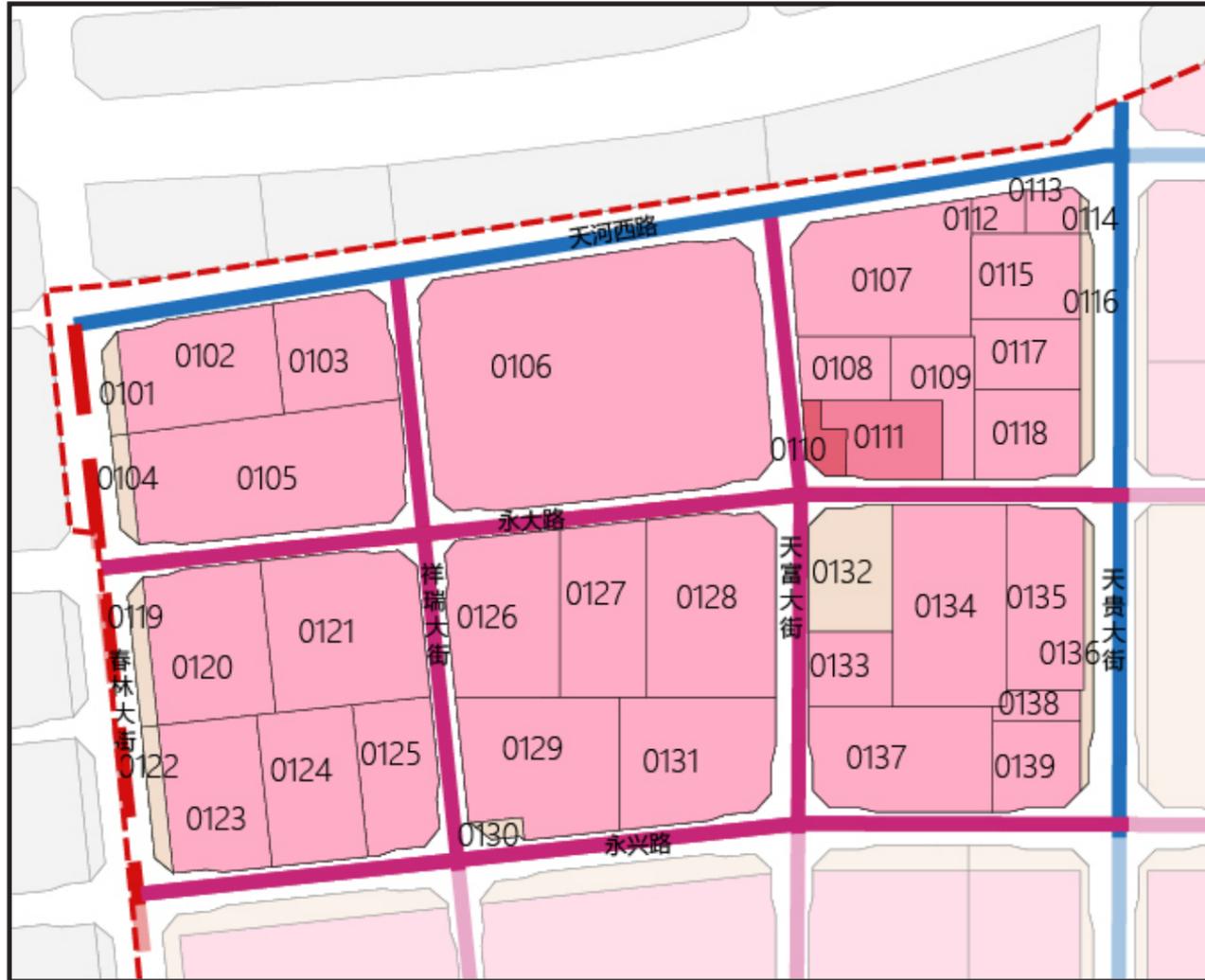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四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110 (临近六环路)	商业用地	20.3
			0221	商业用地 / 珺悦国际 (A座北立面)	113.4
			0221	商业用地 / 珺悦国际 (B座南立面)	172.8
			0221	商业用地 / 珺悦国际 (C座东立面)	81.0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101、0104、0119、0122、0130	—	公益性	—
	0102 (临近六环路)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0103 (临近六环路)	9.5		
	0105 (临近六环路)	64.2		
	0106 (临近六环路)	71.4		
	0120	96.6		
	0121	176.4		
	0123	81.9		
	0124	25.2		
	0125	182		
	0126	38.9		
	0127	45.5		
0128	68.6			
0129	40.6			
0131	137.2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春林大街界面 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春林大街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沿祥瑞大街、天富大街、永兴路、天河西路、永大路、天贵大街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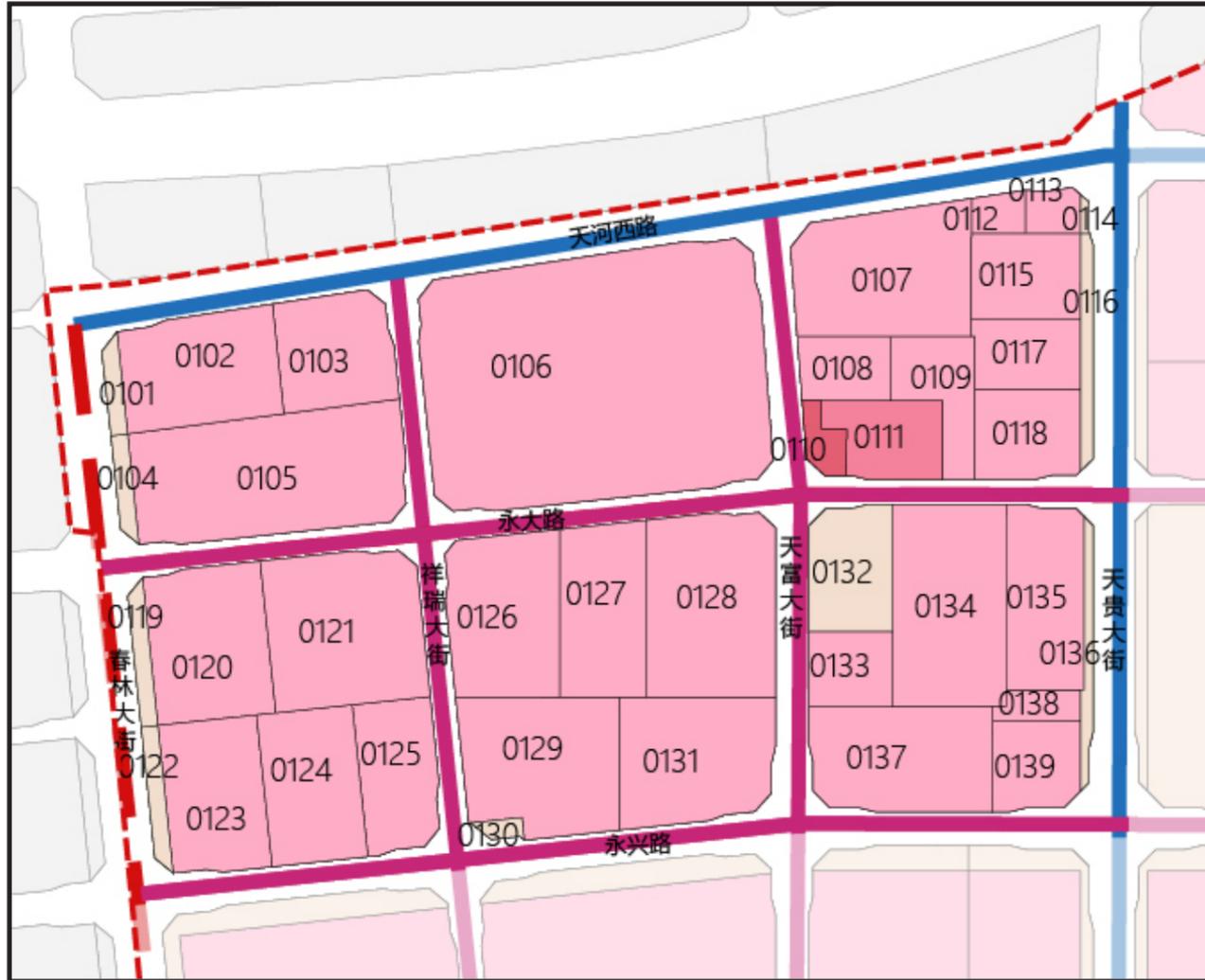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114、0116、0132、0136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107 (临近六环路)	58.1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重要节点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 1. 重要节点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谐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 设施照明: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 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重要节点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重要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突出重要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重要节点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0108 (临近六环路)	7.4		
		0109 (临近六环路)	1.8		
		0112 (临近六环路)	7		
		0113 (临近六环路)	26.6		
		0115 (临近六环路)	18.2		
		0117 (临近六环路)	29.4		
		0118 (临近六环路)	32.2		
		0133	9.1		
		0134	42		
		0135	44.8		
		0137	54.6		
		0138	8.4		
0139	54.2				
三类用地	0111 (临近六环路)	22.5			
四类用地	0110 (临近六环路)	20.3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春林大街界面	沿祥瑞大街、天富大街、永兴路、天河西路、永大路、天贵大街界面

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春林大街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450cd/ m²,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永大路、瑞祥大街、天富大街、永兴路	—	公益性	—
	交通主导类	天河西路、天贵大街、春林大街	—	—	—

索引图

单元在街区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重要界面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春林大街界面	沿瑞祥大街、天富大街、永兴路、天河西路、永大路、天贵大街界面

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春林大街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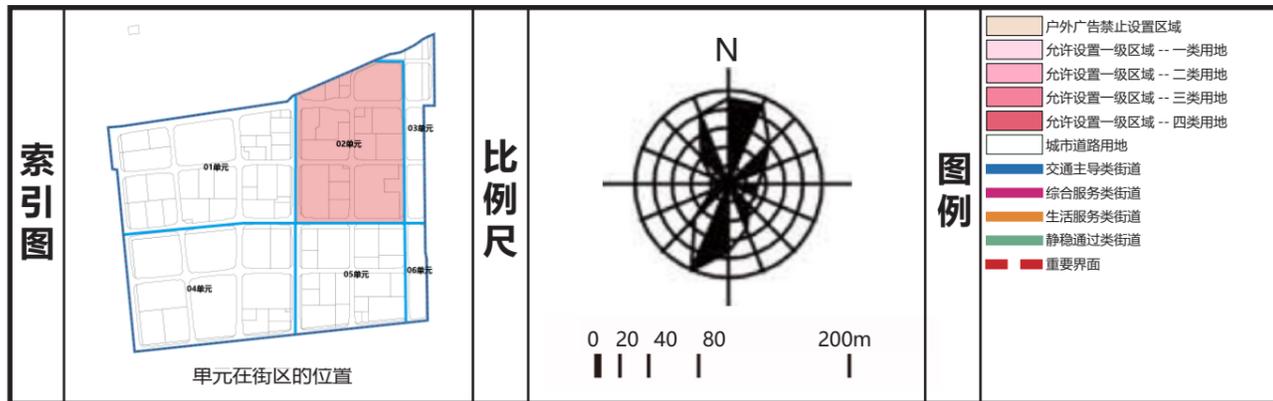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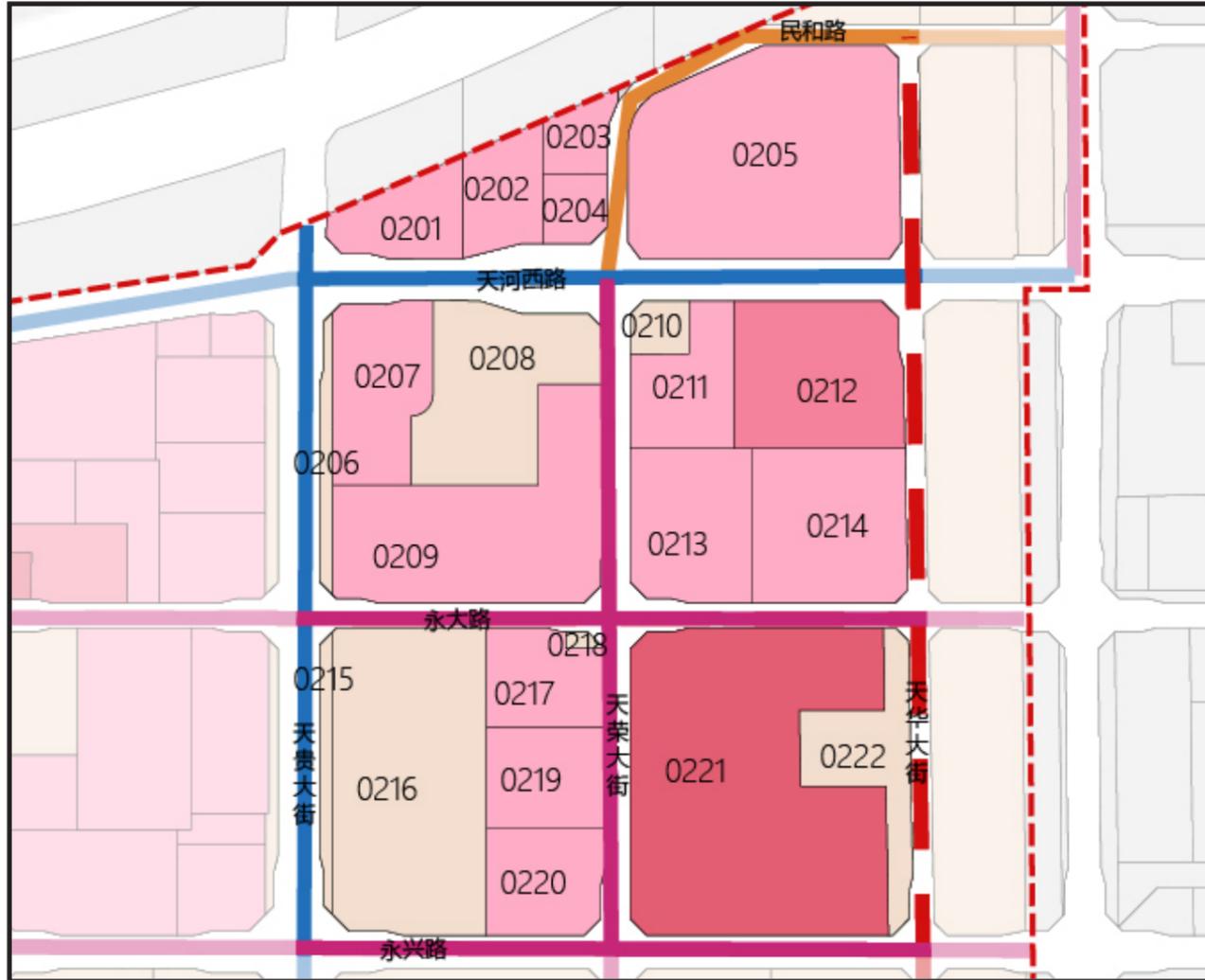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450cd/m²,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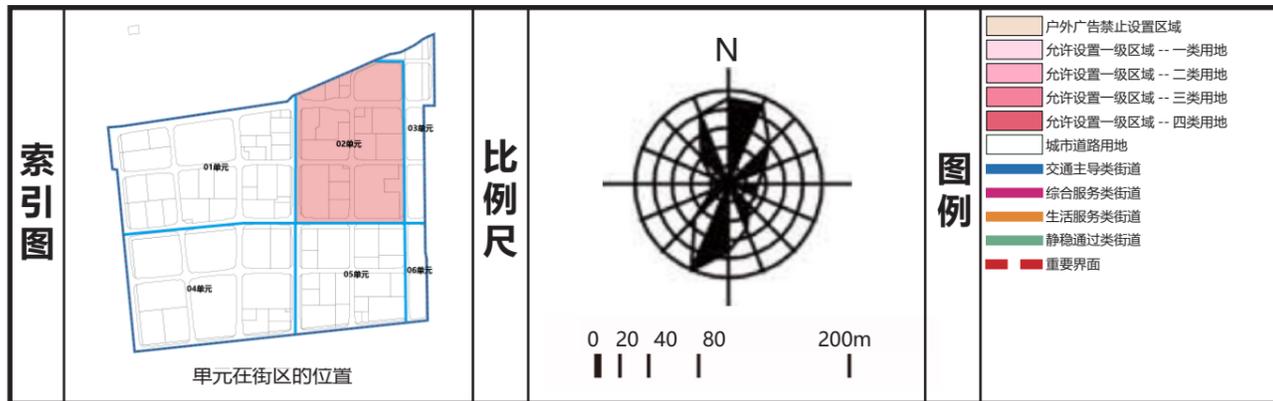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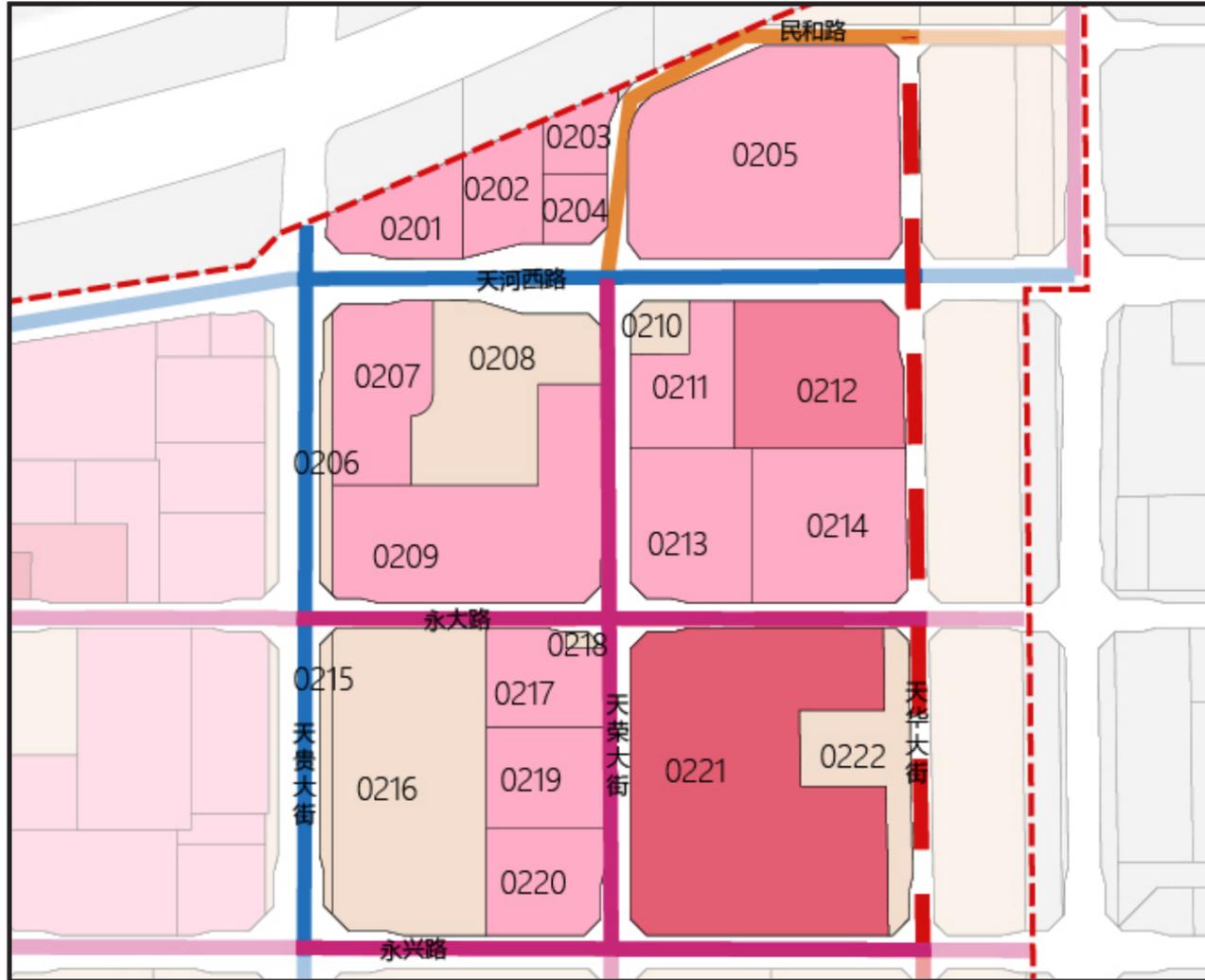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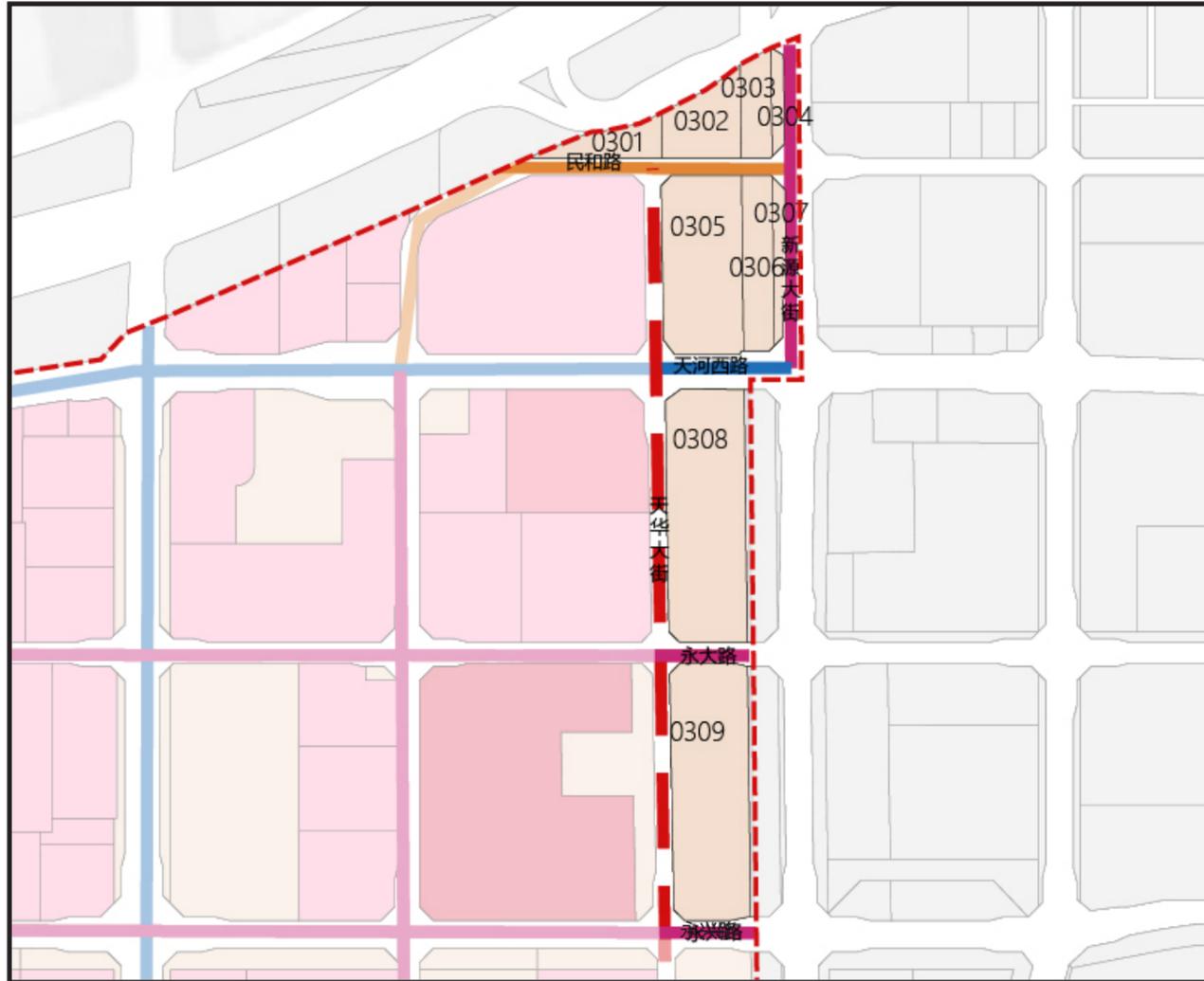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206、0208、0210、0215、0216、2018、0222	—	公益性	—
	0201	105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5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450cd/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600cd/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0202	25.2		
	0203	42		
	0204	61.6		
	0207 (临近六环路)	32.2		
	0209 (临近六环路)	60.5		
	0217	100.1		
	0219	27.3		
	0220	150.5		
	0221	—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天华大街界面 天华大街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 设施色彩: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商业界面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600cd/m ² ,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沿天和西路、永和路、天贵大街、天荣大街、天和西路、永和路、天和路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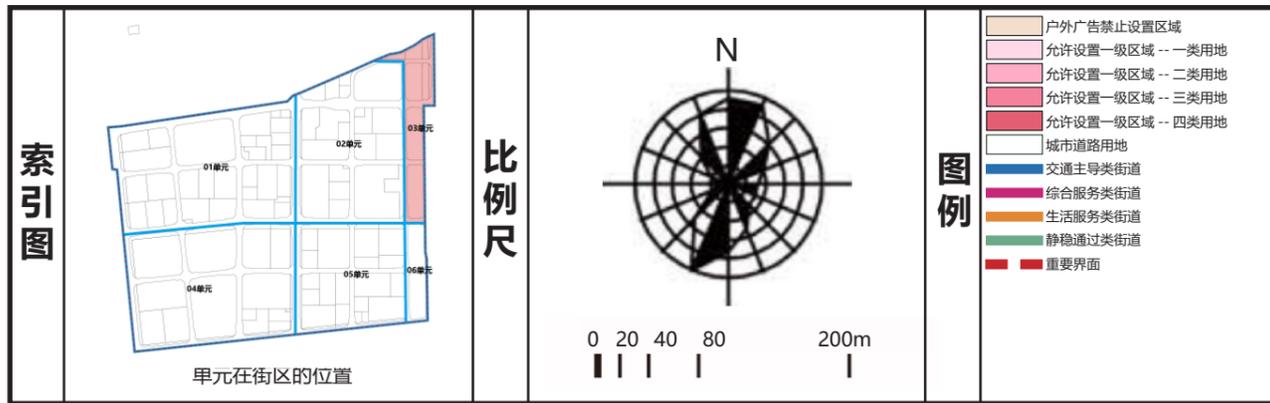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210、0222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205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永兴河沿线重要片区, 以现代简洁风格为主, 宜结合建筑立面和景观特色主题化设计, 打造区域活力节点。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 1.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不宜使用与景观环境反差较大的色彩, 宜大面积使用中、低饱和度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 突出街区整体活力。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突出街区吸引力。 设施照明: 1. 沿线户外广告设施应与所处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形成有序协调的夜间景观,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区域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2.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环境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中、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一般公共区平均亮度 ≤ 450cd/m ² , 重要商业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m ² ,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3. 重要节点宜符合明亮整饬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重要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m ² , 突出重要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四类功能用地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0211 (临近六环路)	12.6		
		0213 (临近六环路)	51.7		
		0214 (临近六环路)	28.7		
三类用地	0212 (临近六环路)	189.5	—	—	
四类用地	0221	367.2	—	—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天荣大街、永大路、永兴路	—	公益性	—
	交通主导类	天贵大街、天和西路			
	生活服务类	天和路			
	静稳通过类	天和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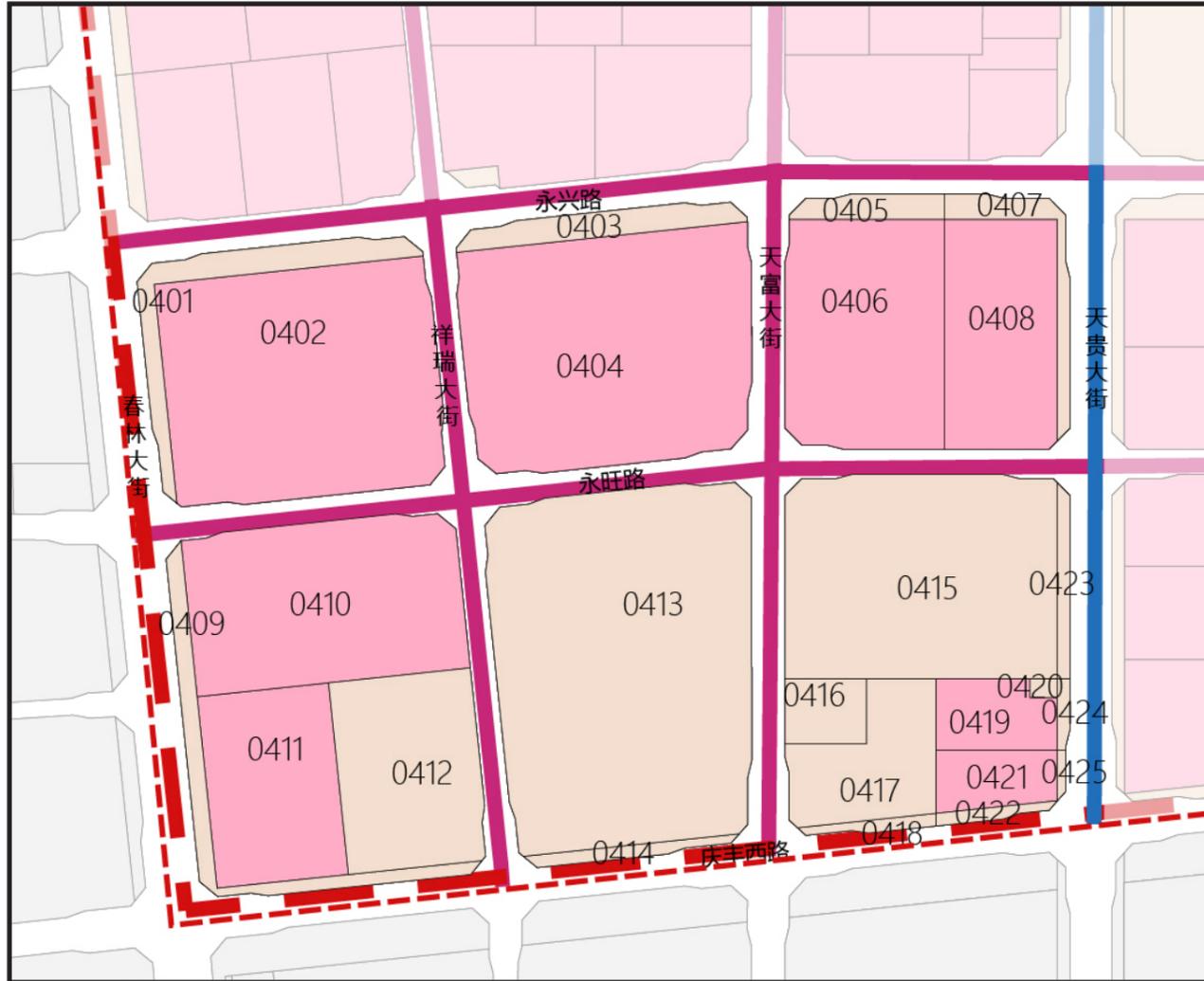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天和大街界面 天和大街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 设施色彩: 沿街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商业界面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饬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m ² , 突出展示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沿天和路、永和路、天和路、天和路、天和路、天和路、天和路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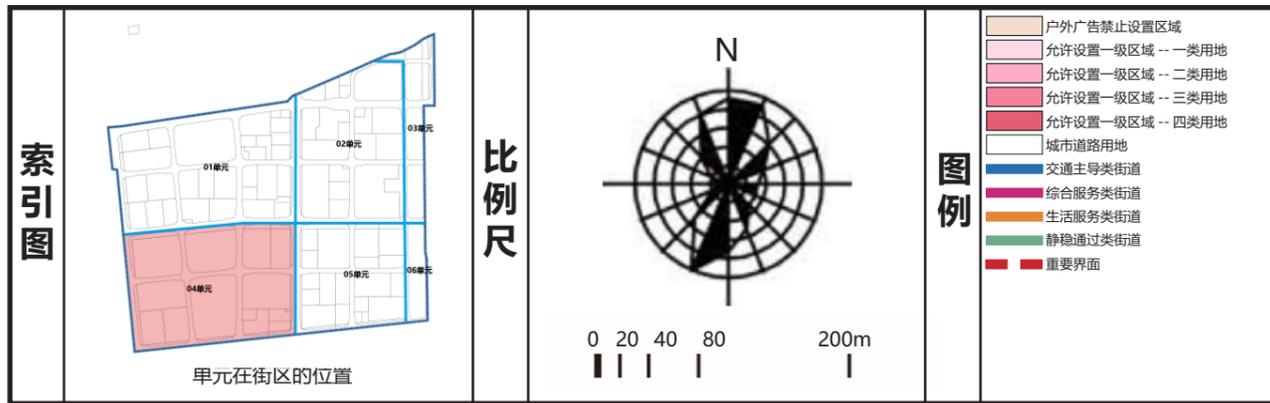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301、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	公益性	—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天水大街、永大路、永兴路	—	公益性	—
		交通主导类	天和西路			
		生活服务类	天和路			
	静稳通过类	天和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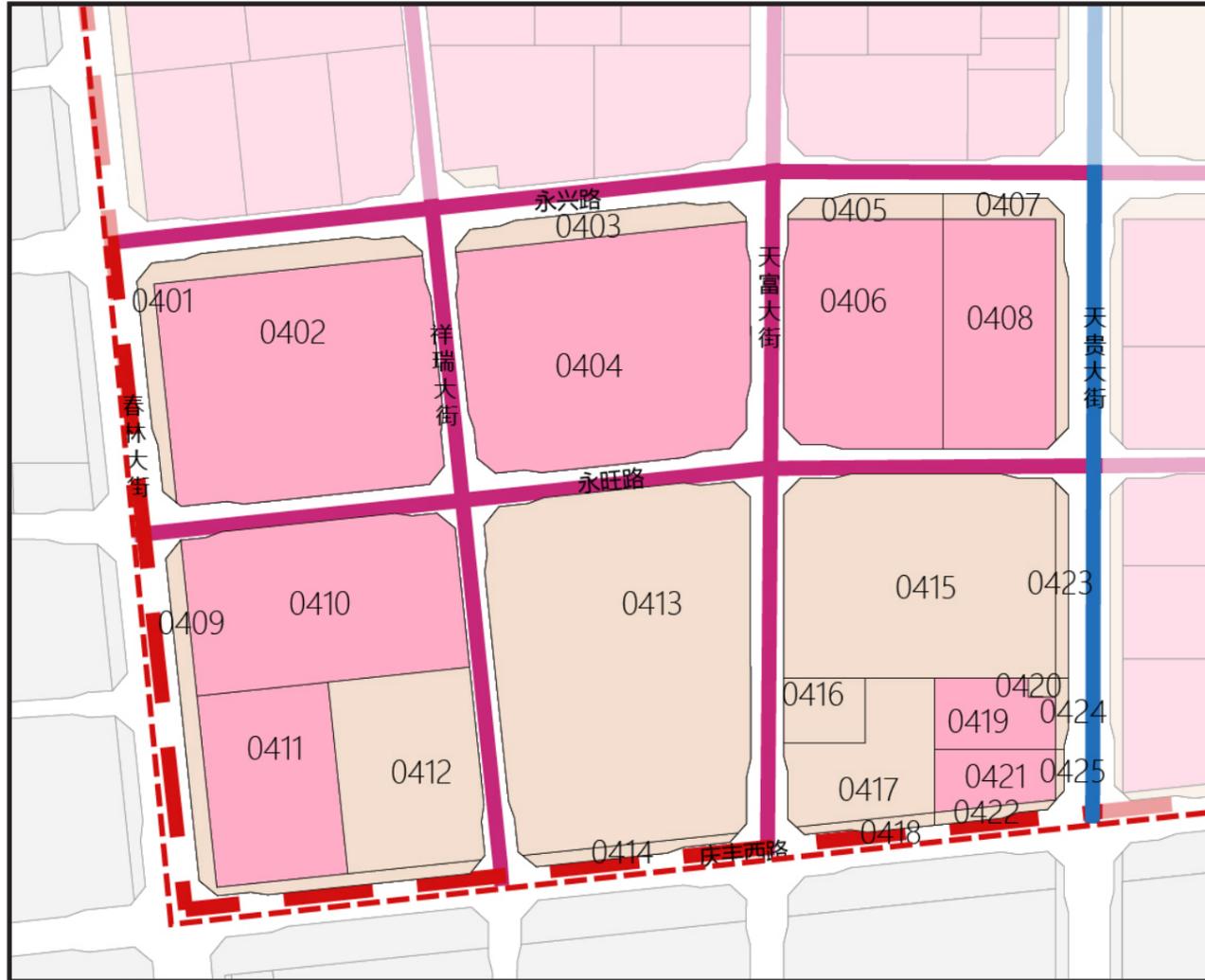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p>沿天和大街界面</p> <p>天和大街 (景观界面) :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 设施色彩: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商业界面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m²,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p>	<p>沿永大路、天水大街、永兴路、天和西路、天和路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p>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p>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401、0403、0405、0407、0409、0412、0413、0414、0415、0416、0417、0418、0420、0422、0423、0424、0425	—	公益性	—
	0419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2*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二类用地	0402	354.8		
	0404	641.2		
	0406	152.6		
	0408	212.8		
	0410	49		
	0411	39.2		
	0421	100.8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春林大街、庆丰西路界面 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春林大街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景观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450cd/m ² ,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庆丰西路 (景观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	沿永兴路、祥瑞大街、永旺路、天富大街、天贵大街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永兴路、祥瑞大街、永旺路、天富大街	—	公益性	—
	交通主导类	庆丰西路、春林大街、天贵大街	—	—	—

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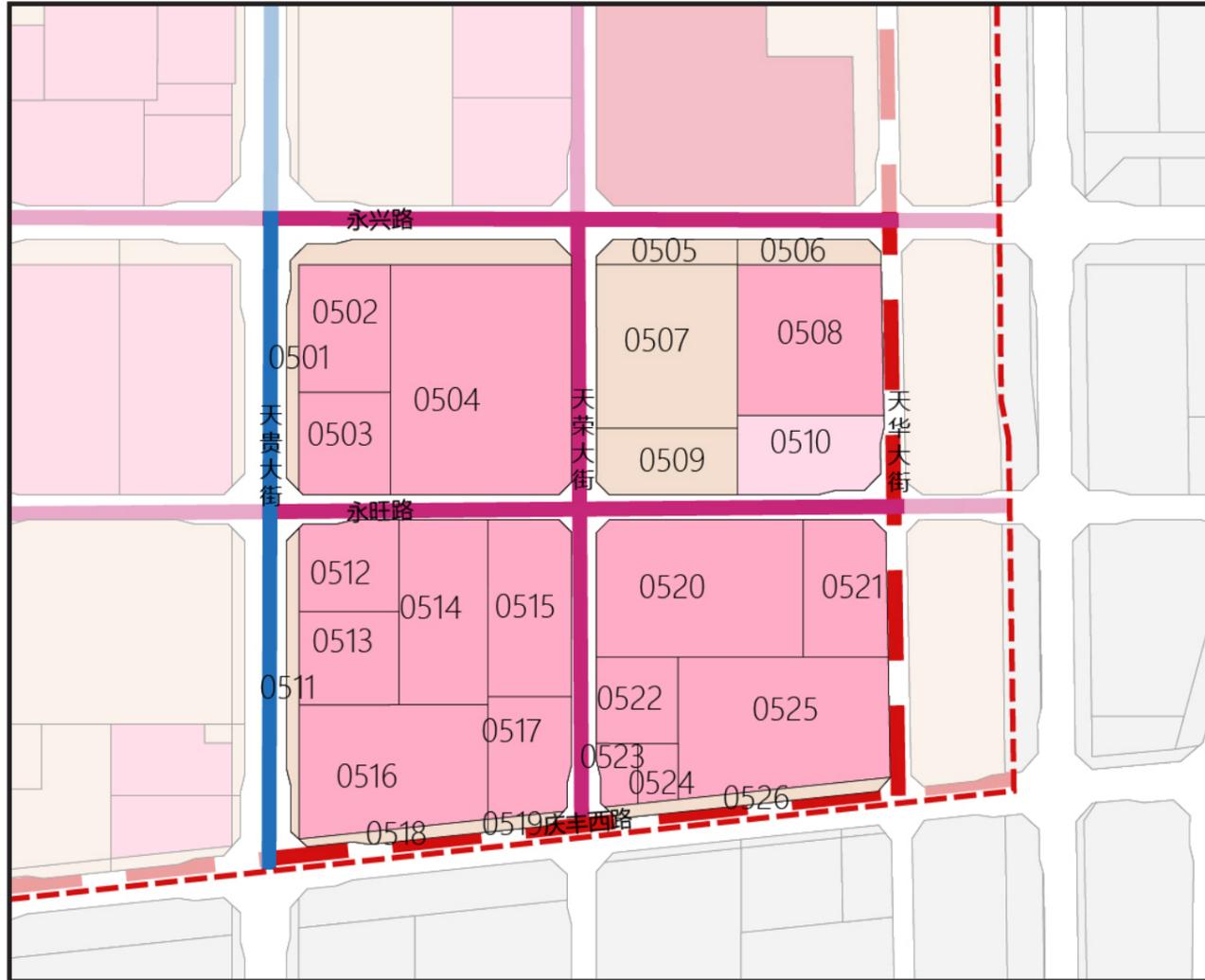
单元在街区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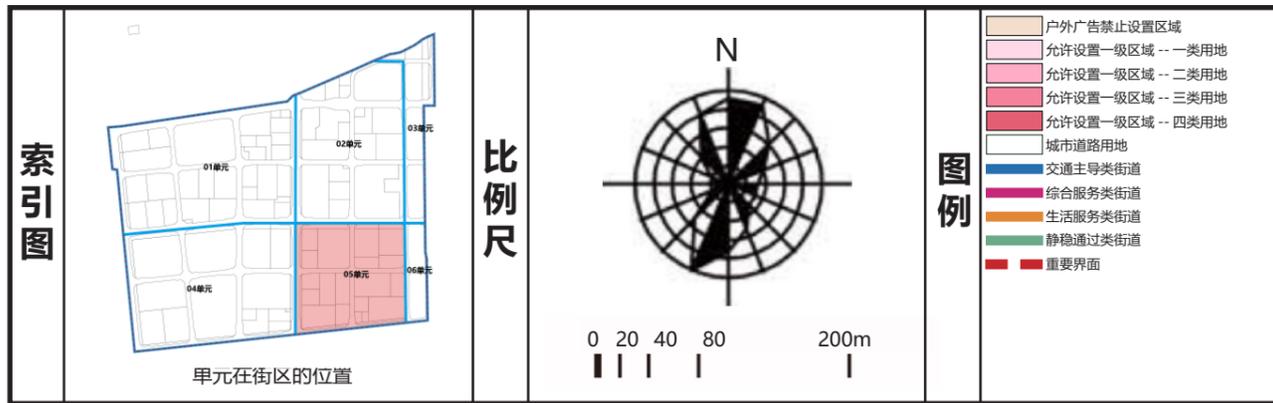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重要界面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p>沿春林大街、庆丰西路界面</p> <p>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春林大街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10,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景观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450cd/ m²,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庆丰西路 (景观界面) :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p>	<p>沿永兴路、祥瑞大街、永旺路、天富大街、天贵大街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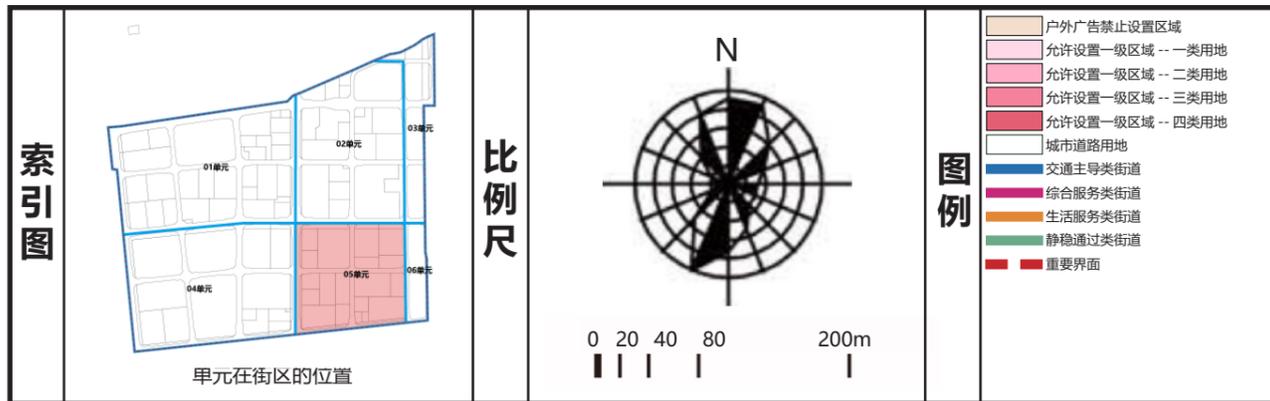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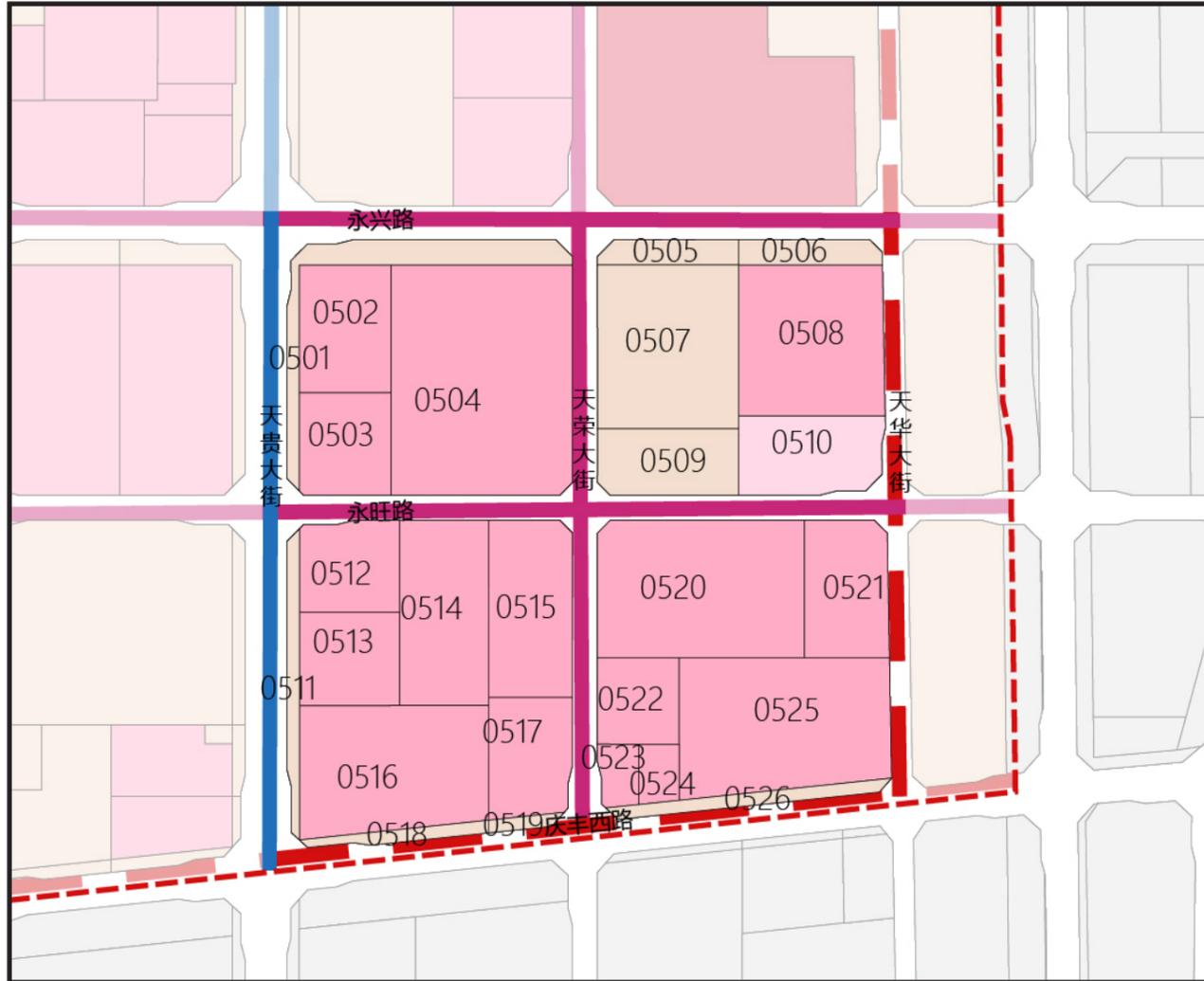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505、0506、0507、0509、0526	—	公益性	—
一类用地	0510	49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5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永兴河沿线重要片区, 以现代简洁风格为主, 宜结合建筑立面和景观特色主题化设计, 打造区域活力节点。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 1.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不宜使用与景观环境反差较大的色彩, 宜大面积使用中、低饱和度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范围内选取;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范围内选取, 突出街区整体活力。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突出街区吸引力。 设施照明: 1. 沿线户外广告设施应与所处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形成有序协调的夜间景观,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区域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2.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环境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中、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一般公共区平均亮度 ≤ 450cd/m ² , 重要商业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m ² ,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3. 重要节点应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重要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m ² , 突出重要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四类功能用地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0508	56.7		
	0520	173.6		
	0521	41.2		
	0522	25.2		
	0523	71.4		
	0524	12.6		
0525	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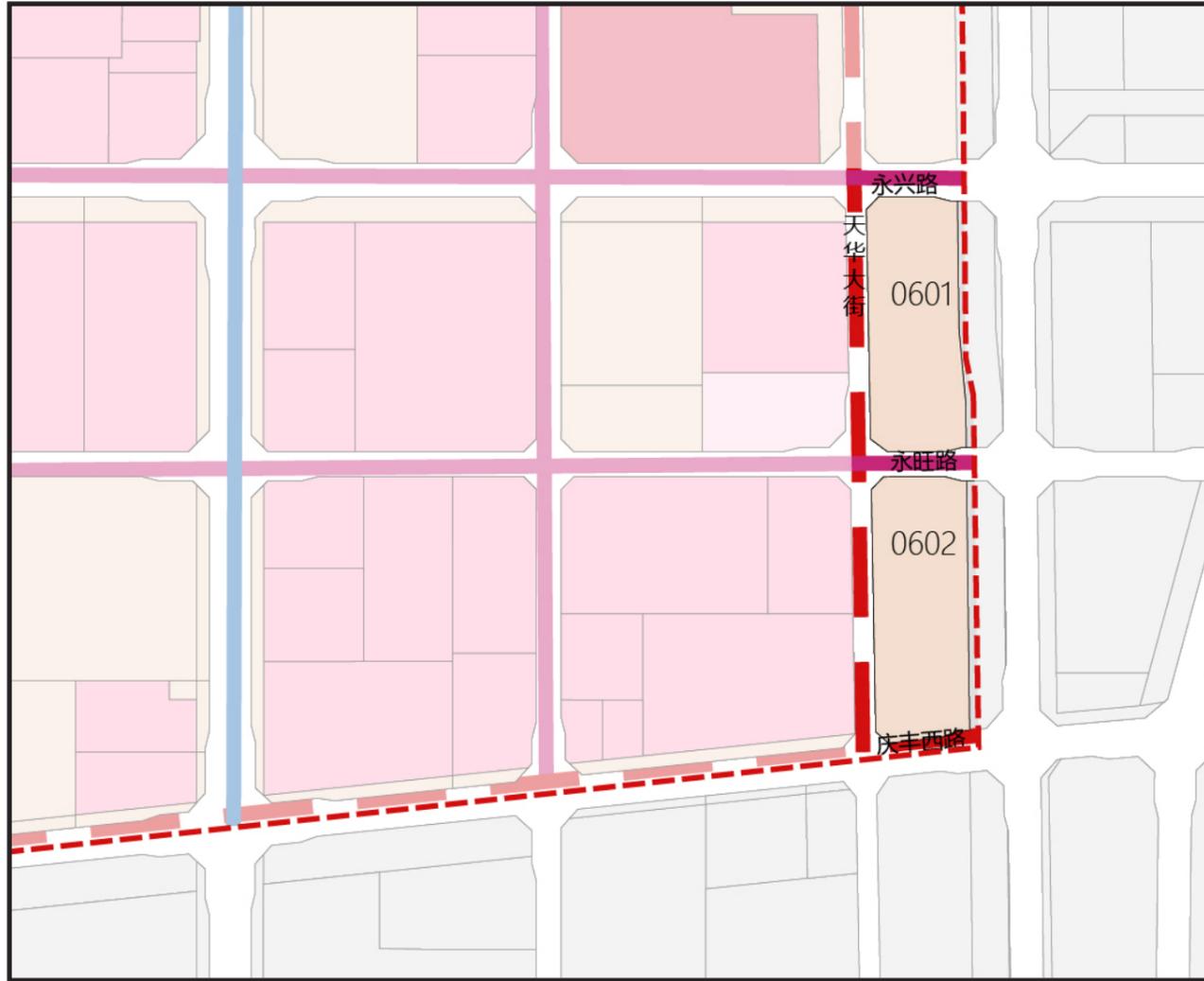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庆丰西路、天华大街界面 庆丰西路、天华大街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沿永兴路、永旺路、天荣大街、天贵大街、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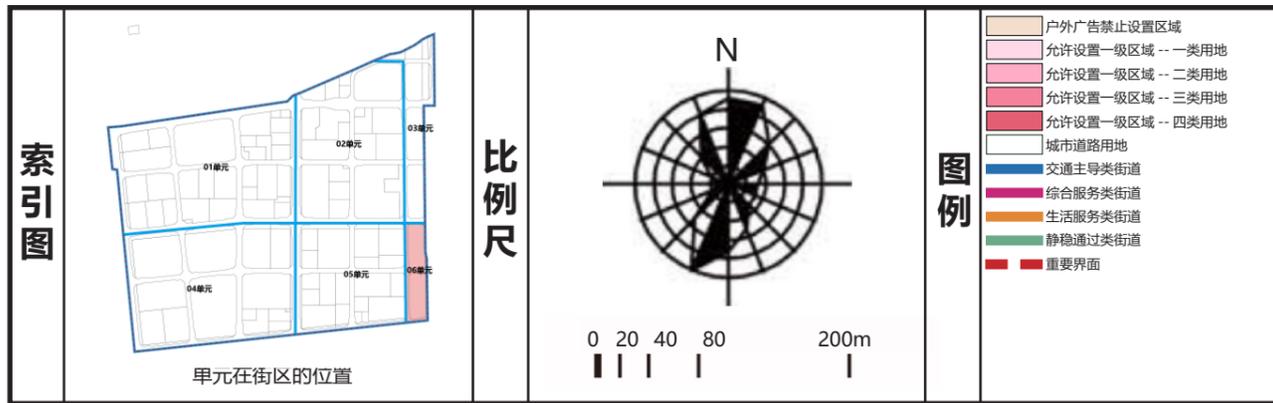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501、0511、0518、0519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502	76.4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5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色相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0503	106.4		
		0504	329		
		0512	163.8		
		0513	53.2		
		0514	169.7		
		0515	94.1		
		0516	185.5		
		0517	157.9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永兴路、永旺路、天荣大街		
	交通主导类	天贵大街、庆丰西路			
	静稳通过类	天华大街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庆丰西路、天华大街界面 庆丰西路、天华大街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色相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沿永兴路、永旺路、天荣大街、天贵大街、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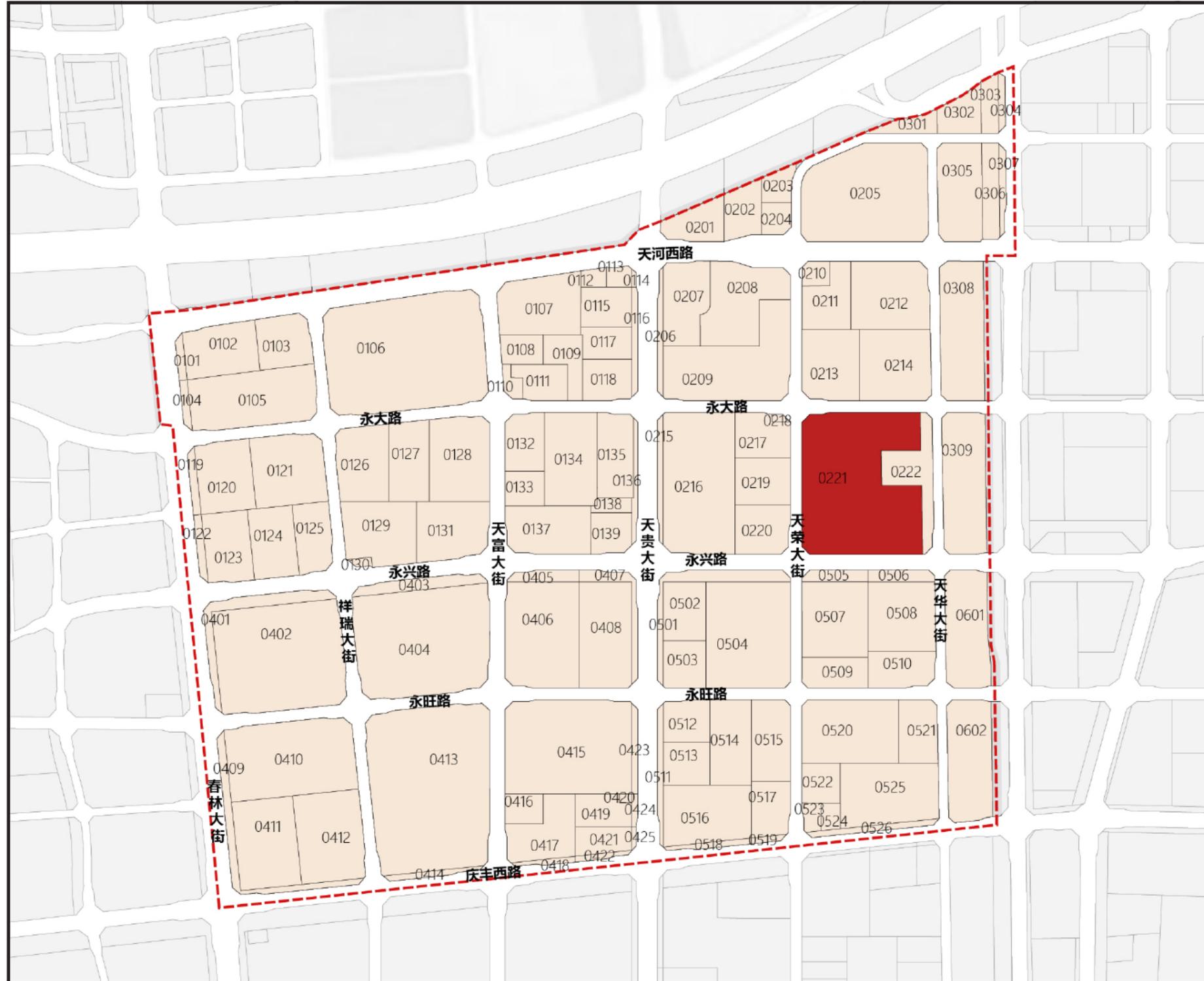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601、0602	—	公益性	—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永兴路、永旺路	—	—
		交通主导类	庆丰西路	—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天华大街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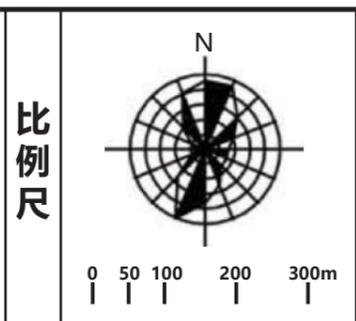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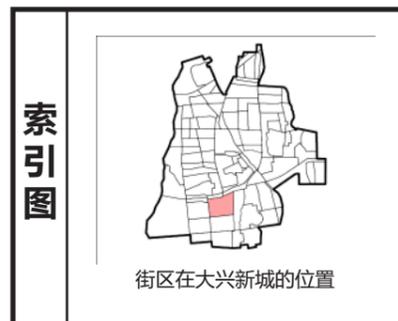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天华大街、庆丰西路界面	沿永兴路、永旺路界面

天华大街、庆丰西路（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结合绿色景观环境，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呼应景观风貌，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10，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禁止动态闪烁，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禁止动态闪烁，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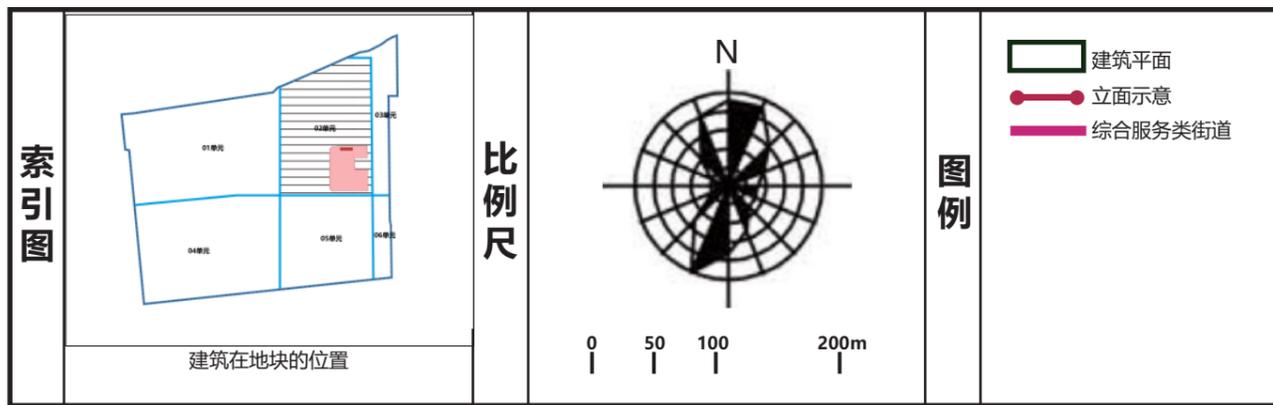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建筑名称
0221	珺悦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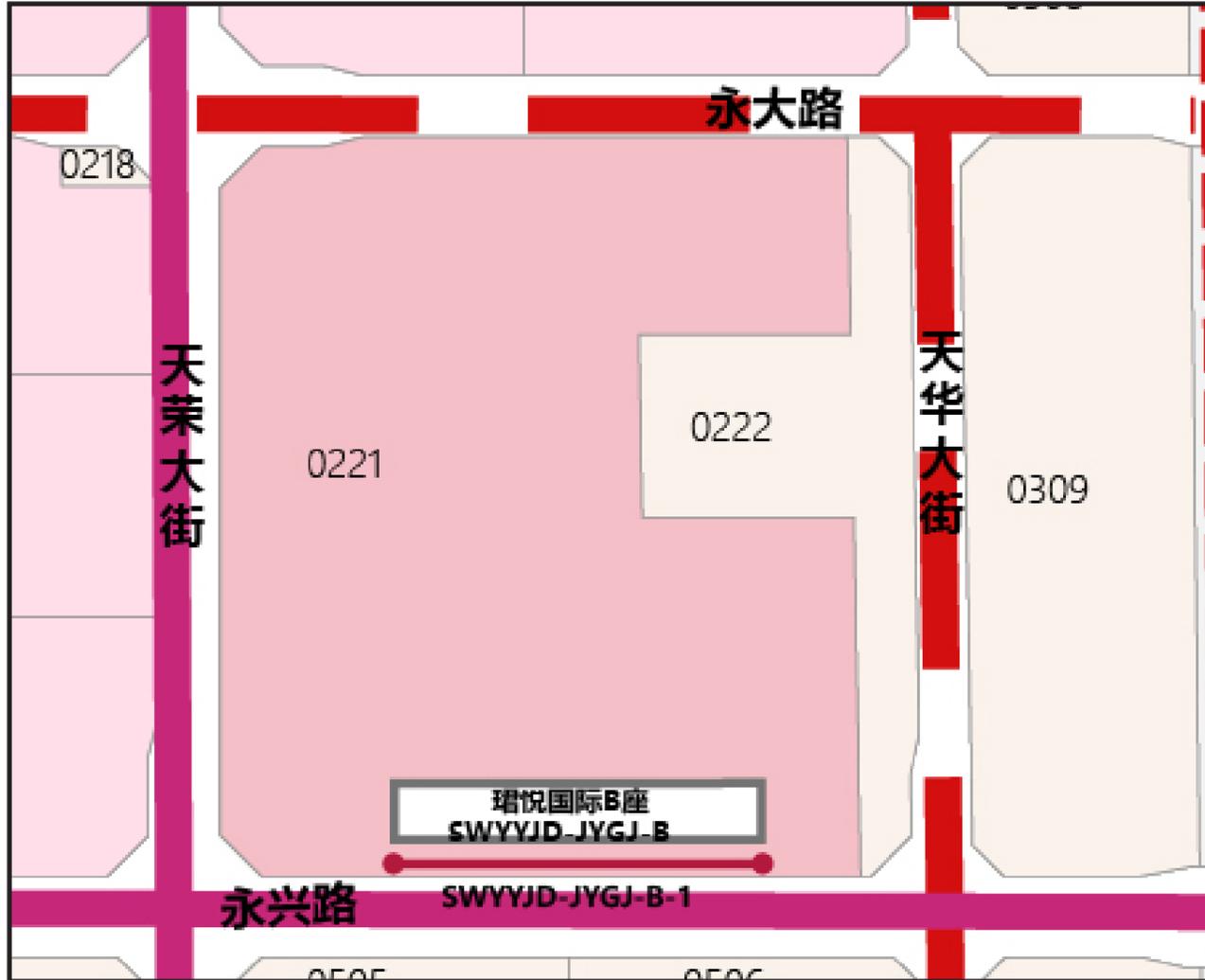
备注	内容
备注	针对内部有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聚集区、地标性商业服务设施的地块进行重点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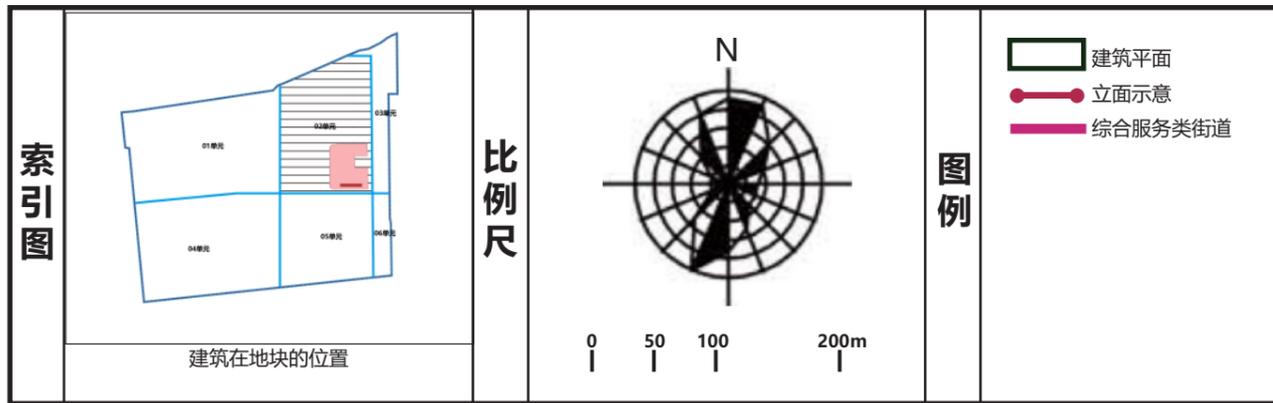
建筑名称 / 建筑编号	立面编号	允设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品质要求
			允设总面积	电子屏面积	
珺悦国际 A 座 SWYYJD-JYGJ-A	SWYYJD-JYGJ-A-1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电子显示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113.4	56.7	<p>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p> <p>设施色彩： 1、沿街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突出展示界面特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 2、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p> <p>设施照明： 1、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2、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以中高强度环境区为主，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600cd/m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3、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点缀彩光。</p>



设施设置要求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类户外广告设施	
	位置	密度	设置要求	位置	密度	设置要求	位置	设置要求	位置	设置要求	位置	设置要求
<p>设施设置要求</p>	1、结合建筑物结构整体设置，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 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 3m。宜设于建筑高度 24m 以下区域，禁设于建筑 36m 以上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2、平行式：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1.2m。	1、鼓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6m。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构筑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致，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1、严格控制道路两侧户外电子屏和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200m。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3、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 5 米时，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 0.5m。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	1、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上述建筑及其用地相邻的界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2、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房上设置附着式户外电子屏，下沿距地高度宜大于 6 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1、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2、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3、运行时间：所有电子屏广告设施最早开启时间应在 8:30 之后，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 22:30。附着式电子屏设施运行时间不得突破所附着建筑物商业的营业时间。	1、仅可投影在商业建筑楼宇大面积平整实墙区域； 2、投影高度不得超出商业建筑楼体； 3、投影设备及激光光束位置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1、商业街区可利用激光投影广告等具有引导性、互动性、品牌性的新技术户外广告设施，搭建新兴消费场景，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 2、不得影响居民生活，避免出现光污染造成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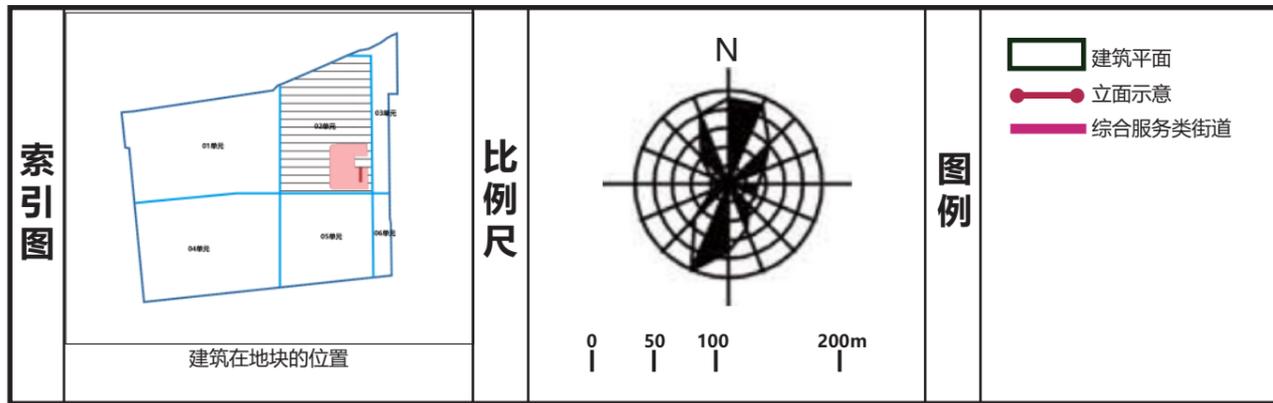
建筑名称 / 建筑编号	立面编号	允设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品质要求
			允设总面积	电子屏面积	
珺悦国际 B 座 SWYYJD-JYGJ-B	SWYYJD-JYGJ-B-1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电子显示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172.8	86.4	<p>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p> <p>设施色彩： 1、沿街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在色相环偏离 5° -100°范围内选取；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突出展示界面特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范围内选取。 2、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p> <p>设施照明： 1、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2、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以中高强度环境区为主，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600cd/m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3、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点缀彩光。</p>



设施设置要求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类户外广告设施	
	位置	密度	设置要求	位置	密度	设置要求	位置	设置要求	位置	设置要求	位置	设置要求
<p>设施设置要求</p>	1、结合建筑物结构整体设置，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 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 3m。宜设于建筑高度 24m 以下区域，禁设于建筑 36m 以上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2、平行式：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1.2m。	1、鼓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6m。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构筑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致，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1、严格控制道路两侧户外电子屏和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200m。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3、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 5 米时，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 0.5m。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	1、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上述建筑及其用地相邻的界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2、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房上设置附着式户外电子屏，下沿距地高度宜大于 6 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1、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2、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3、运行时间：所有电子屏广告设施最早开启时间应在 8:30 之后，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 22:30。附着式电子屏设施运行时间不得突破所附着建筑物商业的营业时间。	1、仅可投影在商业建筑楼宇大面积平整实墙区域； 2、投影高度不得超出商业建筑楼体； 3、投影设备及激光光束位置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1、商业街区可利用激光投影广告等具有引导性、互动性、品牌性的新技术户外广告设施，搭建新兴消费场景，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 2、不得影响居民生活，避免出现光污染造成安全隐患。



建筑名称 / 建筑编号	立面编号	允设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品质要求
			允设总面积	电子屏面积	
珺悦国际 C 座 SWYYJD-JYGJ-C	SWYYJD-JYGJ-C-1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电子显示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81	40.5	<p>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p> <p>设施色彩： 1、沿街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突出展示界面特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 2、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p> <p>设施照明： 1、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2、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以中高强度环境区为主，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m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3、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点缀彩光。</p>



设施设置要求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类户外广告设施	
	位置	密度	设置要求	位置	密度	设置要求	位置	设置要求	位置	设置要求	位置	设置要求
<p>设施设置要求</p>	1、结合建筑物结构整体设置，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 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 3m。宜设于建筑高度 24m 以下区域，禁设于建筑 36m 以上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2、平行式：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1.2m。	1、鼓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6m。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构筑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致，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1、严格控制道路两侧户外电子屏和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200m。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3、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 5 米时，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 0.5m。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	1、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上述建筑及其用地相邻的界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2、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房上设置附着式户外电子屏，下沿距地高度宜大于 6 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1、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2、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3、运行时间：所有电子屏广告设施最早开启时间应在 8:30 之后，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 22:30。附着式电子屏设施运行时间不得突破所附着建筑物商业的营业时间。	1、仅可投影在商业建筑楼宇大面积平整实墙区域； 2、投影高度不得超出商业建筑楼体； 3、投影设备及激光光束位置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1、商业街区可利用激光投影广告等具有引导性、互动性、品牌性的新技术户外广告设施，搭建新兴消费场景，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 2、不得影响居民生活，避免出现光污染造成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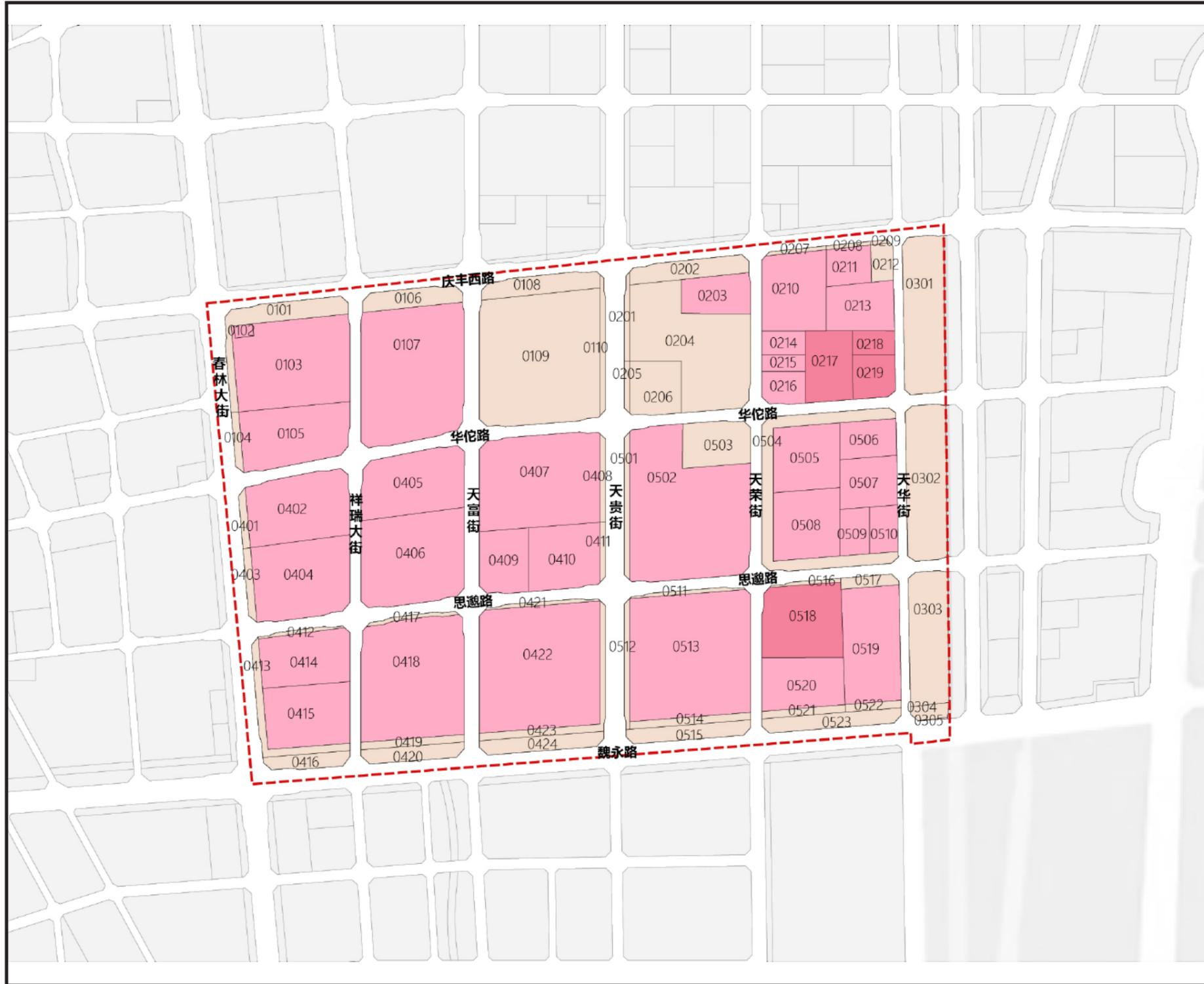
Contents

目录

第三章 户外广告详细规划设置要求 -DX00-0504 街区 (现生物医药基地组团)

3.1 街区总量控制

3.2 地块详细控制



控制区域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用地	0101、0104、0106、0108、0109、0110、0201、0202、0204、0205、0206、0207、0208、0209、0212、0301、0302、0303、0304、0305、0401、0403、0408、0411、0412、0413、0416、0417、0419、0420、0421、0423、0424、0501、0503、0504、0511、0512、0514、0515、0516、0517、0521、0522、0523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落地式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0
	二类用地	0102、0103、0105、0107、0203、0210、0211、0212、0213、0214、0215、0216、0217、0218、0219、0402、0403、0404、0405、0406、0407、0408、0409、0410、0411、0414、0415、0418、0422、0502、0503、0504、0505、0506、0507、0508、0509、0510、0511、0516、0517、0518、0519、0520、0521、0522、0523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公益性	≤ 0.2	≤ 0.2
	三类用地	—	规划范围内的城镇道路用地 - 综合服务类(华佗路、祥瑞大街、天富大街、天荣大街、天水大街)、生活服务类(思邈路) 交通主导类(天贵大街、庆丰西路、魏永路)、静稳通过类(天华街)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制造生产主导区	0217、0218、0219、0518	—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2	≤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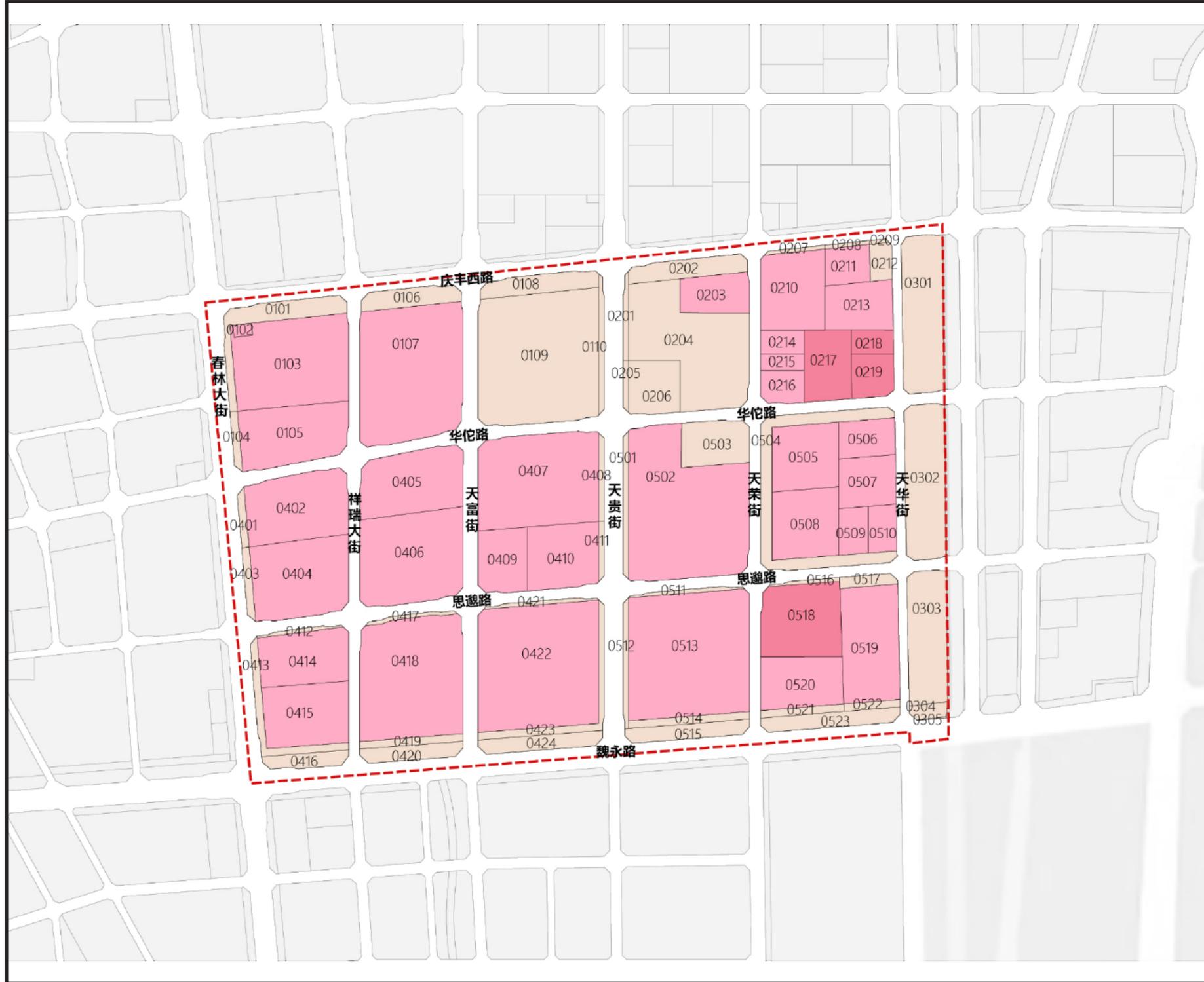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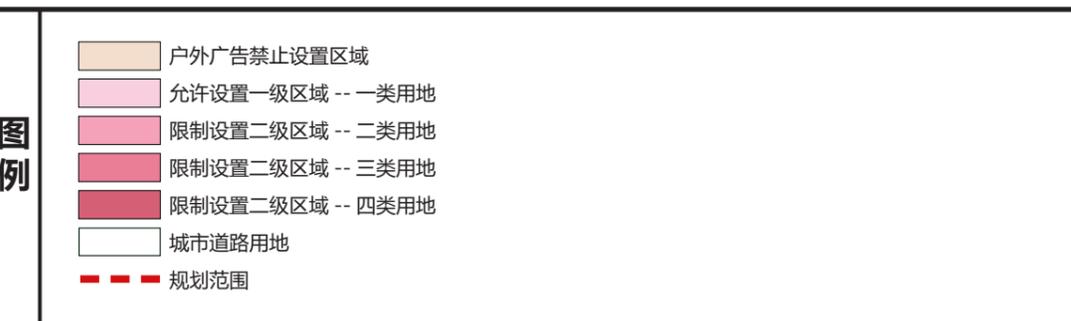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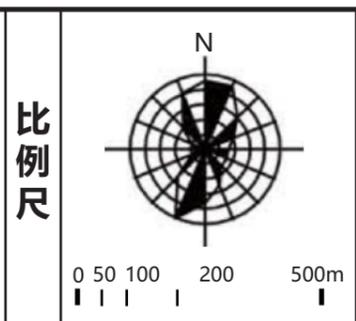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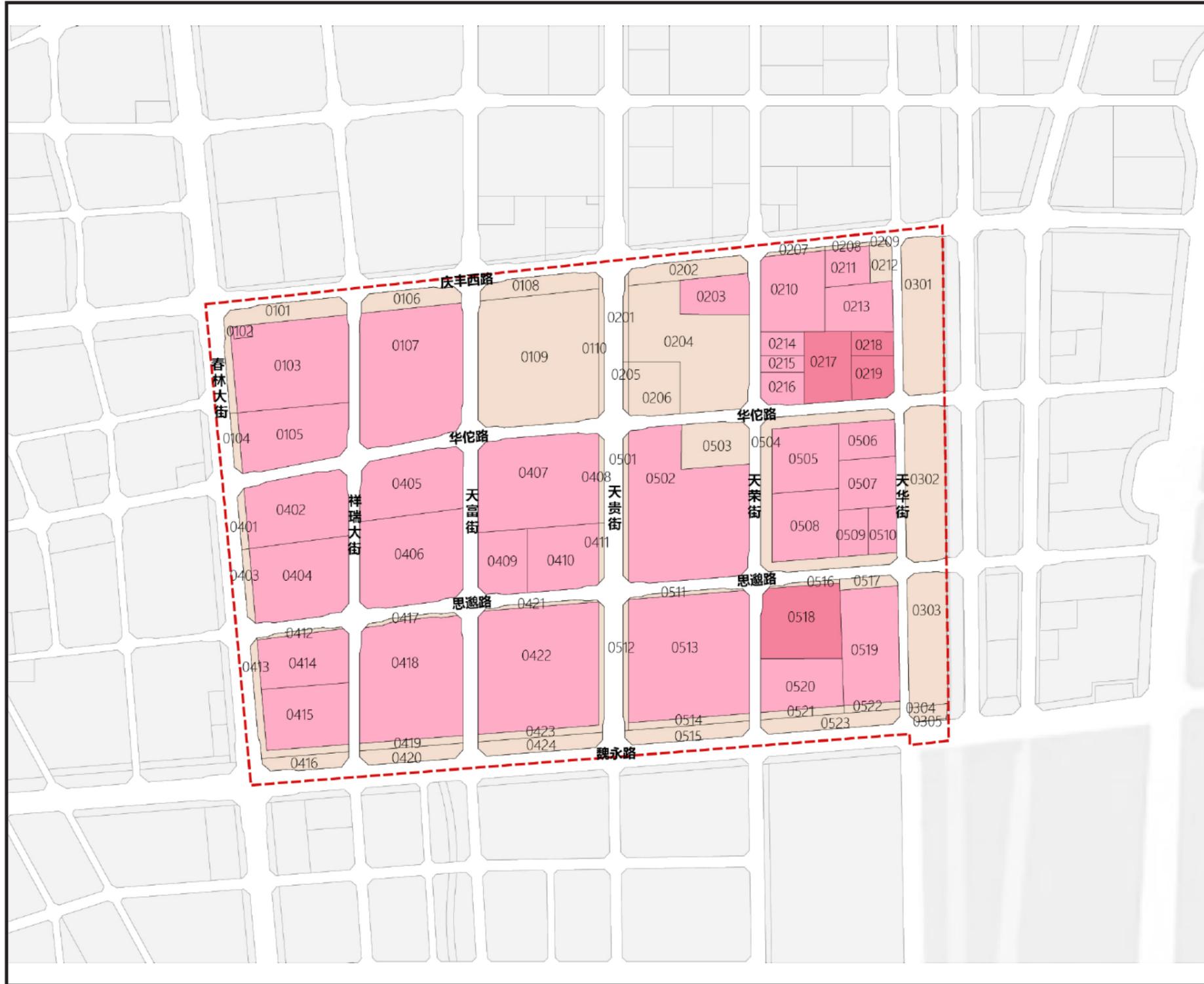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102、0103、0105、0418、0508	一类工业用地 / 施工工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0107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1	22.4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2	61.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3	189.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4	12.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5	54.6
			0203	一类工业用地 / 城建安装 (首都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园) 在建	185.3
			0210	一类工业用地 / 环洋 (北侧小白楼)	14.0
				一类工业用地 / 环洋	64.3
			0211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永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前高楼)	19.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永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矮楼)	19.6
			0213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翠祥电器元件有限公司 (矮楼)	23.8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翠祥电器元件有限公司 (高楼)	21.0
			0214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味多美食品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
0215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味多美食品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			
021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味多美食品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4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402	一类工业用地 / 大北农(大兴)创新园办公楼 1	36.5
				一类工业用地 / 大北农(大兴)创新园办公楼 2	8.4
				一类工业用地 / 大北农(大兴)创新园办公楼 3	7.6
				一类工业用地 / 大北农(大兴)创新园办公楼 4	52.5
				一类工业用地 / 大北农(大兴)创新园办公楼 5	43.3
			0404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瀚仁堂生物医药公司 1	10.5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瀚仁堂生物医药公司 2	21.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瀚仁堂生物医药公司 3	31.5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瀚仁堂生物医药公司 4	6.3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瀚仁堂生物医药公司 5	52.5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瀚仁堂生物医药公司 6	67.2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瀚仁堂生物医药公司 7	56.0
			0405	一类工业用地 / 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14.0
				一类工业用地 / 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199.5
				一类工业用地 / 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	126.0
			040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33.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69.3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7.2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63.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25.2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11.2
0407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175.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187.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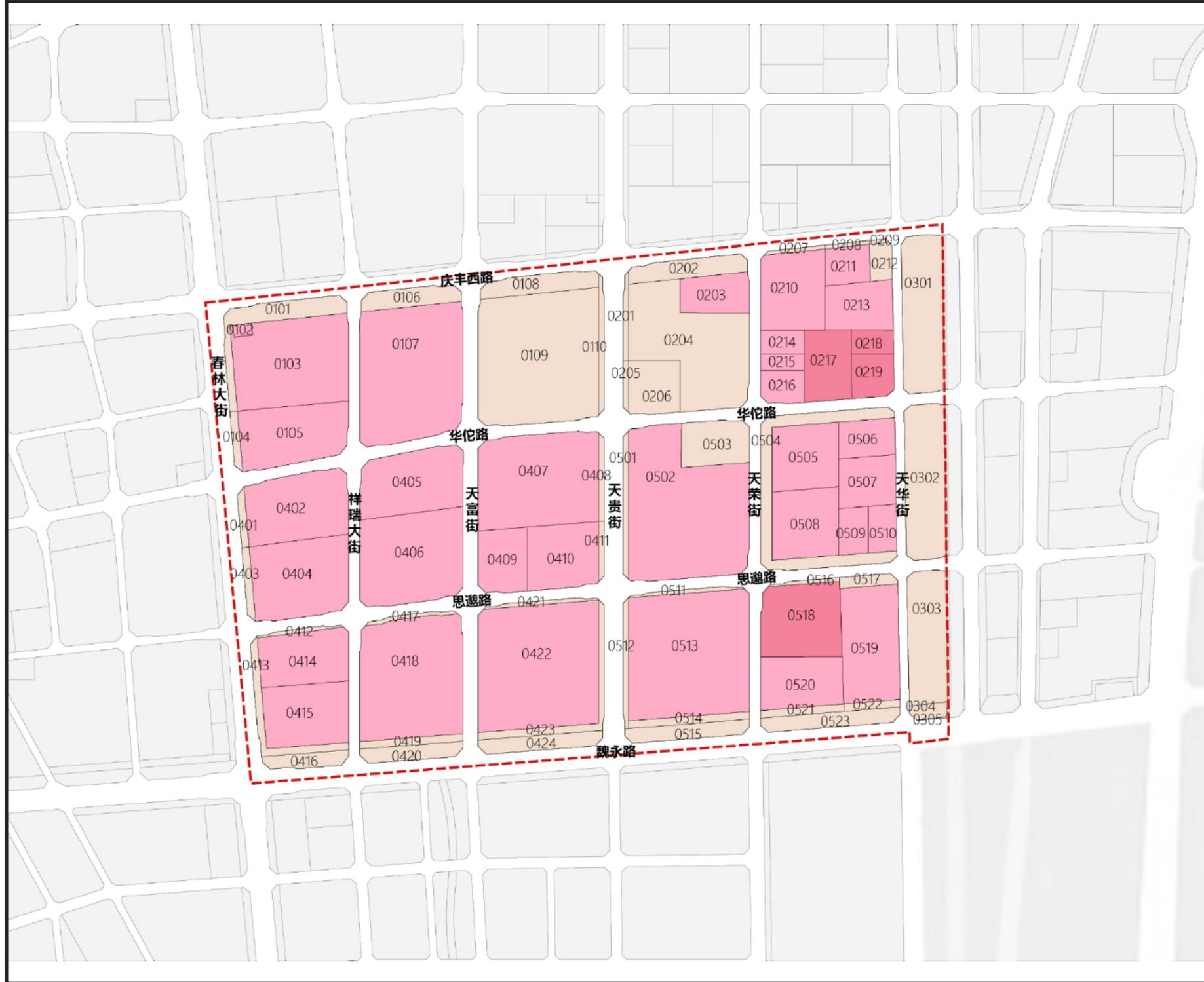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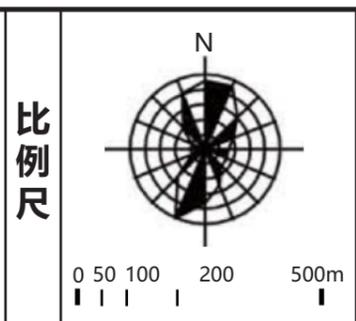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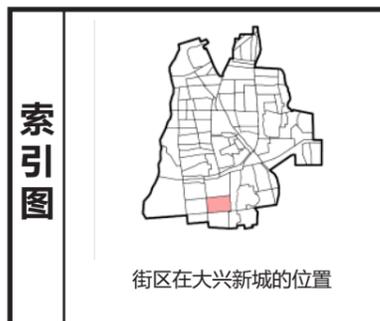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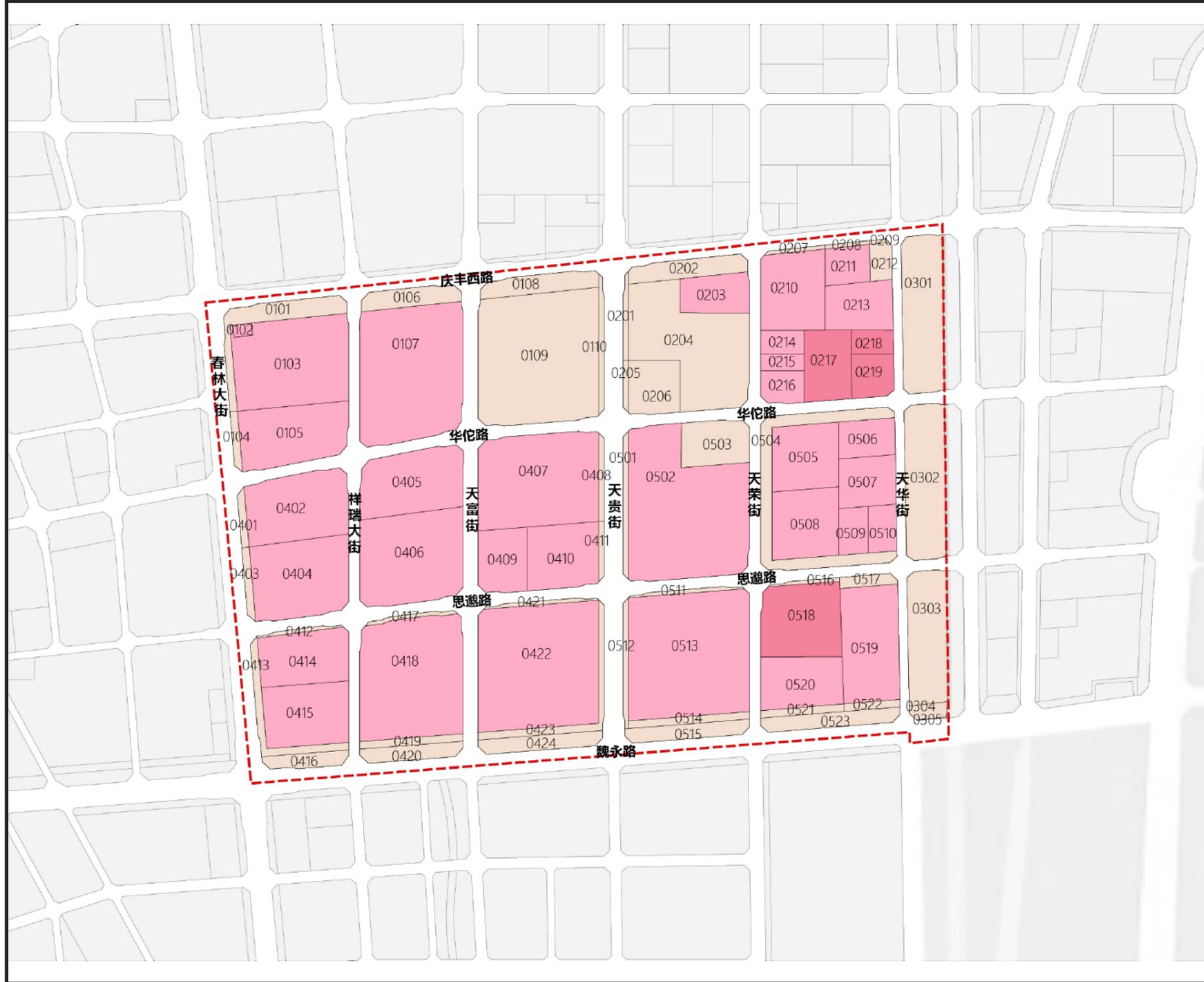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409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五和博澳药业有限公司 1	28.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五和博澳药业有限公司 2	39.9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五和博澳药业有限公司 3	6.3
			0410	一类工业用地 / 联馨药业 1	4.2
				一类工业用地 / 联馨药业 2	7.0
				一类工业用地 / 联馨药业 3	22.4
			0414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富国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3.9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富国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5.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富国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	87.5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富国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15.4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富国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	7.0
			0415	北京大得名归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 中臧村村民委员会 1	8.4
				北京大得名归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 中臧村村民委员会 2	8.4
				北京大得名归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 中臧村村民委员会 3	8.4
				北京大得名归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 中臧村村民委员会 4	8.4
				北京大得名归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 中臧村村民委员会 5	8.4
				北京大得名归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 中臧村村民委员会 6	44.8
				北京大得名归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 中臧村村民委员会 7	8.4
				北京大得名归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 中臧村村民委员会 8	14.0
				北京大得名归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 中臧村村民委员会 9	19.6
				北京大得名归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 中臧村村民委员会 10	50.4
				北京大得名归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 中臧村村民委员会 11	4.2
0422	一类工业用地 / 同仁堂股份公司 1	56.0			
	一类工业用地 / 同仁堂股份公司 2	63.0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422	一类工业用地 / 同仁堂股份公司 3	57.4		
				一类工业用地 / 同仁堂股份公司 4	115.2		
			0502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分厂 1	28.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分厂 2	117.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分厂 3	179.2		
			0505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华星恒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8		
			0506	一类工业用地 / 申通生物医药基地	39.2		
			0507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	64.4		
			0509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格源天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8		
			051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美兴超凡车灯有限公司	46.2		
			0513	一类工业用地 / 同仁堂科技公司新厂 1	139.2		
				一类工业用地 / 同仁堂科技公司新厂 2	120.4		
				一类工业用地 / 同仁堂科技公司新厂 3	128.8		
			0519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世纪京洲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	21.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世纪京洲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	30.0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世纪京洲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南)	66.6		
			0520	一类工业用地 /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西)	47.6		
				一类工业用地 /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东)	16.8		
			三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217	多功能用地 / 北京恒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
						多功能用地 / 北京振海浩天工贸有限公司	52.6
0218	多功能用地 /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制药实训基地	14.0					
0219	多功能用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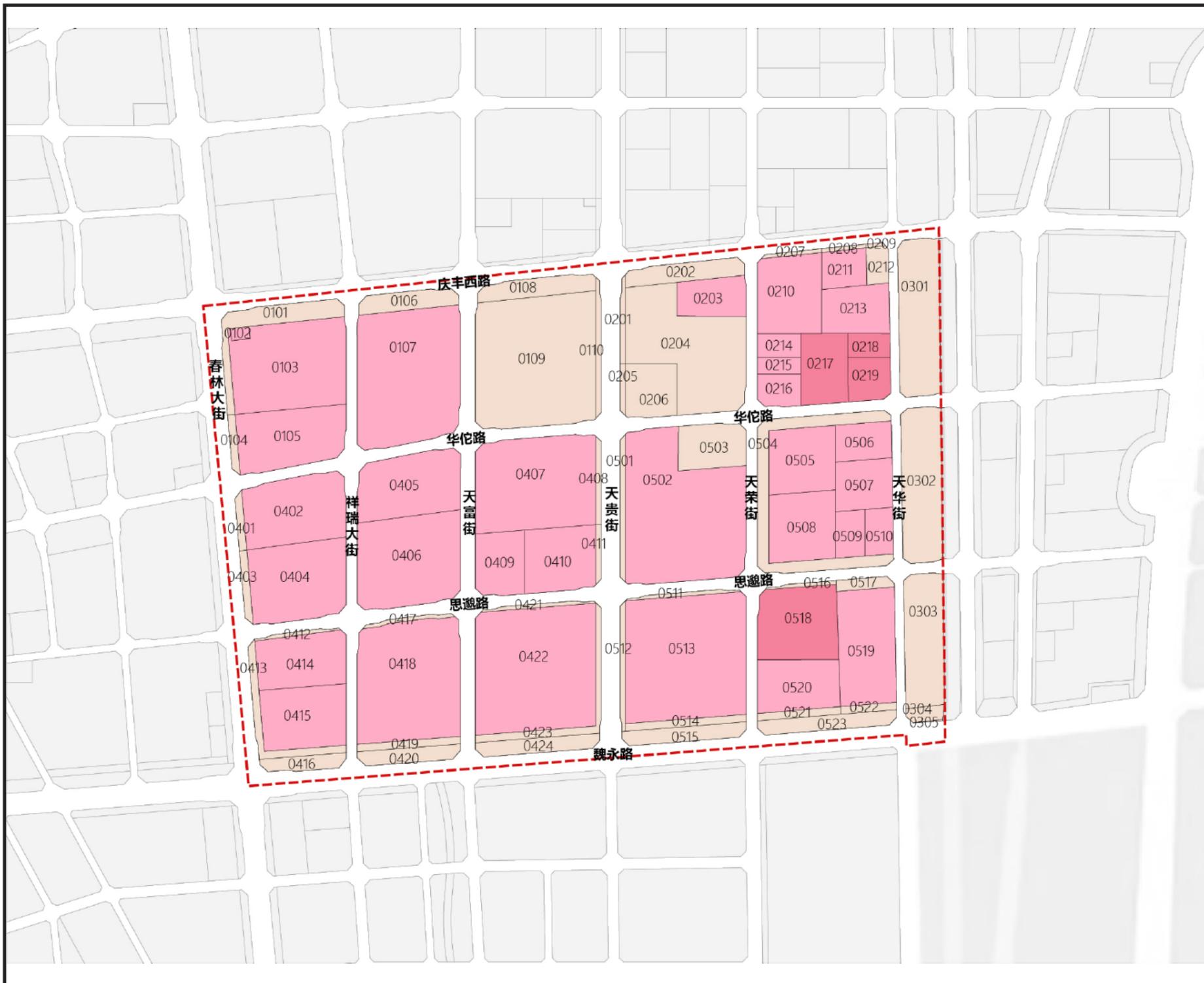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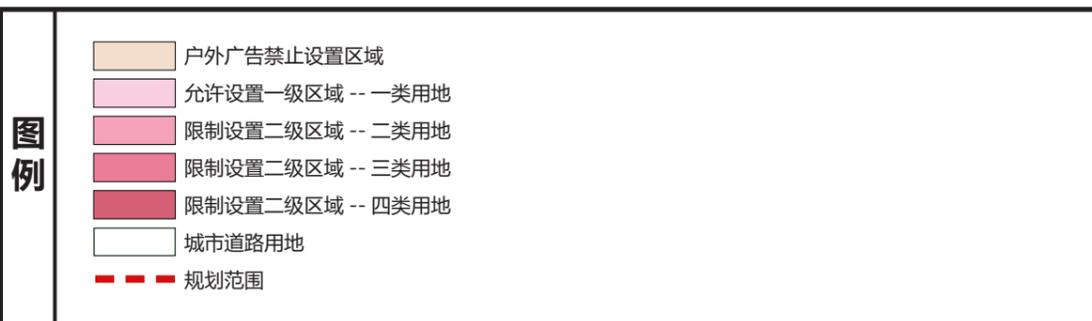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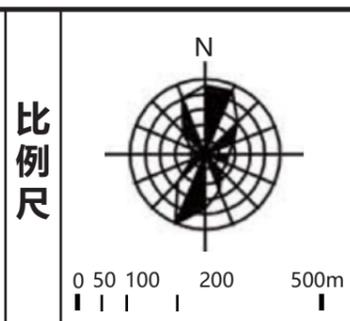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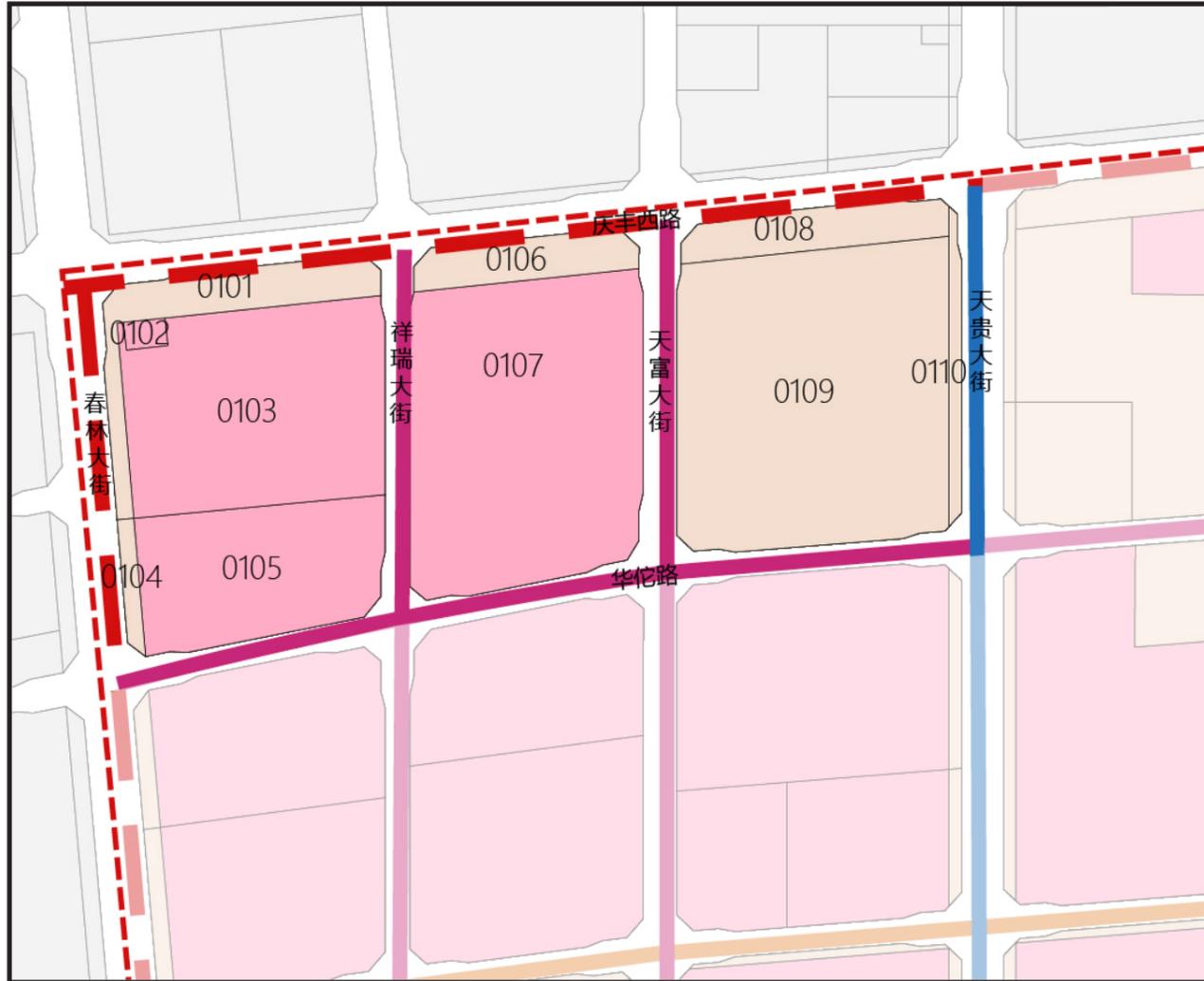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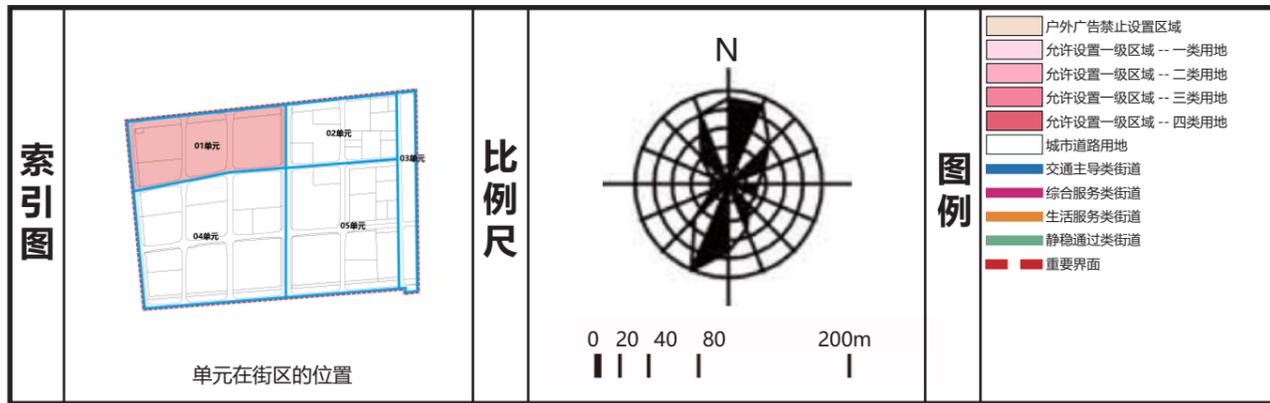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三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518	交通枢纽用地 / 天宫院交通枢纽 1	40.9
				交通枢纽用地 / 天宫院交通枢纽 2	25.2
				交通枢纽用地 / 天宫院交通枢纽 3	8.4
				交通枢纽用地 / 天宫院交通枢纽 4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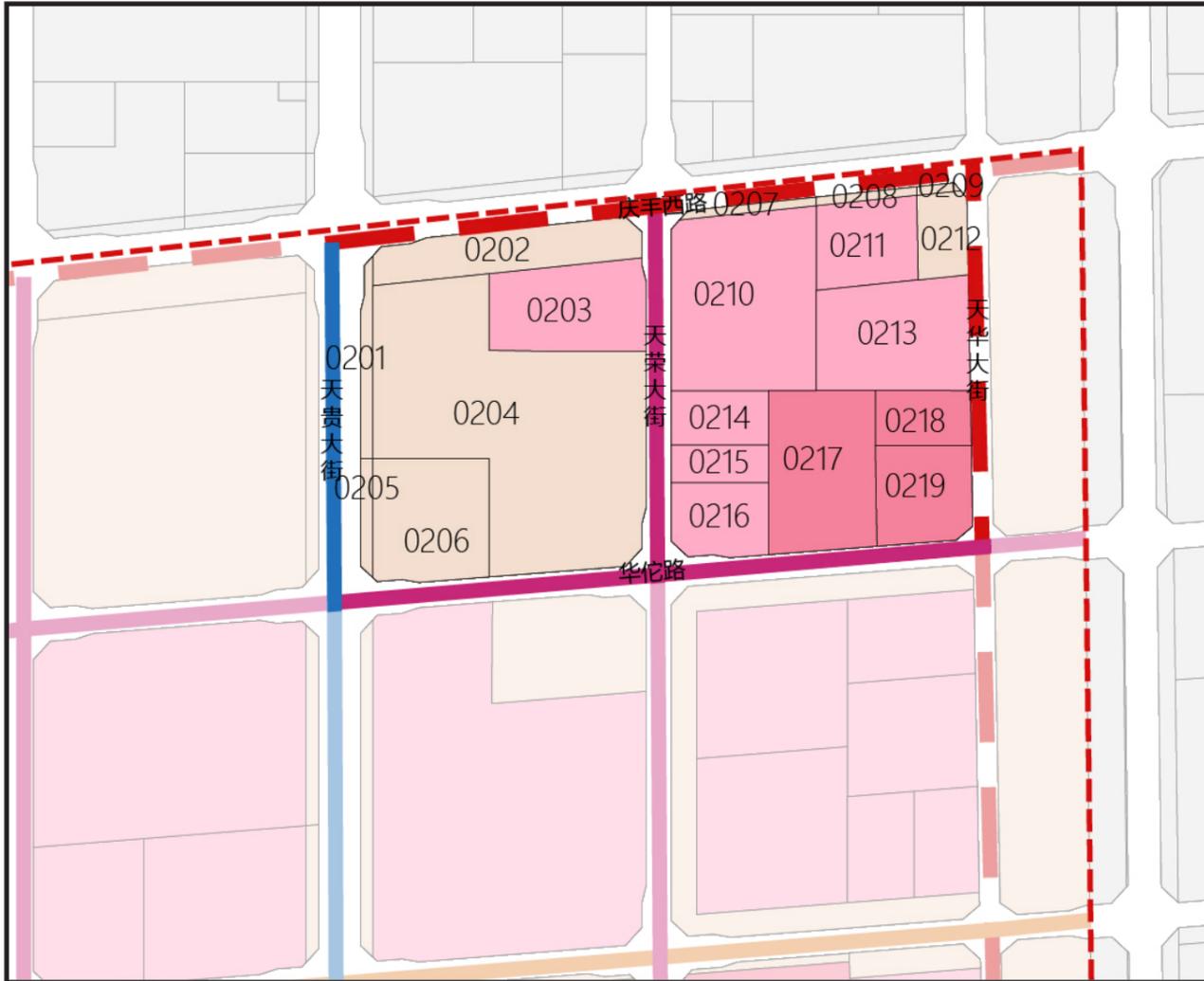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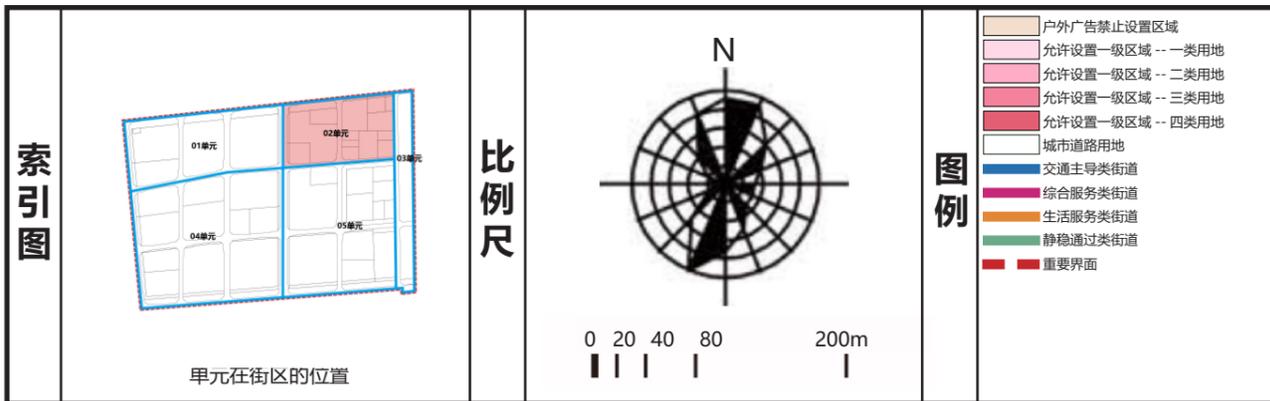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101、0104、0106、0108、0109、0110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102	6.3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5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450cd/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600cd/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0103	182		
		0105	28		
0107	340.2	—	公益性	—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祥瑞大街、天富大街	—	公益性	—
	交通主导类	庆丰西路、春林大街、天贵大街	—	公益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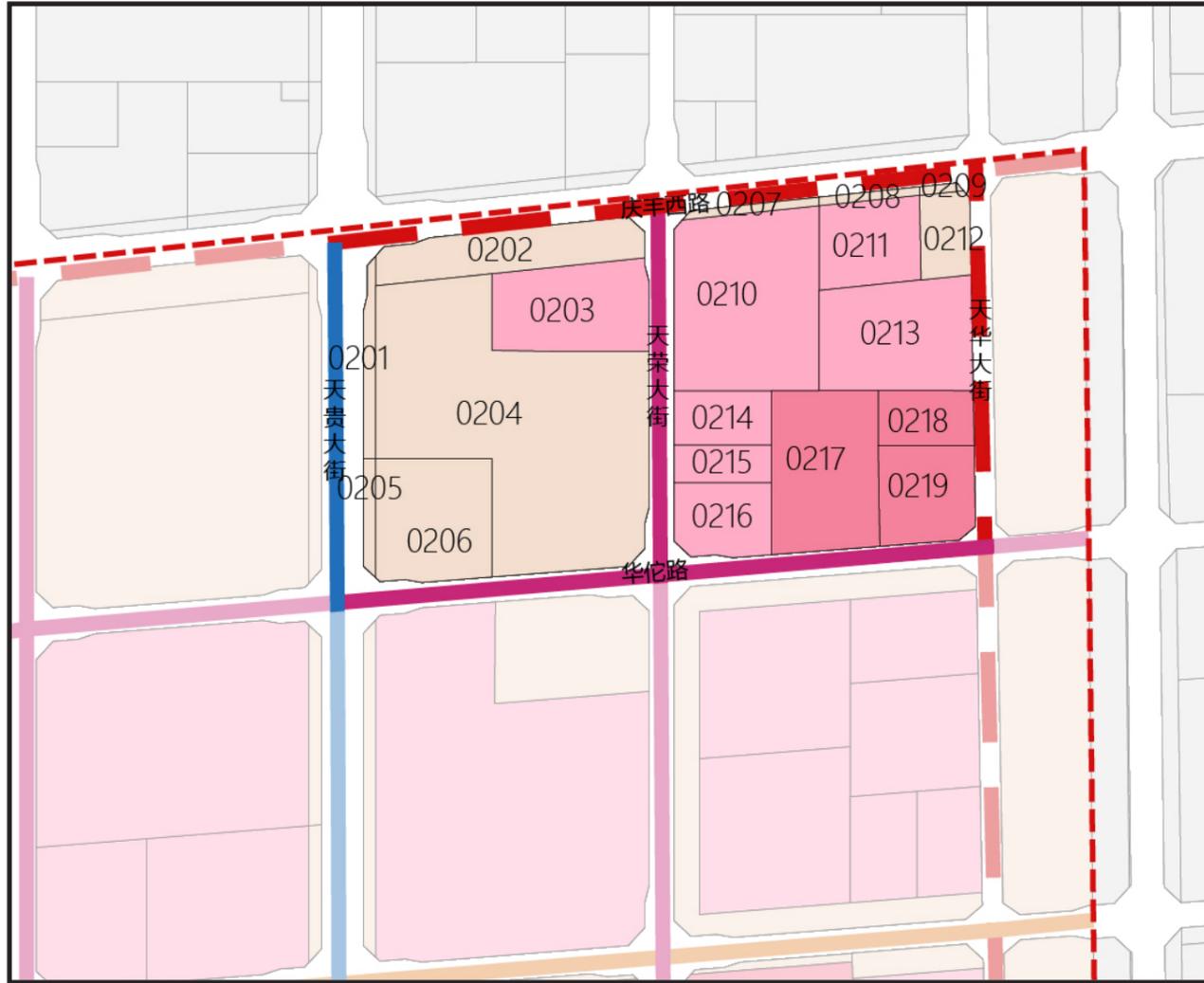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春林大街、庆丰西路界面	沿祥瑞大街、天富大街、天贵大街界面
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春林大街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10,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450cd/m ² ,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庆丰西路 (景观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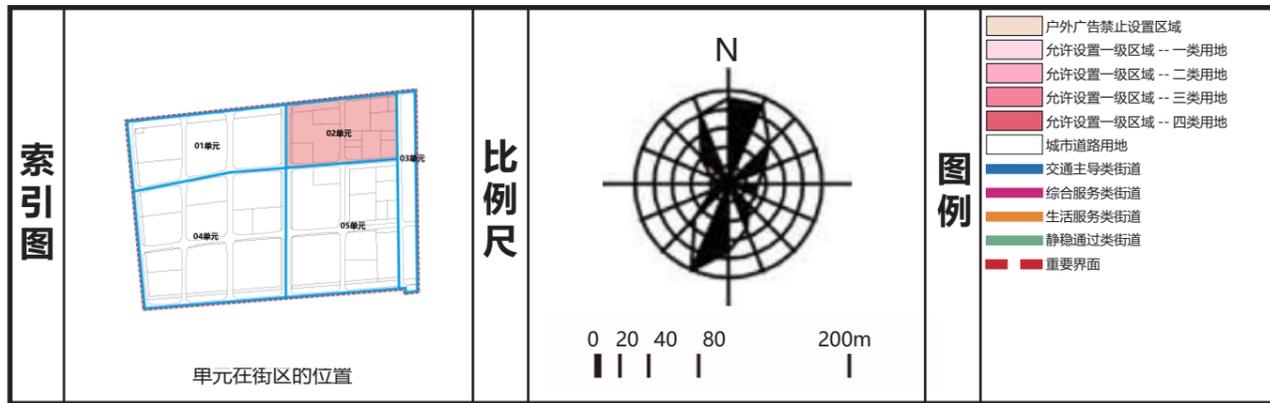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207、0208、0209、0212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210	78.3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5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永兴河沿线重要片区, 以现代简洁风格为主, 宜结合建筑立面和景观特色主题化设计, 打造区域活力节点。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 1.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不宜使用与景观环境反差较大的色彩, 宜大面积使用中、低饱和度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范围内选取;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范围内选取, 突出街区整体活力。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突出街区吸引力。 设施照明: 1. 沿线户外广告设施应与所处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形成有序协调的夜间景观,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区域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2.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环境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中、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一般公共区平均亮度≤ 450cd/m ² , 重要商业节点平均亮度≤ 600cd/m ² ,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3. 重要节点应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重要节点平均亮度≤ 600cd/m ² , 突出重要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四类功能用地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0211	39.2		
		0213	44.8		
		0214	21		
		0215	4.2		
		0216	36.4		
		0217	122.6		
		0218	14		
		0219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4		
三类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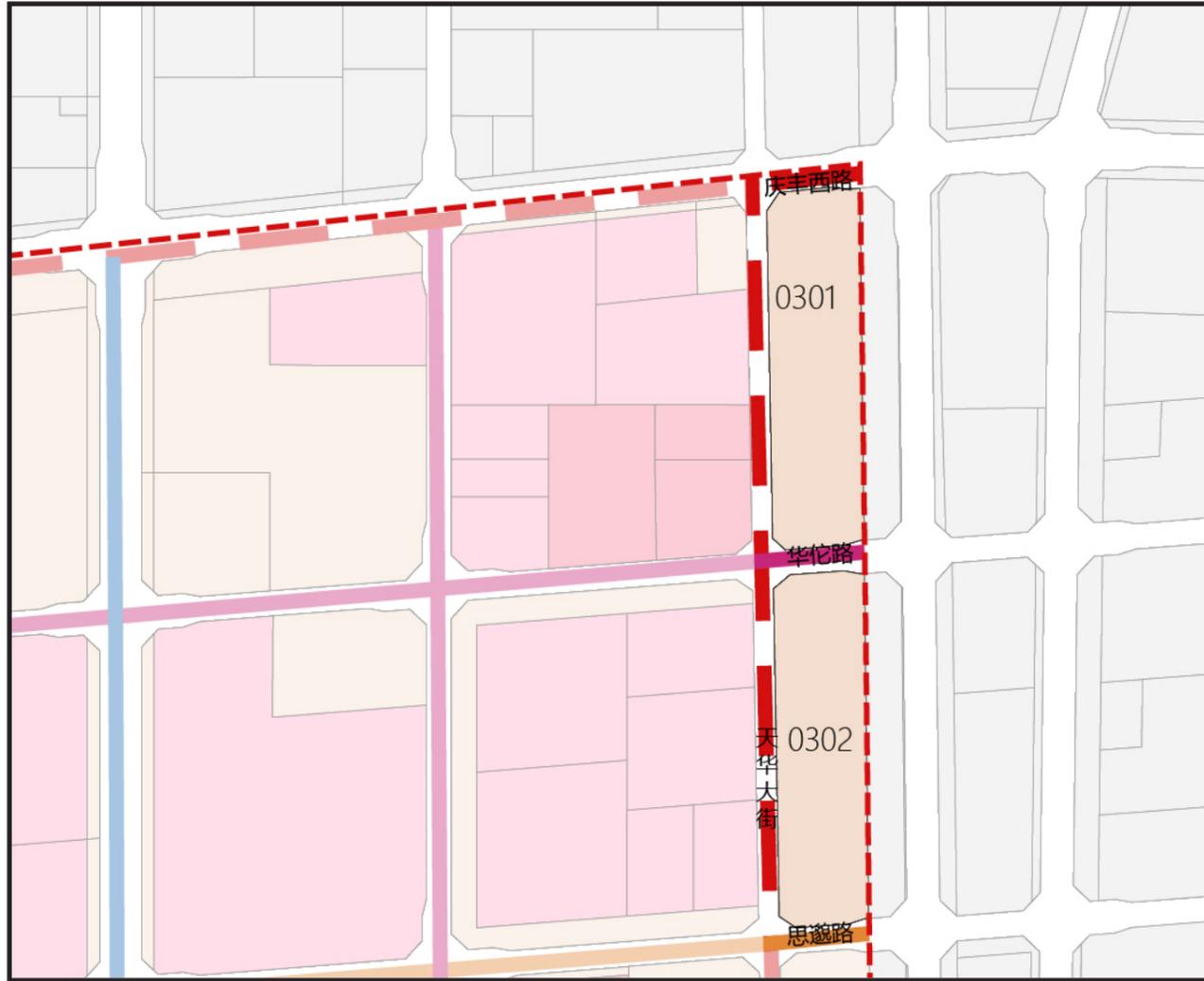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庆丰西路、天华大街界面 庆丰西路、天华大街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沿天贵大街、天荣大街、华佗路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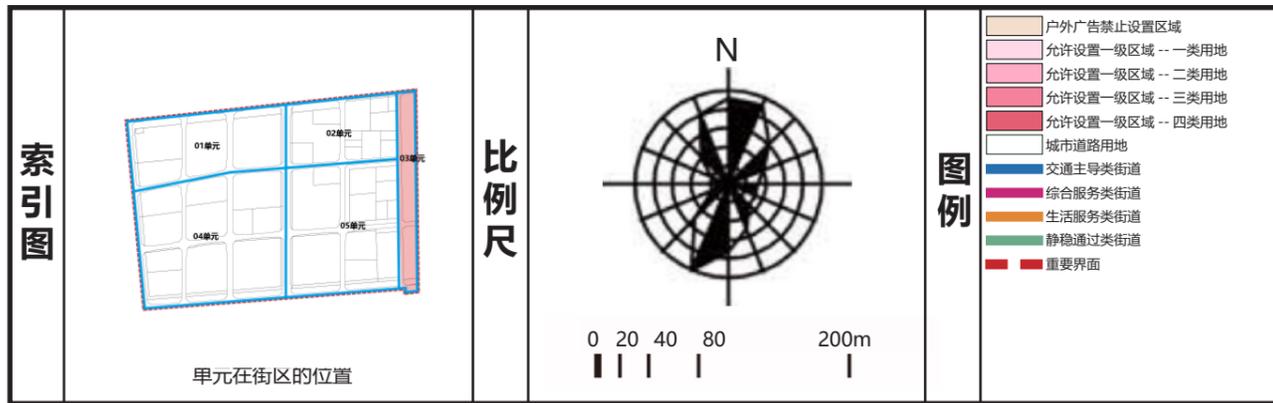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201、0202、0204、0205、0206	—	公益性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0203	185.3	<p>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p> <p>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p> <p>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色相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p> <p>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m²;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m²。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p>	
	综合服务类	天荣大街、华佗路		公益性	
	交通主导类	庆丰西路、天贵大街	—	公益性	—
城镇道路用地	静稳通过类	天华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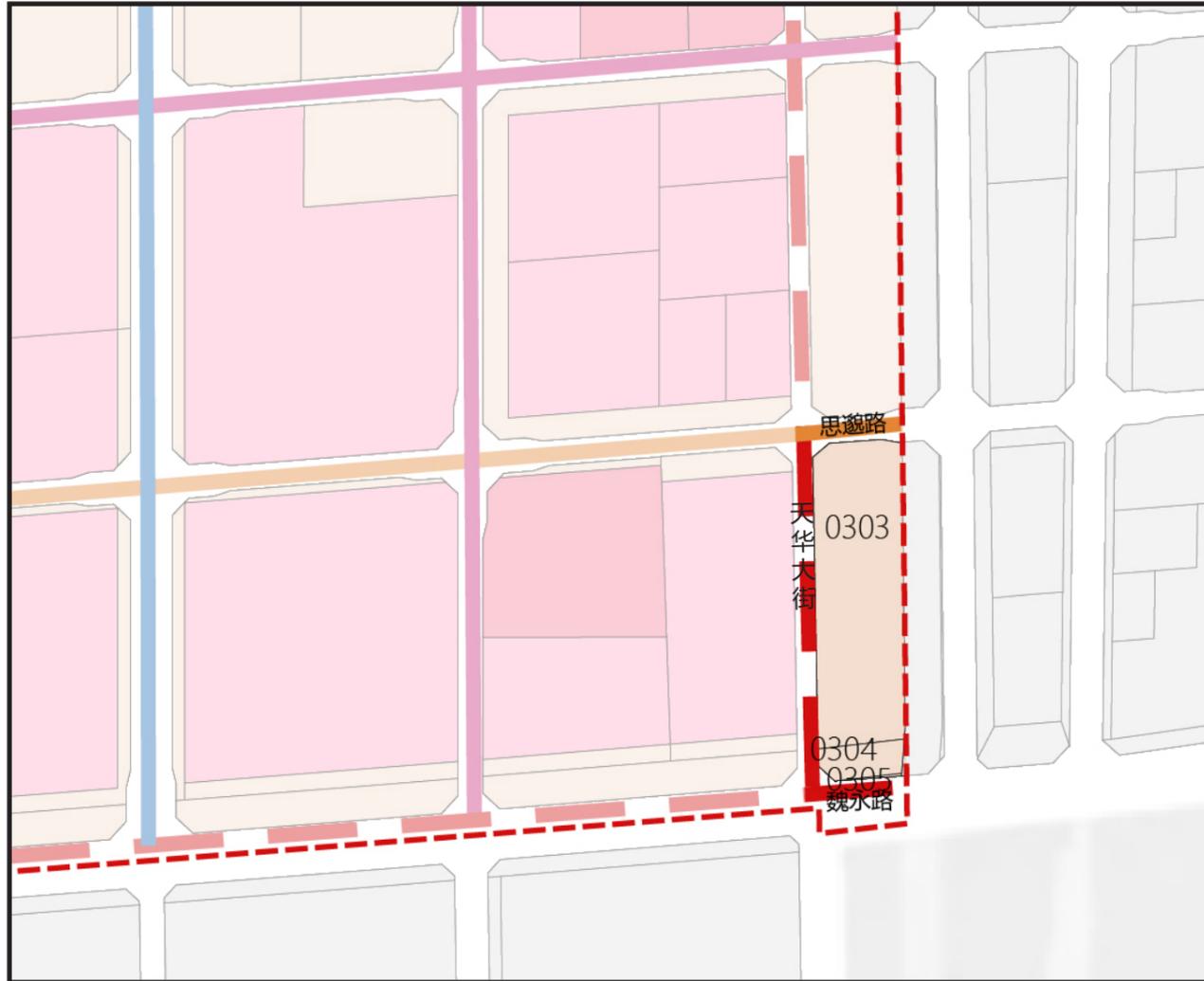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p>沿庆丰西路、天华大街界面</p> <p>庆丰西路、天华大街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色相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p>	<p>沿天贵大街、天荣大街、华佗路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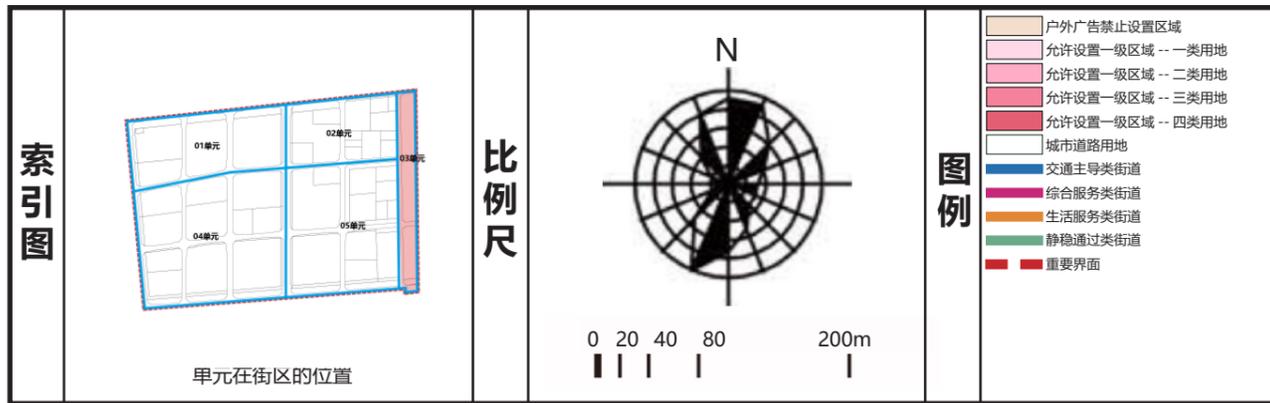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城镇道路用地	禁设用地	0301、0302	—	公益性
		综合服务类	华佗路	—	公益性
		交通主导类	庆丰西路		
		生活主导类	思邈路		
		静稳通过类	天华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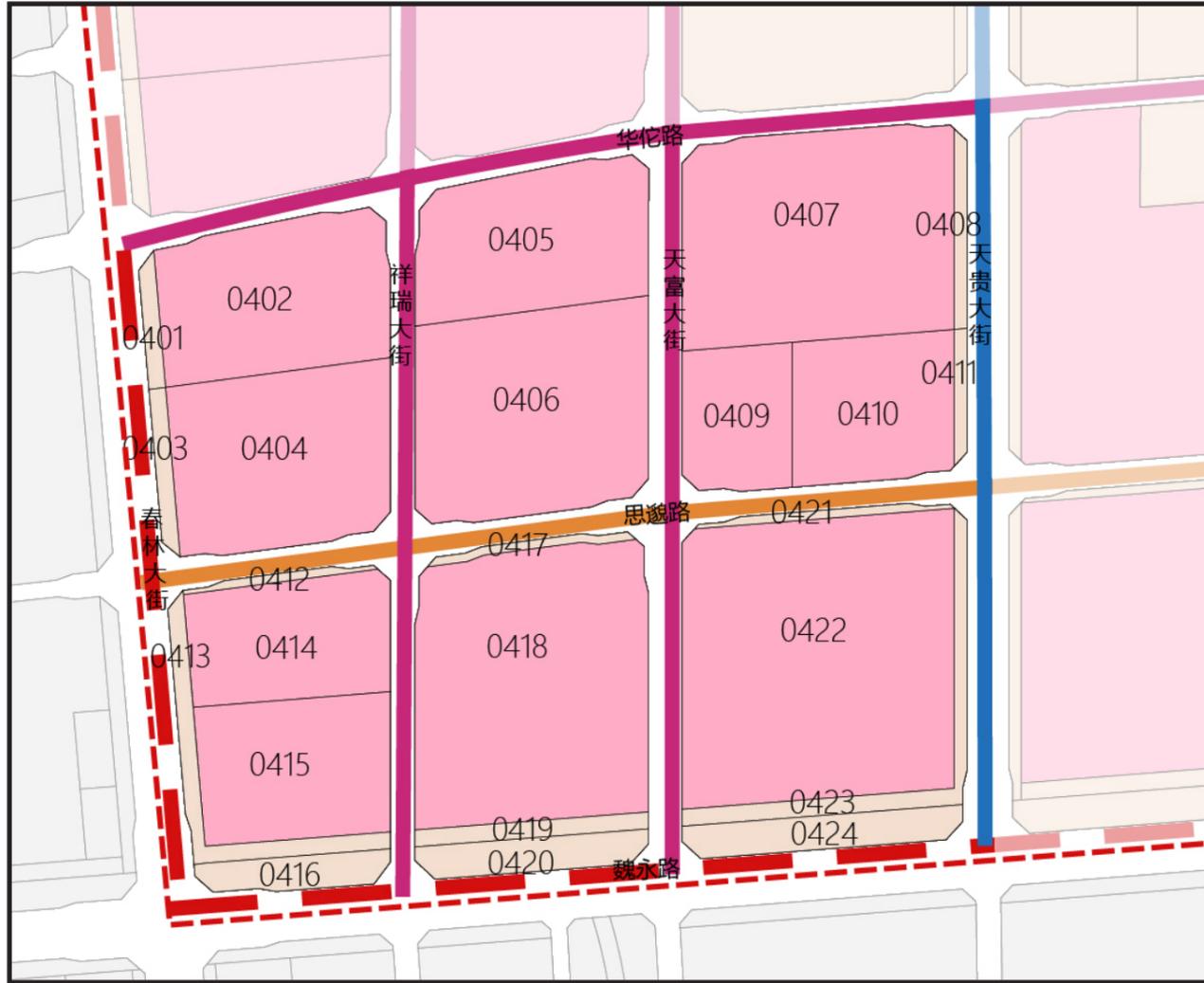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p>沿庆丰西路、天华大街界面</p> <p>庆丰西路、天华大街（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结合绿色景观环境，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呼应景观风貌，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形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10，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禁止动态闪烁，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禁止动态闪烁，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p>	<p>沿华佗路、思邈路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303-0305	—	公益性	—	
	城镇道路用地	生活服务类	思邈路	—	公益性	—
		交通主导类	魏永路	—		
静稳通过类	天华大街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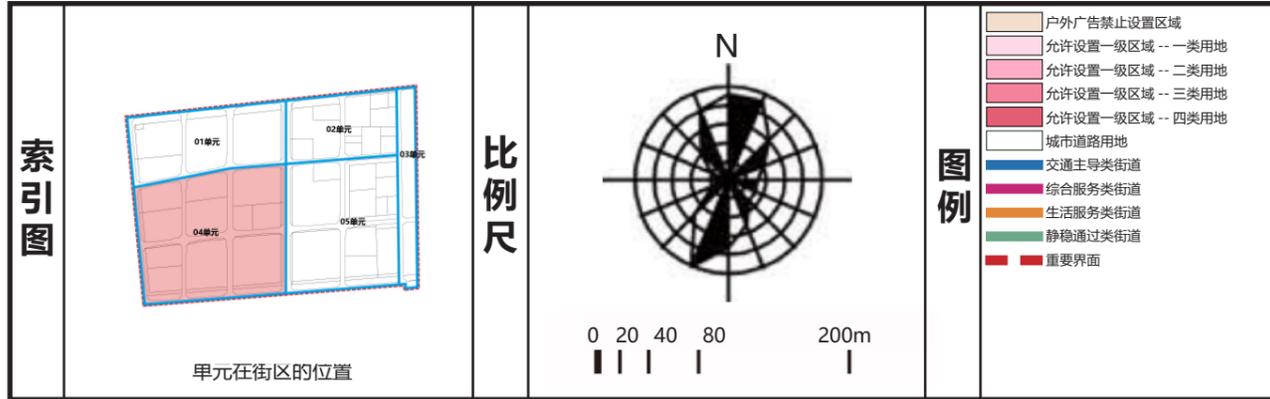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p>沿天华大街、魏永路界面</p> <p>天华大街 (景观界面) :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魏永路 (商业界面) :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商业界面)</p>	<p>沿华佗路、思邈路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401、0403、0408、0411-0413、0416、0417、0419、0420、0421、0423、0424	—	公益性	—
	0402	148.3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0404	245			
0405	339.5			
0406	209.5			
0407	404.6			
0409	74.2			
0410	33.6			
0414	119.4			
0415	183.4			
0418	412.3			
0422	291.6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重要界面
沿春林大街、魏永路界面

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春林大街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450cd/m²,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魏永路 (商业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商业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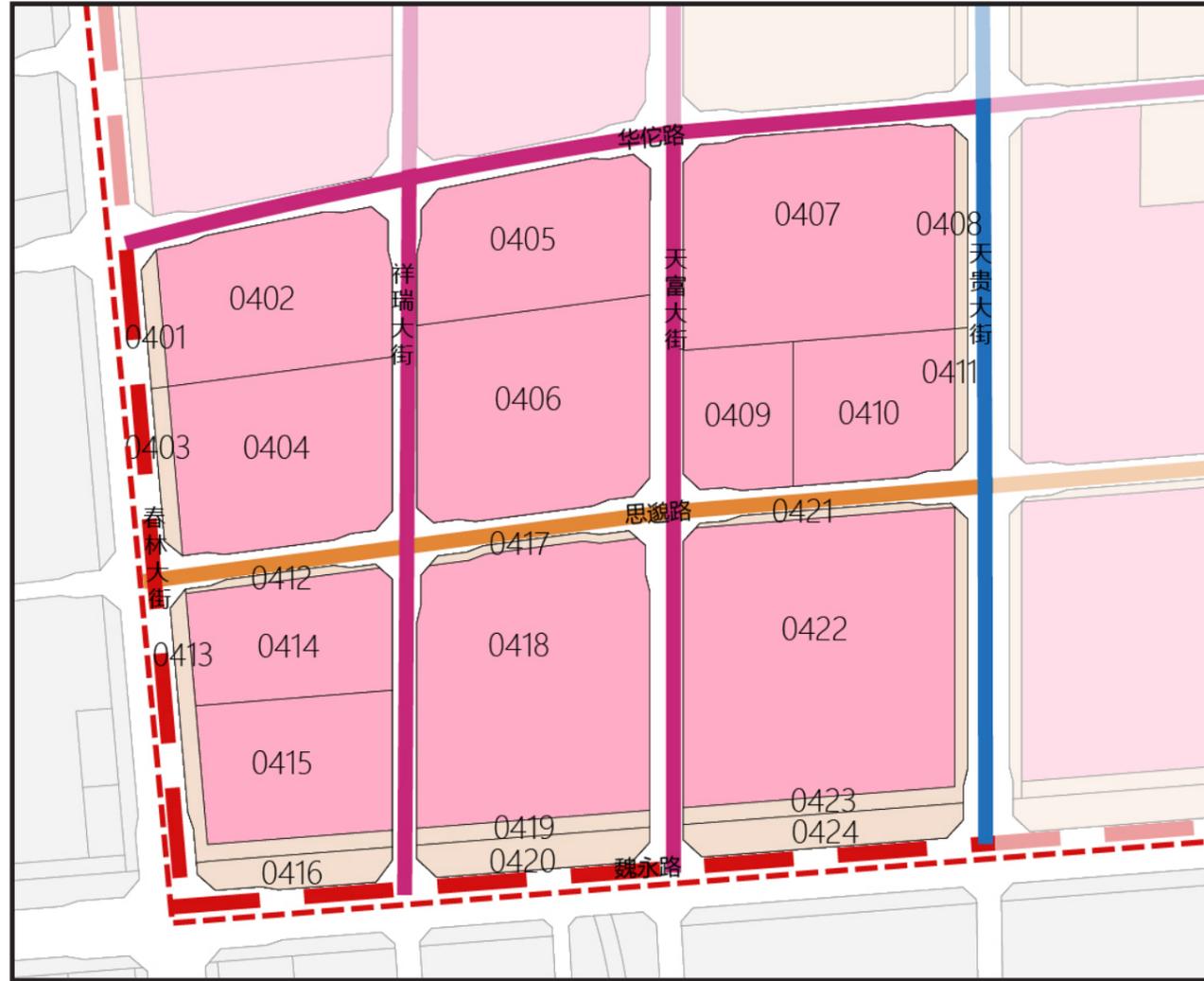
一般界面
沿祥瑞大街、天富大街、华佗路、天贵大街、思邈路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界面管控要求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祥瑞大街、天富大街、华佗路			
	交通主导类	魏永路、春林大街、天贵大街	—	公益性	—
	生活服务类	思邈路			

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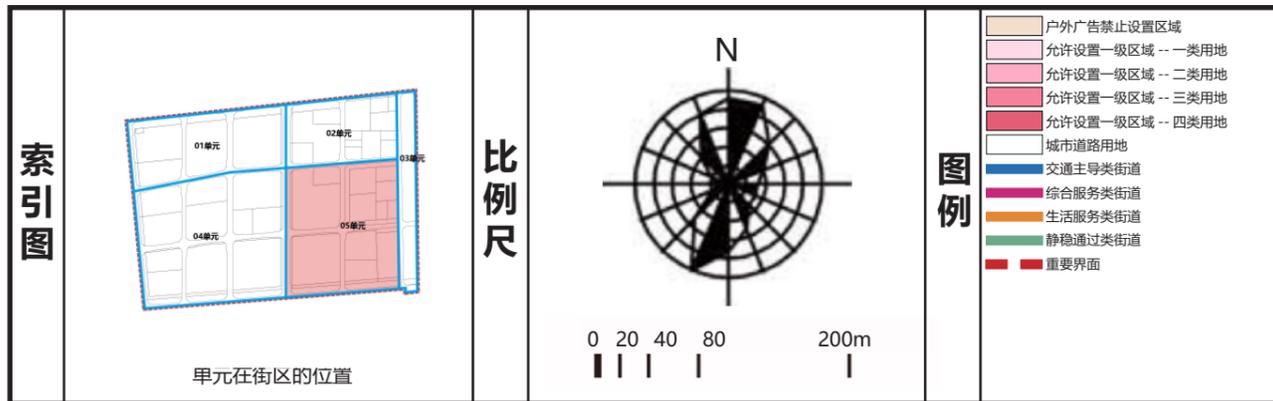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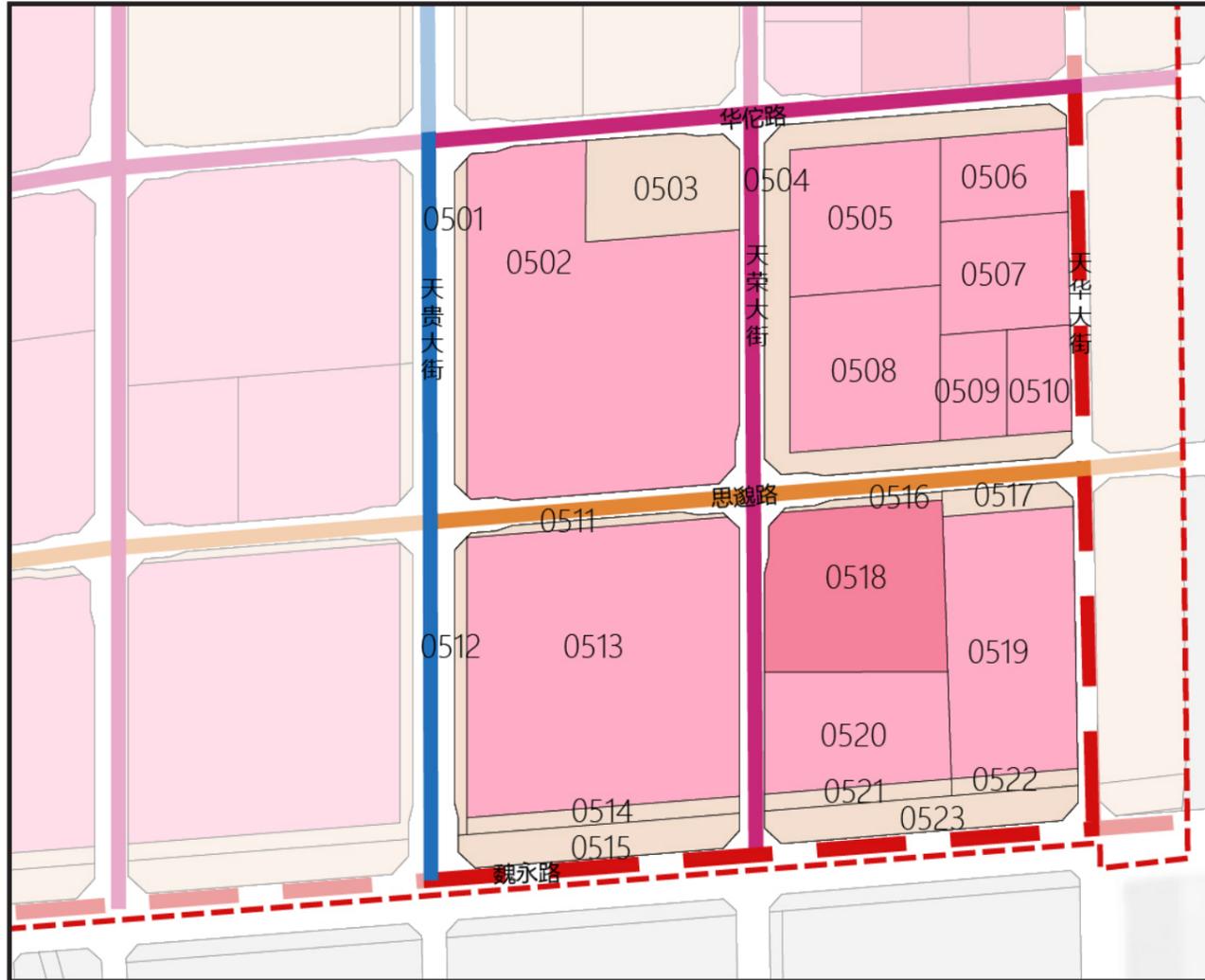
单元在街区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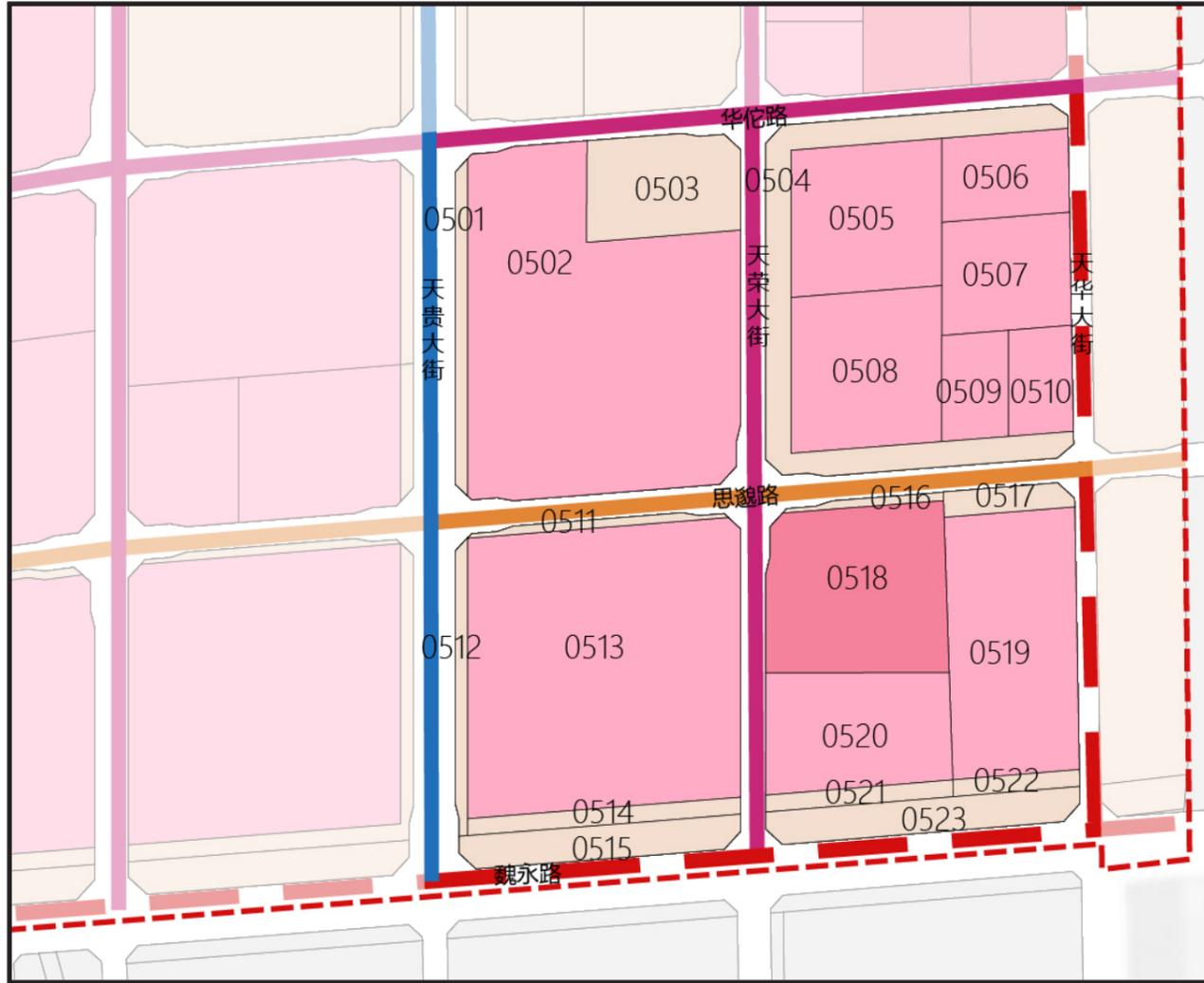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重要界面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春林大街、魏永路界面	沿祥瑞大街、天富大街、华佗路、天贵大街、思邈路界面
<p>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春林大街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10,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450cd/ m²,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魏永路 (商业界面) :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商业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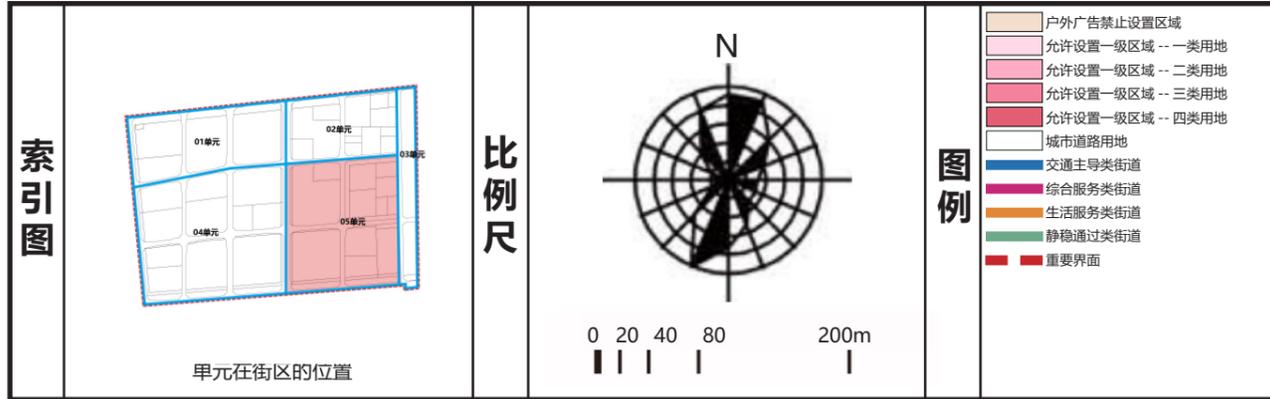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504、0516、0517、0521、0522、0523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508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永兴河沿线重要片区, 以现代简洁风格为主, 宜结合建筑立面和景观特色主题化设计, 打造区域活力节点。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 1.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不宜使用与景观环境反差较大的色彩, 宜大面积使用中、低饱和度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 突出街区整体活力。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突出街区吸引力。 设施照明: 1. 沿线户外广告设施应与所处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形成有序协调的夜间景观,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区域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2.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环境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中、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一般公共区平均亮度 ≤ 450cd/m ² , 重要商业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m ² ,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3. 重要节点宜符合明亮整饬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重要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m ² , 突出重要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色光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四类功能用地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0505	30.8		
0506		39.2			
0507		64.4			
0509		30.8			
0510		46.2			
0519		117.6			
0520	64.4				
三类用地	0518	105.3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天华大街、魏永路界面 天华大街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魏永路 (商业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商业界面)	沿祥瑞大街、天富大街、华佗路、天贵大街、思邈路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路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501、0503、0511、0512、0514、0515、	—	公益性	—
	0502	324.8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5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24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5°-100°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8-16)与低彩度色域(1-8)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450cd/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600cd/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二类用地	0513	388.4		
	综合服务类 交通主导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永兴路、祥瑞大街、永旺路、天富大街 庆丰西路、春林大街、天贵大街 思邈路 天华大街	—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重要界面
沿天华大街、魏永路界面

天华大街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彩色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魏永路 (商业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商业界面)

一般界面
沿祥瑞大街、天富大街、华佗路、天贵大街、思邈路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界面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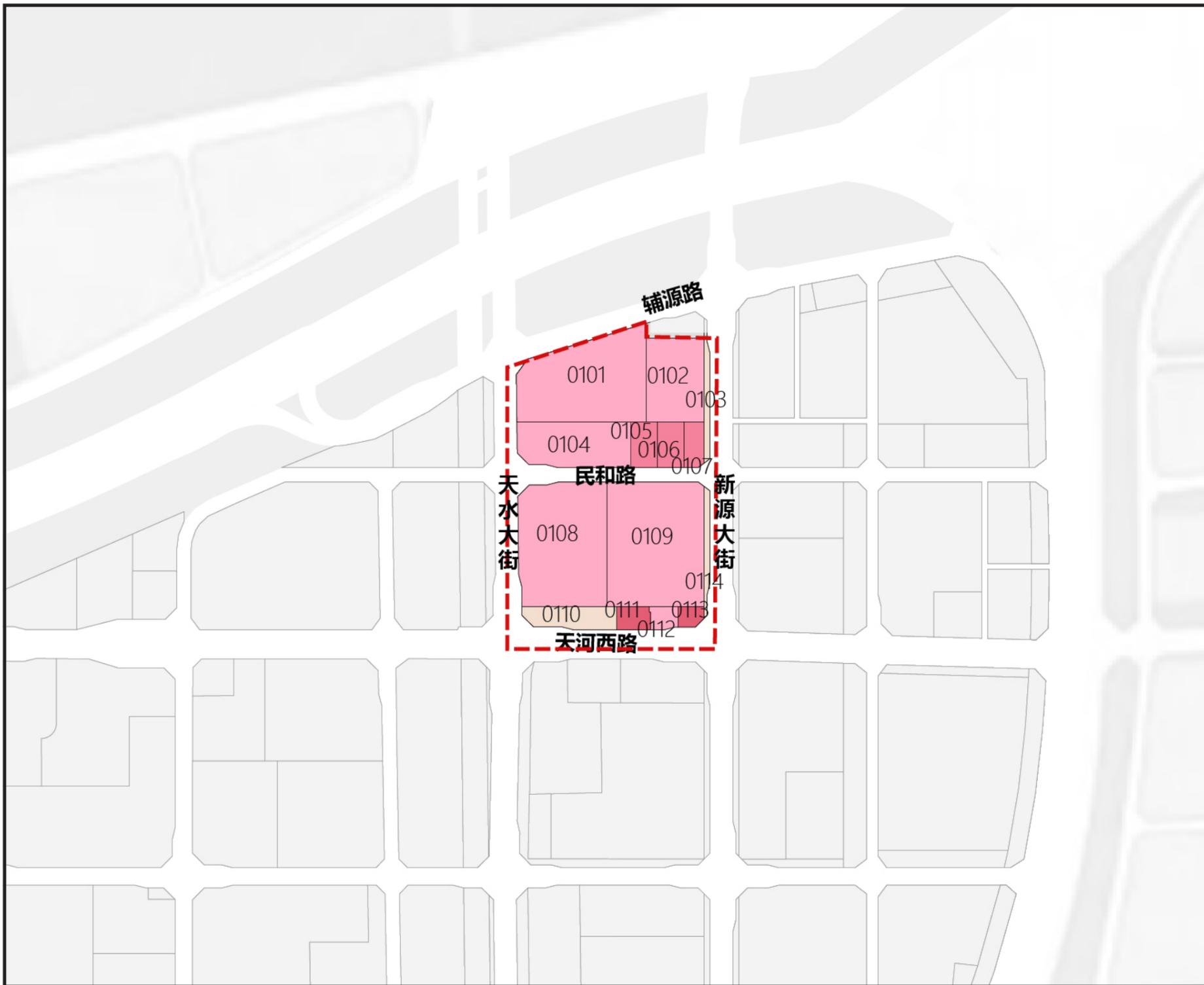
Contents

目录

第三章 户外广告详细规划设置要求 **-DX00-0505 街区 (现生物医药基地组团)**

3.1 街区总量控制

3.2 地块详细控制



控制区域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	0103、0110、0114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落地式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0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101、0102、0104 (临近六环路)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 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公益性	≤ 0.1	≤ 0.2
			0108、0109、0112			≤ 0.2	≤ 0.2
	三类用地	—	—	规划范围内的城镇道路 用地 - 综合服务类(华 佗路、祥瑞大街、天富 大街、天荣大街、天水 大街)、生活服务类(思 邈路) 交通主导类(天 贵大街、庆丰西路、魏 永路)、静稳通过类(天 华街)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制造生产主导区		—	0105、0106、0107 (临近六环路)	—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 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1	≤ 0.4
四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	0111、0113	—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2	≤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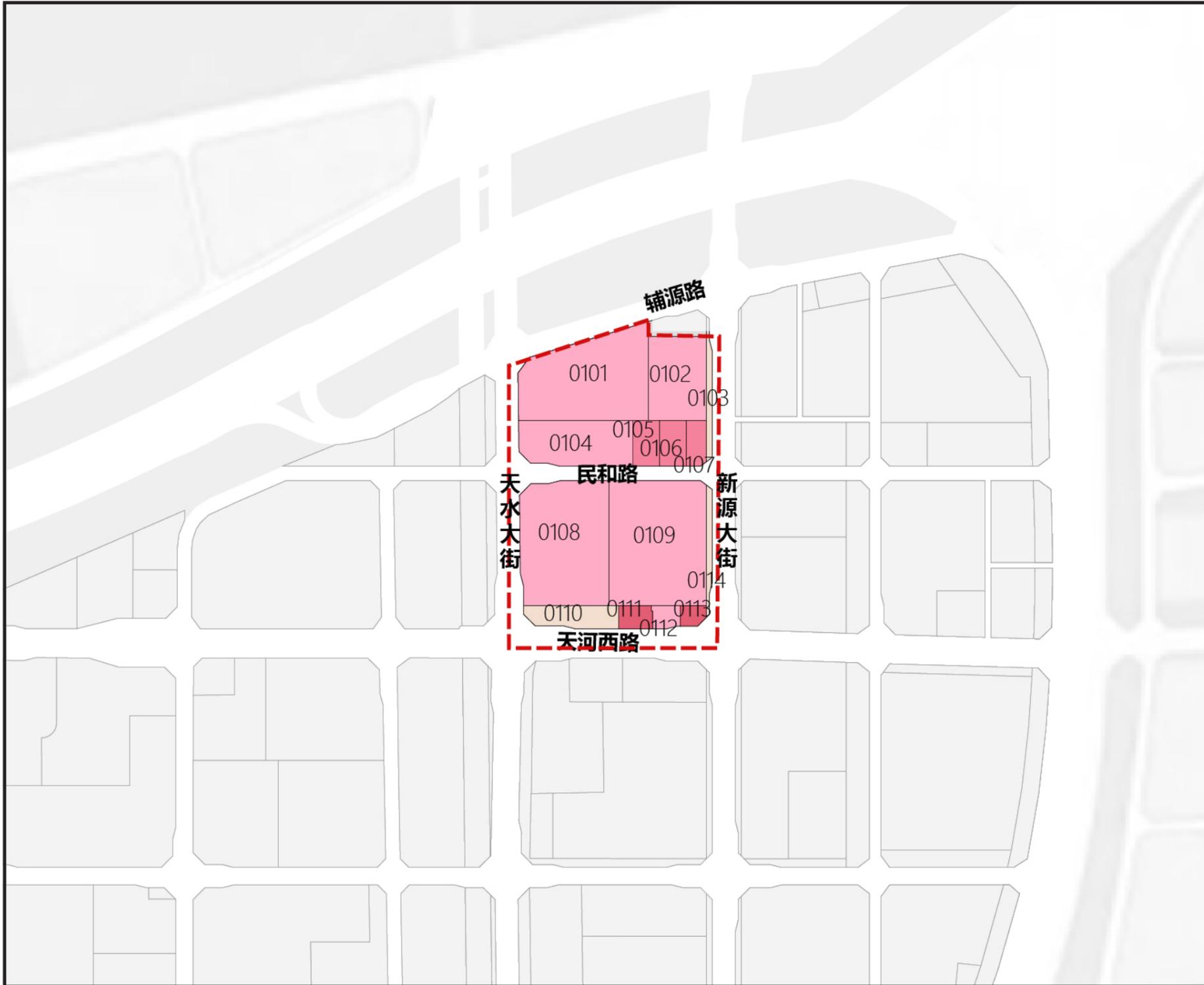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101 (临近六环路)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市标致家具有限公司 1	3.5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市标致家具有限公司 2	0.8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市标致家具有限公司 3	0.8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市标致家具有限公司 4	0.8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市标致家具有限公司 5	3.5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市标致家具有限公司 6	11.2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市标致家具有限公司 7	3.5
			0102 (临近六环路)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敏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
			0104 (临近六环路)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星都凹版制辊有限公司	15.4
			0108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金福祥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	14.7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金福祥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2	3.5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金福祥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3	2.5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金福祥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4	4.2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金福祥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5	2.1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金福祥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6	3.5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金福祥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7	14.7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金福祥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8	7.6
			0109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星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	11.2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星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	5.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星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	12.6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星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	2.8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星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	36.4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星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	4.2				
0112	一类工业用地 / 北京首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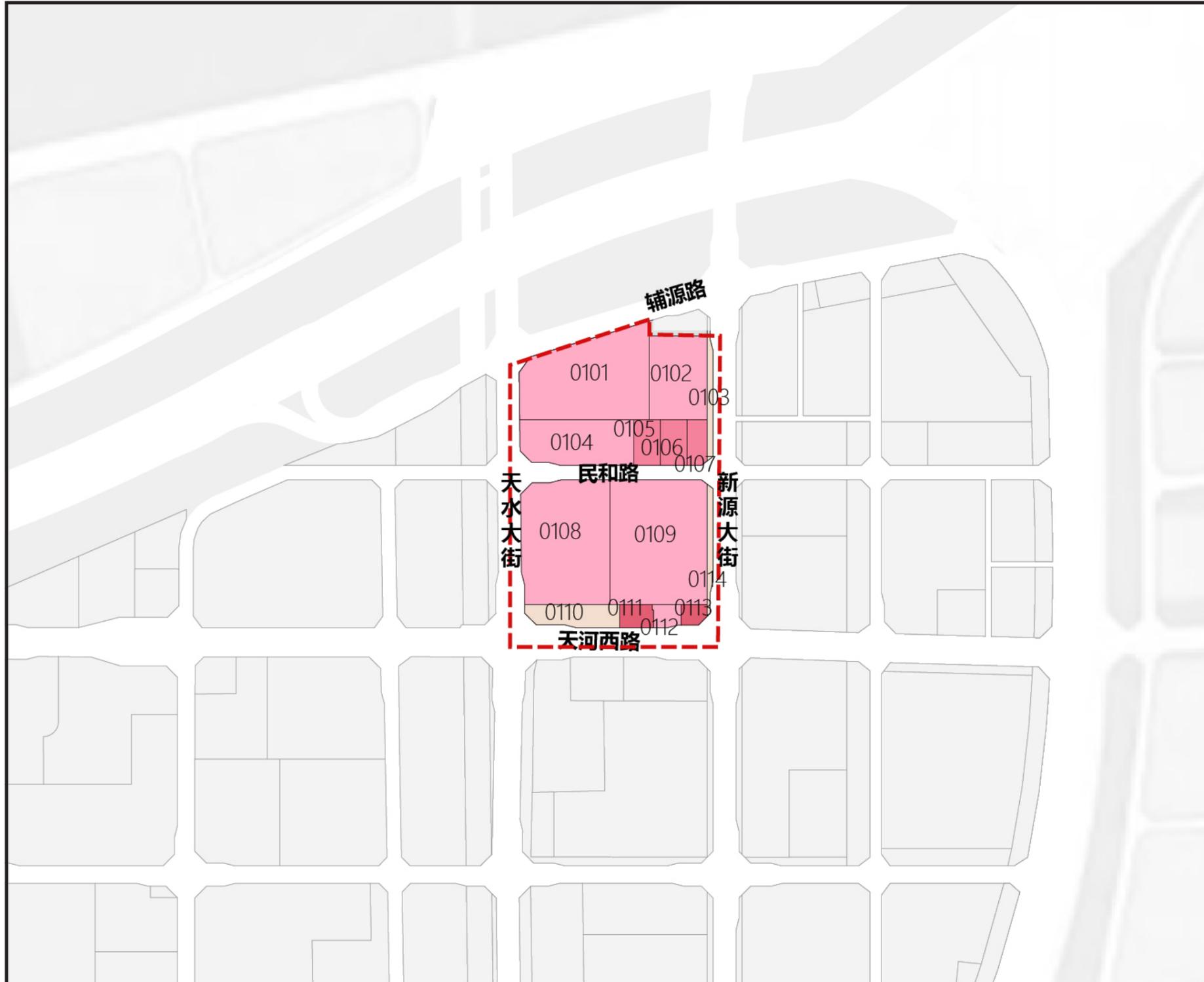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三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105 (临近六环路)	多功能用地 / 北京康力达食品有限公司	6.3
			0106 (临近六环路)	多功能用地 / 向阳食品添加剂	6.3
			0107 (临近六环路)	多功能用地 / 北京金福祥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6.8
	四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111	商业用地 / 现状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综治维稳中心	24.0
			0113	商业用地 / 现状北京北方华彩工贸有限公司西南建筑	9.6
				商业用地 / 现状北京北方华彩工贸有限公司南建筑	9.6
				商业用地 / 现状北京北方华彩工贸有限公司东建筑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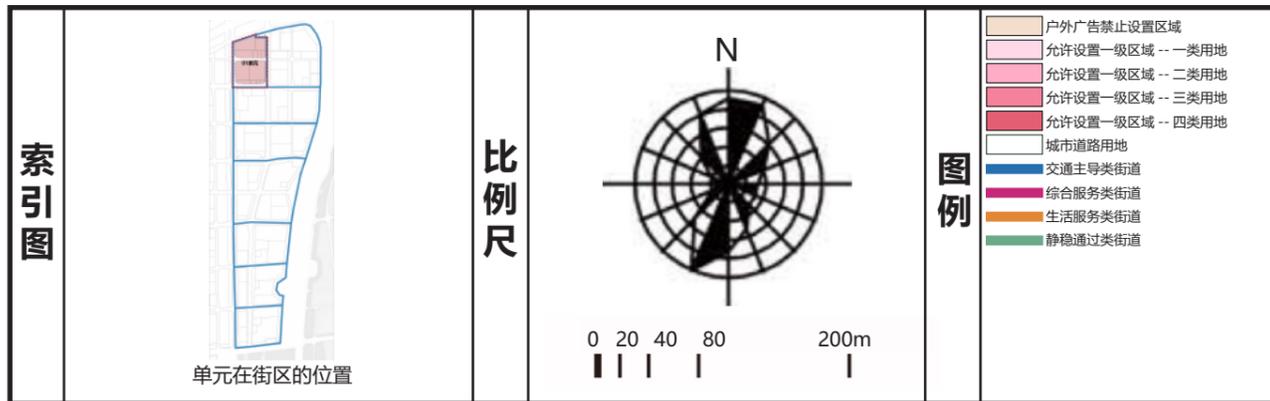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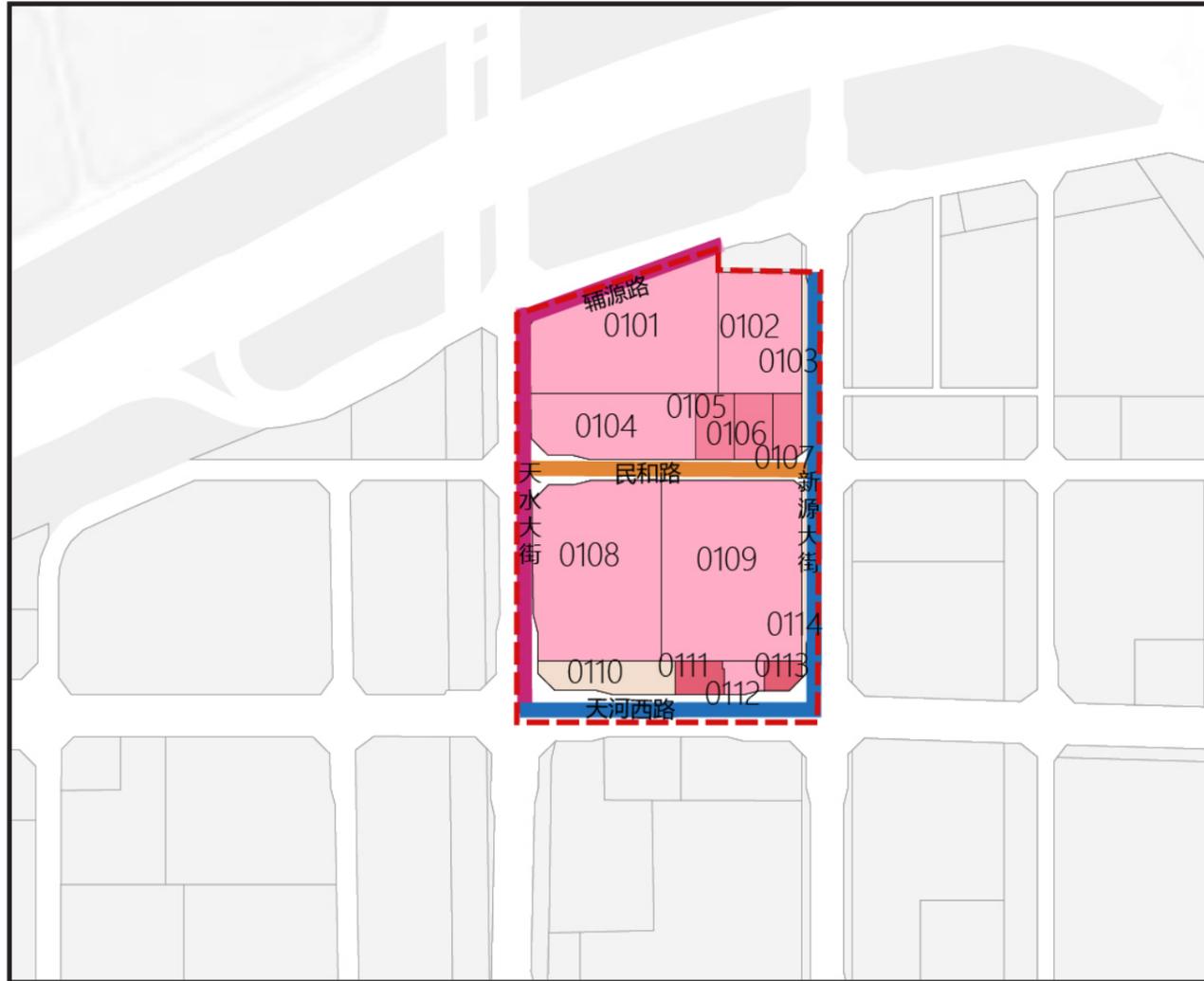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103、0114、0110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101 (临近六环路)	24.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重要节点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 1. 重要节点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谐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 设施照明: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 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重要节点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重要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突出重要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重要节点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0102 (临近六环路)	21			
		0104 (临近六环路)	15.4			
		0108	52.8			
		0109	72.8			
		0112	9			
	三类用地	0105 (临近六环路)	6.3			
		0106 (临近六环路)	6.3			
		0107 (临近六环路)	16.8			
	四类用地	0111	24			
		0113	31.2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天和大街、辅源路			—
交通主导类		天和西路、新源大街				
生活服务类		天和路				

界面管控要求	一般界面
	<p>沿天和大街、辅源路、天和西路、新源大街、天和路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p>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p>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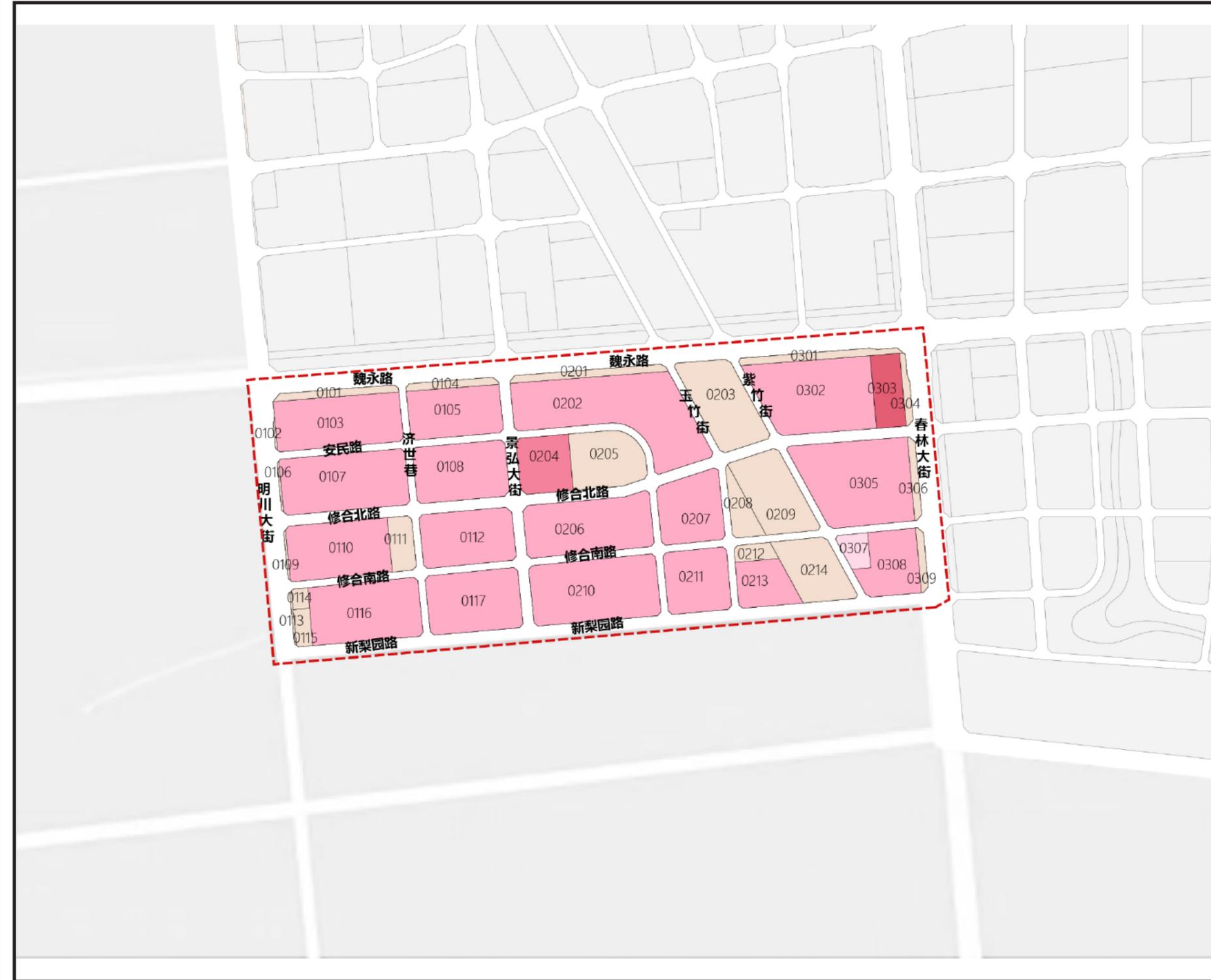
Contents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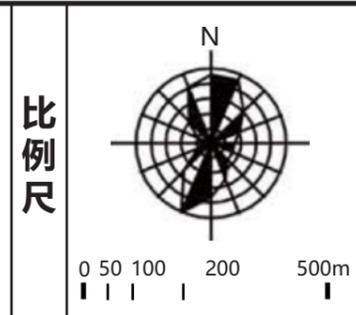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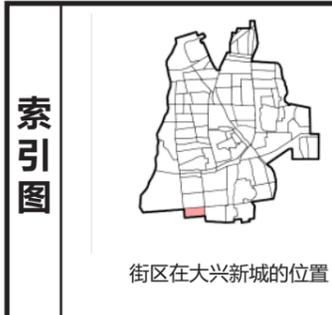
第三章 户外广告详细规划设置要求 -DX00-0506 街区（南拓区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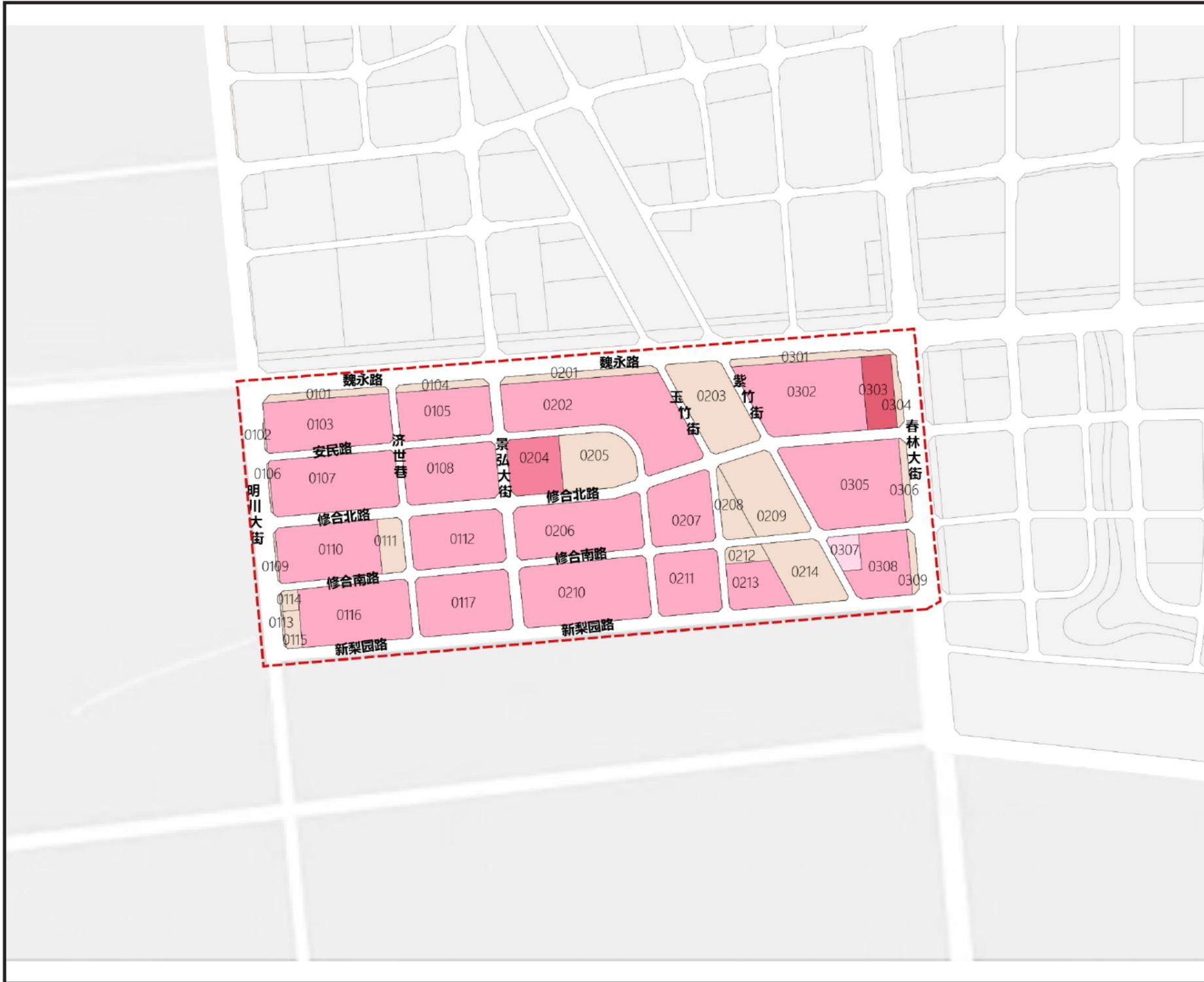
3.1 街区总量控制

3.2 地块详细控制



控制区域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用地	—	0101、0102、0104、0106、0109、0111、0113、0114、0115、0201、0203、0205、0208、0209、0212、0214、0301、0304、0306、0309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落地式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0
	一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307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	≤ 0.2	≤ 0.1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103、0105、0107、0108、0110、0112、0116、0117、0202、0206、0207、0210、0211、0213、0302、0305、0308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公益性	≤ 0.2	≤ 0.2
	三类用地	—	规划范围内的城镇道路用地 - 综合服务类(新梨园路、修合北路、景弘大街)、生活服务类(安民路、修合南路) 交通主导类(明川大街、春林大街、魏永路)、 静稳通过类(玉竹街、紫竹街)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0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	—	—	—	—	—
	制造生产主导区	—	0204	—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 0.2	≤ 0.4
—	制造生产主导区	—	0303	—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2	≤ 0.6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一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307	公交站场设施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2*0.1
	二类用地		0103、0105、0107、0108、0110、0112、0116、0117、0202、0206、0207、0210、0211、0213、0302、0305、0308	一类工业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2*0.2
	三类用地		0204	多功能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2*0.4
	四类用地		0303	商业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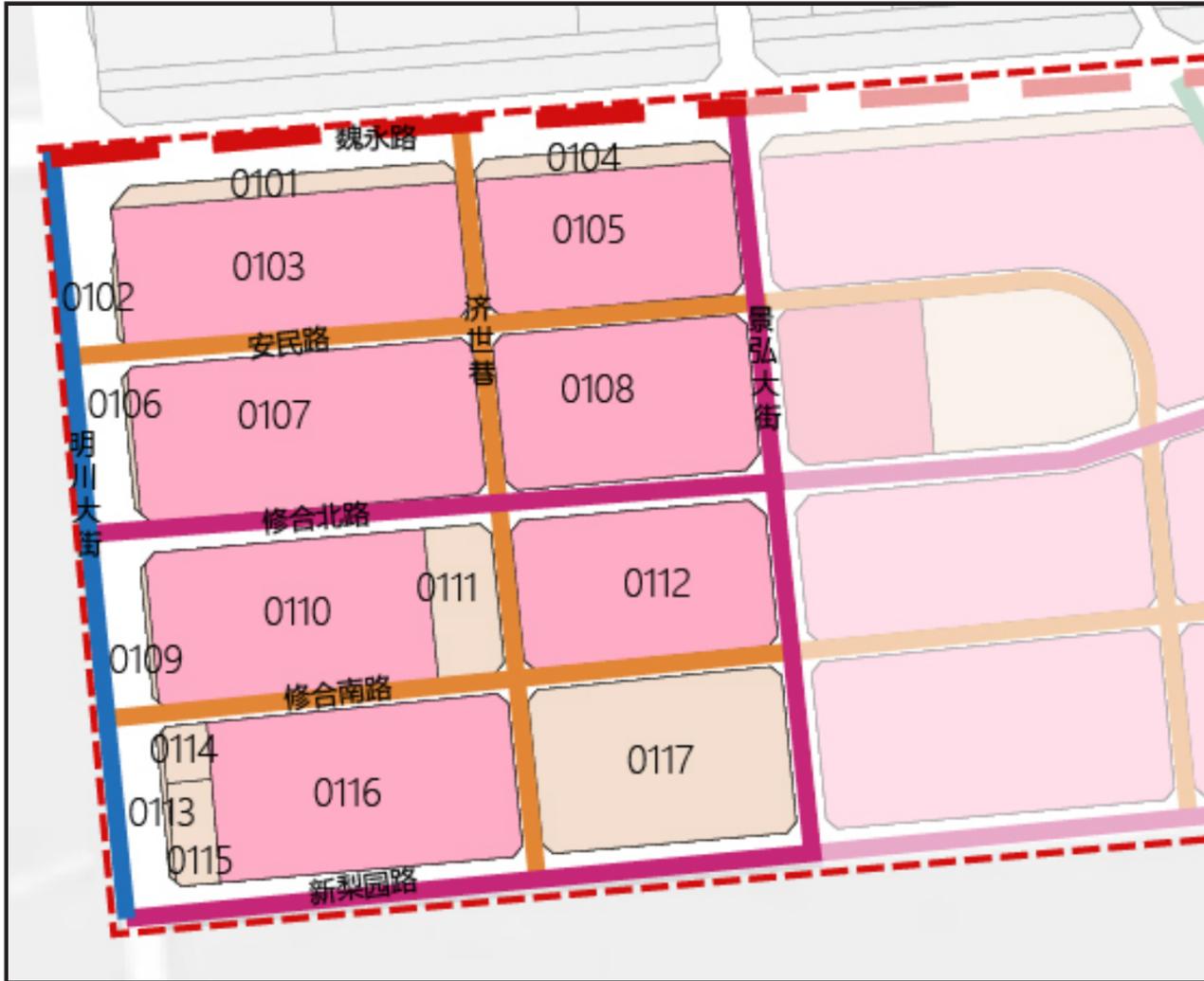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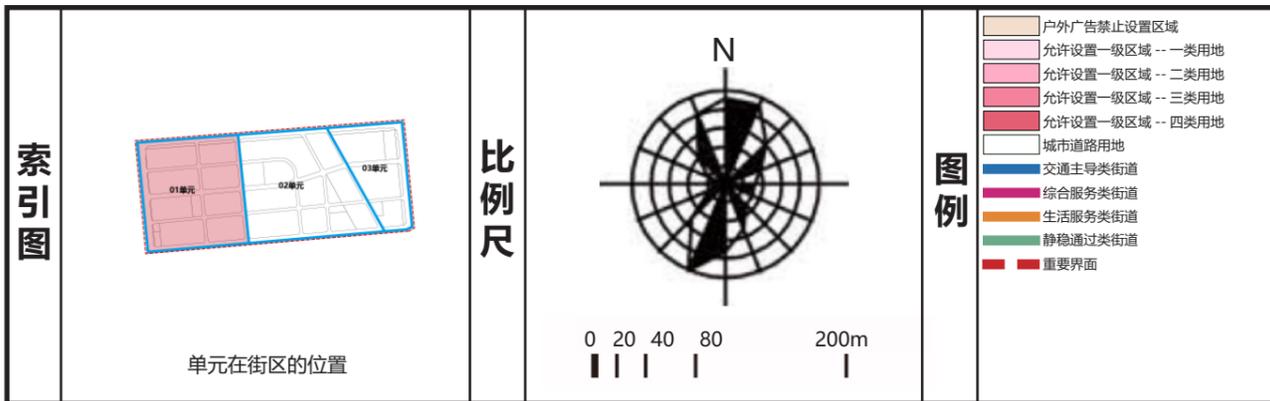
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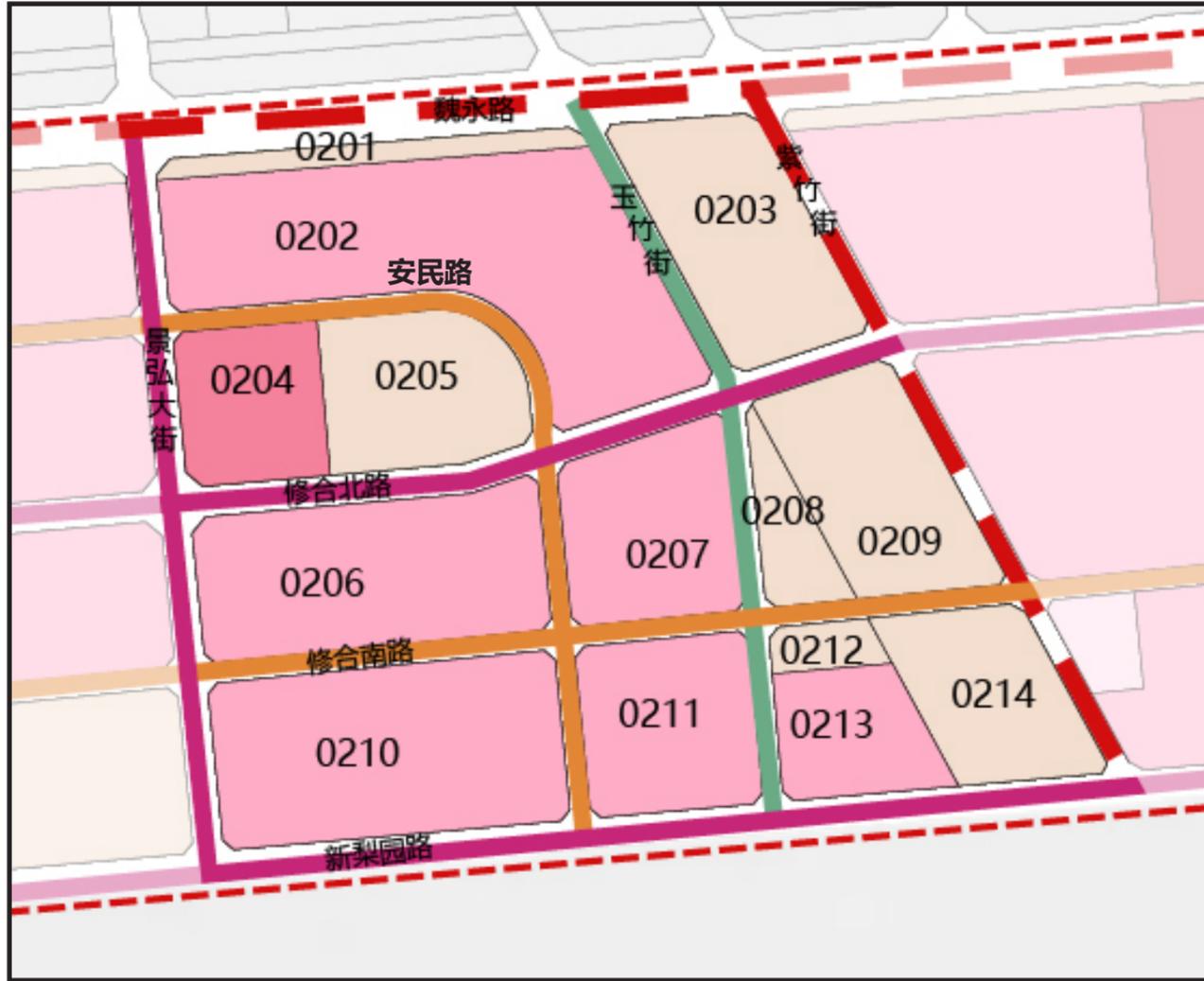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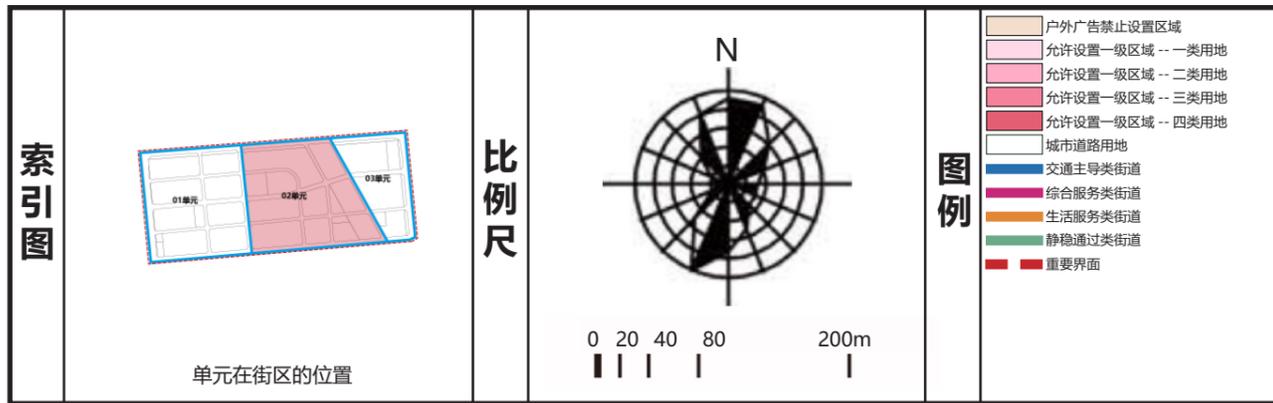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101、0102、0104、0106、0109、0111、0113-0115、0117	—	公益性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0103、0105、0107、0108、0110、0112、0116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景弘大街、修合北路、新梨园路 交通主导类 魏永路、明川大街 生活服务类 安民路、修合南路、济世巷	—	公益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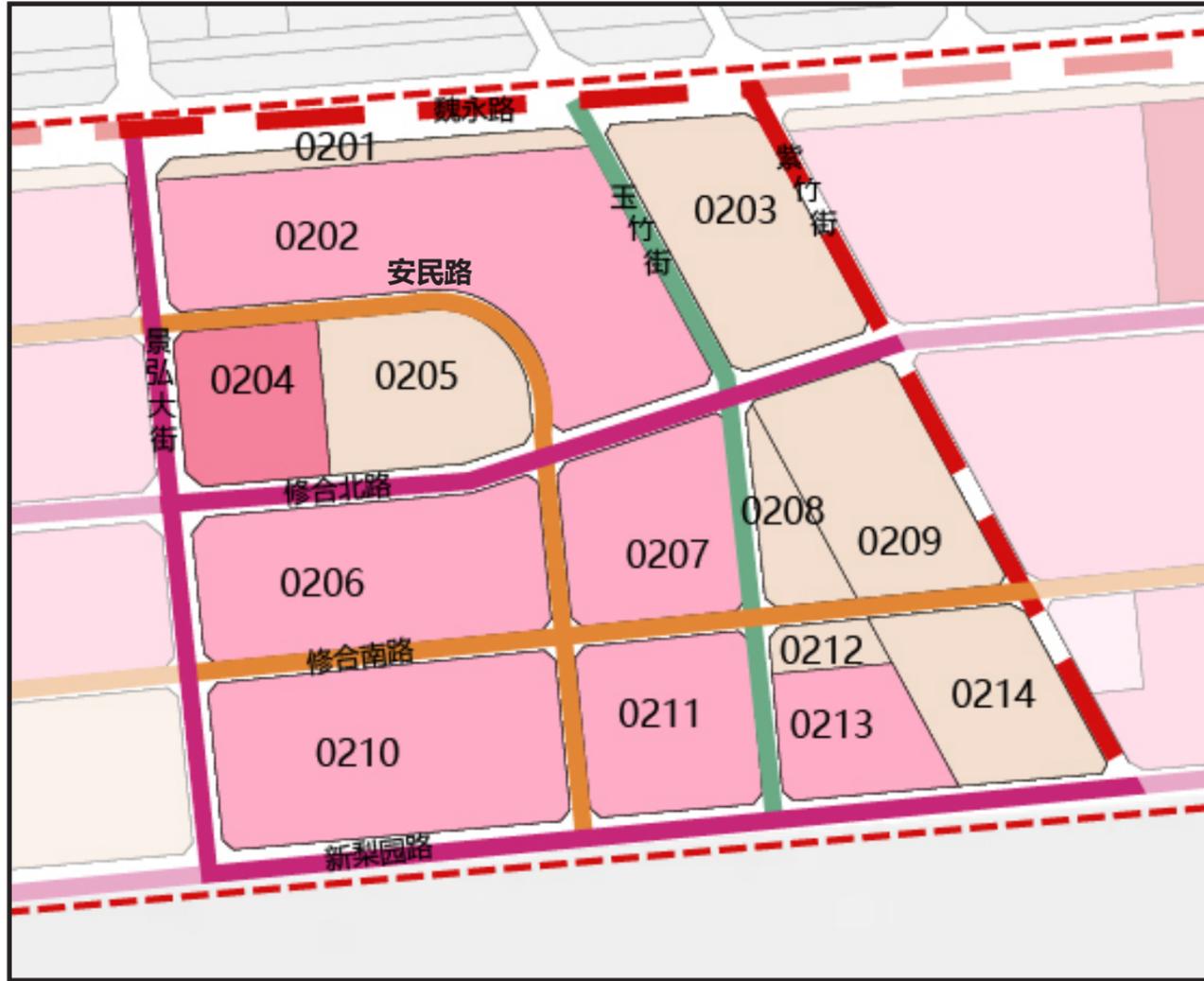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魏永路界面 魏永路 (商业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 设施色彩: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m ² ,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沿景弘大街、修合北路、新梨园路、明川大街、安民路、修合南路、济世巷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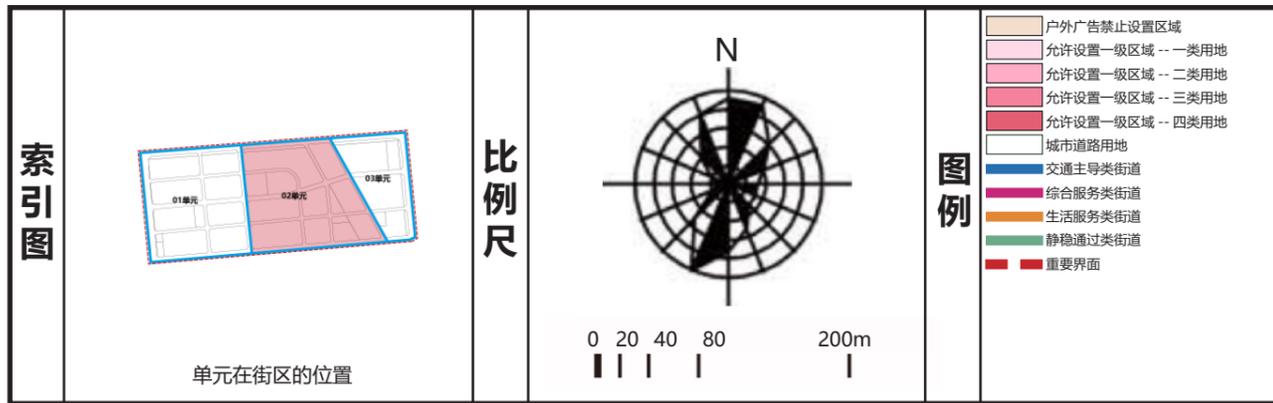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205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206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设施风格: 重要节点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 1. 重要节点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谐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 设施照明: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 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重要节点宜符合明亮整饬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重要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突出重要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重要节点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三类用地	0204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4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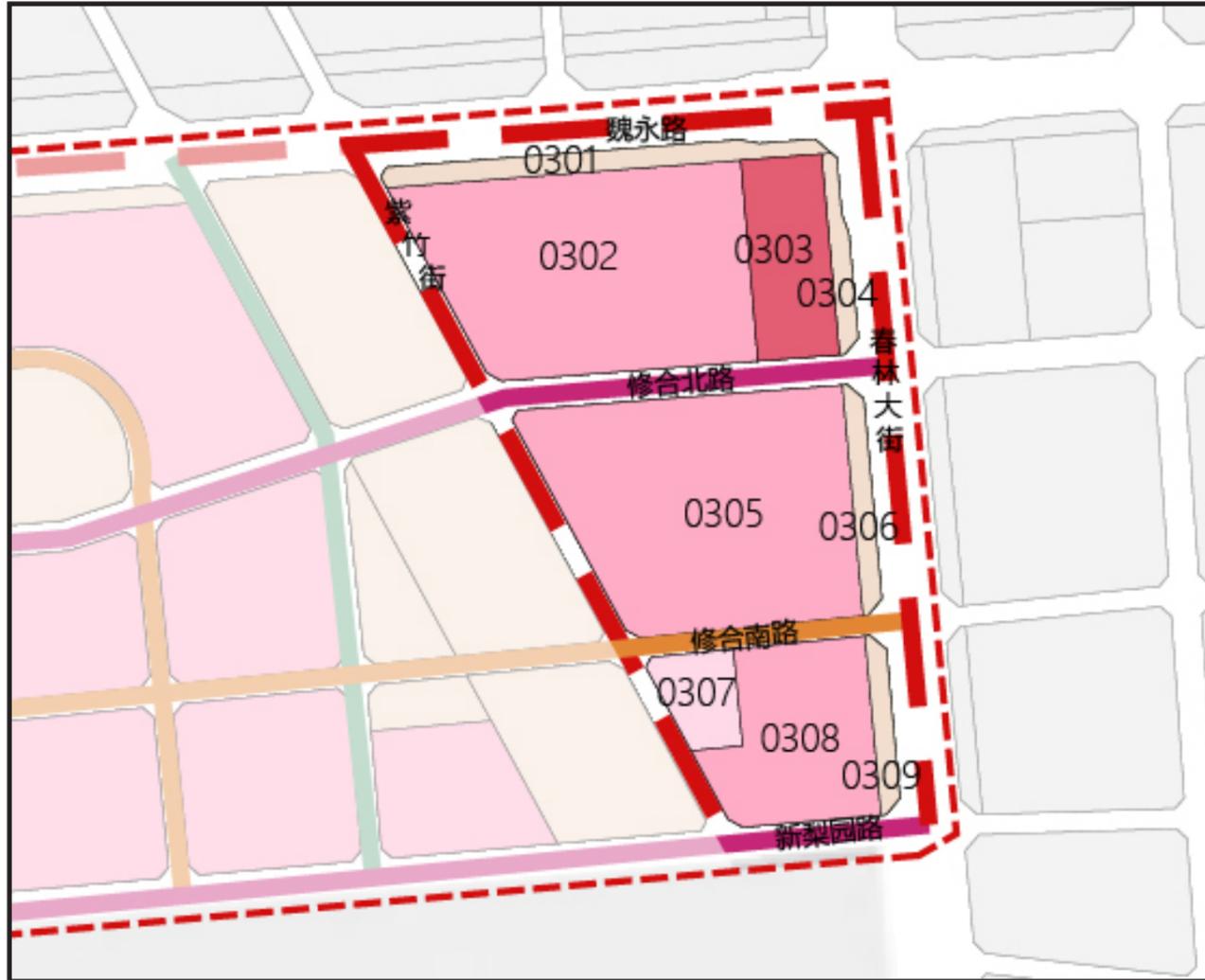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紫竹街、魏永路界面 紫竹街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魏永路 (商业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商业界面)	沿景弘大街、修合北路、新梨园路、安民路、修合南路、玉竹街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路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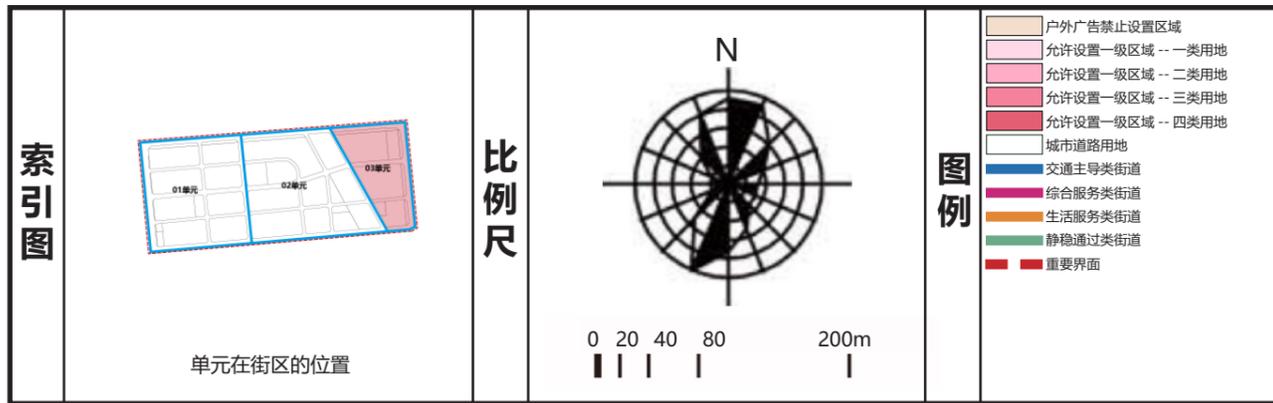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201、0203、0208、0209、0212、0214	—	公益性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二类用地	0202、0207、0210、0211、0213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直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要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景弘大街、修合北路、新梨园路 交通主导类: 魏永路 生活服务类: 安民路、修合南路 静稳通过类: 玉竹街、紫竹街	—	公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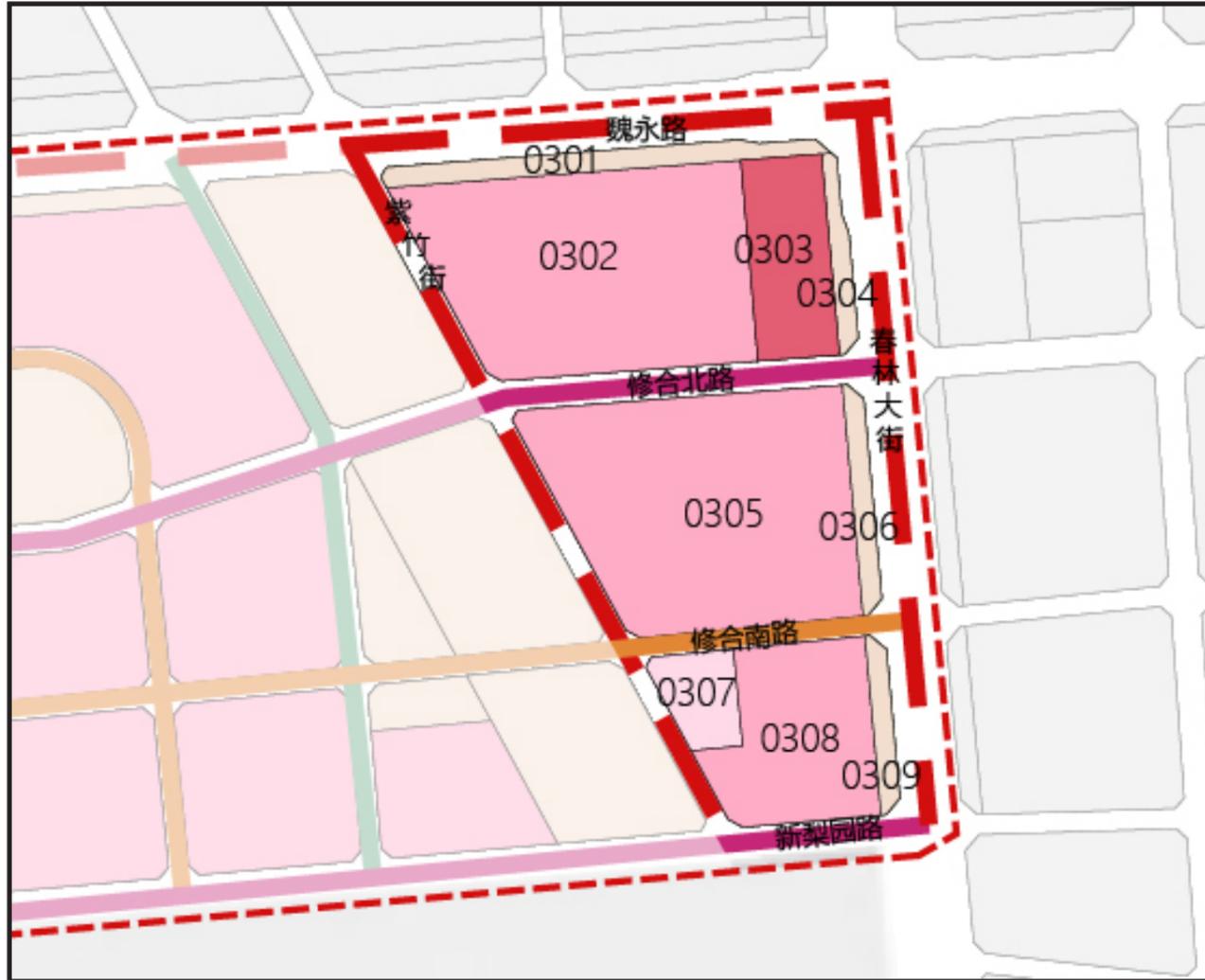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紫竹街、魏永路界面 紫竹街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彩色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魏永路 (商业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商业界面)	沿景弘大街、修合北路、新梨园路、安民路、修合南路、玉竹街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301、0304、0306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302、0305、0306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公益性	<p>设施风格: 重要节点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p> <p>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设施色彩: 1. 重要节点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谐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p> <p>设施照明: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 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重要节点宜符合明亮整饰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重要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 m², 突出重要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重要节点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p>
	四类用地	0303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6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春林大街、魏永路、紫竹街界面	沿修合北路、新梨园路、修合南路界面
	<p>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卢求路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450cd/ m²,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南六环路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魏永路 (商业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商业界面)</p> <p>紫竹街 (景观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p>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p>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309	—	公益性	—
一类用地	0307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1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要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二类用地	0308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修合北路、新梨园路	—	公益性
	交通主导类	魏永路、春林大街		
	生活服务类	修合南路		
	静稳通过类	紫竹街		

索引图

单元在街区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重要界面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春林大街、魏永路、紫竹街界面	沿修合北路、新梨园路、修合南路界面
<p>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卢求路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450cd/ m²,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南六环路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魏永路 (商业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商业界面)</p> <p>紫竹街 (景观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p>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p>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Contents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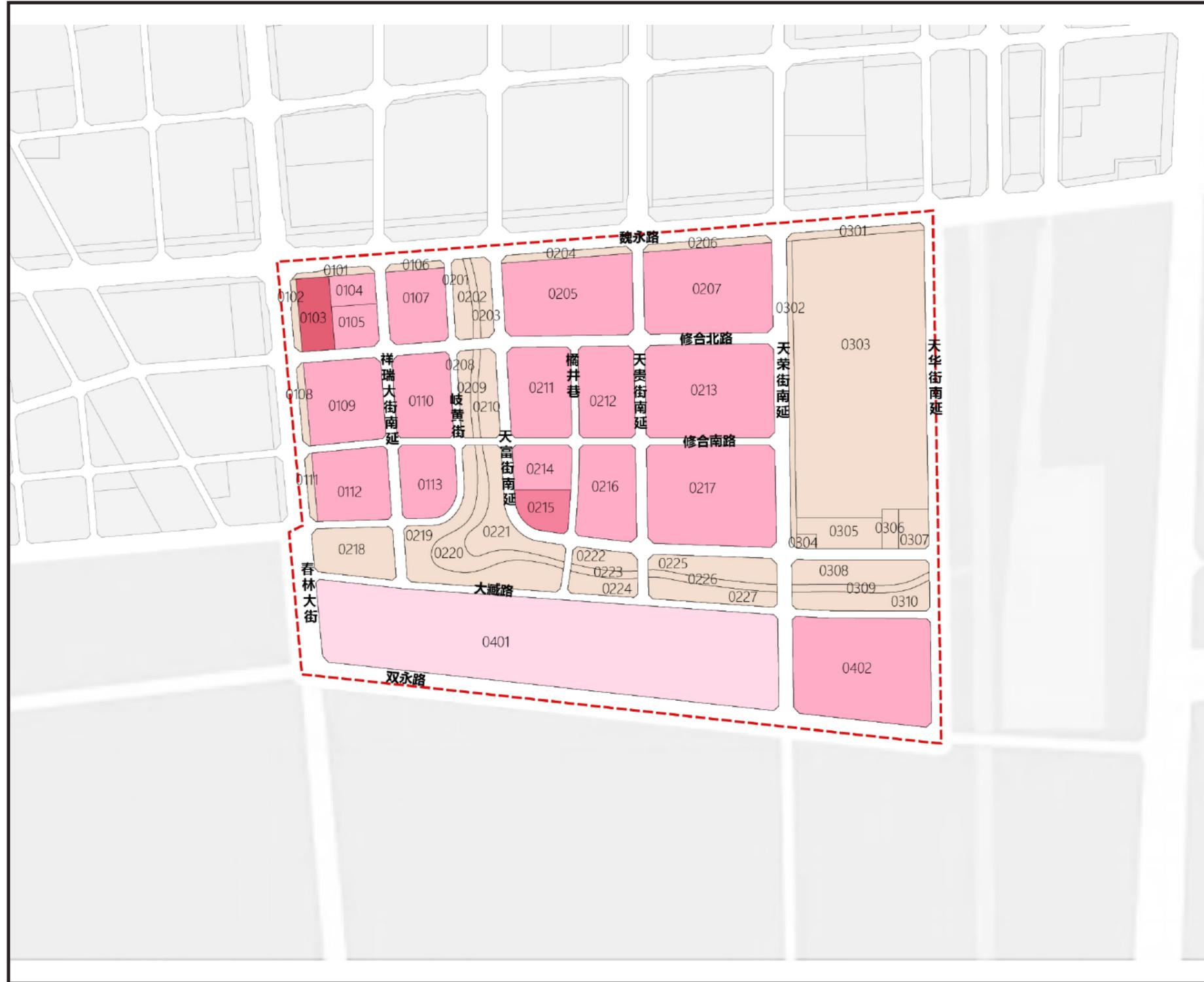
第三章 户外广告详细规划设置要求 -DX00-0507 街区 (南拓区组团)

3.1 街区总量控制

3.2 地块详细控制

DX00-0507 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04-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控制图 -1



控制区域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用地	—	0101、0102、0106、0108、0111、0201、0202、0203、0204、0206、0208、0209、0210、0218、0219、0220、0221、0222、0223、0224、0225、0226、0227、0301、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0310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落地式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0
	一类用地	基础设施主导区	0401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 0.1	≤ 0.1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104、0105、0107、0109、0110、0112、0113、0205、0207、0211、0212、0213、0214、0216、0217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公益性	≤ 0.2	≤ 0.2
		基础设施主导区	0402			≤ 0.1	
	三类用地	—	规划范围内的城镇道路用地 - 综合服务类(新祥瑞大街南延、天富街南延、天贵街南延、天荣街南延、修合北路)、生活服务类(菊井巷、修合南路) 交通主导类(双永路、春林大街、魏永路)、 静稳通过类(岐黄街、大臧路、天华街南延)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0
		制造生产主导区	0215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 0.2	≤ 0.4
		制造生产主导区	0103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2	≤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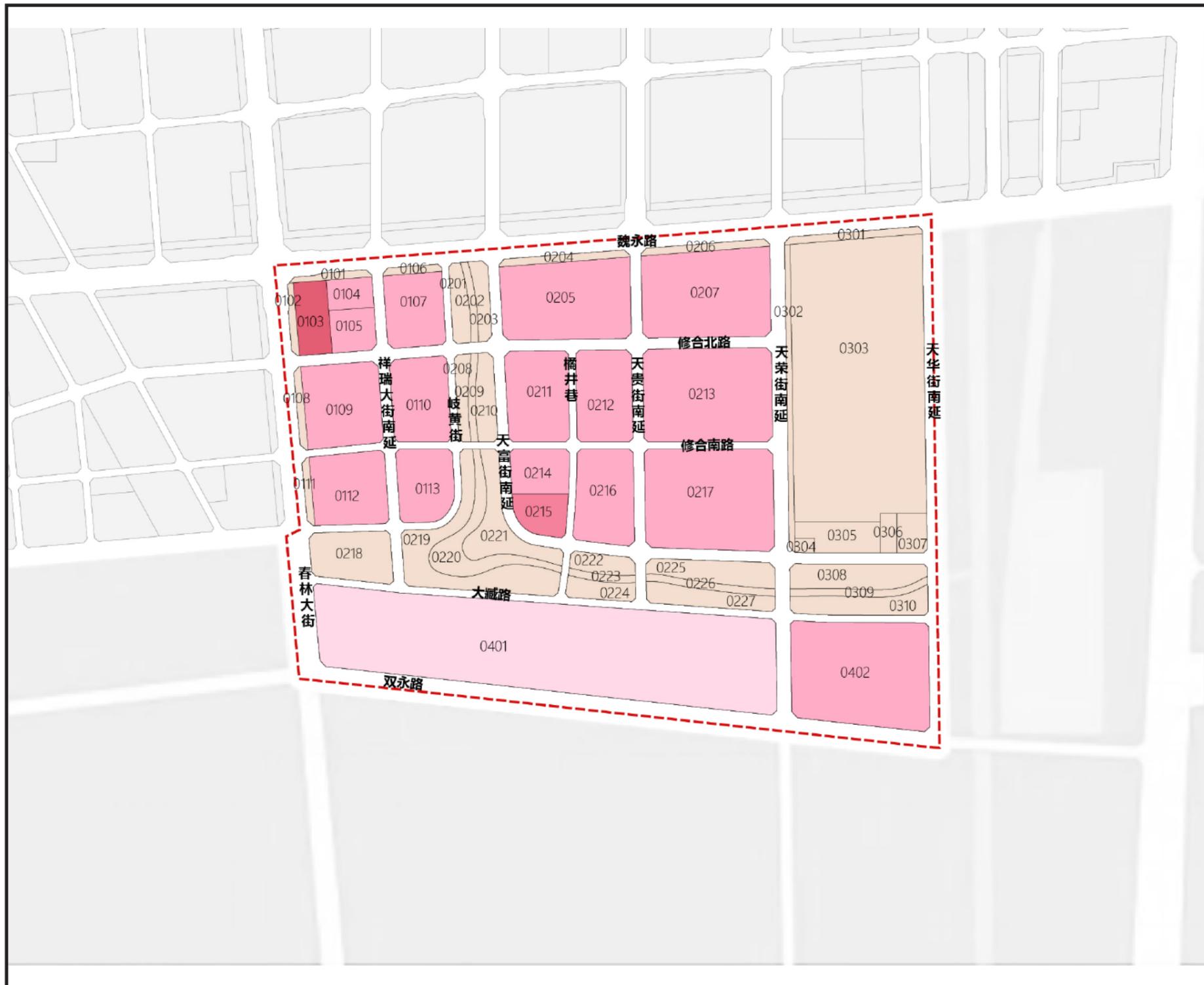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一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401	轨道交通站场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1
	二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104、0105、0107、0109、0110、0112、0113、0205、0207、0211、0212、0213、0214、0216、0217	一类工业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基础设施主导区	0301、0302、0308、0310	公园绿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2
		基础设施主导区	0402	一类工业用地 / 空地	
三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215	多功能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4	
四类用地	制造生产主导区	0103	商业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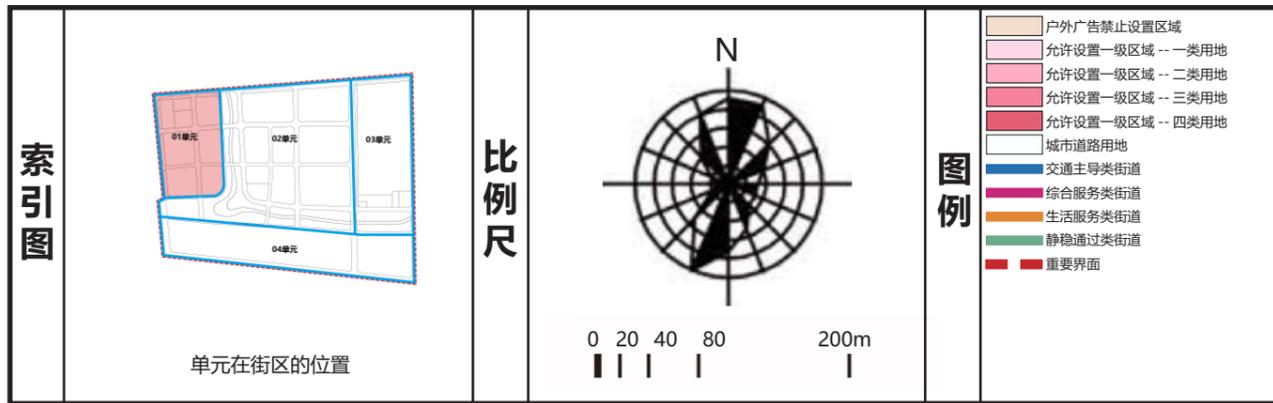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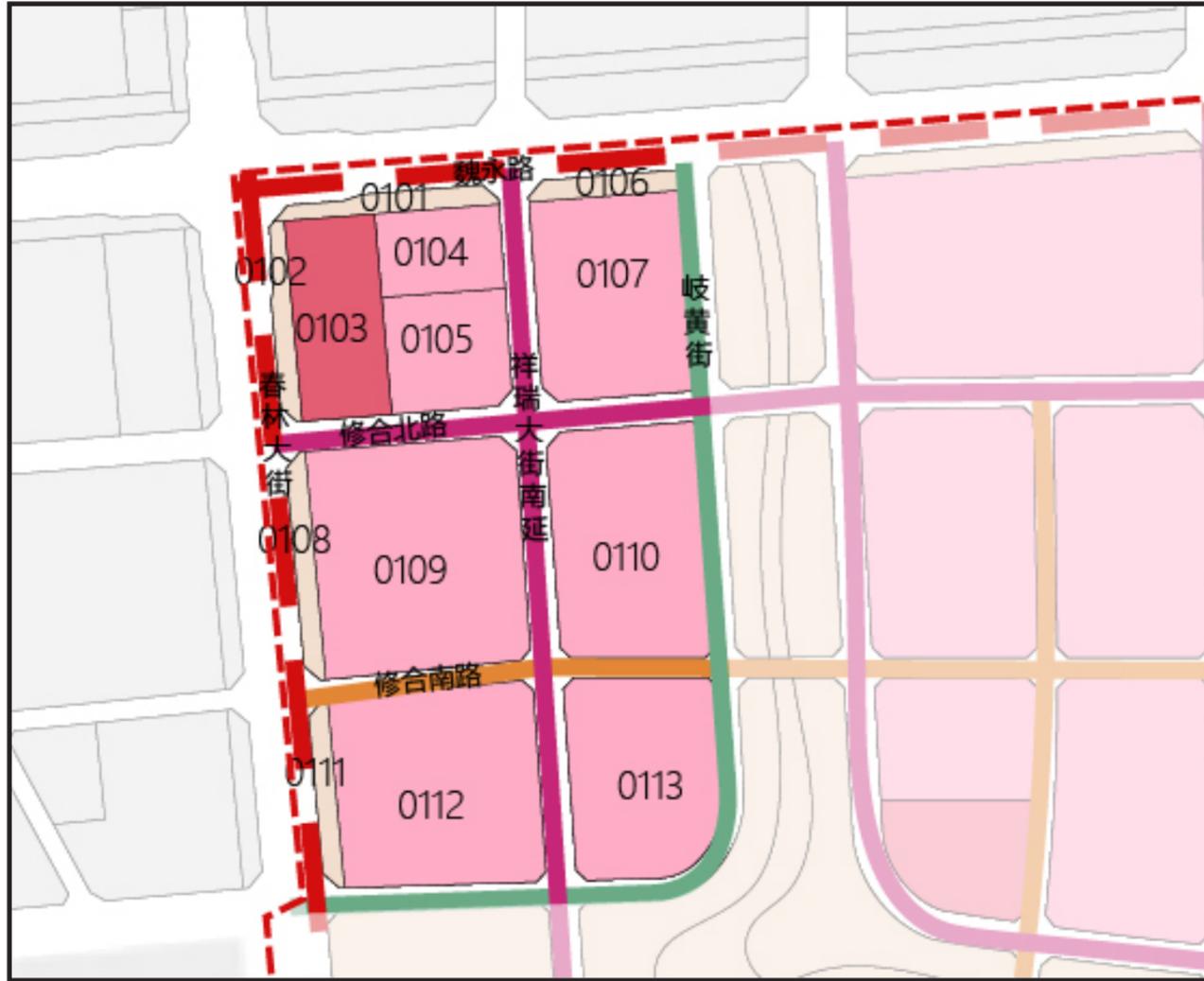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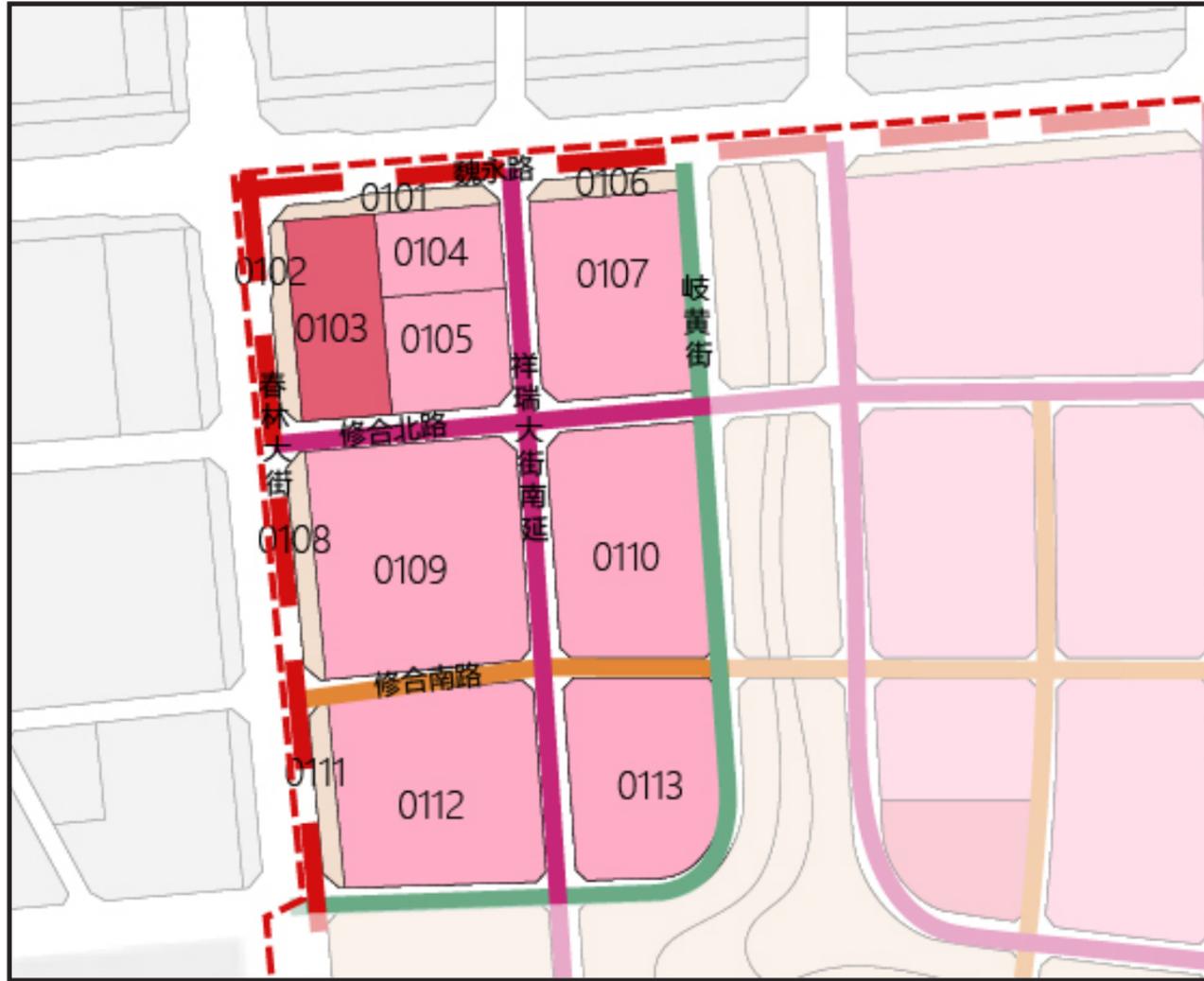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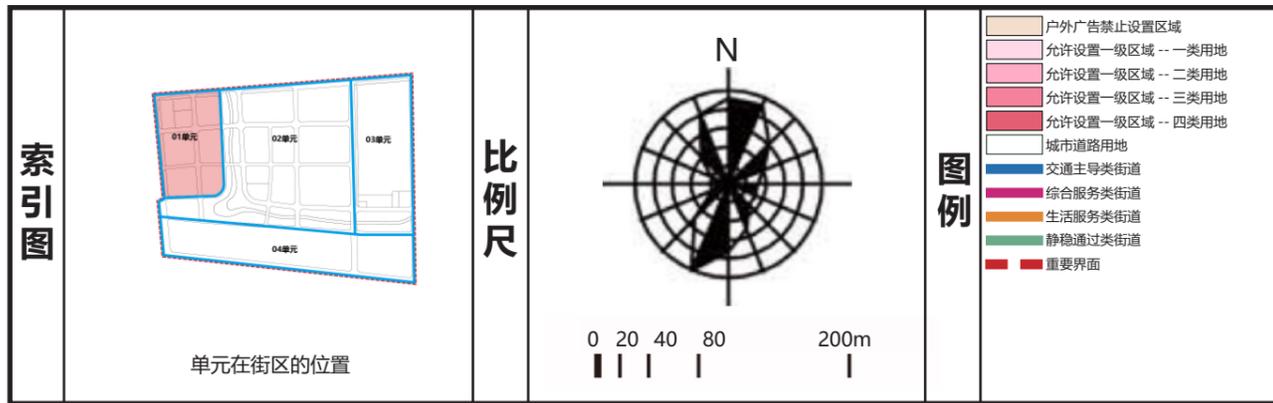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101、0102、0108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104、0105、0109、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2*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 距≥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重要节点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 1. 重要节点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谐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 设施照明: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 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重要节点宜符合明亮整饬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重要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突出重要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重要节点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四类用地	0103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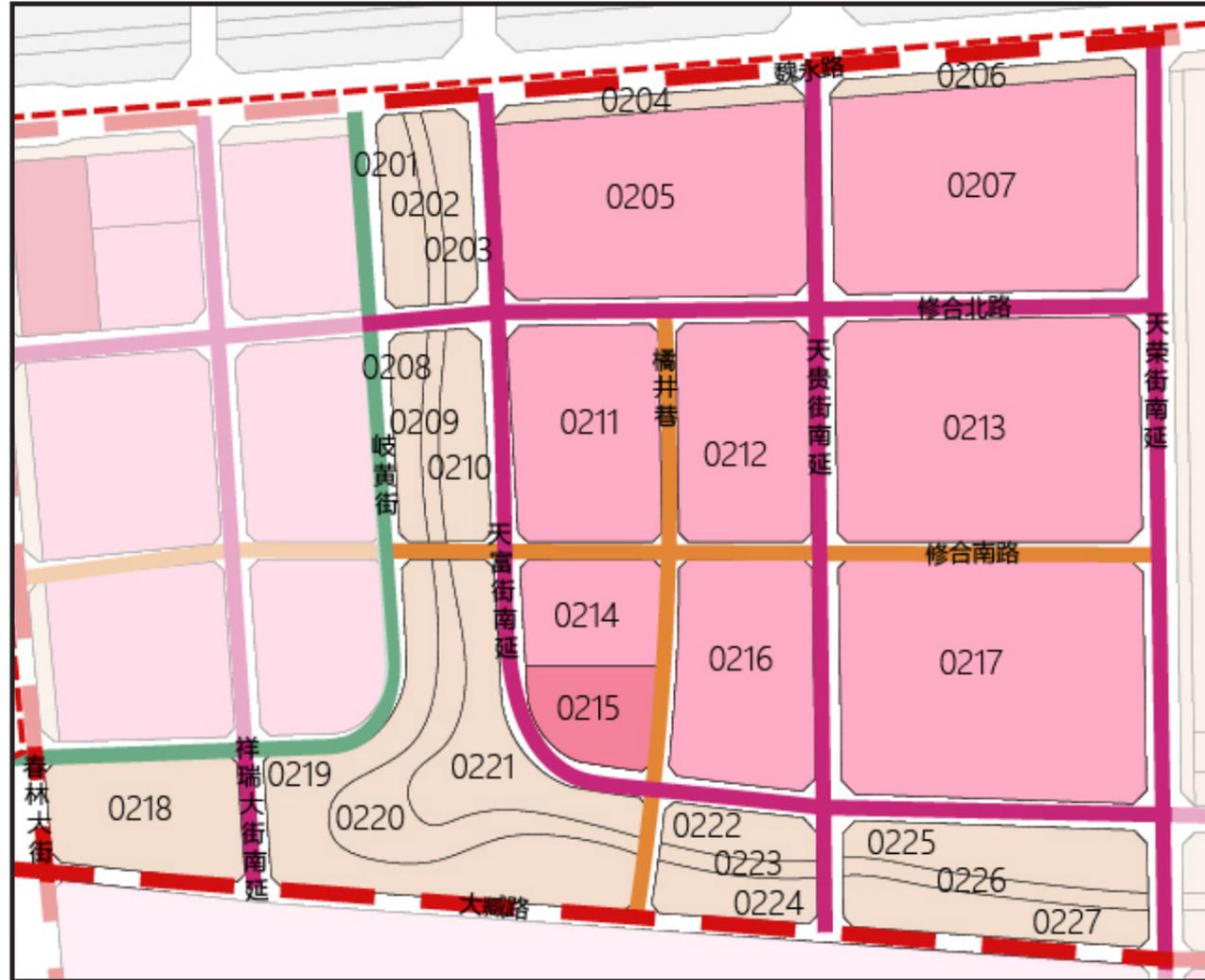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魏永路、春林大街界面 魏永路 (商业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 设施色彩: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饬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门户界面)	沿修合北路、祥瑞大街南延、修合南路、岐黄街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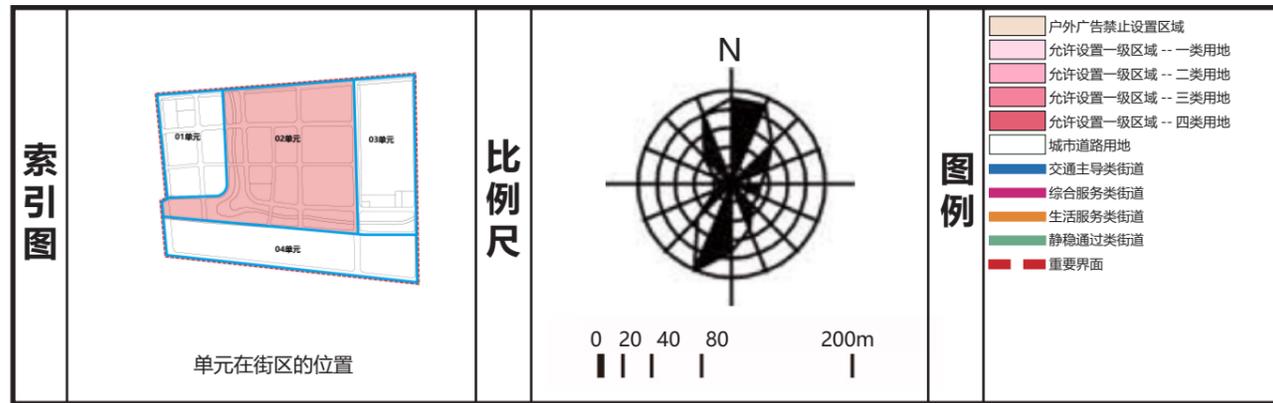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106、0111	—	公益性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0107、0110、0112、0113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修合北路、祥瑞大街南延 交通主导类: 魏永路、春林大街 生活服务类: 修合南路 静稳通过类: 岐黄街	—	公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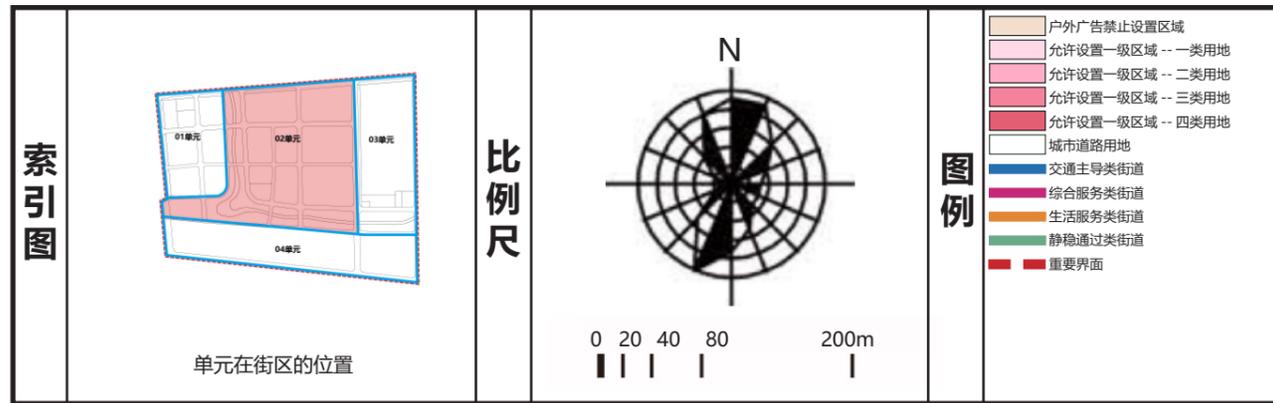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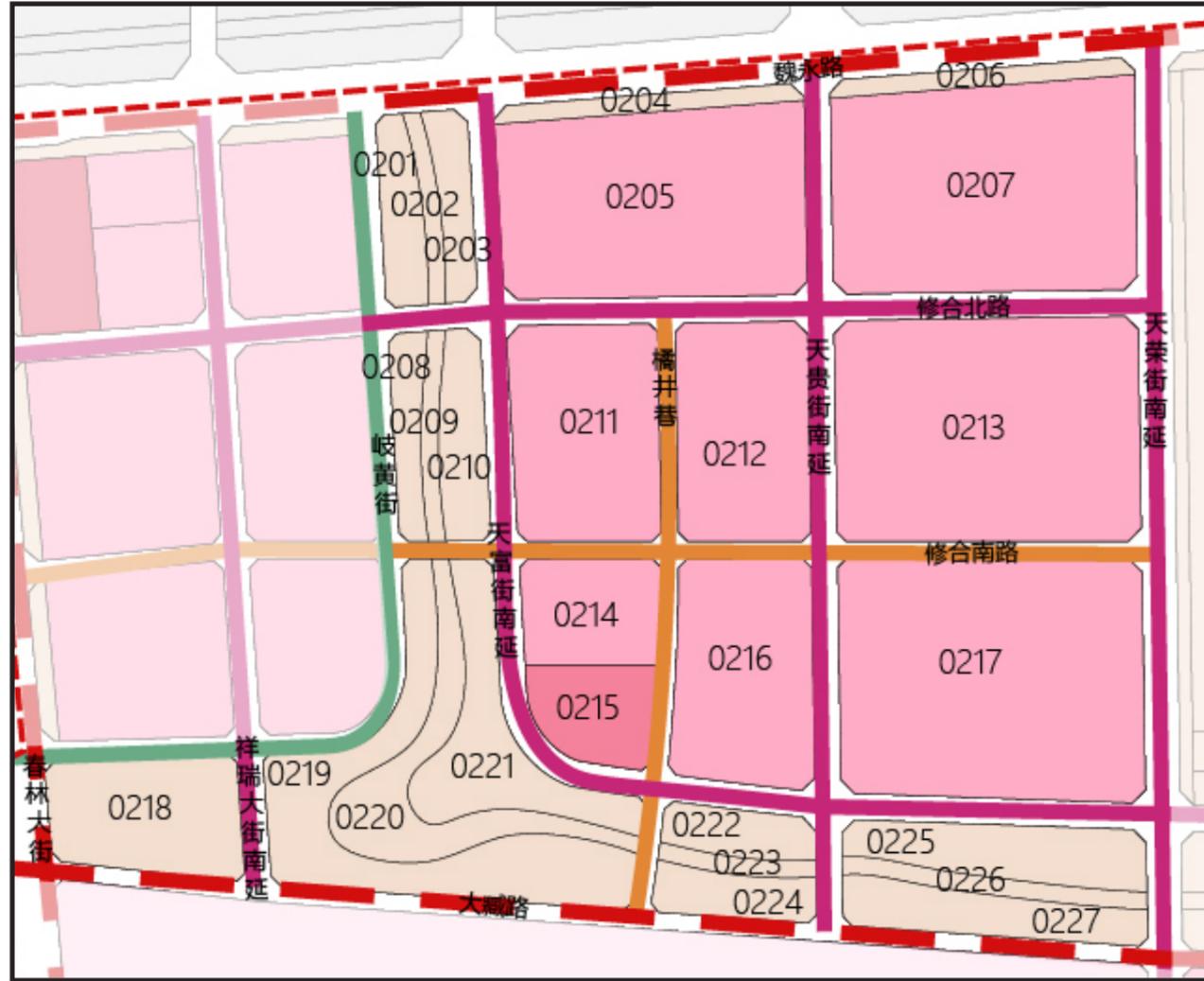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魏永路、春林大街界面 魏永路 (商业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 设施色彩: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门户界面)	沿修合北路、祥瑞大街南延、修合南路、岐黄街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221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214、0216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重要节点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要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 1. 重要节点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谱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相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 设施照明: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 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重要节点宜符合明亮整饬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重要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突出重要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重要节点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三类用地	0215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4	公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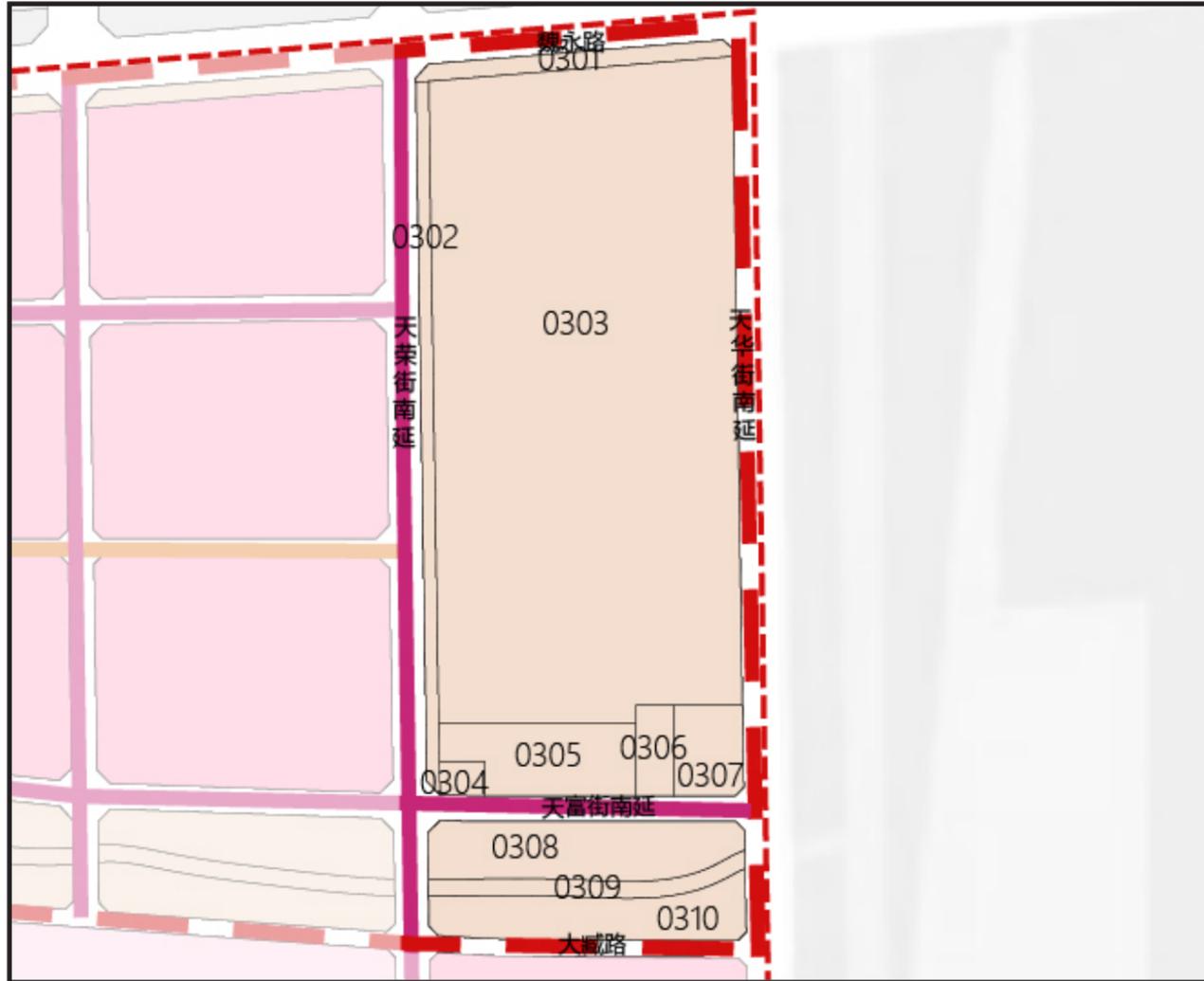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魏永路、春林大街、大碱路界面 魏永路 (商业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 设施色彩: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饬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突出展示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门户界面) 大碱路 (景观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	沿天荣街南延、修合北路、天贵街南延、天富街南延、祥瑞大街南延、修合南路、橘井巷、岐黄街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201-0204、0206、0208、0209、0210、0218-0220、0220-0227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205、0207、0211、0212、0213、0217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天荣街南延、修合北路、天贵街南延、天富街南延等	—	公益性	—
	交通主导类	魏永路、春林大街			
	生活服务类	修合南路、橘井巷			
	静稳通过类	岐黄街、大臧路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魏永路、春林大街、大臧路界面 魏永路 (商业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 设施色彩: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夜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门户界面)	沿天荣街南延、修合北路、天贵街南延、天富街南延、祥瑞大街南延、修合南路、橘井巷、岐黄街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301-0310	—	公益性	—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天荣街南延、天富街南延	—	公益性	—
		交通主导类	魏永路			
静稳通过类	天华街南延、大臧路	—	—	—		

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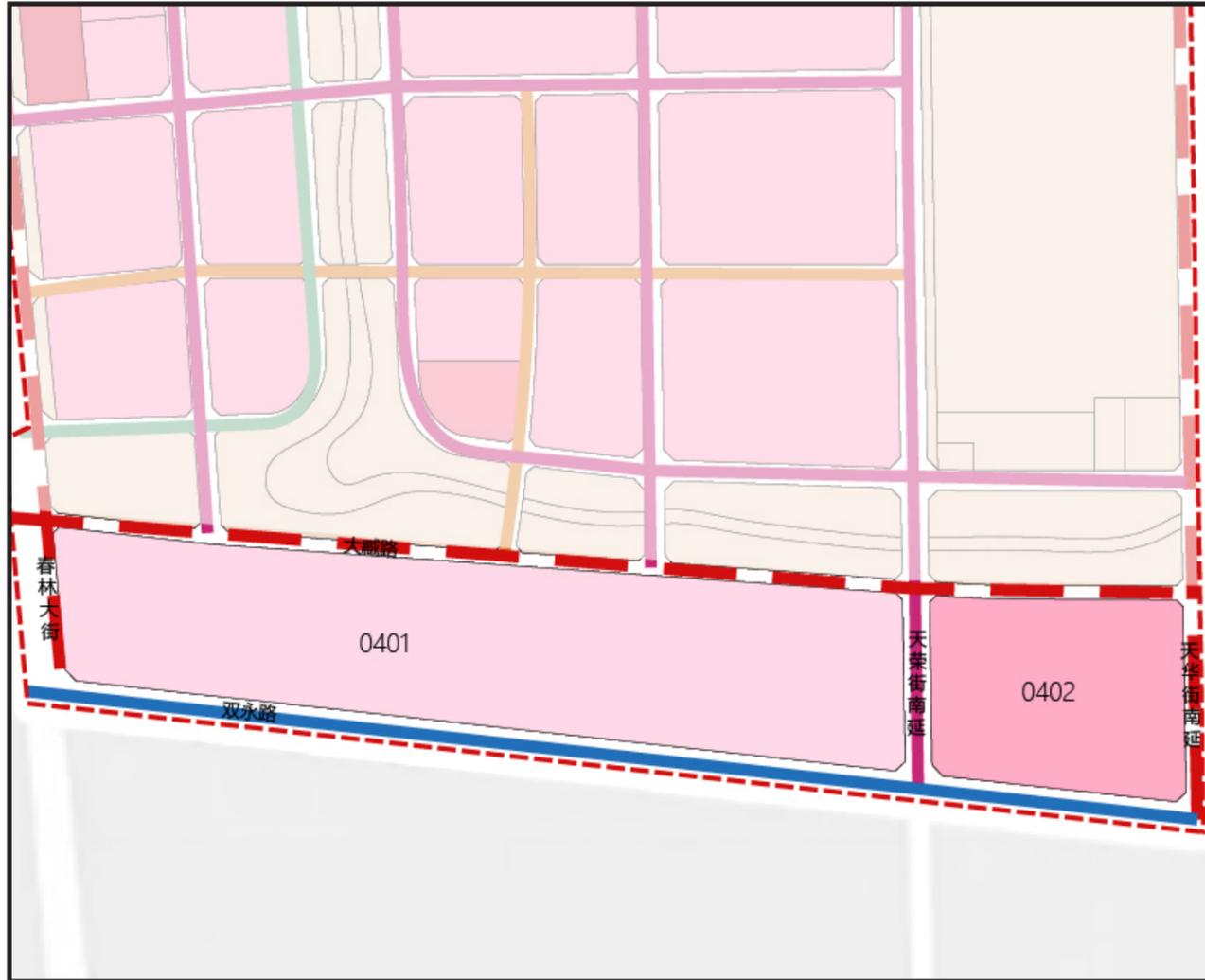
单元在街区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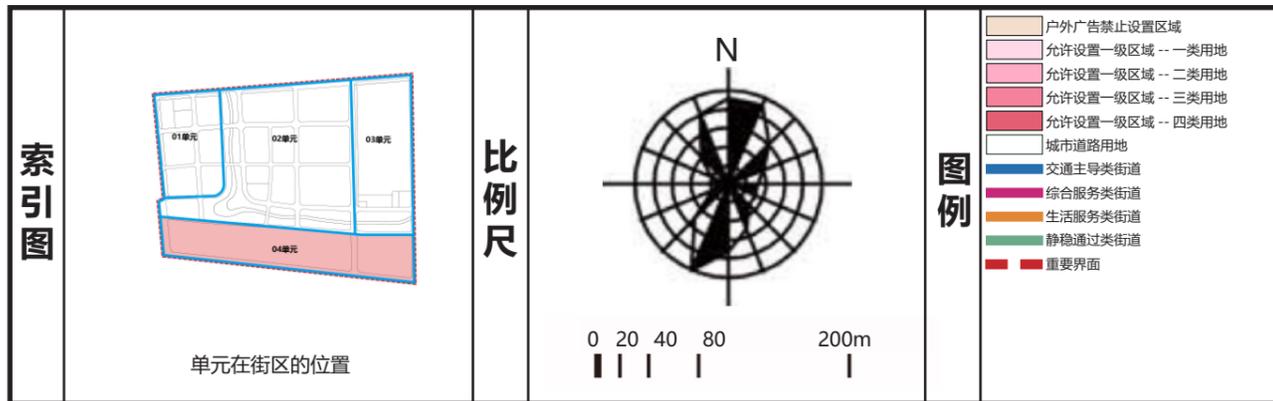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重要界面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魏永路、天华街南延、大臧路界面	沿天荣街南延、天富街南延界面
<p>魏永路 (商业界面) :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 设施色彩: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 m²,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天华街南延、大臧路 (景观界面) :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一类用地	0401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1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諧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二类用地	0402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2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天荣街南延	—	公益性
	交通主导类	春林大街、双永路		
	静稳通过类	天华街南延、大臧路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春林大街、天华街南延、大臧路界面	沿天荣街南延、双永路界面
春林大街 (门户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卢求路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景观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南六环路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天华街南延、大臧路 (景观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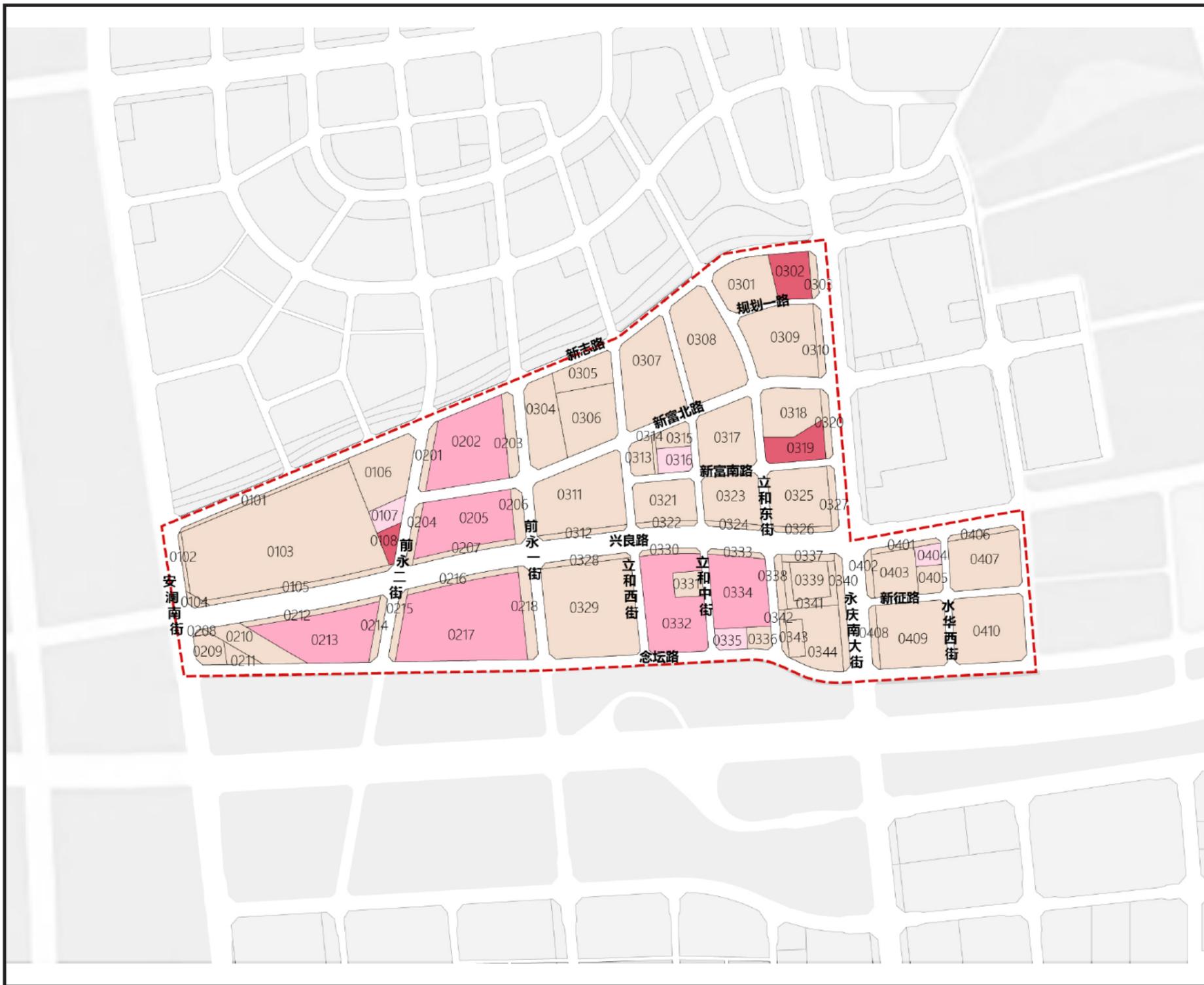
Contents

目录

第三章 户外广告详细规划设置要求 -DX00-0508 街区（北拓区组团）

3.1 街区总量控制

3.2 地块详细控制



控制区域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	0101、0102、0103、0104、0105、0106、0201、0203、0204、0206、0207、0208、0209、0210、0211、0212、0214、0215、0216、0218、0301、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0310、0311、0312、0313、0314、0315、0317、0318、0320、0321、0322、0323、0324、0325、0326、0327、0328、0329、0330、0331、0333、0336、0337、0338、0339、0340、0341、0342、0343、0344、0401、0402、0403、0405、0406、0407、0408、0409、0410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落地式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0
	一类用地	基础设施主导区	0107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公益性	≤ 0.1	≤ 0.1
	二类用地	居住主导区	0316、0335、0404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公益性	≤ 0.1	≤ 0.2
	研发生产主导区	0202、0205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公益性	≤ 0.2	≤ 0.2	
三类用地	居住主导区	0332、0334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公益性	≤ 0.1	≤ 0.2	
四类用地	—	—	规划范围内的城镇道路用地 - 综合服务类(前永一街、前永二街、新志路、念坛路)、生活服务类(规划一路、新富北路、新富南路、立和西街、立和中街、立和东街)交通主导类(兴良路、永庆南大街)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0
禁设用地	基础设施主导区	0108	—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1	≤ 0.6	
	居住主导区	0302、0319	—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1	≤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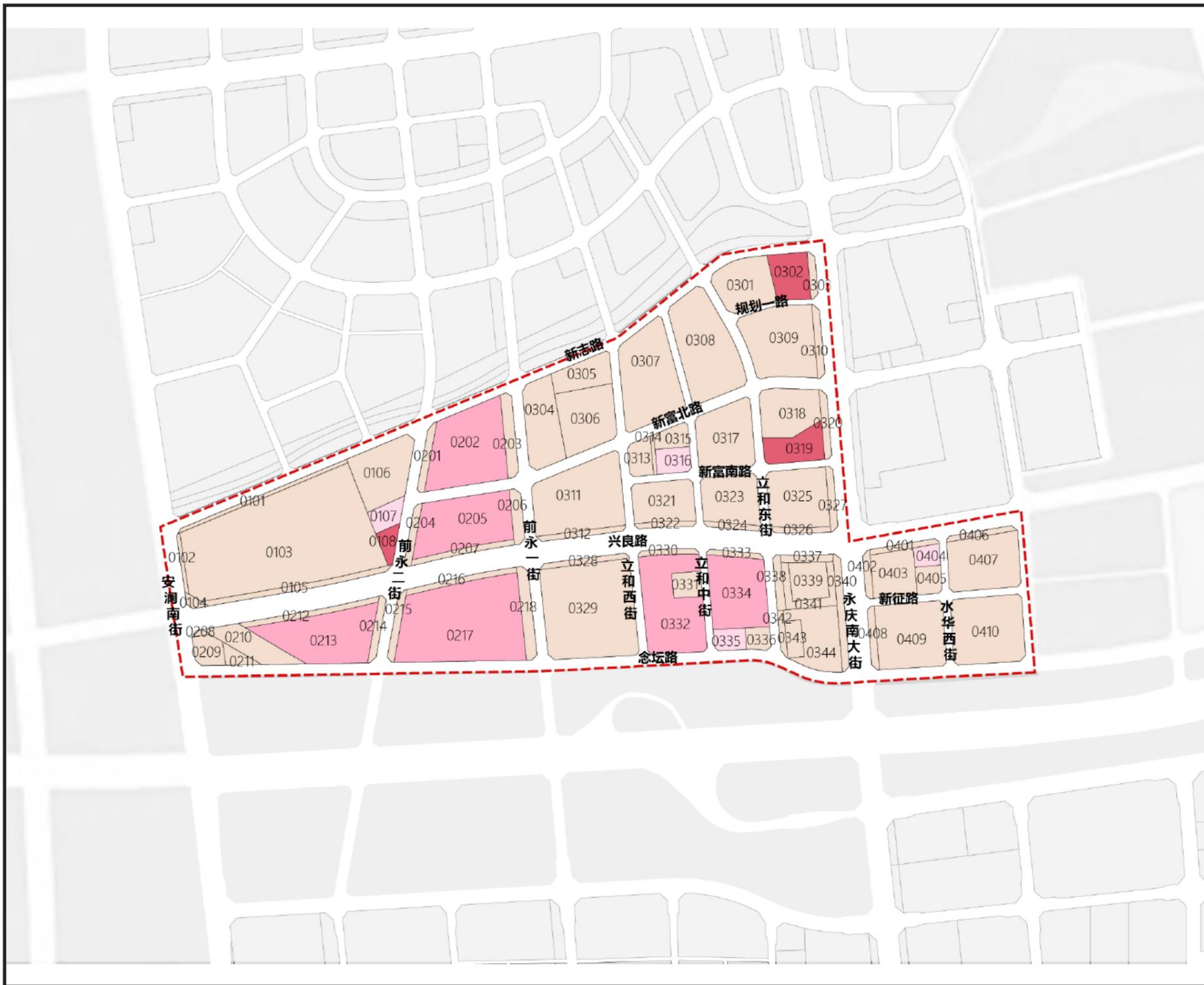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一类用地	基础设施主导区	0107	公用停车场用地	
		居住主导区	0316、0404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1
			0335	公交场站设施用地	
	二类用地	研发生产主导区	0213 (临近六环路)	工业研发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2
			0202、0205	工业研发用地 / 现状住宅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0217 (临近六环路)	工业研发用地 / 现状住宅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2
		居住主导区	0332、0334	一类工业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2
	四类用地	基础设施主导区	0108	加油加气站用地 / 空地	
		居住主导区	0302、0319	商业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6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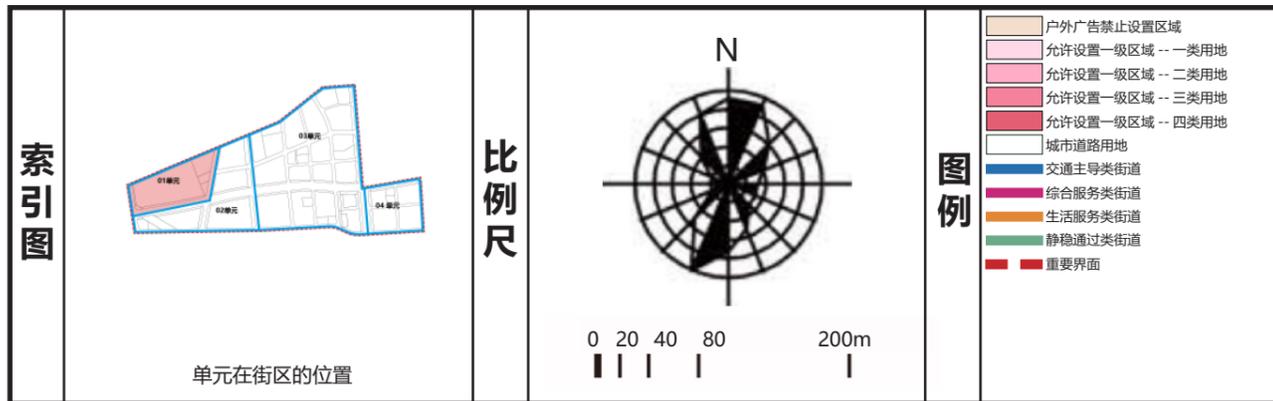
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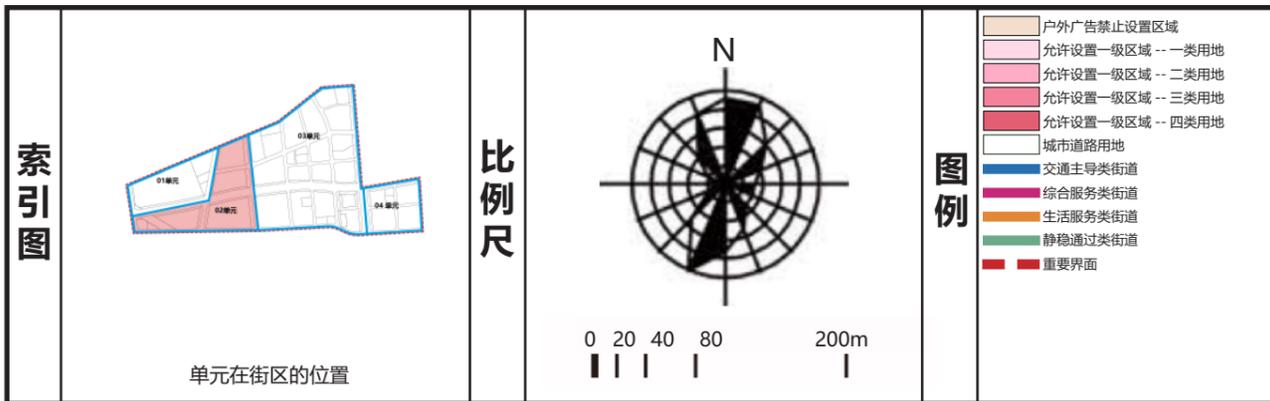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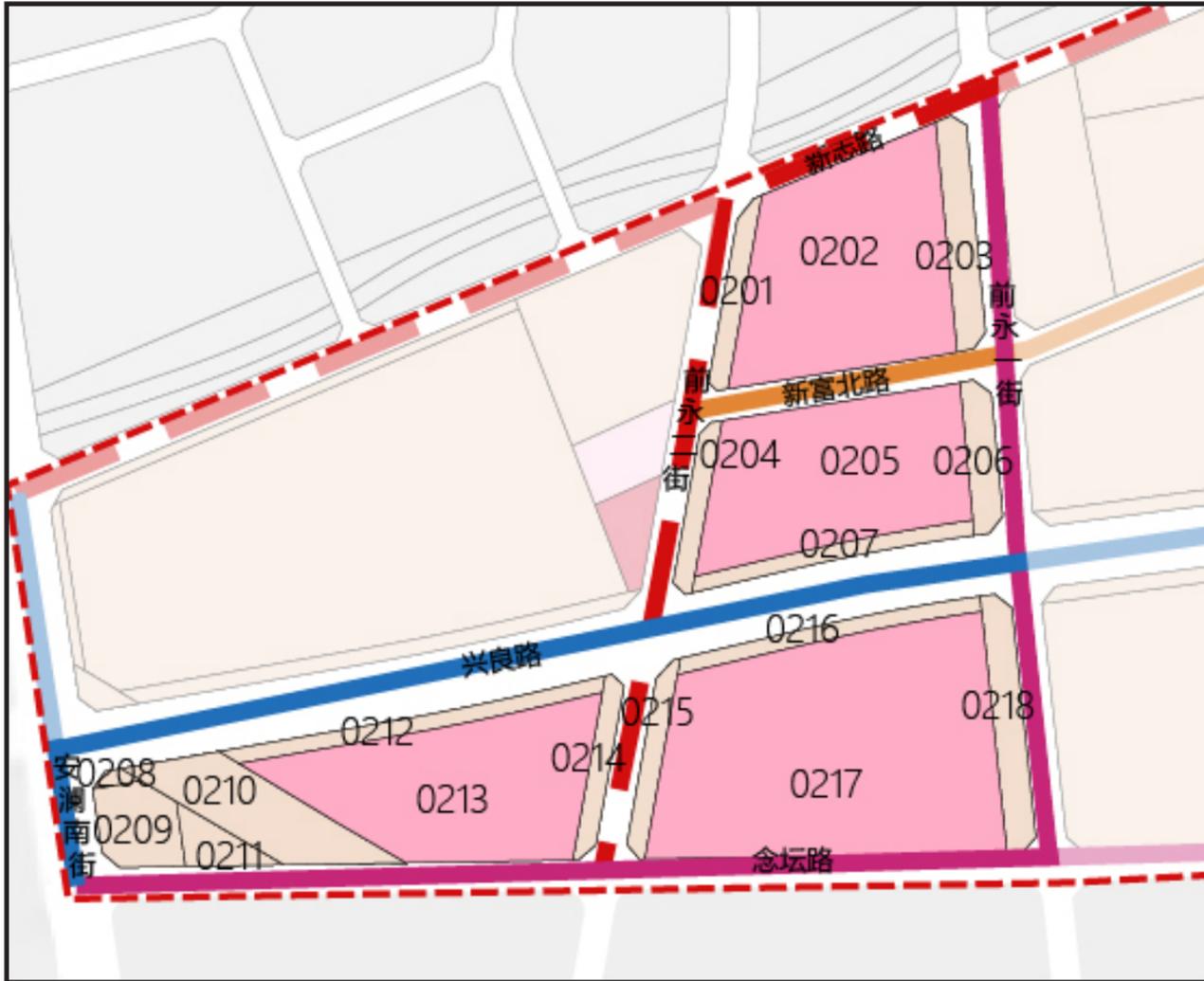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101-0106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107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 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四类用地	0108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4	公益性	—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交通主导类	新志路、前永二街 安澜南街、兴良路	—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新志路、前永二街界面	沿安澜南街、兴良路界面
新志路、前永二街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彩色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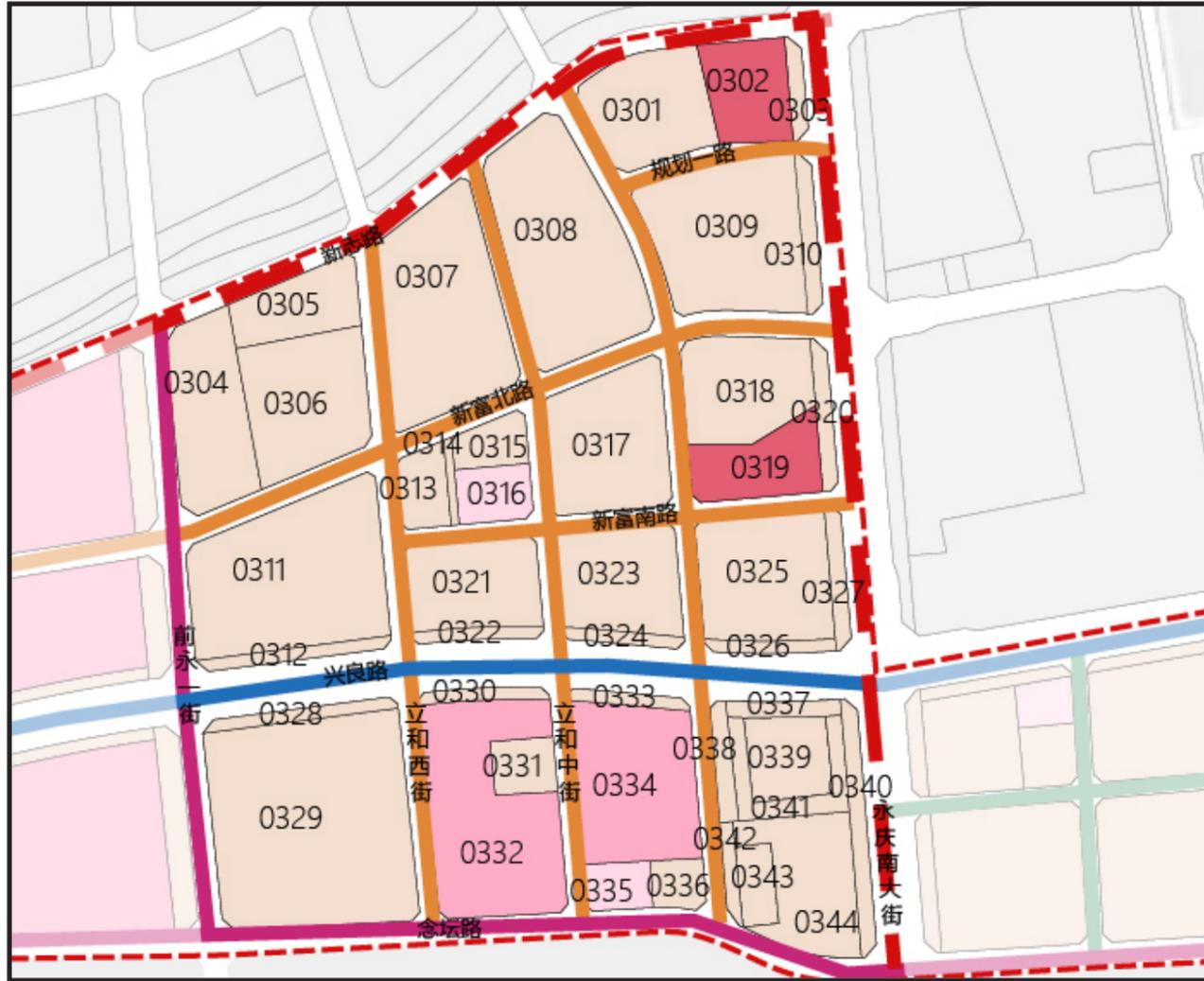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201、0203、0204、0214、0206-0212、0215、0216、0218	—	公益性	—
	二类用地	0202、0205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0213、0217 (临近六环路)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2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新志路、前永一街、前永二街、念坛路	—	公益性	—
	交通主导类	安澜南街、兴良路			
	生活服务类	新富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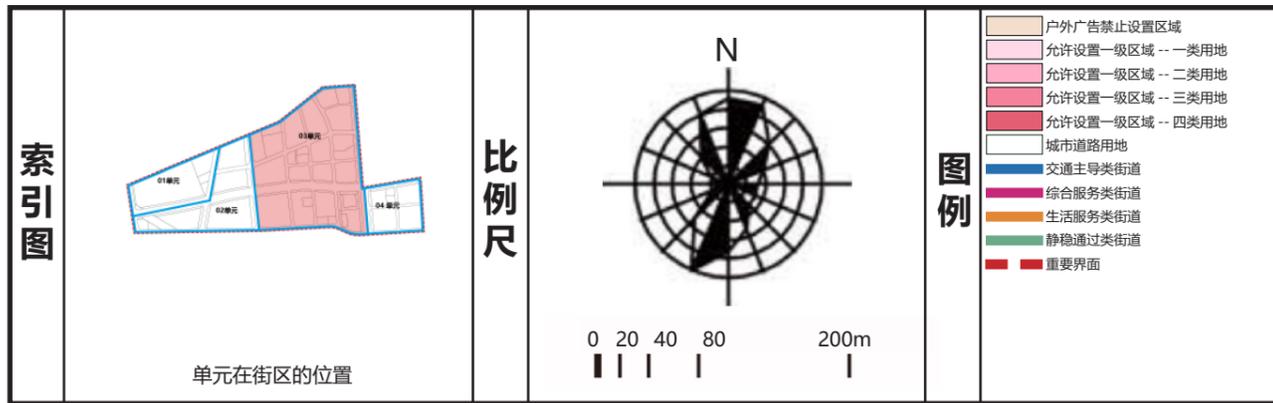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新志路、前永二街界面	沿前永一街、念坛路、安澜南街、兴良路、新富北路界面

新志路、前永二街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彩色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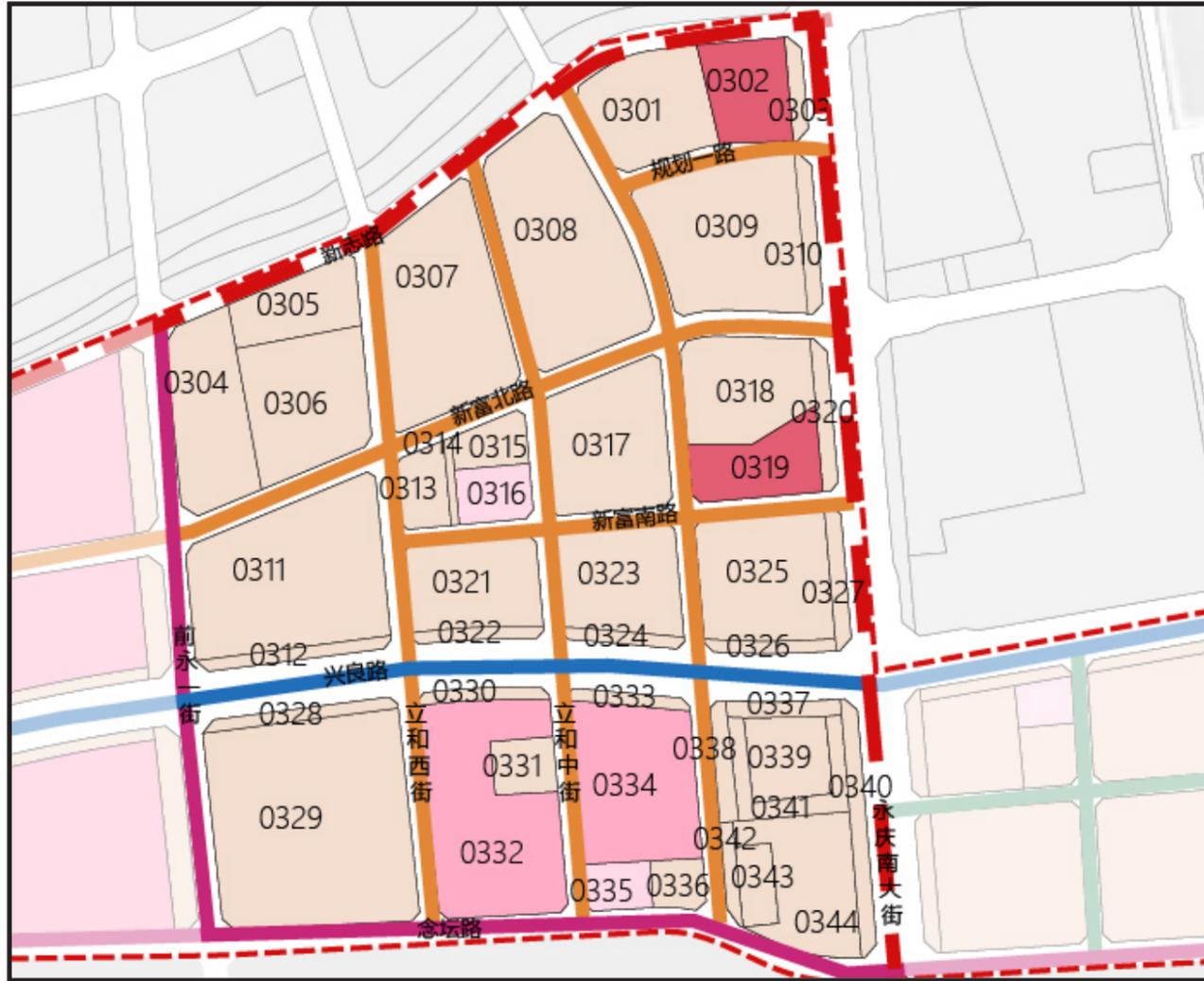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301、0303、0318、0320	—	公益性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0302、0319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6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重要节点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 1. 重要节点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谱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 设施照明: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 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重要节点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重要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突出重要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重要节点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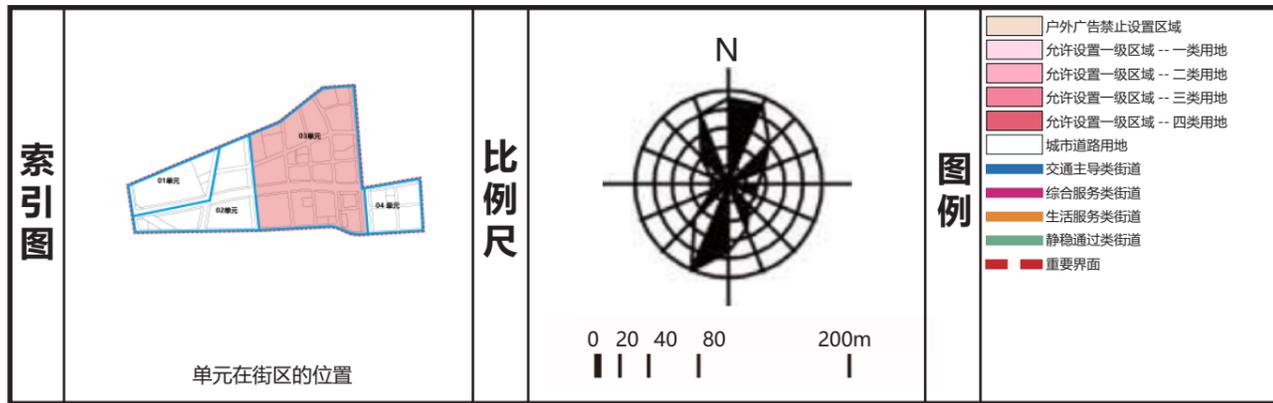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新志路、永庆南大街界面 新志路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永庆南大街 (门户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门户界面)	沿前永一街、念坛路、兴良路、新富北路、新富南路、规划一路、立和西街、立和中街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304-0315、0317、0333、0321-0331、0336-0344	—	公益性	—
一类用地	0316、0335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1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二类用地	0332、0334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2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新志路、前永一街、念坛路	—	公益性
	交通主导类	兴良路、永庆南大街		
	生活服务类	新富北路、新富南路、规划一路、立和西街、立和中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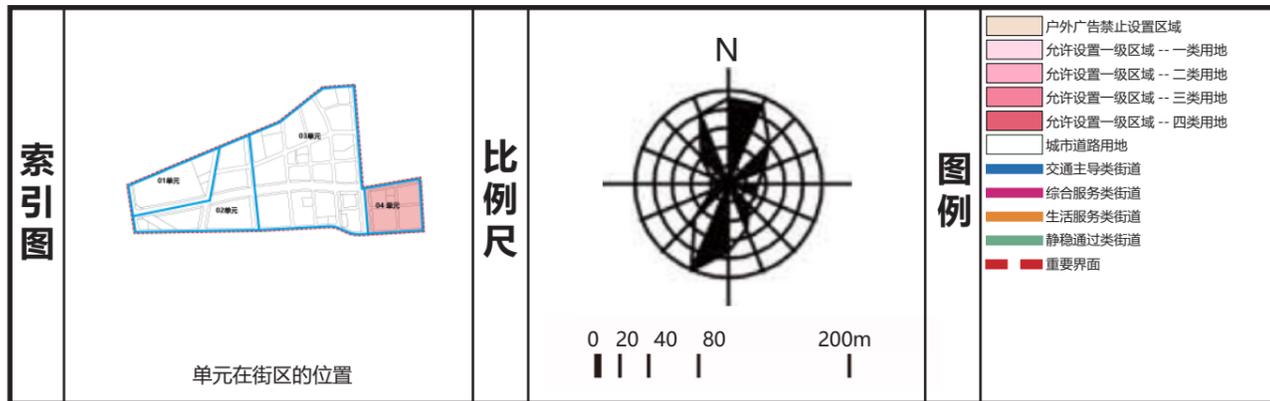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新志路、永庆南大街界面 新志路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彩色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永庆南大街 (门户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门户界面)	沿前永一街、念坛路、兴良路、新富北路、新富南路、规划一路、立和西街、立和中街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401-0403、0405-0410	—	公益性	—
一类用地	0404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1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 电子屏 公益性	<p>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p> <p>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p> <p>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p> <p>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 m²;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 m²。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p>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念坛路、文新南街	—	公益性
	交通主导类	兴良路、永庆南大街		
	静稳通过类	新征路、水华西街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p>沿永庆南大街界面</p> <p>永庆南大街 (门户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与南六环路、卢求路两侧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整洁有序, 南六环路两侧宜与两侧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环线两侧风貌相融合呼应, 体现园区特色。 设施色彩: 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色彩, 以暖色调、中低饱和度为主。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南六环路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设施照明: 不得采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 照明方式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宜采用暖光,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450cd/ m², 照明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南六环路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沿念坛路、文新南街、兴良路、新征路、水华西街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p>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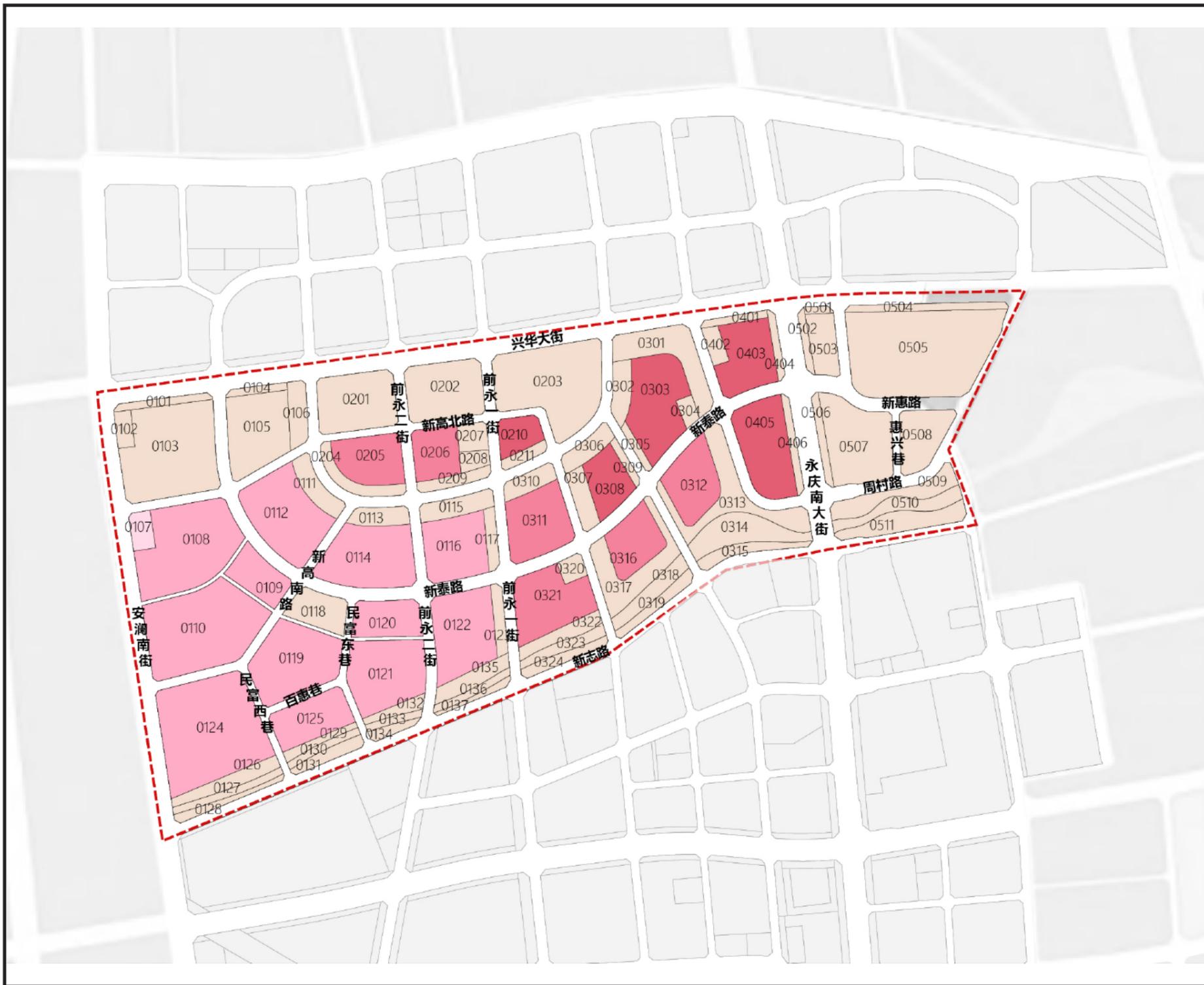
Contents

目录

第三章 户外广告详细规划设置要求 -DX00-0509 街区（北拓区组团）

3.1 街区总量控制

3.2 地块详细控制



控制区域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101、0102、0103、0104、0105、0106、0111、0113、0115、0117、0118、0123、0126、0127、0128、0129、0130、0131、0132、0133、0134、0135、0136、0137、0201、0202、0203、0204、0207、0208、0209、0211、0301、0302、0304、0305、0306、0307、0309、0310、0313、0314、0315、0317、0318、0319、0320、0322、0323、0324、0401、0402、0404、0406、0501、0502、0503、0504、0505、0506、0507、0508、0509、0510、0511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落地式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0
	一类用地	0107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 0.2	≤ 0.1
	二类用地	研发生产主导区	0108、0109、0110、0112、0114、0116、0119、0120、0121、0122、0124、0125、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公益性	≤ 0.2
三类用地	—	规划范围内的城镇道路用地 - 综合服务类(前永一街、前永二街、文新街、新惠路、周村路、新泰路、新志路)、生活服务类(新高北路、新高南路、民富东巷、民富西巷、百惠巷)、交通主导类(兴华大街、永庆南大街、安澜南街)、静稳通过类(其他道路)	附着式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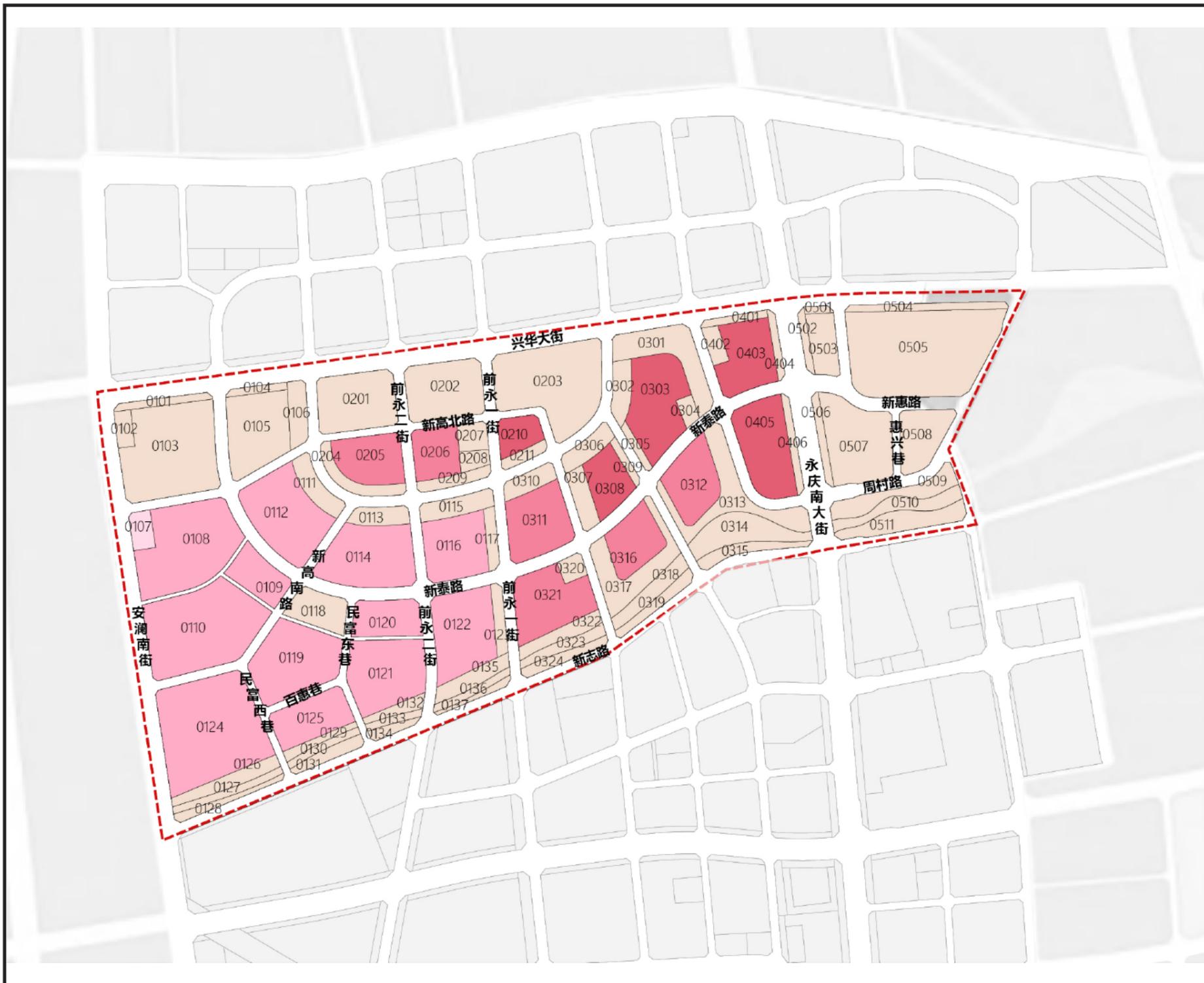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控制区域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三类用地	绿地水系主导区	0205、0206			≤ 0.2	≤ 0.4
	混合功能主导区	0311、0312、0316、0321			≤ 0.3	
	绿地水系主导区	0210	—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2	
四类用地	混合功能主导区	0303、0308			≤ 0.3	≤ 0.6
	商业商务主导区	0403、0405			≤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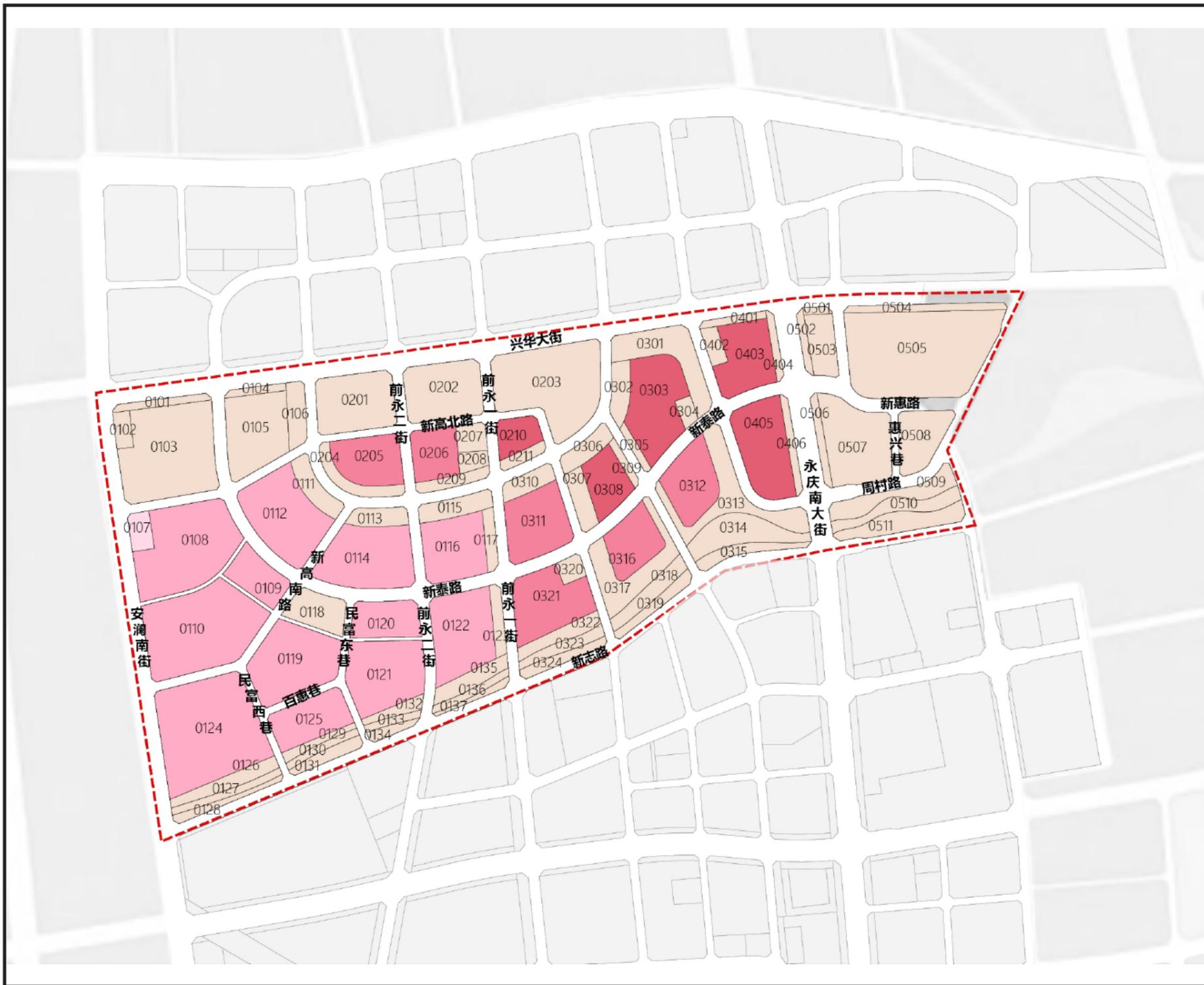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一类用地	研发生产主导区	0107	公交场站设施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2*0.1	
	二类用地	研发生产主导区	0108、0109、0110、0112、0114、0116、0119、0120、0121、0122、0124、0125、	工业研发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2*0.2	
	三类用地	绿地水系主导区		0205、0206	多功能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2*0.4
		混合功能主导区		0311、0321	多功能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3*0.4
				0312、0316	体育用地 / 空地	
		绿地水系主导区		0210	商业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2*0.6
	四类用地	混合功能主导区		0303	商业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3*0.6
				0308	娱乐康体用地 / 空地	
		商业商务主导区		0403、0405	商业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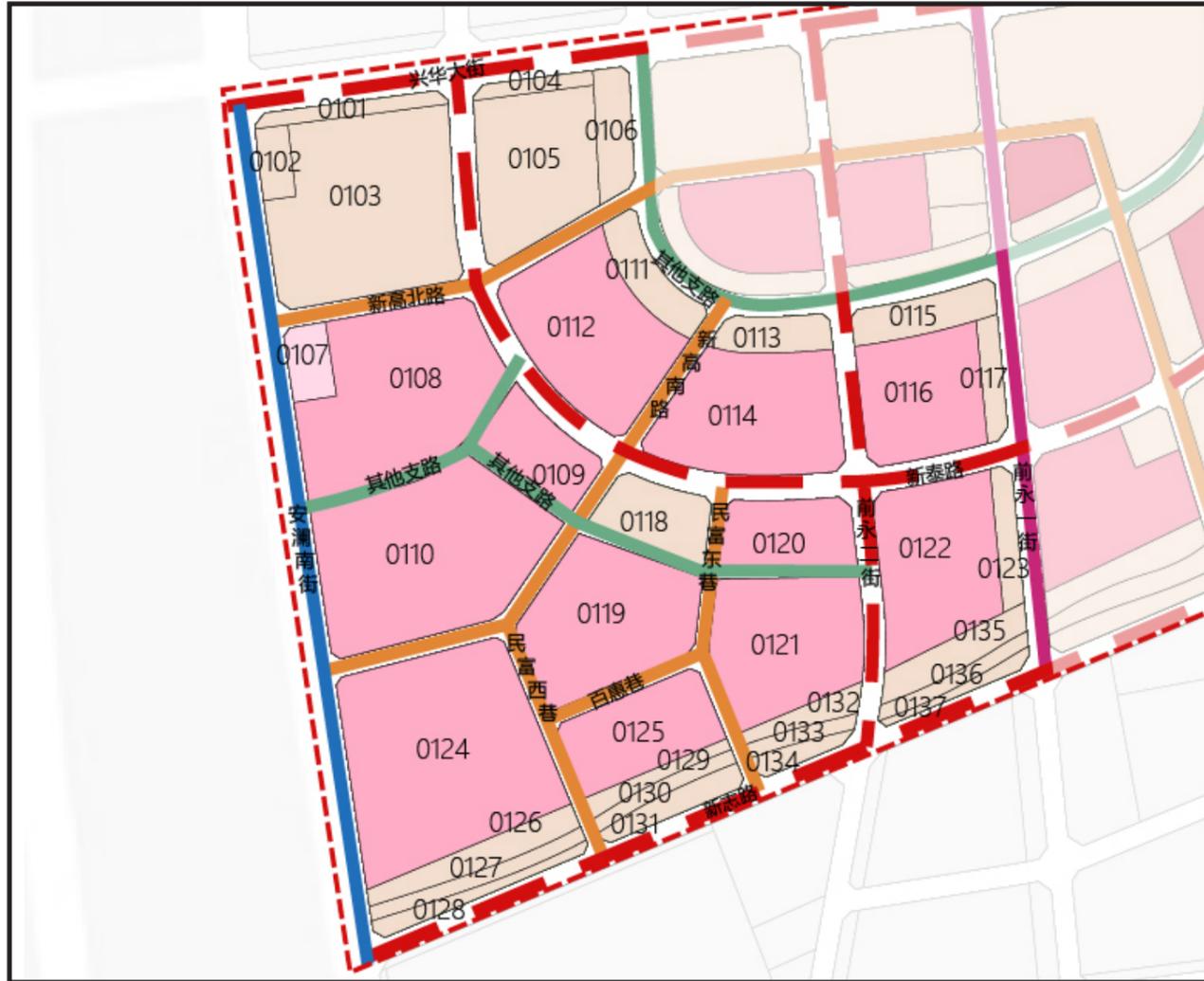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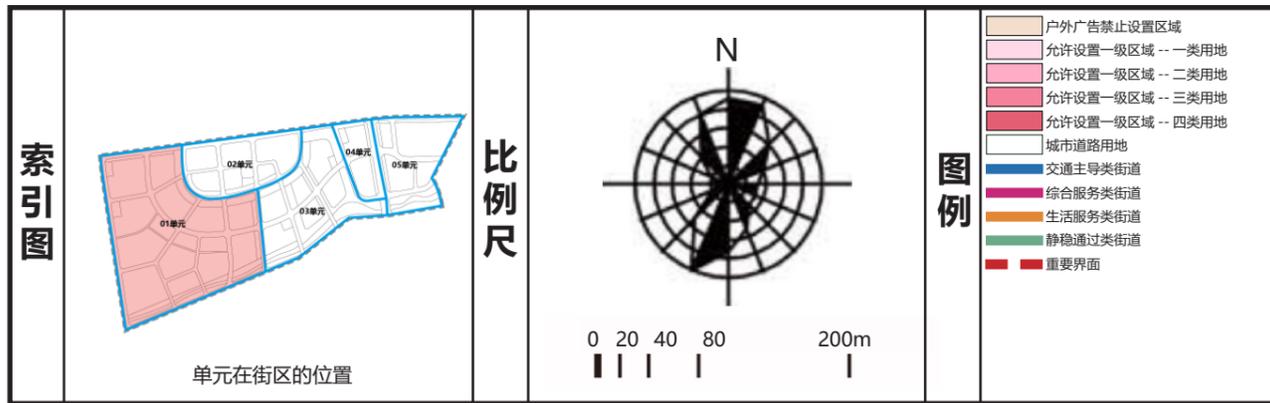
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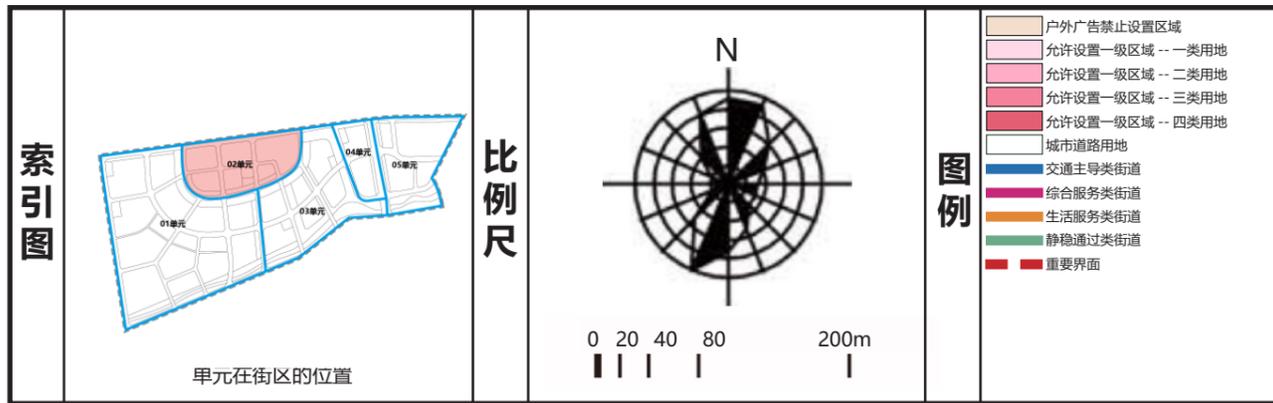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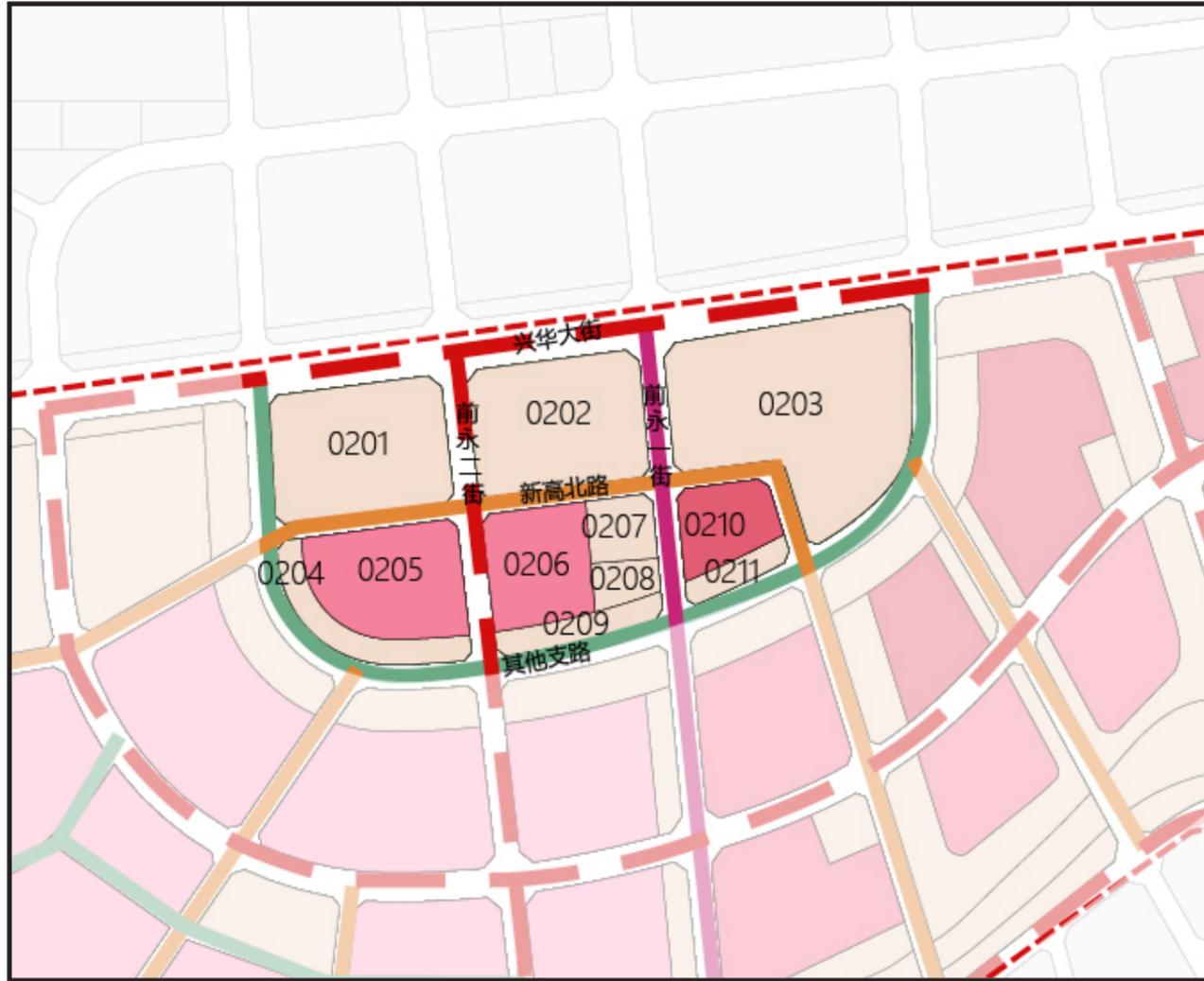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101-0106、0111、0113、0115、0117、0118、0123、0126-0137	—	公益性	—
一类用地	0107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1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 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要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二类用地	0108、0109、0110、0112、0114、0116、0119-0122、0124、0125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2	公益性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综合服务类	新志路、前永一街、新泰路、前永二街	—	公益性
	交通主导类	兴华大街、安澜南街		
	生活服务类	新高北路、新高南路、民富东巷、民富西巷、百惠巷		
	静稳通过类	其他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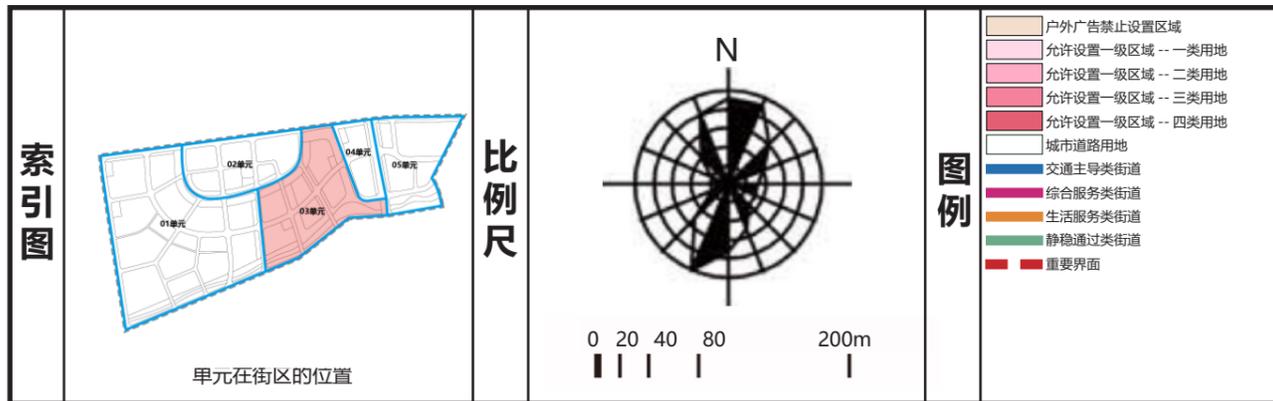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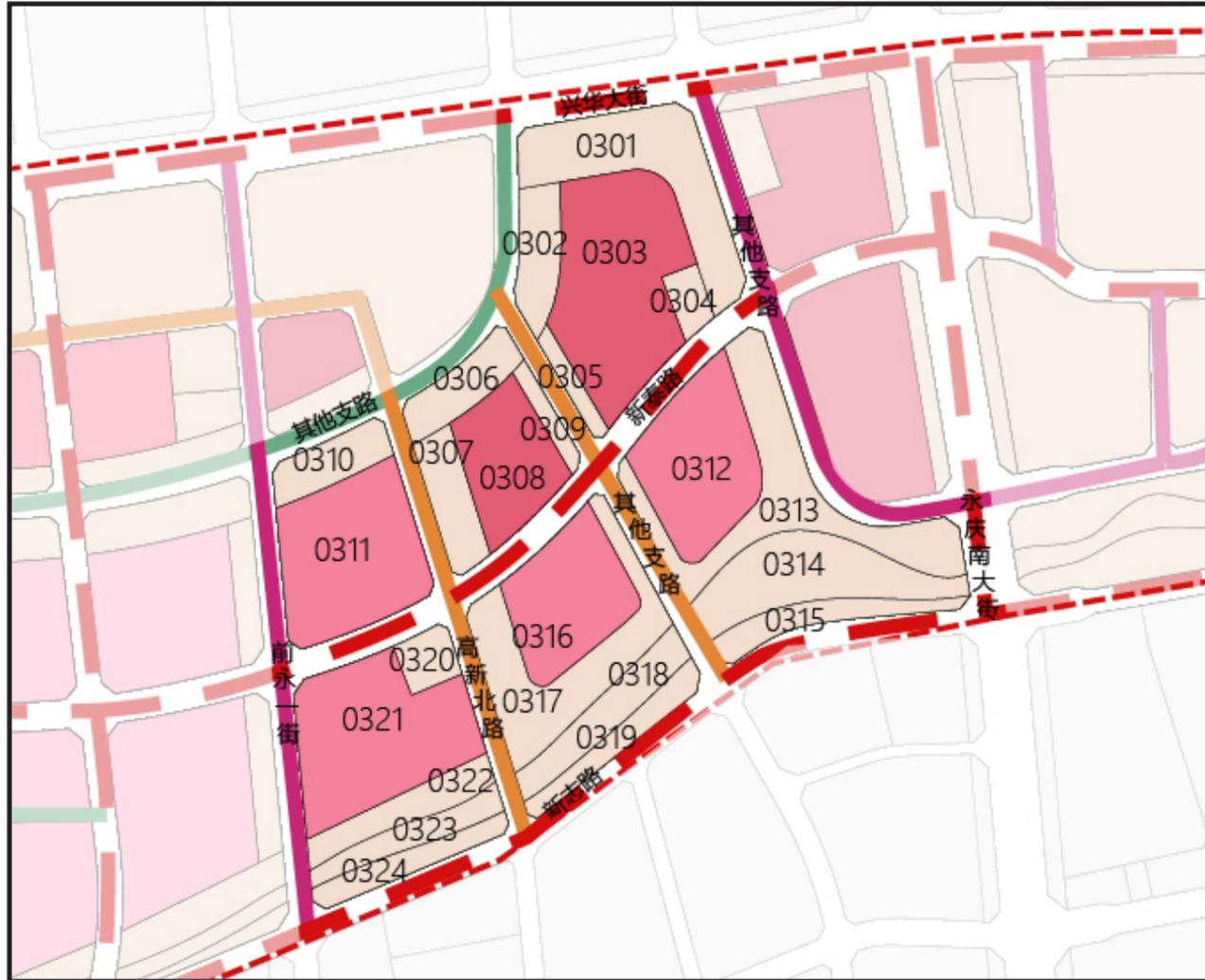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新志路、兴华大街、新泰路、前永二街界面 新志路、前永二街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彩色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兴华大街、新泰路 (商业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商业界面)	沿前永一街、安澜南街、新富北路、新富南路、民富东巷、民富西巷、百惠巷、其他支路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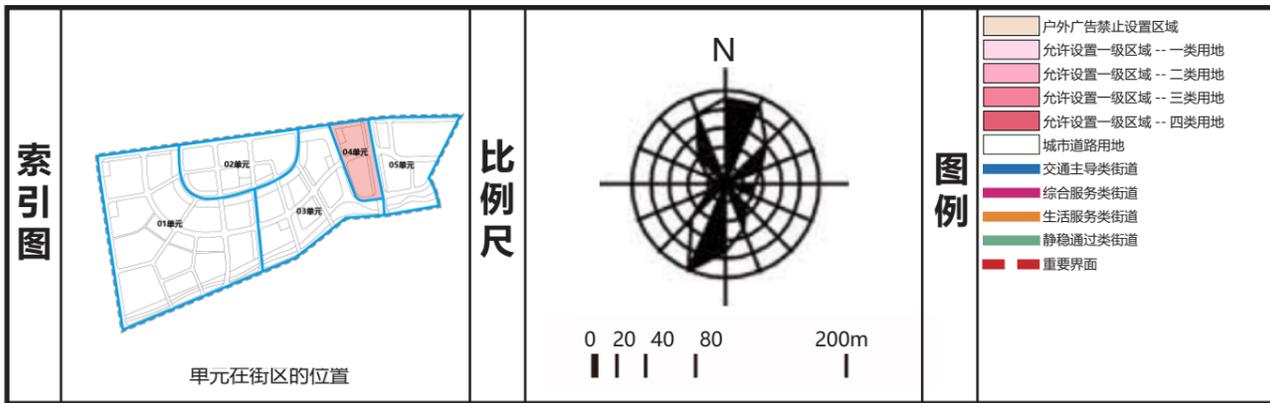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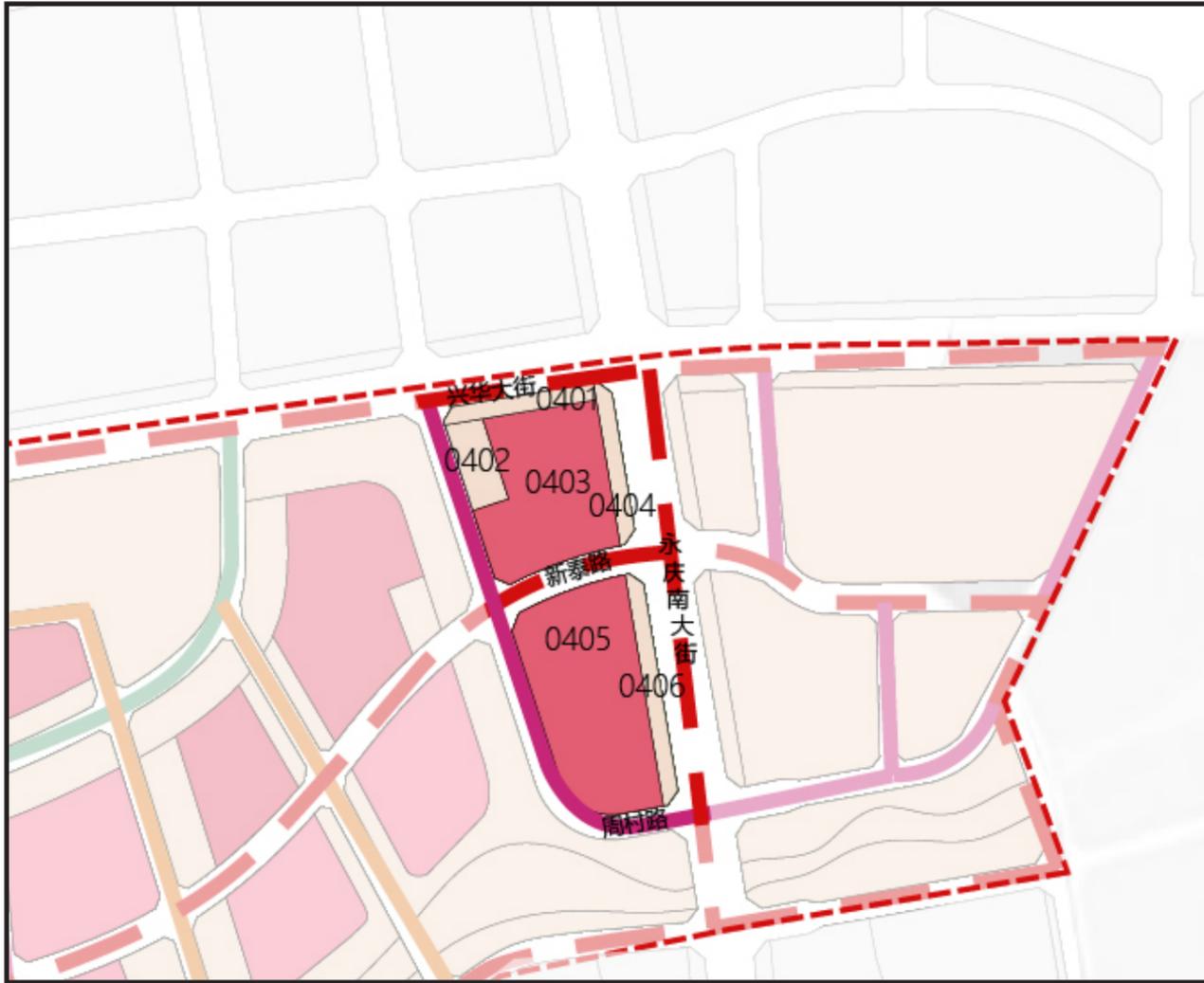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201-0204、0207-0209、0211	—	公益性	—
三类用地	0205、0206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4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重要节点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题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 1. 重要节点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谱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 设施照明: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 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重要节点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重要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突出重要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重要节点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四类用地	0210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6	公益性	—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前永一街、前永二街	—	公益性
	交通主导类	兴华大街		
	生活服务类	新高北路		
	静稳通过类	其他支路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前永二街、兴华大街界面	沿前永一街、新高北路、其他支路界面
前永二街 (景观界面): 设施风格: 景观游憩环和游憩共享轴所属界面广告设施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多体现户外广告设施的艺术性景观性和公益性表达, 结合绿色景观环境, 小巧精致设置。与公园绿地基底相协调, 呼应景观风貌,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景观园林之中。 设施色彩: 宜与景观设施色彩及绿植空间色彩和谐共生,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设施本体及画面整体色调宜素雅温暖, 设施主色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使用中、低彩度限制, 色度值 ≤ 10, 不宜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 保护重要景观节点的色彩风貌, 与周边建筑色彩氛围及景观生态相协调。 设施照明: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应与园区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亮度宜以低亮度环境要求设置, 暖光及间接照明方式为主, 注重灯具及管线隐藏,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不得大面积使用彩光, 禁止动态闪烁, 不得影响自然景观环境。 兴华大街 (商业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商业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301、0302、0309、0304-0307、0310、0313-0315、0317-0320、0322-0324	—	公益性	—
	三类用地	0311、0312、0316、0321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4	附着式、橱窗式、品牌集中展示、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实物造型、户外广告、电子屏、公益性	设施风格: 重要节点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 1. 重要节点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谱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 设施照明: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 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重要节点宜符合明亮整饰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重要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突出重要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重要节点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四类用地	0303、0308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6	—	—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新志路、前永一街、新泰路	—	公益性	—
	交通主导类	永庆南大街、兴华大街	—	—	—
	生活服务类	新高北路、其他支路	—	—	—
	静稳通过类	其他支路	—	—	—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兴华大街、新志路、新泰路、永庆南大街界面	沿前永一街、新高北路、其他支路界面
兴华大街、新泰路 (商业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 设施色彩: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饰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永庆南大街 (门户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门户界面)	新志路 (景观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 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 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 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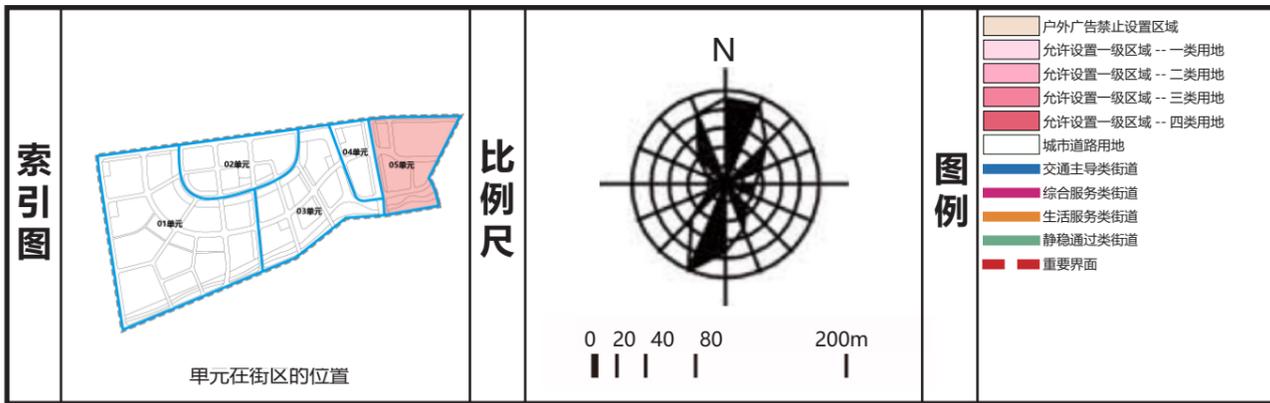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401、0402、0404、0406	—	公益性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0403、0405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6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重要节点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 1. 重要节点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谐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 设施照明: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 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重要节点宜符合明亮整饬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重要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突出重要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重要节点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新泰路、周村路 交通主导类 永庆南大街、兴华大街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兴华大街、永庆南大街、新泰路界面	沿周村路界面
新泰路、兴华大街、(商业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 设施色彩: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饬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永庆南大街 (门户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门户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501-0511	—	公益性	—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新志路、周村路、惠兴巷、新惠路、华景路	—	公益性	—
		交通主导类	永庆南大街、兴华大街	—	公益性	—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p>沿兴华大街、永庆南大街、新惠路、新志路界面</p> <p>兴华大街、新惠路（商业界面）： 设施风格：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 设施色彩：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在色相环偏离 5° -100°范围内选取；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16-26），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 m²，突出展现界面活力，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点缀彩光。</p> <p>永庆南大街（门户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门户界面）</p> <p>新志路（景观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景观界面）</p>	<p>沿惠兴巷、华景路、周村路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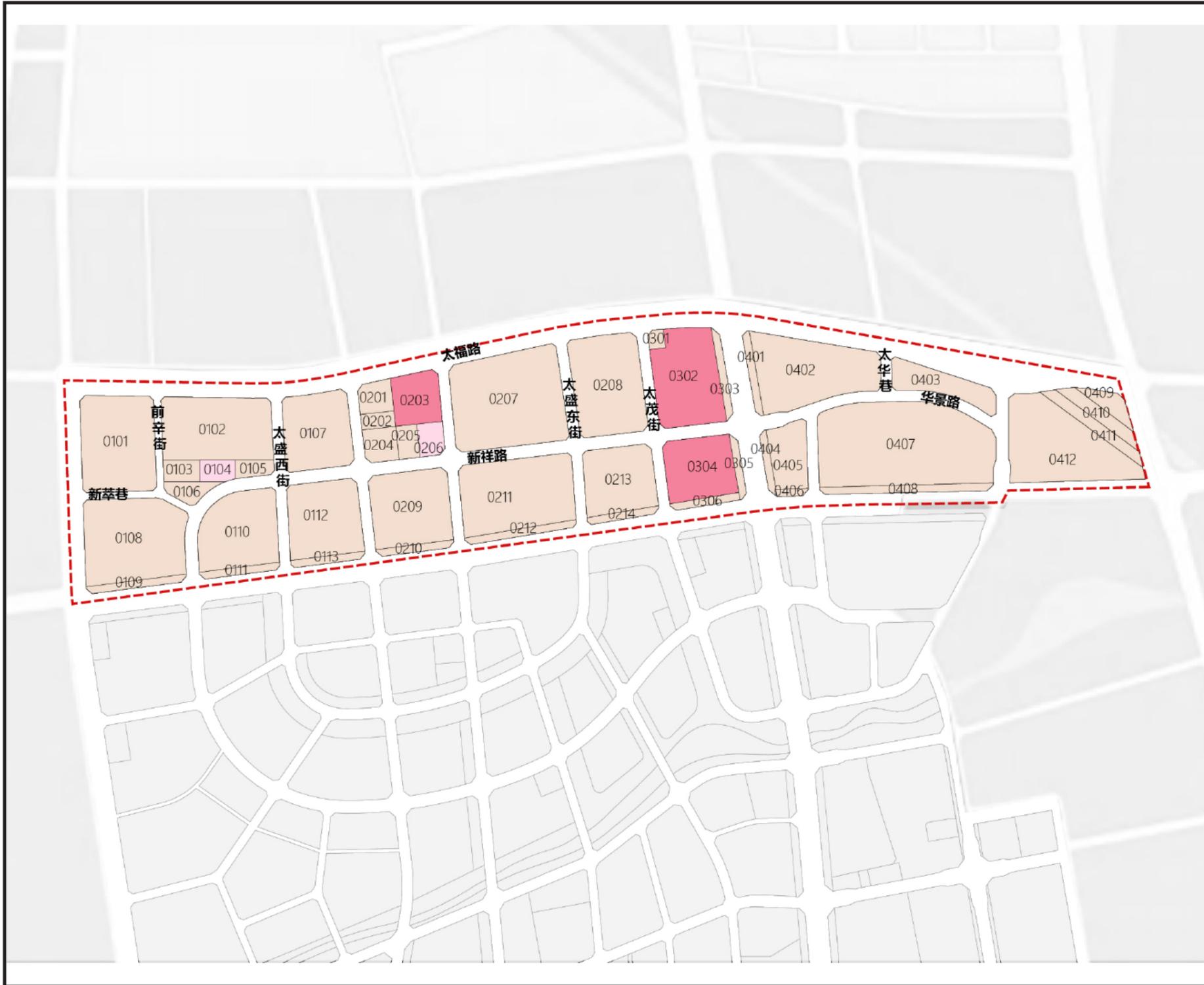
Contents

目录

第三章 户外广告详细规划设置要求 -DX00-0510 街区（北拓区组团）

3.1 街区总量控制

3.2 地块详细控制



控制区域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	0101、0102、0103、0105、0106、0107、0108、0109、0110、0111、0112、0113、0201、0202、0204、0205、0207、0208、0209、0210、0211、0212、0213、0214、0301、0303、0305、0306、0401、0402、0403、0404、0405、0406、0407、0408、0409、0410、0411、0412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落地式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0
	一类用地	居住主导区	0104、0206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公益性	≤ 0.1	≤ 0.1
	三类用地	居住主导区	0203	—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1	≤ 0.4
	三类用地	商业商务主导区	0302、0304	—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
—	—	—	规划范围内的城镇道路用地 - 综合服务类 (华景路、太茂街、太府路福、前永一街、前永二街)、生活服务类 (太盛东街、太盛西街、前辛街、新萃巷) 交通主导类 (芦兴南大街、永庆南大街、安澜南街、兴华大街)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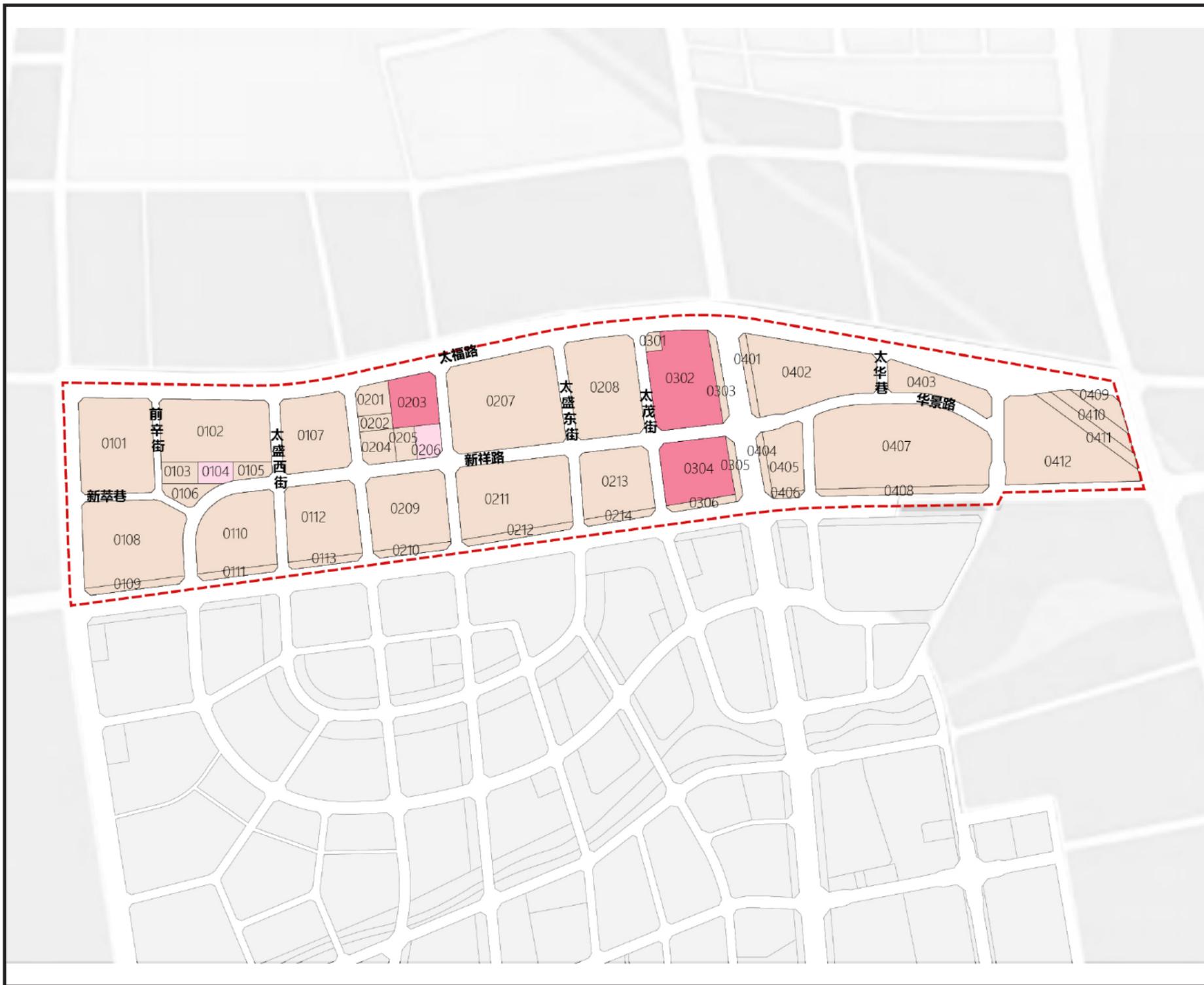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主导分区	地块编号	地块 / 建筑名称	允许设置广告量 (m ²)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一类用地	居住主导区	0104、0206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1
	三类用地	居住主导区	0203	多功能用地 / 空地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4
	三类用地	商业商务主导区	0302、0304	多功能用地 / 住宅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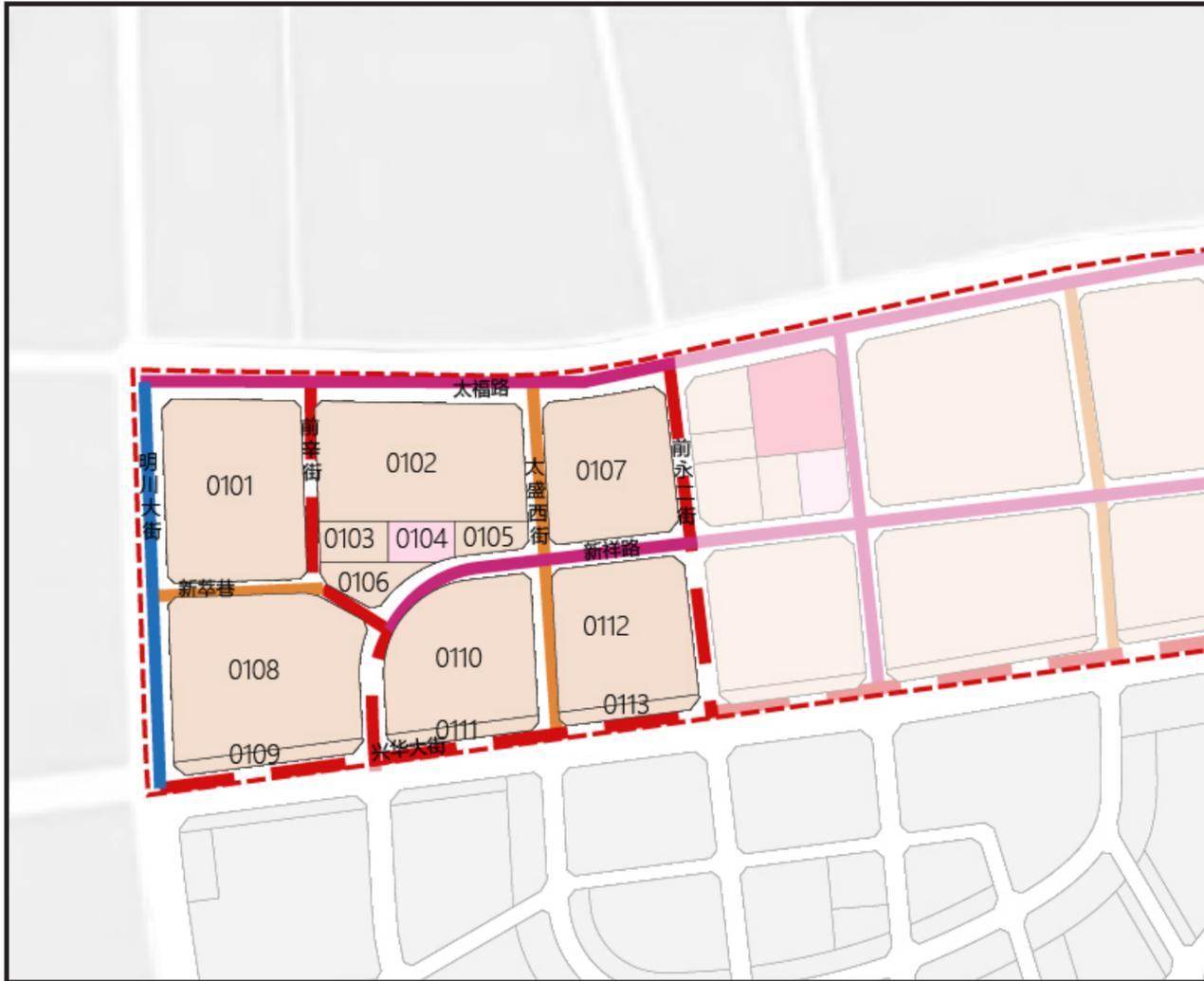
索引图

街区在大兴新城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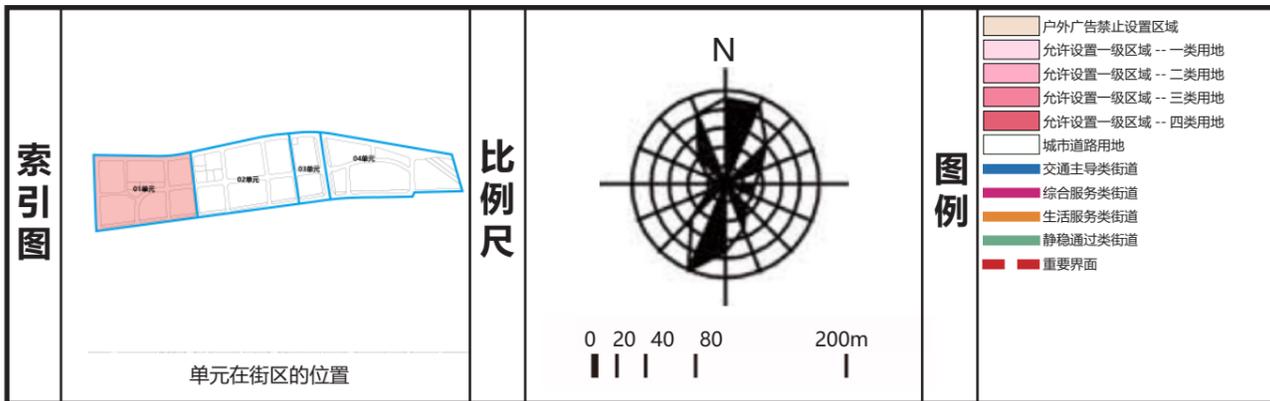
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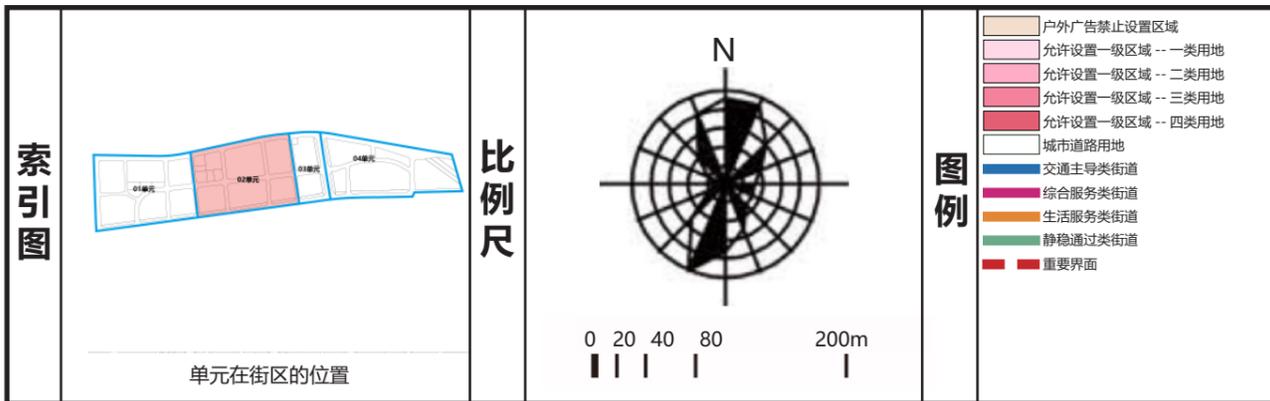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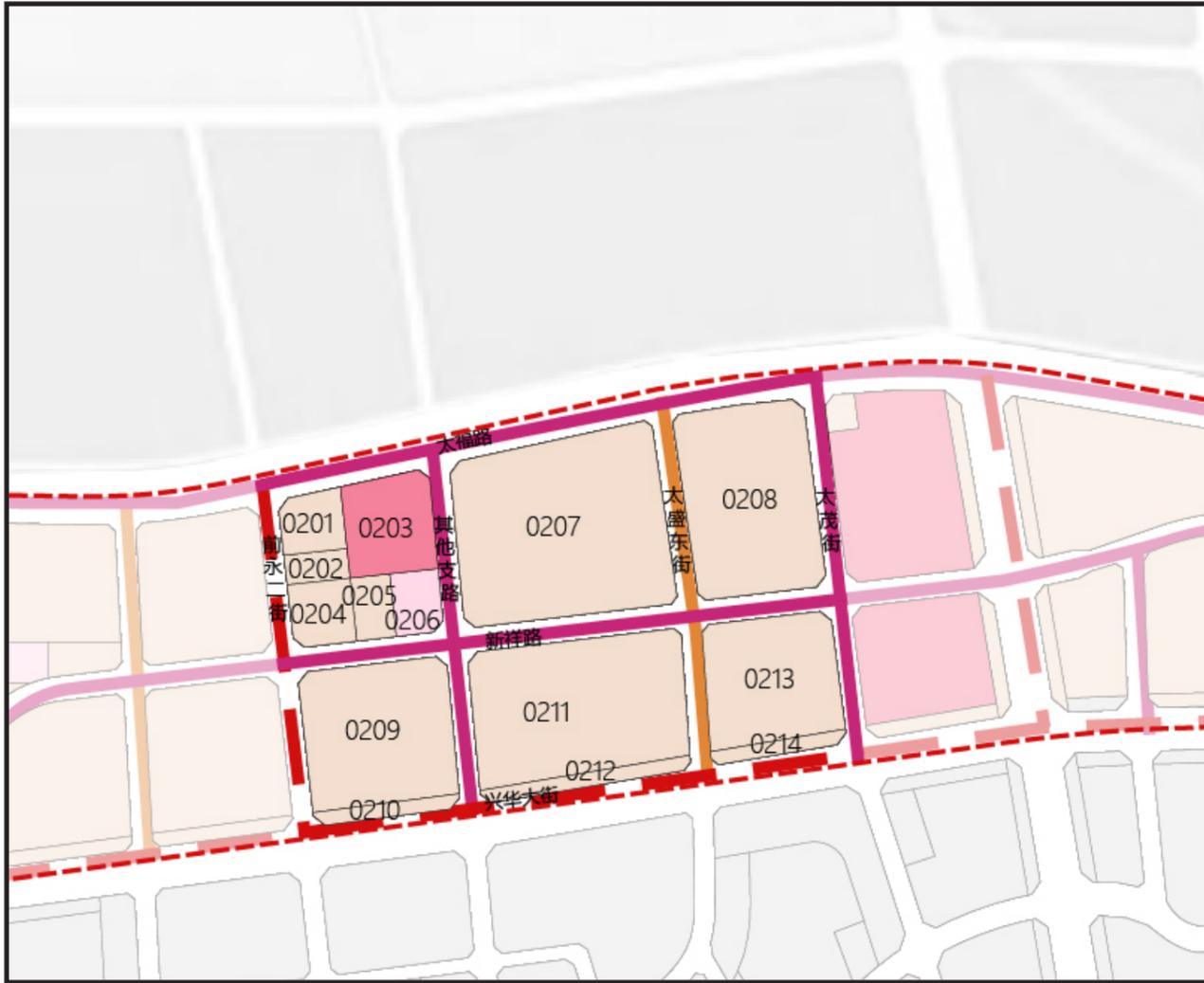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101-0103、0105-0113	—	公益性	—
	一类用地	0104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 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p>	<p>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p> <p>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p> <p>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p> <p>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p> <p>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 m²;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 m²。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p>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新祥路、太福路、前永二街	—	公益性	—
	交通主导类	明川大街、兴华大街	—	公益性	—
	生活服务类	前辛街、新萃巷、太盛西街	—	公益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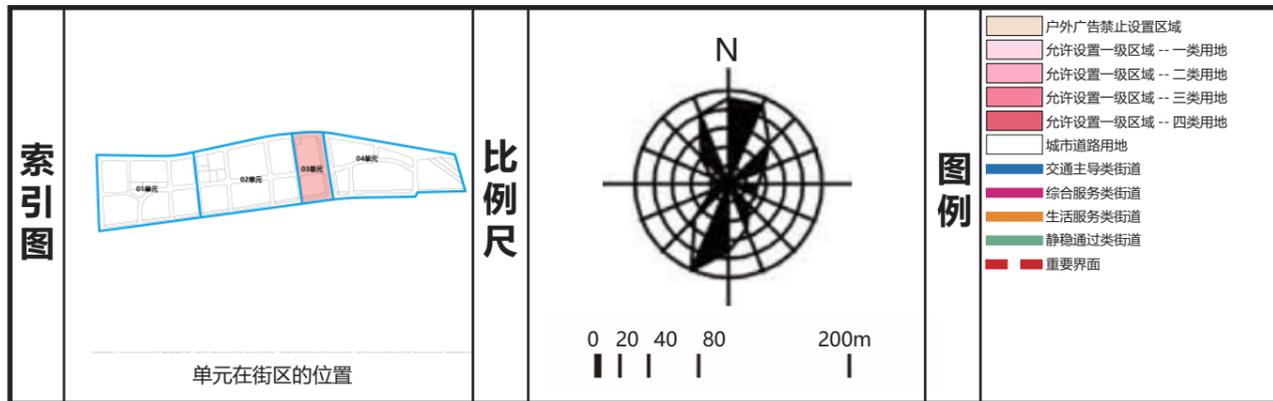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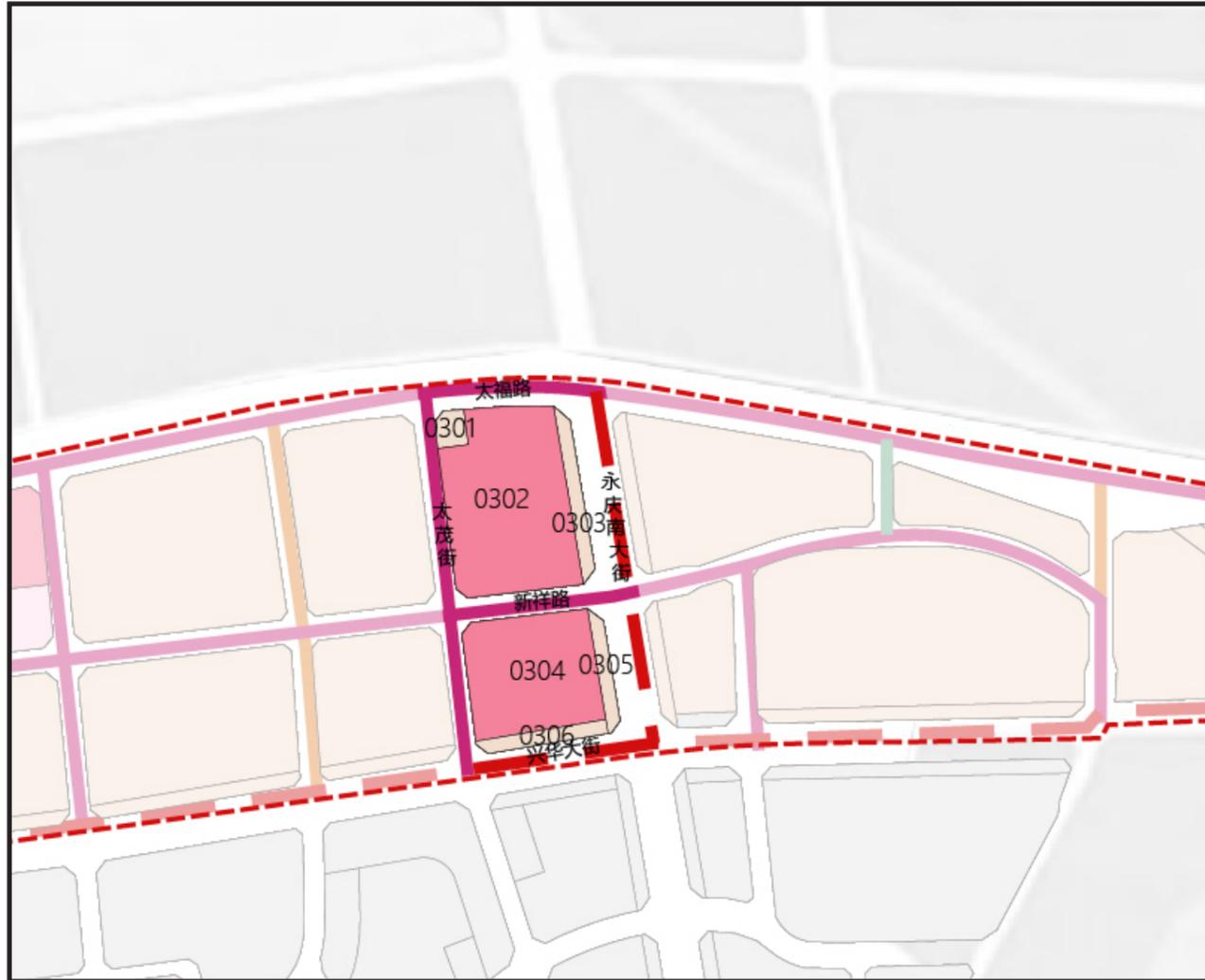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兴华大街、前永二街、前辛街界面	沿新祥路、太福路、明川大街、新萃巷、太盛西街、其他支路界面
<p>兴华大街、前辛街 (商业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 设施色彩: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 m²,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p> <p>前永二街 (景观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p>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201、0202、0204、0205、0207-0214	—	公益性	—
	一类用地	0206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1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 不宜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 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材质: 不得采用宝丽布、橱窗贴膜等影响街区品质的材质。 设施色彩: 1. 各控制区广告设施宜与周边建筑色彩相融合, 以建筑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无彩色或与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2. 广告设施宜与整体城市色彩基调相呼应,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16-26)。 3.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 避免对比过于强烈。 设施照明: 1.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宜采用外投光方式。 2. 各控制区宜与所处环境区域、景观及建筑照明统筹考虑, 以中、低亮度环境区为主。一二三类用地平均亮度 ≤ 450cd/ m ² ; 四类用地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3.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适当采用局部动态和局部彩光, 不得超过广告设施的 1/3; 其他类功能用地不宜采用动态照明。
	三类用地	0203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1*0.4	公益性	—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新祥路、太福路、太茂街、前永二街	—	公益性	—
	交通主导类	兴华大街	—	公益性	—
	生活服务类	太盛东街	—	公益性	—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沿兴华大街、前永二街界面 兴华大街 (商业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 设施色彩: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夜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前永二街 (景观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景观界面)	沿新祥路、太茂街、太福路、太盛东街、其他支路界面 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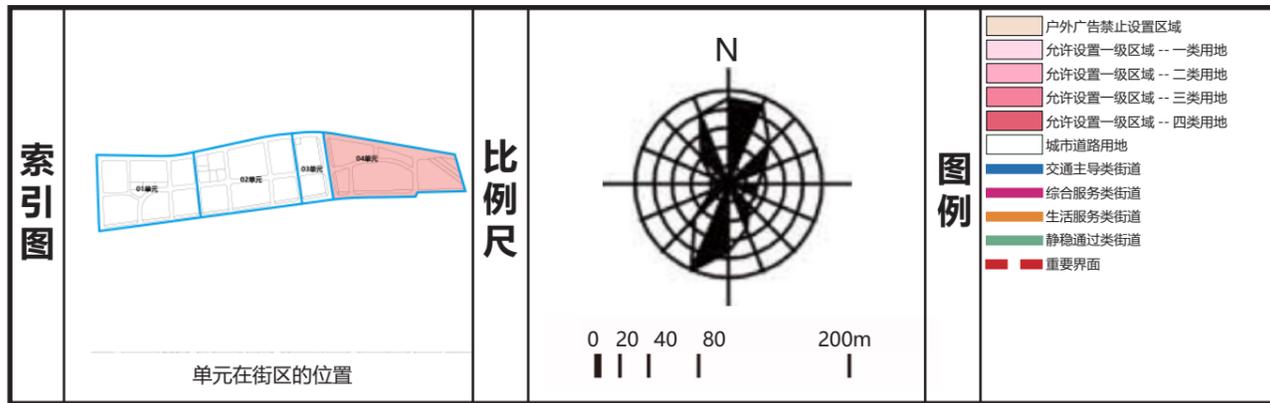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禁设用地	0301、0303、0305、0306	—	公益性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三类用地	0302、0304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3*0.4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中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 米可设置)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公益性	设设施风格: 重要节点宜采用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时尚创意的艺术化形式, 打造区域活力中心。 设施高度: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设施色彩: 1. 重要节点广告设施宜与所在区域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立面色彩谐共生, 采用建筑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为主,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范围内选取。 2. 适当点缀对比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范围内选取, 突出场所活力特征, 增强区域形象识别性。 3. 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为主, 可采用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突出活力中心的时代感与艺术性。 设施照明: 1.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 2. 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 3. 重要节点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重要节点平均亮度 ≤ 600cd/ m ² , 突出重要节点夜生活吸引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4.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5. 重要节点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交通主导类	新祥路、太福路、太茂街 兴华大街、永庆南大街	—

	重要界面 沿永庆南大街、兴华大街界面	一般界面 沿新祥路、太茂街、太福路界面
界面管控要求	<p>兴华大街 (商业界面): 设施风格: 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 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 设施色彩: 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 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5° -100°范围内选取; 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 突出展示界面特色,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 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 (8-16)、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 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 (16-26), 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 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 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 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 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 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 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 m², 突出展现界面活力, 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 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 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允许局部点缀彩光。</p> <p>永庆南大街 (门户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 (门户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 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 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 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p> <p>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 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 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 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p>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设类型	品质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禁设用地	0401-0412	—	—	
	城镇道路用地	综合服务类	其他支路	—	公益性
		交通主导类	兴华大街、永庆南大街		
		生活服务类	华景路、太福路		
		静稳通过类	太华巷		



界面管控要求	重要界面	一般界面
	<p>沿兴华大街、永庆南大街界面</p> <p>兴华大街（商业界面）： 设施风格：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与建筑主体风格统一和谐，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并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活力界面。 设施色彩：沿商业界面广告设施宜与沿街建筑色彩相融合，采用同色及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在色相环偏离 5° -100° 范围内选取；在第四类功能用地广告设施可点缀使用对比色相配色，突出展示界面特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在色相环偏离 100° -180° 范围内选取。以中彩度色域（8-16）、低彩度色域（1-8）为主，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适当点缀高彩度色域（16-26），但应避免大面积应用。 设施照明：鼓励广告照明与建筑照明高度融合，采用与周边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新型照明手段，打造夜间商业活力。宜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及自发光的照明方式；不得采用外投光方式。沿街界面宜符合明亮整洁的亮度要求，以中高亮度环境区为主，沿街界面平均亮度 ≤ 600cd/ m²，突出展现界面活力，并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化有序的景观氛围要求；照明亮度应与周边街区夜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点缀彩光。 永庆南大街（门户界面）： 参考重点风貌控制引导区 - 重要界面（门户界面）</p>	<p>沿华景路、太福路、太华巷、其他支路界面</p> <p>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街道界面： 1、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街道界面： 1、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p>

Contents

目录

第四章 规划实施

4.1 法定要求

4.2 规划实施要求

4.3 规划动态维护

4.1 法定要求

(1) 本规划作为街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管理的法定性文件，是实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基本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都需要在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和相关上位法规、标准规范的基础上，严格遵循本规划。

(2)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尚未制定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涉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预留户外广告设施位置或者电子显示装置位置的，应当遵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制定建设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时，应当就预留的户外广告设施位置或者电子显示装置位置征求城市管理部门的意见。

4.2 规划实施要求

(1)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事先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就户外广告设施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设置。

(2)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在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征得载体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同意后，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上传至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

(4)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不得超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期限。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实行有偿出让的，应当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期限内确定有偿使用期限；在有偿使用期限内，受让人不得转让设置权。

在有偿使用期限内，因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调整导致商业户外广告设施需要拆除或者整改的，设施所有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规划对设施进行拆除或者整改；经评估，政府对设施所有人给予合理的补偿。

在规划期限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调整导致以无偿取得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而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需要拆除或者整改的，设施所有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规划对设施进行拆除或者整改；经评估，政府对设施所有人的设施建造费用给予必要的补偿。

(5) 当用地功能与本规划不一致时，由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区、总量等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6) 设置本规划以外的新型户外广告设施，设施所有人应当经区城市管理部门提请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可以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开展设置工作。

(7) 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承担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1. 对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维修，保持其安全、牢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及时整改或者拆除；
2. 委托专业机构每二年对大型或者距地十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进行安全鉴定，并将安全鉴定信息上传至综合服务信息系统；
3. 对连接互联网的电子显示装置控制系统开展日常网络安全检查检测；
4. 在气象部门发布雨、雪、大风等蓝色以上预警信号时，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进行安全检查；
5. 发现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加固或者拆除等安全防范措施。

(8) 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应咨询原设计单位或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所附着的楼体结构进行评估，计算增加的额外荷载是否影响结构安全，附着点能否保证广告设施的牢固性、可靠性。

4.3 规划动态维护

(1)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利用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对户外广告设施规划、设施设置、巡查维护、安全管理、违规治理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并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共享相关信息，加强对各类设施的监督检查。

(2) 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期限为五年。规划期限届满前一年，规划编制机关应当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修订并重新办理批准手续；经评估不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延长规划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3) 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在规划期限内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编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批准手续。

(4) 当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已不能与城市整体发展及街区环境要求相适应，由街道 / 乡镇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户外广告设施系数修订方案，公开征询相关各方意见，提交户外广告专家委员会审查，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附录

名词解释

- 1. 户外广告设施：**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 2.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以营利或商业推广为目的设置的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
- 3.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专门用于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城市形象、政策法规等公益内容的非营利性户外广告设施。
- 4.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限制商业性户外广告电子屏设置的区域。
- 5.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放松管控要求，允许设置商业性及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
- 6.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依附于建（构）筑物、公共设施、移动载体设施的户外广告设施。
- 7.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具有独立支撑，以室外地面为载体的户外广告设施。
- 8. 户外广告电子屏：**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 / 玻璃屏 / 光栅屏。非营利性的滚动信息栏形式的电子显示屏设施不做管控。
- 9. 激光投影广告设施：**指使用激光投影光源设备等将画面内容投射到建构筑物表面的户外广告设施。
- 10. 橱窗广告设施：**指依托建筑物规划确定的橱窗而设置，利用其内部空间向户外空间进行宣传展示的户外广告设施。
-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而短期设置的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 11. 实物造型广告设施：**指采用艺术化、景观化的立体实物造型来展示商品信息。
-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在建筑外立面集中展示各个品牌形象的户外广告设施。
- 12. 用地红线：**指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
- 13. 道路红线：**指规划的城市道路用地的边界线。
- 14. 控制系数：**指控制指标的数字，具体包括区域系数、用地系数及广告类型系数三类。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创新园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创新园